

圖片索引

由圖片搜尋

安全及防盜

請務必閱讀此內容
(主要章節：兒童安全座椅、防盜系統)

1

電動車系統

閱讀充電相關資訊
(主要章節：電動車系統、充電方式)

2

車輛狀態資訊及 指示燈

閱讀行駛相關資訊
(主要章節：儀表、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3

行車前

開啟及關閉車門及車窗、行車前調整
(主要章節：鑰匙、車門、座椅、電動窗)

4

行車時

行車時必要的操作及建議
(主要章節：啟動電動車系統、行車輔助系統)

5

內部裝備

使用內部功能
(主要章節：空調、儲藏功能)

6

保養與照料

照料您的車輛及保養程序
(主要章節：內裝及外觀、燈泡)

7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發生故障及緊急情況要怎麼辦
(主要章節：12 V 電瓶沒電、輪胎洩氣)

8

車輛規格

車輛規格、可個人化的功能
(主要章節：油液、胎壓)

9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重要參考資訊	6
使用本手冊	10
如何搜尋	11
圖片索引	12

1 安全及防盜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4
安全行駛	25
安全帶	26
SRS 氣囊	29
1-2. 兒童安全	
兒童乘車時	35
兒童安全座椅	35
1-3. 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	48
警報	49

2 電動車系統

2-1. 電動車系統	
電動車系統特性	52
電動車系統注意事項	55
電池電動車駕駛技巧	59
行駛里程	61
2-2. 充電	
充電設備	62
AC 充電纜線	65
AC 充電接頭上鎖和解鎖	70
可使用的電源	71
充電方式	73
充電技巧	74
充電前應該知道的事情	75
如何使用 AC 充電	78
如何使用 DC 充電	85
使用充電排程功能	89
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98
無法正常進行充電時	101

3 車輛狀態資訊及指示燈

3-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112
量表及儀表	115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118

4 行車前

4-1. 鑰匙資訊

鑰匙 124

4-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車門 127

尾門 131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 142

4-3. 調整座椅

前座椅 147

後座椅 148

頭枕 150

4-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154

車內後視鏡 155

車外後視鏡 156

4-5. 開啟、關閉車窗

電動窗 158

4-6. 我的最愛設定

我的設定 161

5 行車

5-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164

貨物及行李 169

拖曳尾車 170

5-2. 駕駛程序

POWER 開關 171

檔位 175

方向燈控制桿 180

駐車煞車 181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 183

5-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86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
統 188

霧燈開關 191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191

1

2

3

4

5

6

7

8

9

5-4.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194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99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209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213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217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18
定速系統	228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231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235
停車輔助雷達	239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244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249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方和後方靜止物體)	253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255
雪地模式	256
行車輔助系統	257

5-5. 駕駛技巧

冬季行車要領	261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263

6 內部功能**6-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ALL AUTO (ECO) 控制	268
智慧型恆溫空調系統	269
遙控空調系統	274
加熱式方向盤 / 座椅加熱器	275

6-2. 使用室內燈

室內燈光明細	277
--------------	-----

6-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功能明細	280
行李廂功能	284

6-4. 使用其他內部功能

其他內部功能	288
--------------	-----

7 保養與照料

7-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300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303

7-2. 保養

保養須知 306

定期保養 307

7-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311

動力室蓋 313

放置地板式千斤頂 314

動力室 315

輪胎 321

更換輪胎 331

胎壓 337

輪圈 338

空調濾芯 340

智慧型鑰匙電池 342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344

燈泡 346

8 緊急狀況處理

8-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348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348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淹水升高
..... 349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351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 354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 355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362

如果輪胎洩氣..... 367

如果 BEV 系統無法啟動 377

如果您遺失鑰匙 378

如果充電埠蓋無法打開..... 379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 380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382

如果車輛過熱..... 386

如果車輛受困..... 388

9 車輛規格

9-1. 規格

保養資料 390

9-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395

9-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405

索引

如果...怎麼辦 (緊急狀況
處理)..... 408

認證 410

重要參考資訊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全球所有車型及解說所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因此，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未安裝在您的愛車上。

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然而因 Toyota 有不斷改進產品的政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權利並將不定期於官網公布變更後資料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顏色及配備可能與您的愛車不同。

本手冊所載法規為付印時之規定，僅供參考。

配件、零件及改裝您的 Toyota

目前市場上有 Toyota 正廠及許多其他非正廠的零件及配件。如確定需要更換車輛隨附的任何正廠 Toyota 零件及配件，Toyota 建議使用正廠 Toyota 零件及配件來進行更換。也可使用其他品質相符的零件及配件。

對於這些非正廠的零件和配件，Toyota 將不對這些零配件提供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也將不提供更換或安裝這些零件的服務。此外，因使用非 Toyota 正廠零件及配件所造成的損壞或性能問題也將無法列入保固範圍。

這樣的重新改裝同樣會影響如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等高科技安全配備，並且存在無法正常運作的危險性，或是在不應運作時也會有無預警運作的危險性。

網路攻擊的風險

安裝電子裝置和收音機會增加因安裝零件受網路攻擊的風險，並有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和個人資訊洩露。對於因安裝非正廠 Toyota 產品而引起的問題，Toyota 均不予以保證。

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

在車上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可能會影響下列電子系統：

- BEV 系統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定速系統
- ABS 防鎖死煞車系統
- SRS 氣囊系統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您於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前先與 Toyota 保養廠洽詢有關事宜或裝置時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關於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頻率的波段、功率等級、天線位置和安裝需求等資訊，請向 Toyota 保養廠洽詢。

儘管電池電動車的高壓電組件和電纜線都裝有電磁遮罩，發出的電磁波與一般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不相上下。

接收收音機頻道（雙向無線電）時，可能會有雜音產生。

車輛資料記錄器

本車輛配備精密電腦，用以記錄有關車輛控制及操作的各項資料。

■ 電腦記錄的資料

根據各功能的操作時機與狀態，電腦會記錄如下所列的各項資料。

- 引擎轉速 / 電動馬達轉速（驅動馬達轉速）
- 加速踏板狀態
- 煞車狀態
- 車速
- 行車輔助系統的作動狀態
- 攝影機影像

您的車配備有攝影機。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確認記錄用攝影機的位置。

所記錄的資料會隨車輛等級、選購配備和目的地而有所不同。

電腦不會記錄對話或聲音，僅在部份情況下記錄車外的影像。

■ 資料使用

Toyota 可能會使用這些電腦記錄的資料來進行故障診斷、產品研究和開發、及品質改善。

Toyota 不會把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 資訊研究目的，並非僅針對某特定車輛或車主

車輛錄製的影像資訊可由 Toyota 保養廠消除。

影像記錄功能可停用。然而，若停用此功能，就無法提供系統作動時的資料。

若您希望 Toyota 伺服器停止針對研發和提供個人服務來收集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數據，請與 Toyota 保養廠聯繫。

事件資料記錄器

本車配備事件資料記錄器 (EDR)。EDR 的主要目的為記錄在某些撞擊或近似撞擊時的情況 (例如：氣囊觸發或撞擊障礙物)，資料將協助了解車輛的系統運作。EDR 被設計以每 30 秒或更短的時間為循環週期來記錄車輛動態和安全系統的相關資料。然而，依據撞擊事故的嚴重性和類型，有可能不會記錄資料。

本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如：

- 車上各項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者踩加速踏板和 / 或煞車踏板的程度；以及，
- 車輛行駛速度有多快。

這些資料能夠協助更容易了解車輛撞擊和傷害發生的情形。

註：EDR 僅在車輛發生撞擊事故時才會記錄資料；在正常行駛過程中 EDR 不會記錄任何資料；此外也不會記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身份、年紀及撞擊位置)。但是，其他單位 (例如：執法機關等) 在撞擊事故調查期間，可以定期請求獲得 EDR 資料結合個人身份識別的資料。

要讀取 EDR 的記錄資料，需要特殊的設備，且需要連接車輛或 EDR。除了車輛製造廠外，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等，也需要有特殊的設備，並且需連接到車上或 EDR 才能讀取資料。

● EDR 資料的揭露

Toyota 不會把記錄在 EDR 資料揭露給第三者，除非：

- 獲得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 (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此外，如有必要 Toyota 可能：

- 使用此資料來研究車輛安全性能
- 在不揭露特定車輛資料或車主資料下，將此資料揭露給以研究為目的的第三單位。

車輛報廢注意事項

您車上的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含有爆炸性化學品。車輛報廢時，若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沒有妥善處理，則可能引發如火災等意外。請務必於車輛報廢前，交由 Toyota 保養廠拆除 SRS 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

 **警告****■ 行車時一般注意事項**

請勿在以下情況駕駛：絕不可在酒精和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這樣會降低您操控車輛的能力。酒精和某些藥物會使反應遲緩、判斷能力減弱及協調能力降低，因而非常容易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謹慎駕駛：開車時永遠要謹慎小心。請提防其他駕駛者或行人的失誤，以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

專心駕駛：開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任何使駕駛者分心的事，如調整某項控制鍵、使用行動電話或閱讀等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您及車內乘客或其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

■ 關於兒童安全的一般注意事項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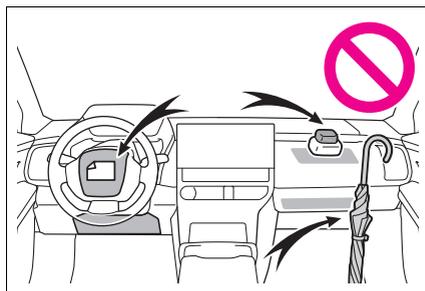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或其他機件而受傷的危險。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使用本手冊

說明本手冊使用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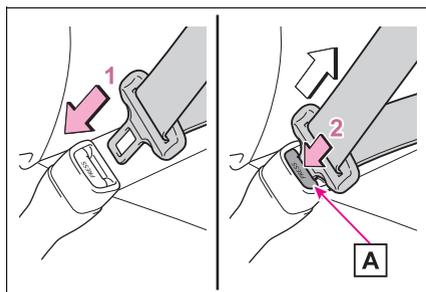
本手冊中的符號

符號	說明
	警示： 如果忽略此警示時，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如果忽略此注意時，可能會造成車輛或配備損壞。
1 2 3...	指示操作或工作程序，請依步驟號碼順序執行。



符號	說明
	指示說明的組件或位置。
	表示不可、不可做或不可讓此情況發生。

圖示內的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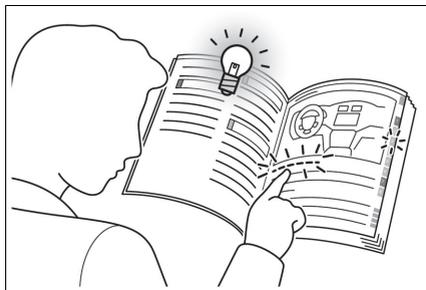


符號	說明
	指示該動作 (按下、轉動等) 用於操作開關和其他裝置。
	指示操作的結果 (如蓋子開啟)。

如何搜尋

■ 依安裝位置搜尋

- 圖片索引：→P.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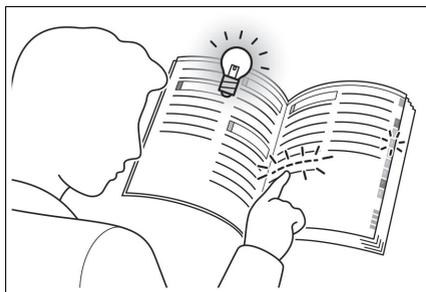
■ 依徵狀或聲音搜尋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P.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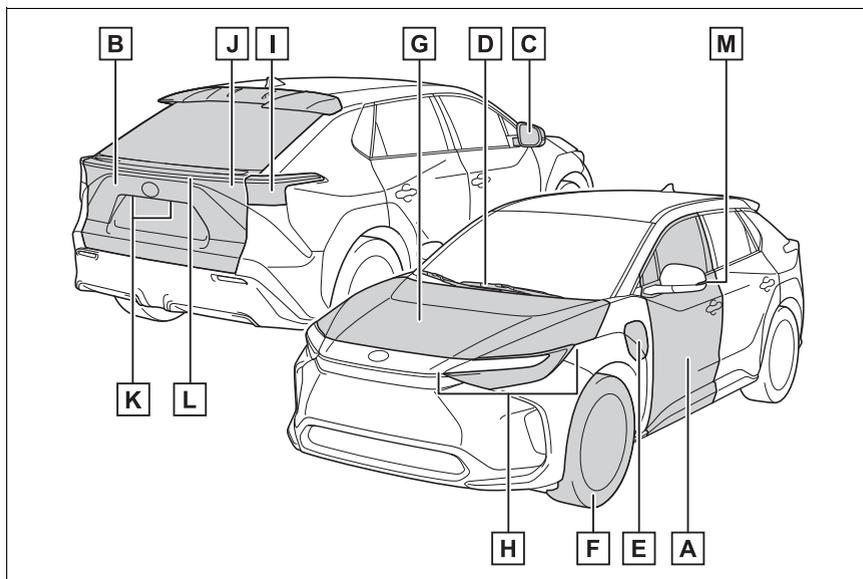
■ 依標題搜尋

- 目錄：→P.2



圖片索引

■ 外部



依據車型等級，頭燈的形狀可能會有所不同。

- | | | |
|----------|----------------------|--------------|
| A | 車門 | P.127 |
| | 上鎖 / 解鎖 | P.127 |
| | 開啟 / 關閉車窗..... | P.158 |
| | 使用機械式鑰匙上鎖 / 解鎖 | P.380 |
| | 警示訊息..... | P.362 |
| B | 尾門 | P.131 |
| | 上鎖 / 解鎖 | P.132 |
| | 開啟 / 關閉尾門..... | P.132 |
| | 電動尾門..... | P.132 |
| | 警示訊息..... | P.362 |
| C | 車外後視鏡 | P.156 |
| | 調整鏡面角度 | P.156 |

收摺後視鏡	P.157
後視鏡除霧	P.270
D 前擋風玻璃雨刷	P.191
冬季注意事項	P.261
洗車注意事項 (配備雨滴感應式雨刷)	P.301
E 充電埠蓋	P.62
充電方式	P.73
F 輪胎	P.321
輪胎尺寸 / 胎壓	P.394
冬季輪胎 / 雪鏈	P.261
檢查 / 調胎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321
輪胎洩氣的處理	P.367
G 動力室蓋	P.313
開啟	P.313
過熱的處理	P.386
警示訊息	P.362

外部燈光的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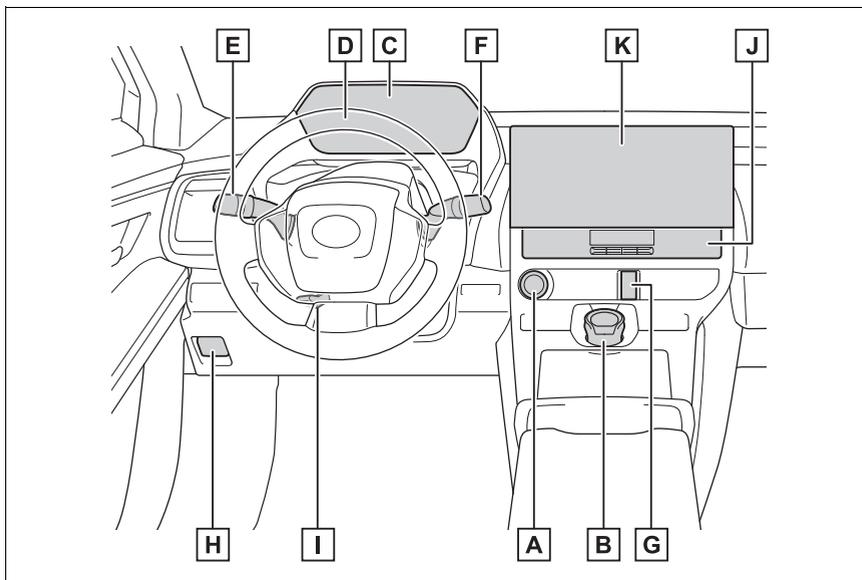
(更換方法 : P.346)

H 頭燈 / 前定位燈 / LED 日行燈	P.186
方向燈	P.180
I 尾燈	P.186
方向燈	P.180
煞車燈	
緊急煞車信號	P.257
J 尾燈	P.186
後霧燈	P.191
倒車燈	

將檔位切換至 R 檔位.....	P.175
K 牌照燈	P.186
L 尾燈	P.186
M 方向燈	P.180

*: 若有此配備

■ 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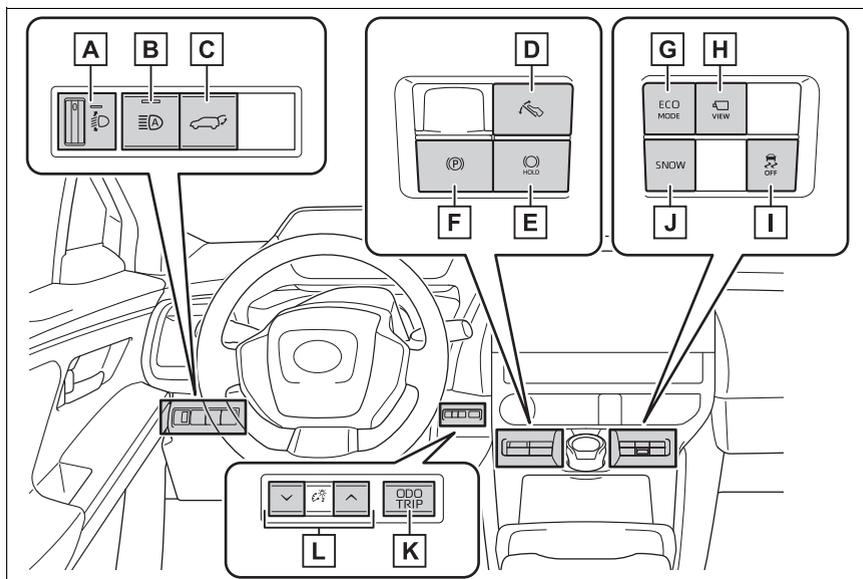


A	POWER 開關	P.171
	啟動 BEV 系統 / 切換模式	P.171, 174
	緊急關閉 BEV 系統	P.348
	當 BEV 系統無法啟動	P.377
	警示訊息	P.362
B	檔位切換旋鈕	P.175
	切換檔位	P.175
	拖吊注意事項	P.351
C	儀表	P.115
	讀取儀表 / 調整儀表板亮度	P.115, 117
	警示燈 / 指示燈	P.112
	警示燈亮起時	P.355
D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118

	顯示幕	P.118
	顯示警示訊息時	P.362
E	方向燈控制桿	P.180
	頭燈開關	P.186
	頭燈 / 前定位燈 / 尾燈 / 牌照燈 / LED 日行燈	P.186
	後霧燈	P.191
F	前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	P.191
	使用	P.191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P.320
	警示訊息	P.362
G	緊急警示燈開關	P.348
H	動力室蓋鎖釋放桿	P.313
I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鎖釋放桿	P.154
	調整	P.154
J	空調系統	P.269
	使用	P.269
	後擋除霧器	P.270
K	多媒體系統 *	

*: 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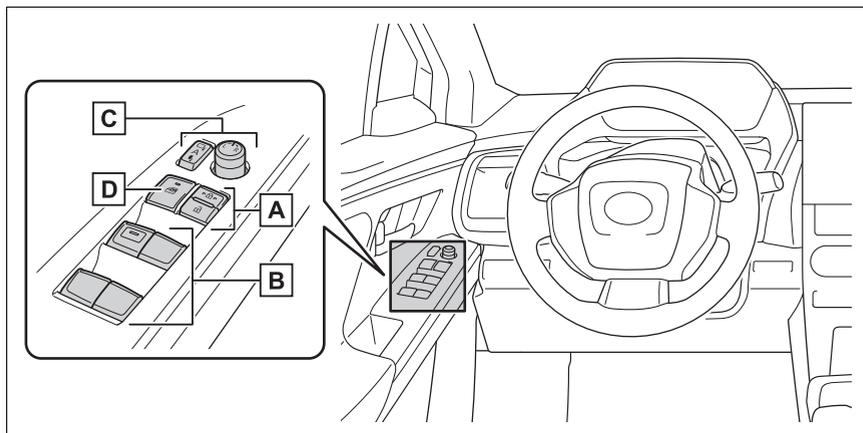
- A** 手動頭燈照射角度水平調整旋鈕 P.188
- B**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P.188
- C** 電動尾門開關 P.132
- D** 動能回充開關 P.178
- E**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開關 P.183
- F**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開關 P.181
 - 使用 / 釋放 P.181
 - 冬季注意事項 P.262
 - 警示蜂鳴器 / 訊息 P.355, 362
- G** 節能模式開關 P.179
- H**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開關*
- I**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OFF 開關 P.257

J 「SNOW」開關 P.256

K 「ODO TRIP」開關 P.117

L 儀表板燈光控制開關 P.117

*: 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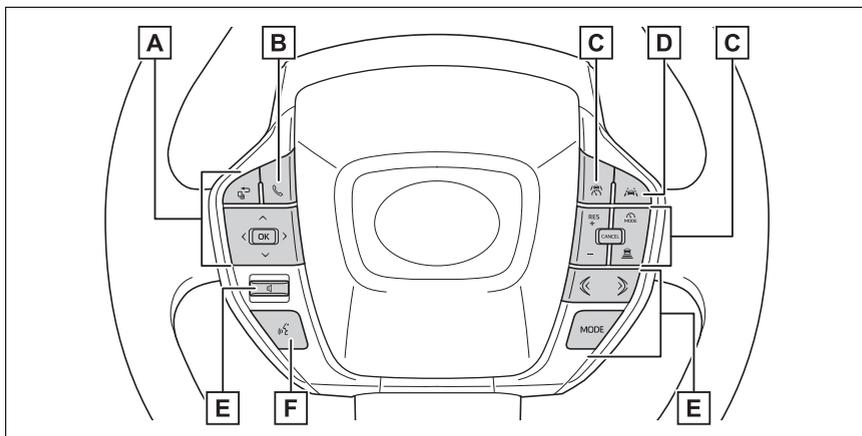


A 車門鎖開關 P.129

B 電動窗開關 P.158

C 車外後視鏡開關 P.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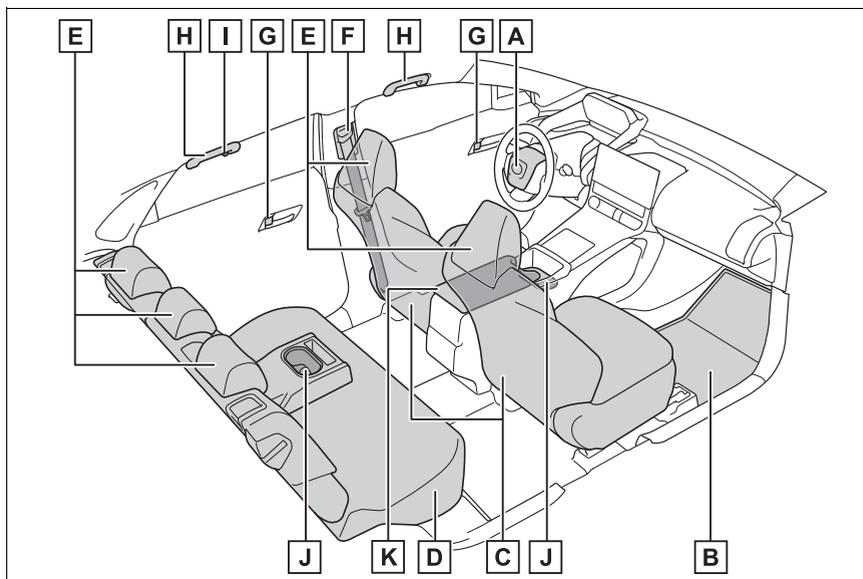
D 車窗鎖定開關 P.160



- A** 儀表控制開關 P.119
- B** TEL 按鍵 * P.119
- C** 定速系統開關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18
 - 定速系統..... P.228
- D**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開關 P.209
- E** 音響遙控開關 *
- F** 語音控制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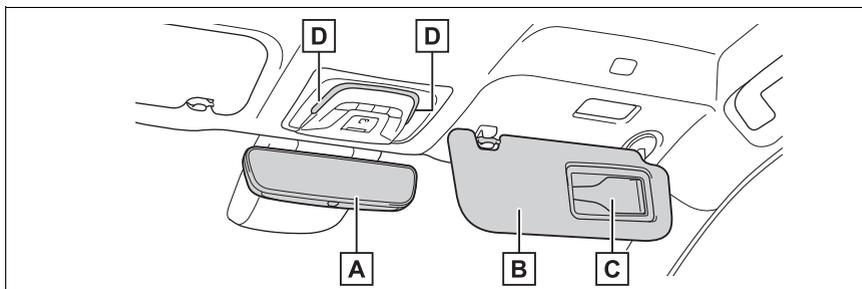
*: 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 車內



- A SRS 氣囊** P.29
- B 腳踏墊** P.24
- C 前座椅** P.147
- D 後座椅** P.148
- E 頭枕** P.150
- F 安全帶** P.26
- G 車內門鎖按鈕** P.129
- H 輔助握把** P.297
- I 衣物掛鉤** P.296
- J 置杯架** P.282
- K 中央置物盒** P.281

■ 車頂



- A** 車內後視鏡 P.155
- B** 遮陽板 *1 P.288
- C** 化妝鏡 P.288
- D** 室內燈 *2 P.278
 閱讀燈 P.279

*1: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除了前乘客座椅之外，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P.37)



*2: 本圖顯示為前座，但後座也有配備。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4
安全行駛	25
安全帶	26
SRS 氣囊	29

1-2. 兒童安全

兒童乘車時	35
兒童安全座椅	35

1-3. 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	48
警報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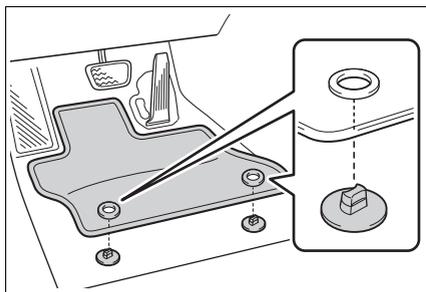
行車前

行車前請遵守以下事項，確保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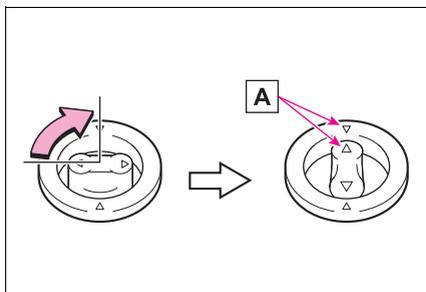
安裝腳踏墊

僅可使用相同車型與年份的專用腳踏墊，並將腳踏墊確實固定在地毯上。

- 1 插入固定鉤 (扣) 至腳踏墊的固定孔中。



- 2 轉動每一個固定鉤 (固定扣) 的上部旋鈕以確保腳踏墊有裝入定位。



請務必對準 △ 記號 **A**。

固定鉤 (扣) 形狀可能與圖示的有所不同。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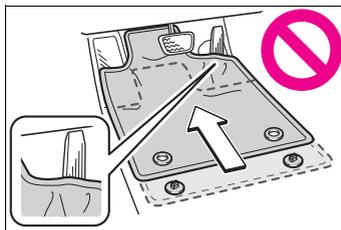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導致駕駛座的腳踏墊滑動，而在行駛時會阻礙到踏板，造成非預期的加速或難以煞車，進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駕駛座的腳踏墊時

- 不可使用其他車型或不同年式的腳踏墊，即使是 Toyota 正廠腳踏墊也不可以。
- 僅可使用駕駛座專用的腳踏墊。
-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固定鉤 (扣) 確實安裝腳踏墊。
- 不可使用雙層以上的腳踏墊。
- 不可將腳踏墊上下顛倒放置。

■ 行車前

- 檢查是否使用所有固定鉤 (扣) 將腳踏墊固定在正確位置。尤其在清潔地板之後，應特別仔細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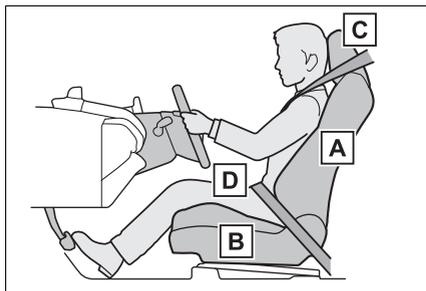


- 在 BEV 系統關閉且在 P 檔位時，將各個踏板踩到底確認不會受到腳踏墊的阻礙。

安全行駛

為了安全行駛，行車前請調整座椅及後視鏡至適當位置。

正確的駕駛姿勢



- A** 調整椅背角度使您坐直且不需往前傾即可轉動方向盤。(→P.147)
- B** 調整座椅讓您在手臂微彎握住方向盤時可以完全踩下踏板。(→P.147)
- C** 將頭枕鎖至定位，讓頭枕的中央與您耳朵的上緣齊平。(→P.150)
- D**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P.27)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駕駛座椅的位置。否則，可能會造成駕駛失控。

- 不可在駕駛者或乘客與椅背之間放置靠墊。靠墊可能會妨礙正確的坐姿並降低安全帶及頭枕的防護效果。
- 不可在前座座椅下放置任何東西。放在座椅底下的東西可能會卡住座椅滑軌並使座椅無法鎖定到定位，如此可能會造成意外且調整機構也可能損壞。
- 行駛於公路時，務必遵守道路速限。
- 長途駕駛時，在您感到疲倦前採取定時休息。此外，如果您在駕駛時感到疲倦或昏昏欲睡時，不可勉強繼續駕駛並應立即休息。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P.27)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緊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35)

調整後視鏡

調整車內後視鏡及車外後視鏡至適當位置，以確保您可清楚地看見車輛後方。(→P.155, 156)

安全帶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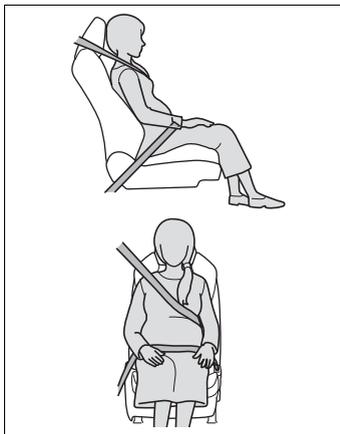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突然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繫妥安全帶

- 請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請隨時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每條安全帶只限一個人使用。不可一條安全帶同時多人使用，包括兒童在內。
- 依法規規定兒童必須乘坐於後座，並使用安全帶及 / 或適當的兒童安全座椅。
- 為使乘坐的位置正確，不可過度傾斜座椅。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緊椅背，可使安全帶發揮最大功效。
- 不可將肩部安全帶穿過腋下。
- 隨時保持安全帶放低且服貼地橫跨臀部。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 懷孕婦女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27)

孕婦如同其他乘客一樣要將腰部安全帶橫跨臀部且越低越好，拉伸肩部安全帶使其完全跨過肩膀，避免安全帶跨過突出的腹部。

如果未正確繫妥安全帶，突然煞車或發生碰撞時，不僅是孕婦本人，包括胎兒都可能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 病患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27)

■ 車內有兒童時

→P.45

■ 安全帶損壞或磨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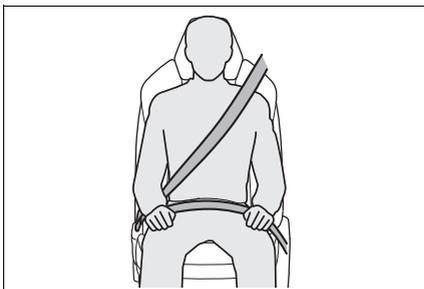
- 不可讓安全帶、帶扣或接片被車門夾住而造成損壞。

警告

- 定期檢查安全帶系統。檢查是否有割傷、磨損及零件鬆脫。損壞的安全帶在未更換前不可使用。損壞的安全帶將無法保護乘客免於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安全帶及接片已鎖定，且安全帶未扭曲。如果安全帶無法正常作動，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您的愛車遭受嚴重的意外事故，即使沒有明顯損壞也應更換包括安全帶在內的座椅總成。
- 不可試圖自行安裝、拆除、改裝、拆解或棄置安全帶，請由 Toyota 保養廠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作動。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 將肩部安全帶拉出並完全跨過肩膀，但不可與頸部接觸或滑落肩膀。
- 腰部安全帶的位置應儘量放低跨過臀部。
- 調整椅背位置。端正坐直並盡量坐滿整張座椅。



- 不可扭曲安全帶。

兒童安全帶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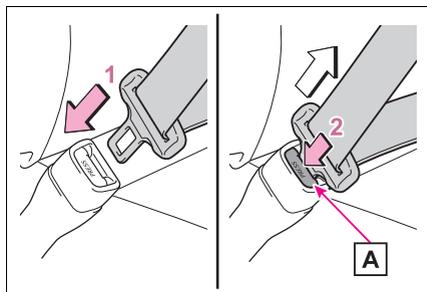
車內配備的安全帶主要是為成人的體型所設計。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P.35)
- 當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內安全帶時，請依說明使用安全帶。(→P.26)

安全帶的規定

如果您居住的國家有安全帶的規定，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有關安全帶更換或安裝的相關規定。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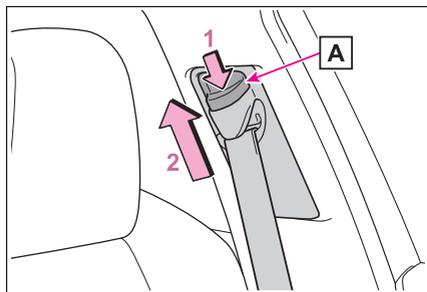
- 1 要繫上安全帶，請將接片推入帶扣內，直到聽到卡嗒聲。
- 2 要解除安全帶，請按下安全帶釋放按鈕 **A**。

緊急鎖定收縮器 (ELR)

緊急煞車或遭遇撞擊時，收縮器會鎖住安全帶。若您突然向前傾安全帶也可能會鎖住。在緩慢輕放的動作下，

安全帶不會被鎖定，您也可以完全自由地移動。

調整肩部安全帶固定座高度 (前座椅)



1 按住釋放按鈕 **A**，再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下推。

2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上推。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依所需高度上下移動，直到聽到卡嗒聲。

警告

■ 可調整式肩部安全帶固定座

務必隨時保持肩部安全帶跨過肩膀的中央位置。肩部安全帶應遠離頸部，但不可滑落肩膀。否則，可能會降低在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緊急停止、急轉彎或意外事故時保護能力。

安全帶緊縮器

當車輛受到嚴重正面或側面撞擊時，安全帶緊縮器會收起前座椅和後排外側座椅安全帶，以安全地固定乘客。

安全帶緊縮器不會在輕微正面或側面撞擊、後方撞擊或車輛側翻時作動。

■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後，請立即更換安全帶

若車輛遭受多次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僅能在第一次撞擊時作用，而無法在第二次或後續的撞擊時繼續作動。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連動控制

若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判定車輛很有可能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則會準備作動。

警告

■ 安全帶緊縮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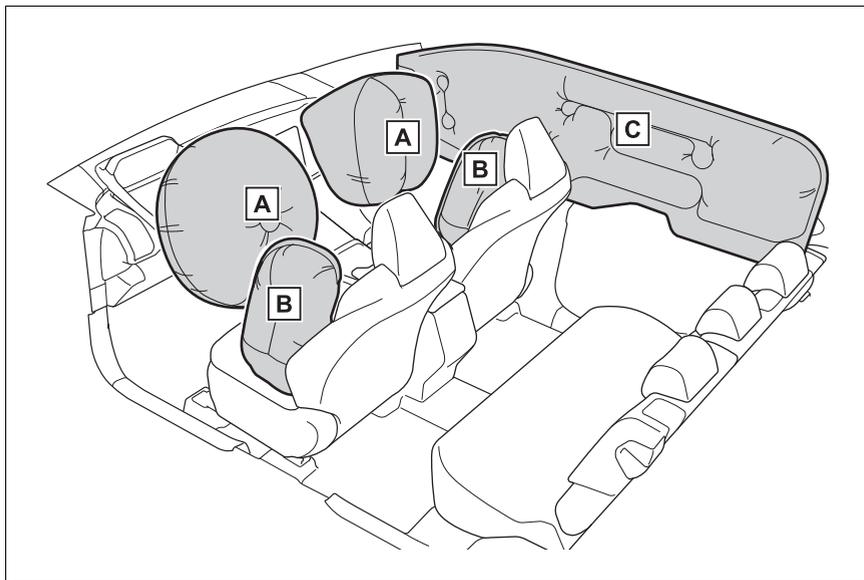
如果緊縮器曾作動，SRS 警示燈會亮起。此時，就無法使用安全帶且必須前往 Toyota 保養廠更換。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SRS 氣囊

車輛遭受某些可能會造成乘客傷害的嚴重撞擊時，SRS 氣囊便會充氣。氣囊搭配安全帶一起使用，以協助降低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SRS 氣囊系統

■ SRS 氣囊的位置



A SRS 駕駛座氣囊 / 前乘客座氣囊

有助於減少駕駛人及前座乘員的頭部和胸部所受到的衝擊

B SRS 側氣囊

有助於減少前座乘員的胸部所受到的衝擊

C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有助於減少前座椅及後座外側座椅乘員的頭部所受到的衝擊

SRS 氣囊系統主要的組件如上圖所示。SRS 氣囊系統由氣囊感知器總成控制，氣囊充氣時，充氣裝置內的化學反應會迅速將無毒的氣體注入氣囊，以協助限制乘客的移動。

■ 如果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 由於高溫氣體與觸發 (充氣中) 的 SRS 氣囊接觸，可能會造成瘀傷或輕微擦傷。
- 會發出巨響並散發出白色粉末。
- 部分氣囊組件 (方向盤護蓋、氣囊蓋和充氣裝置) 以及氣囊周圍零件可能會變燙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 擋風玻璃可能會破裂。
- BEV 系統將會停止。(→P.58)
- 所有車門皆會解鎖。(→P.128)
- 煞車和煞車燈為自動控制。(→P.257)
- 室內燈會自動開啟。(→P.278)
- 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P.348)

■ SRS 氣囊在遭受正面撞擊時觸發的情況

- 當前方撞擊的強度超過設計限度時 (此限度值大約是車輛以 20 - 30 km/h 的車速正面撞擊不會變形或移動的固定物)，下列 SRS 氣囊即會觸發：
 - 雙前座 SRS 氣囊
- 在下列情況下，SRS 氣囊觸發的限度將會比平常更高：
 - 車輛撞擊到會移動或變形的物體時，如：停著的車輛或號誌桿。
 - 如果車輛發生前端「潛入」或鑽進卡車下方等的潛入式撞擊。
- 根據撞擊的類型，可能僅觸發下列氣囊：
 - 安全帶緊縮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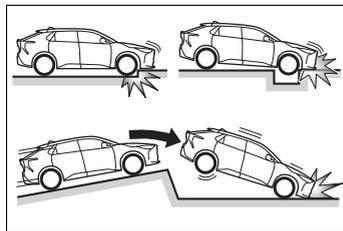
- 發生特別嚴重的正面撞擊時，左側及右側 SRS 車側簾式氣囊也會觸發。

■ SRS 氣囊在遭受側撞擊時觸發的情況

- 當側面撞擊的強度超過設計限度時 (此力量大小相當於約被 1,500 kg 的車輛以約 20 至 30 km/h 的速度垂直撞擊客艙側所產生的力量)，下列 SRS 氣囊將會觸發：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 發生側面撞擊時，無論哪一側發生撞擊，左右兩側的 SRS 車側簾式氣囊都會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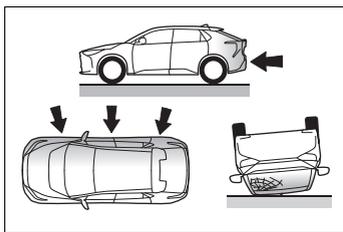
■ SRS 氣囊在遭受底部撞擊時觸發的情況

- 如果車輛底部撞擊到硬物，下列氣囊可能觸發：
 - 雙前座 SRS 氣囊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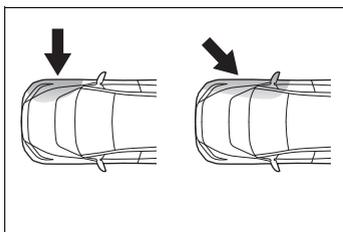
■ SRS 側氣囊不會觸發的情況

- 在遭受側面或後方撞擊、車輛翻滾或低速的正面撞擊時，下列 SRS 氣囊通常不會觸發。不過，如果這類撞擊造成驟然的急減速，則 SRS 氣囊可能觸發。
 - 雙前座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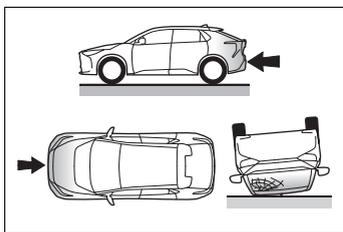
- 如果車輛遭受特定角度撞擊、或是遭到撞擊的部位是除了乘客艙以外的其他側邊部位時，下列 SRS 氣囊可能不會觸發：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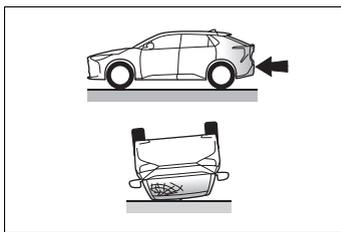
- 在遭受正面或後方撞擊、車輛翻滾或低速的側面撞擊時，下列 SRS 氣囊通常不會觸發：

- SRS 側氣囊



- 以下 SRS 氣囊在發生後方撞擊、車輛翻滾或低速正面或側面撞擊時通常不會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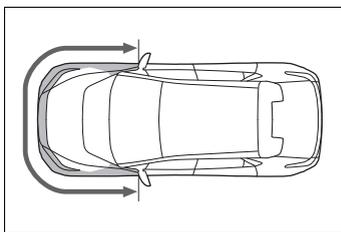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 何時該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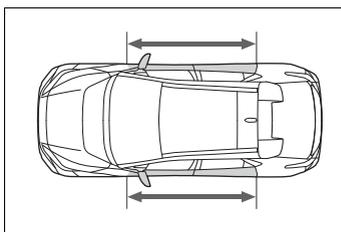
發生下列情況時，表示車輛需要修理及 / 或檢查。請盡速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任何一個 SRS 氣囊充氣時
- 車輛的前方損壞、變形或是所遭遇的撞擊還沒有嚴重到使下列任何 SRS 氣囊觸發時：
- 雙前座 SRS 氣囊



- 車門或其周圍區域損壞、變形、有挖洞或所遭遇的撞擊還沒有嚴重到使下列任何 SRS 氣囊觸發時：

- SRS 側氣囊
- 車側簾式 SRS 氣囊



- 當方向盤的氣囊飾蓋或副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周邊的儀表板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時。

- 配備 SRS 側氣囊的座椅表面有刮痕、龜裂或任何損傷。
- 當前門柱、後門柱或車頂邊緣裝有車側簾式 SRS 氣囊 (填充部份) 的部分有刮傷、裂痕或有其他損壞時。

警告

■ SRS 氣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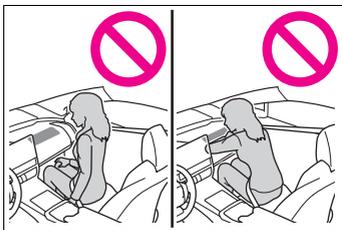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駕駛者及所有乘客都必須正確繫妥安全帶。SRS 氣囊為必須配合安全帶使用的輔助裝置。
- SRS 駕駛座氣囊會以相當強的力量充氣，如果駕駛者太接近氣囊，充氣的力量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的傷害。駕駛座氣囊的危險範圍是充氣處的前方 50-75 mm，因此請與氣囊保持 250 mm 以上的安全距離。這個距離大約是從方向盤的中央到胸骨的距離。若您的駕駛位置與駕駛座氣囊的距離少於 250 mm，可用幾種方式改變駕駛位置：
 - 將座椅在仍可舒適地踩到踏板的範圍內儘量往後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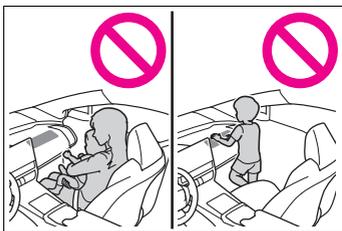
- 將椅背略為往後傾。雖然車輛設計各自不同，但多數駕駛人都可以達到 250 mm 的距離，即使座椅是在最前面的位置，只需將椅背略為往後傾即可。如果椅背往後傾斜會造成視線不良，請使用較硬且不會滑動的椅墊，或將座椅提高 (若您的愛車配備有此功能) 來將您自己墊高。
- 如果方向盤是可以調整的，請將它向下調。如此可使氣囊朝向胸部而非頭部和頸部。座椅需依上述建議調整，但先決條件是仍能保持對腳踏板和方向盤的控制，以及保持儀表板各項控制有良好的視線。
- SRS 前乘客座氣囊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充氣，如果前座乘客太靠近氣囊也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的傷害。前乘客座椅也應儘可能遠離氣囊，椅背則應調整到乘客端坐的姿勢。
- 未能正確乘坐及 / 或防護的嬰兒和兒童，可能會因充氣中的氣囊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嬰兒或兒童太小以致無法使用安全帶，應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固定。Toyota 強烈建議應將所有嬰兒和兒童安置在車輛後座，並加以正確防護，與前座相較，後座對嬰兒和兒童來說較為安全。(→P.35)

警告

- 不可乘坐在座椅的邊緣或倚靠在儀表板。



- 前座乘客絕對不可在腿上放置東西。
- 不可讓孩童站立在前乘客座 SRS 氣囊的前面或坐在前座乘客的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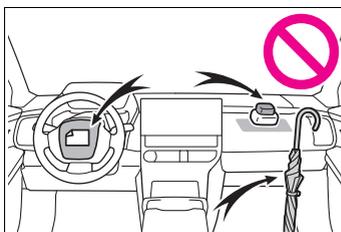
- 不可倚靠在車門、車頂蓬邊條或前、側或後門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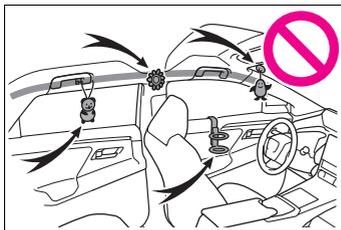
- 不允許任何人面朝車門跪坐在前座椅上或將頭手伸出車外。



- 不可將任何東西安裝或靠在儀表板或方向盤襯墊等部位。



- 不可黏貼任何物品於車門、擋風玻璃、車窗玻璃、側車窗、前或後門柱、車頂蓬邊條和輔助握把上。(限速標示除外 →P.371)



- 不可將衣架或其他堅硬物品吊掛在衣物掛鉤上。這些物品在車側簾式 SRS 氣囊充氣時，全都會變成投射物，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不可使用任何會遮掩住 SRS 氣囊充氣部分的座椅配件，它們可能會干擾到 SRS 氣囊的充氣。這些物品可能會妨礙 SRS 氣囊的正確觸發、使系統無法作用或導致 SRS 氣囊意外充氣，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對 SRS 氣囊組件、前門或其周圍區域敲擊或用力過度。否則，可能會造成 SRS 氣囊故障。
- 在 SRS 氣囊充氣後，不可立即觸摸 SRS 氣囊的任何組件，因為它們可能很燙。
- 在 SRS 氣囊充氣後如果呼吸困難，請開啟車門或車窗讓新鮮空氣進入車內，或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離開車內。盡速清洗掉任何殘餘物以免造成皮膚過敏。
- 若 SRS 氣囊存放的位置受損或裂開，請至 Toyota 廠將其更換。
- **修改或棄置 SRS 氣囊系統組件**
不可在未諮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下棄置車輛或作下列任何改裝。SRS 氣囊可能故障或意外觸發，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拆卸、安裝、分解和維修 SRS 氣囊
- 維修、拆卸或改裝下列零件或其周圍部位
 - 方向盤
 - 儀表板
 - 中控台

- 座椅
- 座椅裝潢
- 前門柱
- 側門柱
- 後門柱
- 車頂蓬邊條
- 前車門板
- 前車門飾板
- 前車門揚聲器
- 改裝前車門板 (例如穿孔)
- 維修或改裝下列零件或其周圍部位
 - 前葉子板
 - 前保險桿
 - 車輛內部
- 安裝下列零件或配件
 - 防撞桿或防護桿
 - 雪鏟
 - 絞盤
- 改裝車輛懸吊
- 安裝電子裝備 (例如：移動式雙向無線電 (RF 無線射頻傳輸系統) 和 CD 播放機)。

兒童乘車時

兒童在車內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在幼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用車內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建議兒童乘坐在後座以免意外接觸方向盤、雨刷開關等。
- 使用後車門兒童防護鎖或電動窗鎖定開關避免行車時兒童開啟車門或意外操作電動窗。
(→P.130, 160)
- 不可讓兒童操作設備如電動窗、動力室蓋、尾門、座椅等，如此可能會撞到或夾住身體部位。

警告

■ 車內有兒童時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或其他機件而有受傷的危險。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兒童安全座椅

在車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前，必須遵守的注意事項、不同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以及安裝方式等，在本手冊中都有詳細說明。

- 不適合使用安全帶的兒童乘車時，必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基於兒童安全考量，請務必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後座。請務必遵守兒童安全座椅使用手冊所述的安裝方式。
- 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兒童安全座椅，因為在此車輛中使用會較為安全。Toyota 正廠兒童安全座椅是專門為 Toyota 車款而製造。您可向 Toyota 保養廠購買。

目錄

須牢記的要點：P.35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相容性：P.39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P.43

- 使用安全帶固定：P.44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P.45
-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P.46

須牢記的要點

- 優先考慮並遵守各項警示以及兒童安全座椅的法律與規定。
- 在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上的安全帶之前，請使用兒童適用的兒童安全座椅。

- 選擇適合您愛車與兒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
- 請注意，並非所有兒童安全座椅均可用於所有車輛。
使用或購買兒童安全座椅前，請檢查兒童安全座椅與座椅位置的相容性。
- 依照「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第 4 條規定，年齡在二歲以下者，應安置於車輛後座之攜帶式嬰兒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
年齡逾二歲至四歲以下且體重在十八公斤以下者，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並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為宜。詳細內容請參閱「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

警告

■ 兒童乘車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在車禍意外或緊急煞車時提供有效保護，孩童必須正確地使用安全帶或兒童防護系統。相關安裝細節，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之使用手冊說明。本手冊提供的是一般的安裝說明。
- **Toyota** 強烈建議您使用正確且適合兒童體重和體型並安裝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根據意外事故的統計資料，兒童正確地安置在後座的兒童安全座椅中比在前座安全。

- 不可將幼童抱在手上來取代兒童安全座椅。意外發生時，兒童可能直接撞擊到擋風玻璃或被壓擠在您和車輛內裝之間。

■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未能正確安裝到定位，發生緊急煞車、急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可能導致兒童或其他乘客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 若車輛因為意外事故等原因而遭受強烈撞擊，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發生肉眼無法看出的損傷。此時請勿繼續使用安全座椅。
- 視兒童安全座椅而定，有可能難以安裝或完全無法安裝。此時請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是否適合安裝於您的愛車上。(→P.39) 在您詳閱本手冊和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之說明手冊中，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固定方式後，請務必遵守其安裝和使用規定。
- 即使未使用也應將兒童安全座椅正確地固定在座椅上。不可將兒童安全座椅未經固定就放置於車廂內。
- 如有需要，可解開兒童安全座椅，將其拆下或將其固定在行李廂內。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

警告

-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而第一排以外之其他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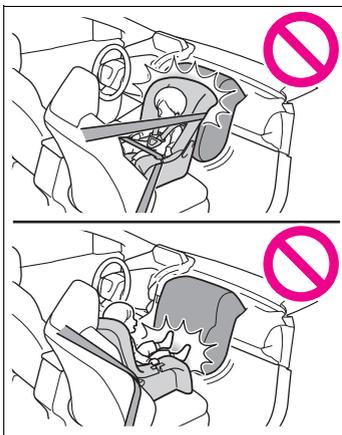
「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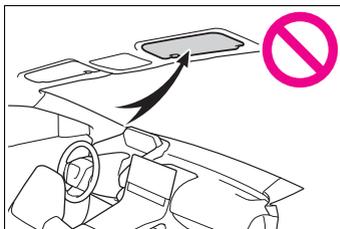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絕不可在前乘客座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發生意外時，前乘客氣囊瞬間充氣的力量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造成嚴重傷害。



- 乘客側遮陽板有指示禁止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的標籤。
乘客側遮陽板標籤內容如下圖所示。



警告



圖示中的「9L」與警告標籤的內容無關。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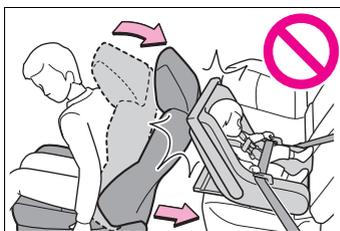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即使兒童已乘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中，仍不可讓兒童的頭部或身體任何部位斜倚在車門上或座椅、前/後門柱或車頂蓬邊條上的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或車側簾式 SRS 氣囊部位。雙前座椅側 SRS 氣囊或車側簾式 SRS 氣囊充氣展開時非常危險，其衝擊力可能造成兒童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 安裝兒童座椅（加高椅）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落肩膀。
- 使用適合幼童年齡及體型的兒童安全座椅，並且安裝於後座。
- 如果駕駛座椅干擾到兒童防護系統正確地安裝，將兒童防護系統安裝到後座椅的右側。



適合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座位

■ 適合兒童安全座椅安裝的座位

兒童安全座椅適合座位 (→P.40) 以符號顯示可使用及可能安裝座位的兒童安全座椅類型。

此外也建議選擇適合您孩童使用的兒童安全座椅。或者，確認「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及相容性表格」了解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P.42)

同時參考以下的 [確認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之前]，檢查所選的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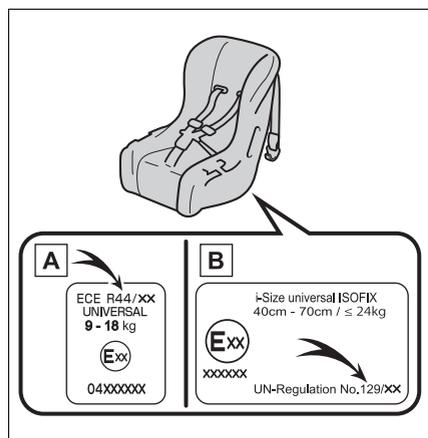
■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適合座位前

1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標準。

使用符合 UN(ECE) R44^{*1} 或 UN(ECE) R129 的兒童安全座椅^{*1, 2}。

以下許可標誌標示於符合規範的兒童安全座椅上。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許可標誌。



認證編號顯示範例

A UN(ECE) R44 許可標誌^{*3}

適合 UN(ECE) R44 許可標誌上所列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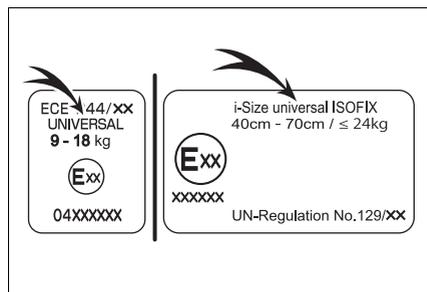
B UN(ECE) R129 許可標誌^{*3}
適合 UN(ECE) R129 許可標誌上所列身高及體重範圍內的兒童使用。

2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類別。

檢查兒童安全座椅的許可標誌，瞭解兒童安全座椅屬於以下哪個類別。

此外，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請查看兒童安全座椅隨附的使用指南或聯絡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

- 「universal」(通用型)
- 「semi-universal」(半通用型)
- 「restricted」(限定條件)
- 「vehicle specific」(特定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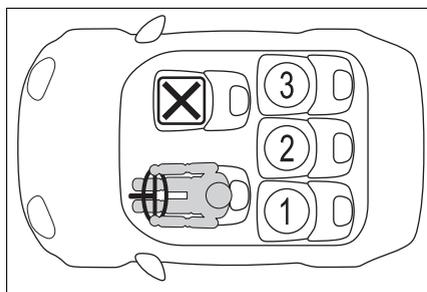


^{*1}: UN(ECE) R44 及 UN(ECE) R129 為聯合國針對兒童安全座椅所制定的規範。

^{*2}: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無法用於 EU(歐盟) 以外的區域。

^{*3}: 視個別產品而定，顯示標誌可能不盡相同。

■ 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① *1、2	 
② *1、2	
③ *1、2	 

U 適合使用安全帶固定的「通用型」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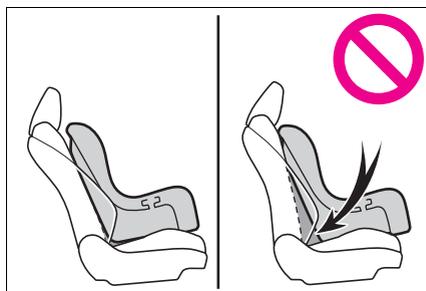
L 適合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及相容性表格提供的兒童安全座椅 (→P.42)。

 適合 i-Size 及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包括上固定帶固定點。

X 不適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1: 將椅背調到最直立位置。安裝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 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 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2: 如果頭枕會妨礙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 且頭枕為可拆式, 請拆下頭枕。

否則, 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

■ 兒童安全座椅安裝詳細資訊

座椅位置編號	乘坐位置		
	①	②	③
適合通用型安全帶固定的乘坐位置 (是 / 否) 全部通用型類別 (群組 0、0+、I、II 及 III)	是	是	是
i-Size 乘坐位置 (是 / 否)	是	否	是
適合橫向固定裝置的座椅位置 (L1/L2/ 否)	否	否	否
適合面朝後固定裝置 (R1 / R2X / R2 / R3 / 否)	R1、R2X、R2、R3	否	R1、R2X、R2、R3
適合面朝前固定裝置 (F2X / F2 / F3 / 否)	F2X、F2、F3	否	F2X、F2、F3
適合兒童座椅固定裝置 (B2 / B3 / 否)	B2、B3	否	B2、B3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分成不同的「固定裝置」。兒童安全座椅可用於具有上表所述「固定裝置」的乘坐位置。關於「固定裝置」相關的種類，請參考下表。若您的兒童安全座椅無「固定裝置」（若無法在下表中找到資訊），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車輛清單」查看相容性資訊，或洽詢兒童座椅的零售商。

固定裝置	說明
F3	完整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F2X	降低高度、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
R3	完整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2X	縮小尺寸、面朝後的兒童安全座椅
R1	面朝後的嬰兒椅
L1	面朝左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固定裝置	說明
L2	面朝右的 (臥式兒童座椅) 嬰兒椅
B2	兒童座椅
B3	兒童座椅

■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及相容性表格

重量群組	建議的兒童安全座椅	乘坐位置		
		①	②	③
II、III 15 到 36 kg	TOYOTA JUNIOR SEAT 2 (是 / 否)	是	否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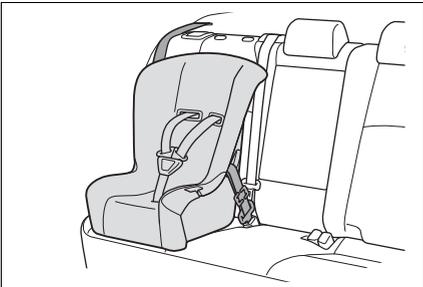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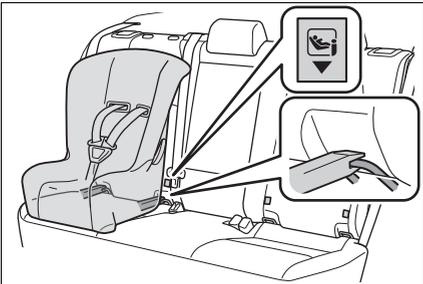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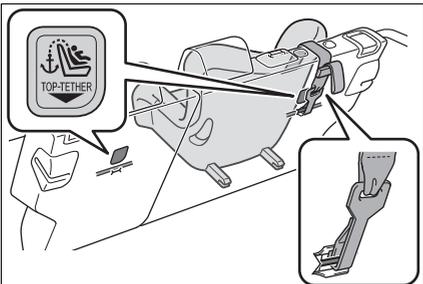
表中所提到的兒童安全座椅可能未提供台灣以外的區域。

將某些類型的兒童安全座椅固定在後座座椅時，若要正常使用兒童安全座椅旁座位的安全帶，則會妨礙此兒童安全座椅，或影響安全帶的防護效果。請務必保持安全帶橫跨肩膀，且放低、服貼地橫跨臀部。若未這樣做，或干擾兒童安全座椅，請移至不同的位置。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於後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請調整前乘客座椅使其不會干擾到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支撐底座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將兒童安全座椅扣入支撐底座時和椅背產生干擾，請將椅背向後調整直到不再有干擾情形。
- 安裝兒童座椅時，如果坐在兒童安全座椅內的兒童坐姿太直，請將椅背角度調整到最舒適的位置。

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式

確認兒童安全座椅所附說明手冊內關於兒童安全座椅的安裝方法。

	安裝方法	頁次
安全帶固定		P.44
ISOFIX 下固定裝置		P.45
上固定帶固定裝置		P.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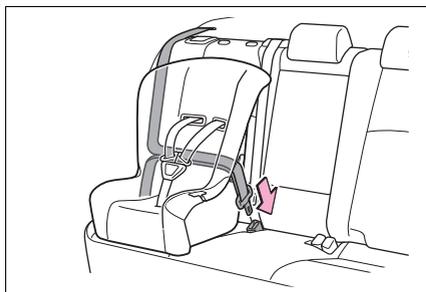
使用安全帶固定的兒童安全座椅

■ 使用安全帶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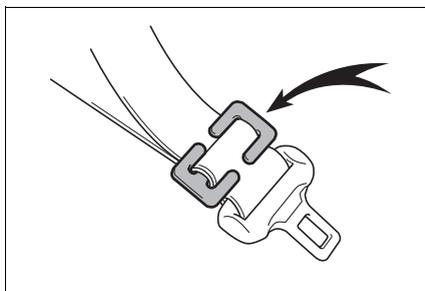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在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P.39）

- 1 將椅背調到最直立位置。安裝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 2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P.150）
- 3 將安全帶穿過兒童安全座椅後再將接片插入安全帶扣，確定安全帶沒有扭曲。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將安全帶固定至兒童安全座椅。



- 4 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未配備鎖定功能（安全帶鎖定功能），則使用固定夾來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 5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以確定已安裝牢固。（→P.45）

■ 拆下使用安全帶安裝的兒童安全座椅

按下帶扣釋放按鈕並讓安全帶完全收回。

釋放帶扣時，兒童安全座椅有可能會因為椅墊回彈而跳起。釋放帶扣時請將兒童安全座椅往下壓住。

安全帶會自動收回，因此請讓安全帶緩緩收回至存放位置。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您可能會需要一個鎖定固定夾來安裝兒童安全座椅。請遵守系統製造廠商提供的說明。如果您的兒童安全座椅未提供鎖定固定夾，可向 Toyota 保養廠訂購。兒童安全座椅鎖定固定夾（零件號碼：73119-22010）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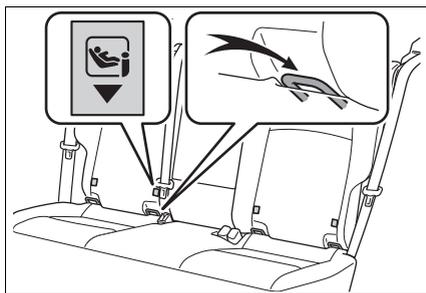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玩弄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慎纏繞到兒童的頸部，則可能造成窒息或其他嚴重傷害，甚至導致死亡。若發生此狀況且無法解開安全帶扣，應使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 確定安全帶和接片有穩固地鎖住且安全帶也未扭曲。
- 以左右搖動兒童安全座椅的方式來確定兒童安全座椅已安裝牢固。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安裝兒童座椅（加高椅）時，務必確保肩部安全帶是通過兒童肩膀的中心點。安全帶應遠離兒童的頸部，但也不可滑落肩膀。
- 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固定兒童安全座椅

■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下固定器。(座椅上黏貼著顯示固定器位置的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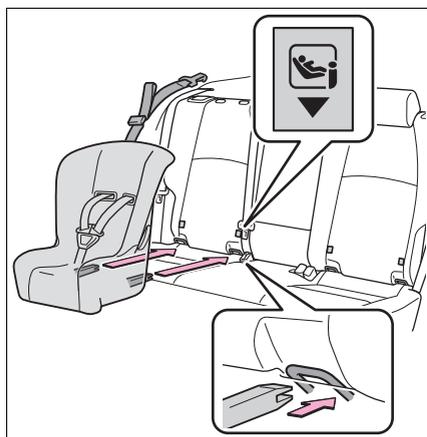
■ 使用 ISOFIX 下固定器 (ISOFIX 兒童安全座椅)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如果手邊的兒童安全座椅不屬於「通用型」類別（或必要資訊不在表格內），請參閱兒童安全座椅製造商提供的「車輛清單」以瞭解可能的安裝位置，或在詢問兒童安全座椅的零售商後查看相容性。(→P.39)

- 1 將椅背調到最直立位置。安裝面朝前的兒童安全座椅時，如果兒童安全座椅和椅背之間有空隙，請將椅背角度調整至完全接觸。
- 2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請將其拆下。否則，請將頭枕調整到最高位置。(→P.150)
- 3 確認專用固定桿的位置，然後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於後座座椅上。

此固定桿位於椅墊與椅背之間的縫隙內。



- 4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前後搖動兒童安全座椅以確定已安裝牢固。(→P.45)

⚠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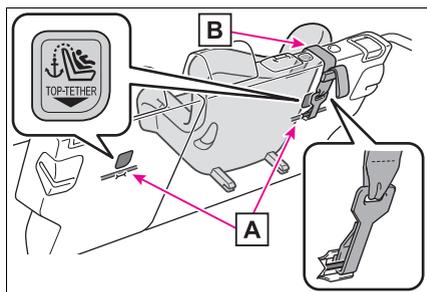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使用下固定器時，確保固定器四周無任何異物，同時安全帶也未被夾在兒童安全座椅的後面。
- 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 若調整過座椅，請重新確認兒童安全座椅的安全性。

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 上固定帶固定器

後座外側座椅有提供上固定帶固定器。

固定上固定帶時，請使用上固定帶固定器。



A 上固定帶固定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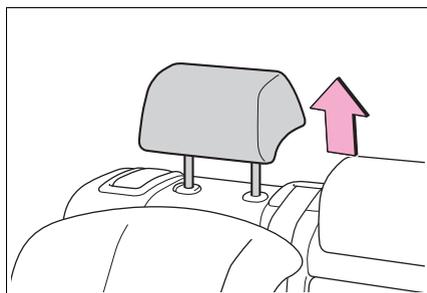
B 上固定帶

■ 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

請依照兒童安全座椅隨附使用手冊的說明安裝兒童安全座椅。

- 1 調整頭枕至最高位置。

假如頭枕妨礙到兒童安全座椅或上固定帶安裝且頭枕可拆卸時，請將其拆下。(→P.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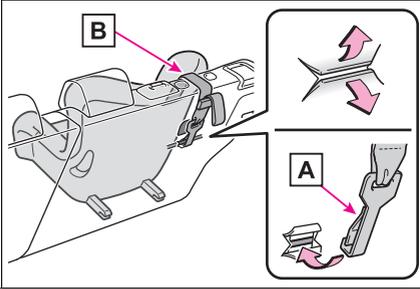
- 2 將固定鉤扣在上固定帶固定器上，再拉緊上固定帶。

確定上固定帶已穩固地扣住。

(→P.45)

在頭枕拉起的狀況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務必將上固定帶穿過頭枕下方。

- 於頭枕往上升起狀態下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在頭枕升起且上固定帶固定器確實固定後，請勿再將頭枕降下。



A 固定鉤

B 上固定帶

⚠ 警告

■ 安裝兒童安全座椅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上固定帶有確實扣住，且固定帶也未扭曲。
- 請勿將上固定帶繫至上固定帶固定器以外的地方。
- 在安裝兒童安全座椅後，不可再調整座椅。
- 請遵循兒童安全座椅廠商所提供的安裝說明進行安裝。

晶片防盜系統

車輛的鑰匙中有內建的收發晶片，如果鑰匙未在車上電腦完成登錄，**BEV** 系統將無法啟動。

在您離開車輛時，絕不可將鑰匙留置在車內。

本系統是設計用來防止車輛失竊，但無法保證車輛絕對安全足以防範所有車輛竊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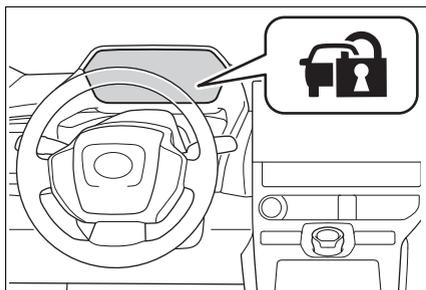


注意

■ 為了確保系統正常作用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操作系統



POWER 開關關閉後，防盜指示燈會閃爍以指示系統作用中。

在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後，指示燈會停止閃爍以指示系統已經解除。

■ 系統保養

晶片防盜系統是免保養的。

■ 下列狀況可能會造成系統故障

- 若鑰匙握把的部份與金屬物體接觸。
- 鑰匙相當接近或接觸到在另一車輛防盜系統登錄過的鑰匙 (內建收發晶片) 時。

警報

偵測到入侵時，即會使用燈光和警響來發出警報。

當設定警報後，會在下列狀況觸發：

- 上鎖的車門或尾門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遙控器以外的任何方式解鎖或開啟。(所有車門將再次自動上鎖。)
- 動力室蓋被打開時。

設定 / 取消 / 停止警報系統

■ 車輛上鎖前必須檢查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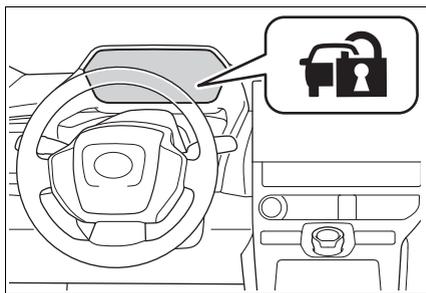
為了預防意外觸發警報及車輛被偷，請確認下列事項：

- 無人在車內。
- 設定警報前，車窗均已關閉。
- 無貴重物品或其他個人物品留置於車內。

■ 設定

關閉車門、尾門和動力室蓋，並將所有車門上鎖。30 秒後系統會被自動設定。

系統設定後，指示燈會從持續亮起變為閃爍。



■ 解除或停止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警報：

- 車門解鎖。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配件模式」或「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或啟動 BEV 系統。(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 設定警報

只要所有車門都關閉，即使動力室蓋打開也能設定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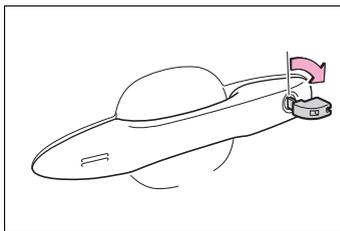
■ 系統保養

車輛配備免保養式的警報系統。

■ 觸發警報

警報在下列狀況可能會被觸發：
(要停止警報，請解除警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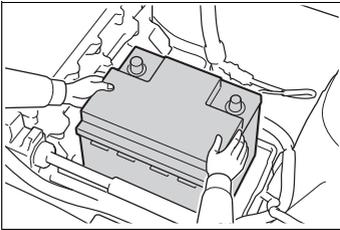
-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將車門解鎖。



- 有人由車門內開啟車門、尾門或動力室蓋，或將車輛開鎖。



- 車輛上鎖時，更換 12 V 電瓶或充電。(→P.384)



■ 警報連動門鎖

在下列情況下，車門可能會視情況自動上鎖以防止用不當的方式進入車輛：

- 當車內乘客將車輛解鎖且警報作動。
- 當警報作動時，車內乘客將車輛解鎖。
- 當 12 V 電瓶充電或更換時。



注意

■ 為了確保系統正常作用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預警

如果在警報設定時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開鎖，預警將會響起 10 秒。

如果在這 10 秒內任一車門再次上鎖或預警停止，警報將會響起。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預警：

- 關閉車門，然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所有車門上鎖。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配件模式」或「點火開關開啟模式」，或啟動 BEV 系統。(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並停止。)

2-1. 電動車系統

電動車系統特性	52
電動車系統注意事項	55
電池電動車駕駛技巧	59
行駛里程.....	61

2-2. 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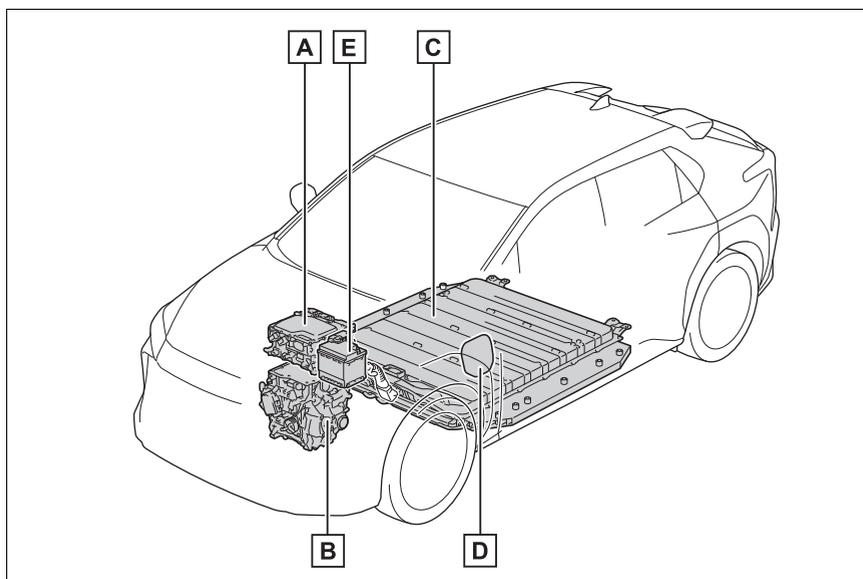
充電設備.....	62
AC 充電纜線	65
AC 充電接頭上鎖和解鎖 ...	70
可使用的電源	71
充電方式.....	73
充電技巧.....	74
充電前應該知道的事情	75
如何使用 AC 充電	78
如何使用 DC 充電	85
使用充電排程功能.....	89
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98
無法正常進行充電時	101

電動車系統特性

電池電動車與傳統車輛大不相同。

以動力電池供應的電力驅動電動馬達。由於電池電動車是以電力行駛，因此不會排放 CO_2 (二氧化碳) 及 NO_x (氮氧化物) 等廢氣。電池電動車是環保的車輛。

系統組件



圖示為說明範例，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A ESU：電力供應單元 (內建於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 / DC-DC 轉換器)

B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 轉換器

C 動力電池

為電動馬達供電。

D 充電埠

E 12 V 電瓶

為 SRS 氣囊、頭燈、雨刷等多個車輛系統供電。

■ 煞車時 (再生煞車)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會對動力電池充電。

透過主動利用此再生煞車, 以將電力儲存在動力電池內, 可讓續航里程延長。

充電

電池電動車利用儲存在動力電池內的外部電源電力行駛。除了公共充電站外, 也可使用家用插座充電。其程序與為傳統車輛加油不同。因此, 務必詳閱下列內容。

- 充電設備 (→P.62)
- AC 充電纜線 (→P.65)
- 可使用的電源 (→P.71)
- 充電前應該知道的事情 (→P.75)
- 如何為您的愛車充電 (→P.78、85)
- 無法正常執行充電時 (→P.101)

■ 再生煞車

在下列狀況, 車輛的動能被轉換成電能, 且可隨著動力電池的電力回充獲得減速力。

- 以 D 檔位行駛時放開加速踏板。
- 以 D 檔位行駛時踩下煞車踏板。

■ 為 12 V 電瓶充電

BEV 系統運作或動力電池正在充電時, 12 V 電瓶將由動力電池充電。

若長時間未使用車輛, 12 V 電瓶可能因自我放電而電量變低。若發生此情形, 請遵循正確程序。(→P.382)

■ 長時間不使用車輛時

● 長時間不使用車輛時, 一個月為動力電池充電一次。
這可防止動力電池因自我放電而使電壓大幅下降。

● 長時間不使用車輛時, 動力電瓶將為 12 V 電瓶充電以降低 12 V 電瓶電力耗盡的風險。在此情況下, 冷卻風扇可能作動, 然而這並非故障。

● 為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請勿讓充電埠蓋長時間開啟, 或讓充電纜線與車輛保持連接。

■ 為動力電池充電

務必讓動力電池預留行駛到目的地所需的電量。

若動力電池完全沒電, 車輛便無法行駛。當電池電量變低時, 請儘速充電。

■ 若動力電池電量變低

● 若動力電池電量變低, 動力電池充電警示燈會亮起或閃爍, 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訊息。(→P.357)

● 若動力電池完全沒電, BEV 系統無法啟動且不能行駛。當動力電池電量變低時, 請儘速充電。

■ 電池電動車的特定聲響和震動

由於沒有引擎聲響或震動, 因此很容易在「READY」指示燈亮起表示電池電動車仍在運轉時, 誤以為車輛已經熄火。為了安全, 駐車時務必將檔位排入 P 檔位, 並作動駐車煞車。

BEV 系統啟動前後, 可能出現下列聲響和震動。但這些聲響及 / 或震動不代表故障:

- 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可能聽到車頭出現煞車系統作動聲。
- 可能聽到動力室或行李廂有馬達聲。
- BEV 系統啟動或關閉時，可能聽到動力室出現繼電器的聲響。
- 在下列情況下，動力電池可能發出咄嗒聲或細微嗒隆聲等繼電器的作動聲：
 - BEV 系統啟動或關閉時
 - 充電開始或完成時
 - 使用 DC 充電器為動力電池充電後，車輛首次行駛時
- 當踩下煞車踏板或放開加速踏板時，可能會聽到再生煞車的聲響。
- 水箱發出冷卻風扇作動聲。
- 空調系統（空調壓縮機、鼓風機馬達）作動聲。

■ 定期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

有關定期保養、修理、回收和報廢，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不可自行棄置車輛。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

發出聲響警告行人、騎士或周圍其他人們及車輛，有車輛正在接近。車內可能會聽到此聲響。聲響音高會根據車速而改變，車速約 25 km/h 以上時，會關閉通知聲響。

■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

在下列情況中，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可能難以讓周圍人員聽見。

- 極為吵鬧的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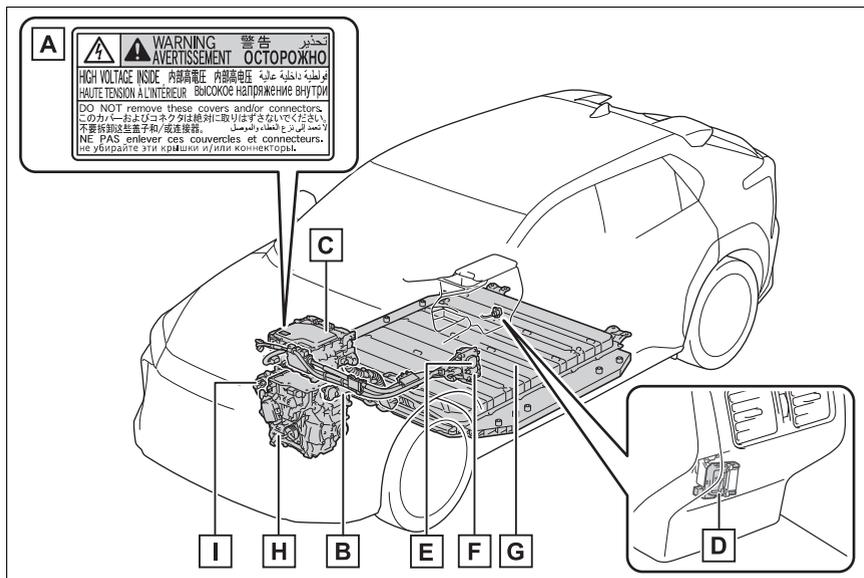
- 風或雨中

同樣的，因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安裝在車輛前方，車輛後方會比前方更難以聽到聲響。

電動車系統注意事項

務必小心電池電動車的動力電池、電力供應單元、橘色高壓纜線與電動馬達等高壓電組件 (額定電壓為 355.2 V)，以及冷卻水箱等高溫組件。高壓電組件標有警告標籤。必須處理時，請先詳閱內容。

系統組件



圖示為說明範例，可能會與實物不同。

- A** 警告標籤
- B** 高壓電纜線 (橘色)
- C** ESU：電力供應單元 (內建於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 / DC-DC 轉換器)
- D** 維修接頭
- E** AC 充電口
- F** DC 充電口
- G** 動力電池
- H** 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 轉換器

I 空調壓縮機

■ 電磁波

- 電池電動車的高壓電組件和電纜線均包含了電磁遮罩，因此電磁波的排放量與一般傳統汽油動力車輛或家用電器幾乎是相同的。
- 車上可能會對某些第三方生產的無線電組件造成聲音干擾。

■ 動力電池 (鋰離子電池)

動力電池有一定的壽命。

與其他可充電電池相同，動力電池的容量 (儲存能量的能力) 會隨時間與使用情況下降。電容量降低的程度會因為環境 (氣溫) 及車輛駕駛方式與動力電池充電方式等使用狀況而異。

這是鋰離子電池的正常特性，並非故障。此外，即使續航里程隨動力電池容量下降而減少，車輛性能也不會受到嚴重負面影響。為降低容量下降的可能性，請遵守 P.77 「動力電池容量下降」中列出的指示。

■ 在極冷的環境中啟動 BEV 系統

當動力電池因車外溫度的影響導致溫度過低時 (約低於 -30°C)，可能無法啟動 BEV 系統。此時，請於室外溫度上升讓動力電池溫度升高後，再嘗試啟動 BEV 系統。

■ 合格聲明

本型式電池氫氣排放量符合 ECE100 的規範 (電池電動車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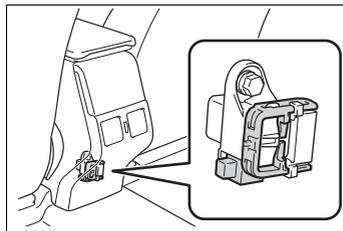
⚠ 警告

■ 高壓電注意事項

本車有高壓的直流電、交流電系統以及 12 V 的系統。

高壓的直流和交流電系統非常危險，可能造成嚴重的灼傷和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觸摸、拆解、拆卸或更換高壓電組件、電纜線 (橘色) 和它們的接頭。
- 系統使用高壓電，因此 BEV 系統會在啟動後變熱。請小心高壓電和高溫，並務必遵守黏貼於車上警告標籤的指示。
- 絕不可嘗試拆開位於中央扶手下方的維修接頭拆卸孔。維修接頭為高壓電的一部分，它僅用於車輛維修。



■ 道路意外事故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減少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的地方，以避免後續意外事故。在踩下煞車踏板時，作動駐車煞車並排入 P 檔位，以關閉 BEV 系統。然後，慢慢地放開煞車踏板。

- 不可觸碰高壓電組件、纜線 (橘色) 或接頭。

警告

- 如果車內或車外有裸露電線，則可能會造成電擊。絕不可碰觸裸露的電纜線。
- 若有液體洩漏或附著，不可觸摸動力電池。若動力電池的電解液 (碱基有機電解液) 接觸到眼睛或皮膚，可能導致失明或皮膚受傷。若不慎被電解液潑濺到眼睛或皮膚，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刻就醫。
- 若動力電池的電解液洩漏，不可靠近車輛。
萬一動力電池損壞，電池的內部結構也能防止大量電解液洩漏。但若有電解液漏出，將會散發出蒸氣。此蒸氣對眼睛及皮膚有刺激性，若吸入會導致急性中毒。
- 不可將燃燒中或高溫物品靠近電解液。電解液可能燃燒而導致起火。
- 如果電池電動車起火，請儘速離開車輛。絕不可使用非電氣火災用的滅火器，即使使用少量的水也將會十分危險。

-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務必以前輪離地 (2WD 車型) 的方式拖吊。車輪與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連接，因此如果車輛以前輪著地的方式拖吊，馬達可能運轉發電，且根據造成的損壞或故障情況，可能發生火災。(→P.351)

- 請仔細檢查車輛底下之地面。若發現地上有漏液 (空調滴水外的其他液體)，表示動力電池可能已經損壞。請儘速離開車輛。此外，關於發現地上有漏液的問題，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即使發生小意外事故，動力電池與周圍零件仍可能會損壞。發生意外事故時，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動力電池。

■ 動力電池

- 您的車輛配有一顆密封式鋰離子電池。
- 絕不可轉售、送出或改裝動力電池。為避免意外發生，報廢車輛的驅動電池應交由 Toyota 保養廠回收，不可自行處置電池。除非電池妥善的回收，否則可能發生下述事項，而導致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 不可非法處理或棄置動力電池，不僅對環境有害，也有可能使人碰觸到高電壓組件而導致觸電。

警告

- 動力電池為電動車專用。若動力電池使用於您愛車以外或以任何方式改裝，則可能會發生電擊、熱與煙的產生、爆炸及電解液洩漏。在轉售或移交您的愛車時，因接手車輛的人可能未留意到這些改裝帶來的危險，而極可能導致意外事故。
- 若您棄置車輛而未先把動力電池拆下，則可能會因觸碰到高壓組件、電纜線及接頭而導致嚴重的電擊。如果您的愛車必須報廢，必須由您的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維修廠回收動力電池。若動力電池並未處置妥當，則可能會發生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如需動力電池收集點、聯絡方式或回收流程的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行車時注意事項

- 請特別留意車輛周遭。因為沒有引擎聲音，會使行人、騎士或其他人們及其他車輛可能不會注意到您的車輛起步或是正在接近他們，所以要特別小心行駛。因此，即使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已啟用也請小心駕駛。

- 若車底下方在車輛行駛期間受到強烈衝擊或撞擊，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並檢查車底周圍。若動力電池損壞或漏液，可能造成車輛起火等。此時請勿觸摸車輛，並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即使車底下方看不到任何損壞，動力電池仍可能損壞。若車底下方受到撞擊，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動力電池。

■ 改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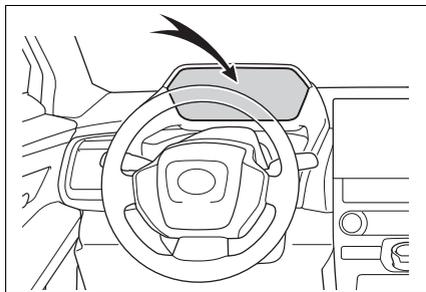
請勿將車高改低。車高降低時，車底下方的動力電池可能碰到地面。若動力電池損壞，可能造成車輛起火，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緊急關閉系統

當撞擊感知器偵測到一定的撞擊力道時，緊急關閉系統會將 BEV 系統關閉，並切斷高壓電流。若緊急關閉系統作動，車輛將無法啟動。如果要重新啟動 BEV 系統，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警示訊息

BEV 系統發生故障或操作不當時，訊息會自動顯示。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P.106, 362)

■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顯示警示訊息，或 12 V 電瓶被拆開

BEV 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

此時，請試著再次啟動系統。如果「READY」指示燈仍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動力電池完全沒電時

因動力電池完全沒電而導致 BEV 系統無法啟動時，請在進行 AC 充電或 DC 充電後重新啟動系統。充電時，建議在動力電池低電量警示燈熄滅前，持續為動力電池充電，以確保能行駛足夠距離。

電池電動車駕駛技巧

與傳統車輛不同的是，電池電動車的電耗效率會在持續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或以較高的平均速度行駛時下降，導致可行駛的距離減少。因此，若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過低，請勿過度依賴顯示的可行駛距離，亦不要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上。以適當車速駕駛車輛，有助控制動力電池的電耗。

下列駕駛技巧將有助於減少電池消耗，並增加續航里程。

檔位操作

等待交通號誌或行駛在擁塞道路時，請將檔位變換至 D 檔位。停車時，請將檔位變換至 P 檔位。在行駛期間將檔位排入 N 檔位，無法改善電耗情況。檔位在 N 檔位時，動力電池無法充電。此外，當使用空調系統等時，動力電池的電力亦會消耗。(→P.175)

時間耽擱

因交通擁塞、等待紅綠燈和行駛於陡坡而反覆加減速，會導致電耗增加。為了儘可能避免這種情形，請在出門前確認交通狀況。若車輛行駛在擁塞的道路上，請和緩地釋放煞車踏板使車輛向前滑行，避免過度使用加速踏板。這有助於減少不必要的電耗。

煞車時

確保能適時平順地操作煞車，使車輛在減速的過程中，能獲得較大的電量回充。

高速公路 (快速道路) 行駛

控制並保持您的車速。另外，在經過收費站或類似情況時，可儘早釋放加速踏板並和緩的操作煞車踏板，使車輛在減速的過程中，能獲得較大的電量回充。

空調

- 只在必要時使用空調，將可控制過多的電耗。

夏季時：在高溫下，請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如此可協助減少空調系統的負擔並同時減少電耗。

冬季時：應避免過當或不必要的加熱。此外，避免過度地使用暖氣也可協助改善電耗。

- 當空調操作開關上的 ALL AUTO (ECO) 開關開啟時，空調系統會優先使用座椅加熱器等直接加熱方式來加熱乘員周圍環境，並減少空調的功耗。
- 在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使用遙控空調系統 (→P.274) 時，因為主要是使用外部電源供應的電力來使空調系統運轉，所以啟動後的瞬間耗電量可以降低。

檢查輪胎胎壓

務必經常檢查胎壓。不正確的胎壓，會增加電耗。

此外，雪地胎會產生更大的摩擦阻力，使用在乾燥路面也會導致電耗較高，因此請依季節選用適當的輪胎行駛。

行李

攜帶較重的行李會增加電耗，所以應避免攜帶不需要的物品。

行駛里程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等顯示的續航里程，用於表示可行駛的參考距離，但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顯示值

可提供一定行駛性能的值，其根據動力電池剩餘電量、動力電池狀態、車外溫度等估計，並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P.115)

車外溫度過低時，動力電池的輸出可能下降，導致可行駛的距離縮短。但這並不表示故障。請提早為動力電池充電。

延長續航里程的技巧

可行駛的距離會因駕駛車輛的方式、路況、天氣、車外溫度、電氣組件使用情況與乘客數而有很大的差異。

執行下列事項將有助於延長可行駛的距離：

- 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避免不必要的加減速
- 儘可能平順地將車輛加減速
- 儘可能以適當車速駕駛車輛，並維持固定速度
- 將空調系統設在適當溫度，並避免過度使用暖氣與冷氣功能。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並維持規定的胎壓
- 請勿讓車輛增加不必要的重量

充電完成時顯示

下列情況表示已正確完成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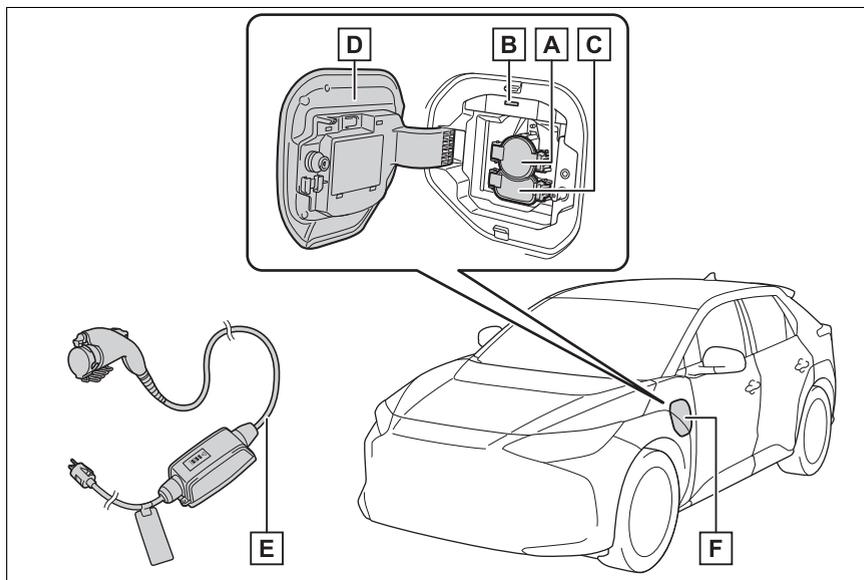
- 充電指示燈熄滅
- 車門在 POWER 開關為 OFF 的情況下開啟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充電完成」。(→P.75)

無論電源類型為何或是否使用充電排程功能，若能確認符合上述情況，即表示充電完成。

充電相關訊息：→P.106

充電設備

充電設備及名稱



A AC 充電口

B 充電指示燈 (→P.64) 及充電口照明燈

C DC 充電口

D 充電埠蓋 (→P.63)

E AC 充電纜線 (若有此配備)* (→P.65)

F 充電埠

*: 關於 AC 充電纜線的妥善使用與注意事項, 請參閱隨附的「車主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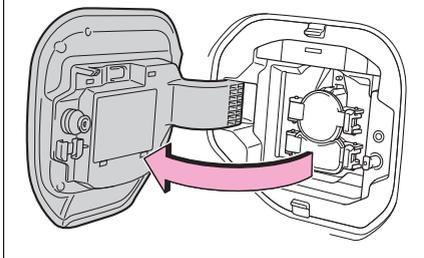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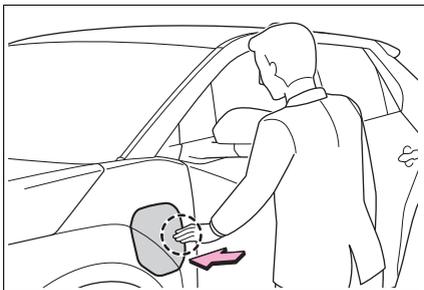
打開 / 關閉充電埠蓋

■ 開啟

將車門解鎖以解鎖充電埠蓋。
(→P.127)

按壓充電埠蓋的後緣 (圖中所示位置)，使其稍微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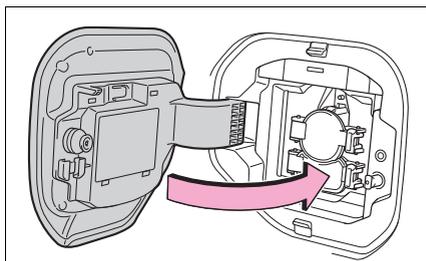
手動將充電埠蓋打開到最大。



■ 關閉

將充電埠蓋闔上至稍微打開的程度，接著按壓後緣 (圖中所示位置) 使其關閉。

車門上鎖時，充電埠蓋也會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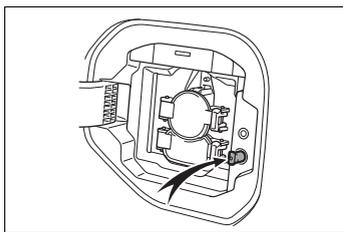


■ 充電埠蓋上鎖時機

- 在下列情況下，充電埠蓋會上鎖。
 - 車門由遙控器上鎖
 - 車門由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上鎖
 - 車門由機械式鑰匙上鎖
- 若所有車門及充電埠蓋解鎖後皆未再開啟，充電埠蓋便會自動上鎖。
- 若充電埠蓋在車門上鎖後才關閉，則充電埠蓋不會上鎖。此時，將車門解鎖再上鎖後，即可上鎖充電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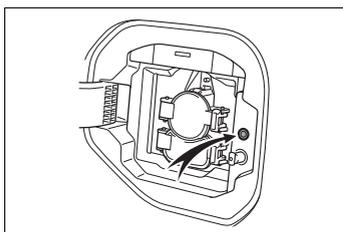
■ 關於護蓋頂升器

- 若護蓋頂升器在充電埠蓋關閉前按下，則充電埠蓋不會關閉。此時，請在車門解鎖下再次按下並放開充電埠蓋頂升器，然後再次關閉充電埠蓋。



■關於充電埠蓋開啟 / 關閉偵測開關
當充電埠蓋開啟時，不可觸摸充電埠蓋開啟 / 關閉偵測開關。

當充電埠蓋開啟時，不可觸摸充電埠蓋開啟 / 關閉偵測開關 (圖示位置)。若誤觸開關，車輛可能會出現不正確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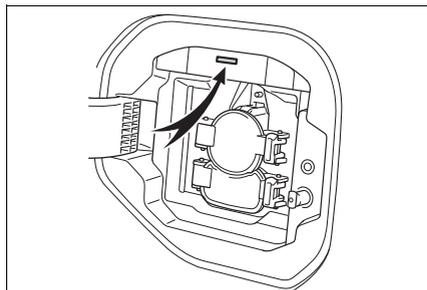


■充電埠蓋無法打開時

→P.379

充電指示燈

亮起 / 閃爍模式會透過以下變化告知使用者充電狀態。



亮起 / 閃爍模式	車輛情況
亮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電進行中 *1 ● 電池加熱器 (→P.73) 作動中
正常閃爍 *2	充電排程已登錄 (→P.89) 且 AC 充電纜已連接至車輛時
快速閃爍 *2	因為電源或車輛故障等導致無法充電時 (→P.102)

*1: 當充電完成時指示燈會變暗

*2: 閃爍一段時間後，接著會熄滅。

AC 充電纜線

AC 充電纜線的功能、正確操作程序等，均有說明。

警告

■ 使用 AC 充電纜線和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勿試圖拆解或維修 AC 充電纜線、充電接頭、插頭或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若 AC 充電纜線或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有問題，請立即停止充電，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讓 AC 充電纜線、充電接頭、插頭或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受到強烈衝擊。
- 請勿用力彎折、扭轉、拉扯或拖曳來對 AC 充電纜線過度施力。
- 請勿讓尖銳物品損壞 AC 充電纜線。
- 不可彎折充電接頭或插頭，或將異物插入其中。
- 不可將充電接頭及插頭放入水中。
- 不可讓 AC 充電纜線接觸加熱裝置等高溫物品。
- 不可施加負載至 AC 充電纜線及插頭纜線 (例如纏繞 AC 充電纜線至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周圍及充電接頭)。

- 不可在施加負載至插座與插頭的情況下 (例如當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懸空未接觸地面)，使用或放置 AC 充電纜線。

注意

■ 使用 AC 充電纜線時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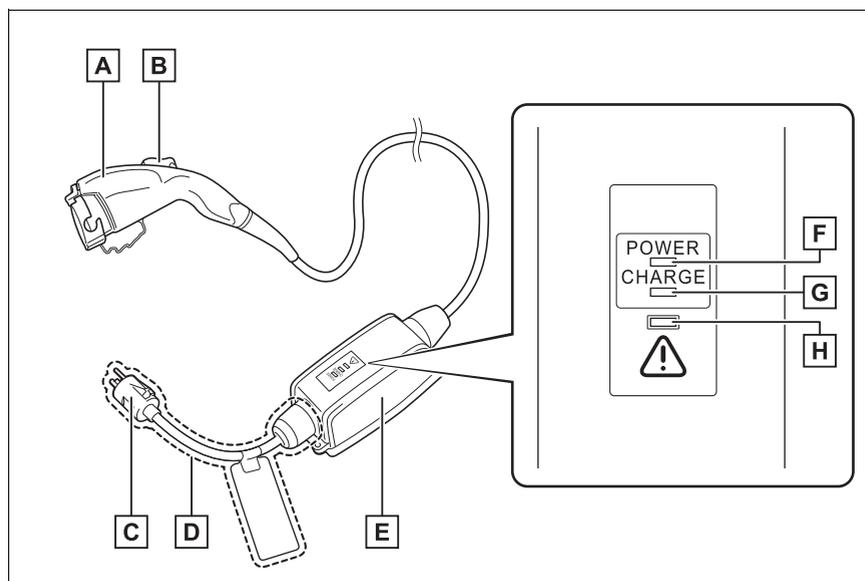
務必確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未能遵守這些注意事項可能導致 AC 充電纜線和 AC 充電口損壞。

- 將充電接頭筆直地插入 AC 充電口。
- 充電接頭插入後，請勿對其過度施力或扭轉接頭。此外，也請勿靠在接頭上，或於上方吊掛任何物品。
- 請勿踩踏或絆到 AC 充電纜線。
- 在拔出充電接頭之前，請先確認是否已解鎖。
- 拔下 AC 充電纜線後，將其立即放回原位。
- 拔下充電接頭後，確實裝上 AC 充電口蓋。
- 使用 AC 充電纜線及相關零件時
→P.78

■ 低溫注意事項

在低溫環境下，AC 充電纜線與插頭電線可能硬化。因此，切勿在其變硬的情況下過度施力。若對硬化的 AC 充電纜線和插頭電線過度施力，可能使其損壞。

AC 充電纜線各部位名稱



- A** 充電接頭
- B** 栓扣釋放按鈕
- C** 插頭
- D** 插頭電線
- E**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 F** 電源指示燈 (→P.67)
- G** 充電指示燈 (CCID) (→P.67)
- H** 錯誤警示燈 (→P.67)

安全功能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具有下列安全功能。

■ 漏電偵測功能

充電期間若偵測到漏電，會自動中斷電源，避免漏電引發火災或電擊。

若電源中斷，錯誤警示燈會閃爍。

若電源中斷：→P.68

■ 自動檢查功能

這是在開始充電前執行的自動系統檢查，檢查漏電偵測功能運作時有無問題。

若檢查結果發現漏電偵測功能故障，錯誤警示燈就會閃爍來告知使用者。(→P.68)

■ 溫度偵測功能

插頭具備溫度偵測功能。充電時，若因為插座端鬆動等情形而產生高溫，此功能會利用控制充電電流的方式抑制熱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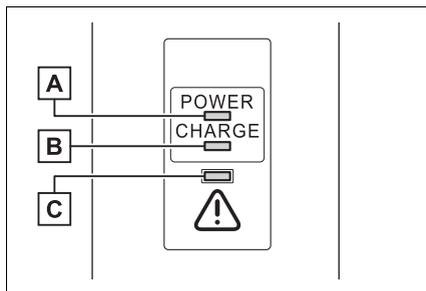
■ 向車輛供電的條件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是設計來避免在充電接頭未連接至車輛時供電，即使插頭已插入插座。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指示燈

■ 指示燈運作

共有 3 個指示燈來表示以下情形。



A 電源指示燈

當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通電時亮起。

B 充電指示燈

當充電進行時亮起。

C 錯誤警示燈

當有漏電情形或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發生故障時閃爍。

■ 充電期間發生故障時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指示燈會利用不同狀態的組合 (不亮、亮起或閃爍) 來告知使用者內部故障情形。

當錯誤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暫時將插頭從插座拔出，然後重新接回並檢查錯誤指示燈是否熄滅。

若錯誤警示燈熄滅，可繼續充電。

若未熄滅，請執行下表中的修正程序。

狀態	電源指示燈	錯誤警示燈	詳細資料 / 修正程序
充電系統錯誤	不亮	不亮或亮起	偵測到漏電情形且充電程序取消，或 AC 充電纜線發生故障。 →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亮起	閃爍	
插頭溫度偵測故障	閃爍	閃爍	插頭溫度偵測零件發生故障。 →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插頭溫度上升偵測	閃爍	不亮	偵測到插頭溫度因為插座與插頭之間的不正確連接而上升。 → 確認接頭有確實地連接至插座。電源指示燈閃爍時，是以有限電流進行充電。
AC 充電纜線使用壽命注意事項	亮起	閃爍	使用 AC 充電纜線充電的次數接近其可用壽命。 →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AC 充電纜線使用壽命	亮起	亮起	使用 AC 充電纜線充電的次數已超過其可用充電次數。 →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檢查 AC 充電纜線

為了安全，請例行檢查 AC 充電纜線。

警告

■ 例行檢查

定期檢查下列要點。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AC 充電纜線、插頭、充電接頭，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等均無任何損傷
- 插座無損壞情形
- 插頭能穩固插入插座中
- 使用時，插頭未過熱
- 插頭尖端無變形。
- 插頭沒有任何髒污。

檢查之前先將插頭從插座拆下。如果檢查後發現 AC 充電纜線有異常情形，請立刻停止使用並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保養 AC 充電纜線

AC 充電纜線髒污時，請先用硬質皺褶的布去除髒汙，然後用乾布擦拭電線。

此外，切勿水洗。若用水洗 AC 充電纜線，充電時可能會引起火災、電擊，甚至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長時間未使用 AC 充電纜線時

將插頭從插座拔下。灰塵可能會堆積在插頭或插座內，有可能會因為過熱而導致火災。

此外，也請將纜線存放在遠離濕氣的場所。

AC 充電接頭上鎖和解鎖

AC 充電接頭會在連接至 AC 充電口時上鎖，以免 AC 充電接頭在充電期間被拔下。

當 AC 充電接頭插入 AC 充電口時，AC 充電接頭的鎖定 / 解鎖與車門的鎖定 / 解鎖狀態相關。

AC 充電接頭上鎖和解鎖

■ 將充電接頭上鎖

若車門在 AC 充電接頭插入 AC 充電口時上鎖，AC 充電接頭會被鎖住。若車門上鎖時將 AC 充電接頭插入，接頭會自動鎖住。

■ 解鎖充電接頭

AC 充電接頭會在車門解鎖時解開。

■ AC 充電接頭上鎖功能

若 AC 充電接頭重複的上鎖 / 解鎖，可能會因為 AC 充電系統的保護系統而暫時無法作動。此時，請稍待片刻後再將 AC 充電接頭再次連接至 AC 充電口。

AC 充電接頭的上鎖功能無法保證能防止 AC 充電纜線遭竊，且並非所有破壞下皆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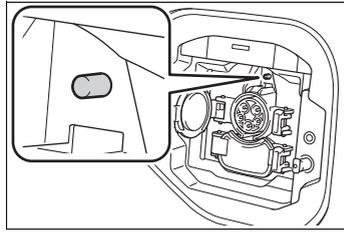
■ AC 充電接頭無法插入 AC 充電口時

確認接頭鎖定銷未伸出。

若接頭鎖定銷延伸，表示接頭上鎖已作動。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解

鎖車門，並解鎖 AC 充電接頭上鎖並確認连接器鎖銷沒有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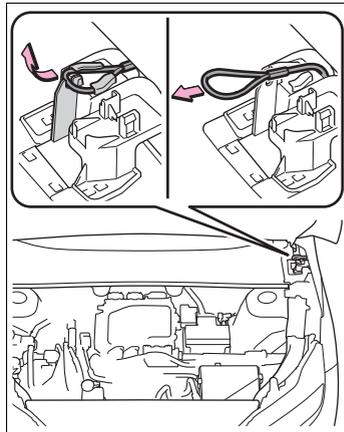


■ 若 AC 充電接頭無法解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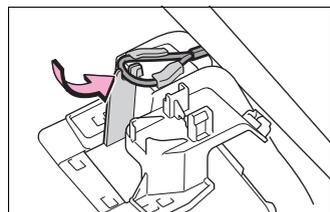
AC 充電接頭可藉由操作緊急釋放鋼索來解鎖。

- 1 打開動力室蓋。(→P.313)
- 2 拉動緊急釋放鋼索。

AC 充電接頭解鎖且可拔下。



- 3 AC 充電接頭解鎖後，將緊急釋放鋼索的把手固定至固定座。



此方法是暫時的修正程序，僅限緊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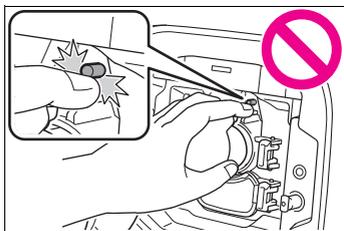
狀況時使用。若問題仍舊存在，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當充電接頭能以正常程序解鎖時，不可操作緊急釋放鋼索。

⚠ 警告

■ 將 AC 充電接頭連接至 AC 充電口時

請勿將手伸入接頭的鎖定部分。手可能卡入接頭的鎖銷，導致受傷。



⚠ 注意

■ 上鎖 AC 充電接頭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充電接頭上鎖系統損壞。

- 確認 AC 充電接頭與本車輛相容。不同種類的充電接頭或插入部位損壞或變形的充電接頭將無法上鎖。
- 在插入充電接頭後，請勿對 AC 充電接頭施加過大的力量。拔下 AC 充電接頭時，務必解鎖 AC 充電接頭。

可使用的電源

必須使用符合下列標準的外部電源為本車充電。

充電前，請確認是否符合。

⚠ 警告

■ 電氣故障警示

為車輛充電時，務必遵守本車主使用手冊中的注意事項。

充電時若未使用符合需求的電源或遵守相關規定，可能造成意外事故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電源

- 連接至具有接地漏電斷路器 (RCCB) 以及迴路斷電器的 AC 120 V 插座。強烈建議使用 15 A 電流的獨立線路以確保 AC 充電纜線能正常運作。
- 強烈建議您使用來自接線盒的專屬連接迴路進行充電。若您連接至共用迴路的插座，且該迴路其他插座上有其他使用中的電器用品，則迴路斷電器有可能會跳開。*
- 請確認接線盒配備接地漏電斷路器 (RCCB)。如果沒有，請由專業電工代為裝設。
- 在戶外充電時，請確保連接至合格的戶外專用防水插座。建議使用前先檢查接地漏電斷路器 (RCCB) 是否正常。
- 確認當地是否有 BEV 充電相關法規並且符合其規定。

*: 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電工。

■ 充電環境

基於充電安全考量，建議使用下列充電設備和設定。

● 防水插座

在戶外充電時，請將插頭連接至防水插座，同時確認插頭在連接狀態下仍具有防水性。

● 專用線路

- 為降低火災的風險，只能連接至具有過電流保護的 15 A 迴路。
- 為降低使用插頭時電擊的風險，請連接至裝設有接地漏電斷路器 (RCCB) 的插座。

● 遙控開關

操作開關即可中斷電源電力，因此能在雨天時確保安全拔下與插入插頭。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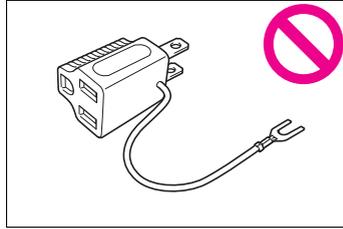
■ 電源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觸電或損壞，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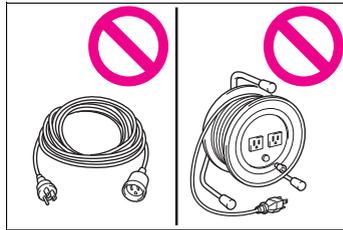
- 連接至具有接地漏電斷路器 (RCCB) 且符合當地法規之斷路器供電的 AC 120 V 插座。強烈建議使用至少具備 15 A 電流的獨立線路。

- 不可將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多插座轉接頭、延伸插頭或轉接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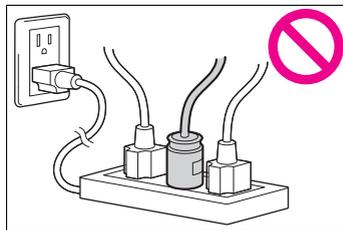


- 嚴禁將 AC 充電纜線連接至延長線。

延長線有可能會過熱且未配備接地漏電斷路器 (RCCB)。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P.67) 的漏電偵測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不可連接至延長線。



- 禁止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引擎加熱器插座進行充電。

- 務必將充電接頭與 AC 充電口直接連接。充電接頭與 AC 充電口之間不可連接轉接頭或延長線。

充電方式

可使用下列方式為動力電池充電。

充電方式的類型

■ AC 充電 (→P.78)

此充電方式利用 AC 電源插座與 AC 充電纜線充電，或使用 AC 充電器充電。

藉由設定充電排程，可以在指定的日期與時間充電。(→P.89)

■ DC 充電 (→P.85)

此充電方式使用符合 SAE J 1772 的 DC 充電器，動力電池充電時間會較 AC 充電時間短。

SAE 是由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頒佈的工業標準縮寫。

充電連動功能

本車具備許多與充電聯結的功能。

■ 我的房間模式 (→P.98)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可透過外部電源的電源供應來使用空調系統和音響系統等電器組件*。

*：視情況而定，可能會耗用動力電池的電力。

■ 動力電池加熱器

當車外溫度過低且充電纜線已連接至車輛時，此功能會自動加熱動力電池，直到達到或超過一定溫度。

- 充電纜線拔下或與車輛保持連接約 3 天時，此功能會自動停止作用。

- 定時器充電 (→P.89) 時，會依據充電開始時間作動。

■ 動力電池冷卻器

動力電池發燙且 AC 充電纜線已連接至車輛時，此功能會冷卻動力電池保護其不致過熱。

持續以高速行駛 (例如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 或在 DC 充電期間，功能可能作用。

■ DC 充電期間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P.99

■ 動力電池加熱器

- 動力電池加熱器可能在未執行充電時運作。
- 動力電池加熱器運作時充電指示燈會亮起。
- 動力電池加熱器在充電期間運作時，充電時間可能會比平常來得久。
- 動力電池加熱器運作時，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會下降，因此可能必須再次為動力電池充電，以增加剩餘電量。

■ 動力電池冷卻器

- 用於 AC 充電：動力電池冷卻器設定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變更。(→P.74)
- 動力電池冷卻待命或運作當中，充電指示燈會亮起。
- 動力電池的電量低時，即使動力電池的溫度過高，動力電池冷卻器也可能不會運作。
- 若在動力電池冷卻器運作時符合下列情況，冷卻器將停止運轉。

- 動力室蓋開啟
 -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N。
 - 檔位排至 P 以外的任意檔位
 - 操作遙控空調系統 (→P.274)
 - 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下降至一定值以下
- 動力電池冷卻器透過動力電池與外部電源的供電運作。
 - 動力電池冷卻器運作期間，動力電池的電量會在一定範圍內上升及下降，且不會在充電期間上升。
 - 動力電池冷卻器運作時，充電器會將其視為要充電的電池。若此功能在收費充電器連接至車輛時作用，將產生充電費用。

■ 變更動力電池冷卻器設定

設定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變更 。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P.119) 選擇「車輛設定」、「充電設定」、「電池冷卻器」，並變更設定。

選擇關閉時，動力電池的輸出可能受限，視行駛情況而定。

充電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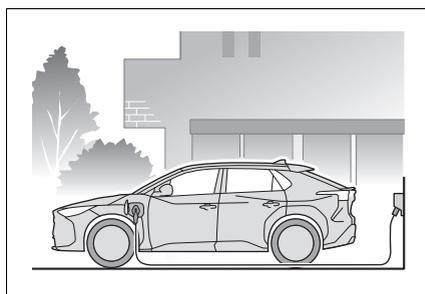
本節說明使用本車充電功能，與檢查充電相關資訊的技巧。

系統化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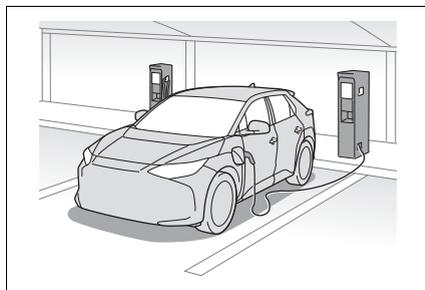
為了讓電動車能夠使用，建議以系統化方式為車輛充電。

■ 出門前

為了要使用電池電動車，在出門前請先為動力電池充電。



■ 前往目的地的路上或到達目的地
當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變低時，請在最近的充電站為電池充電。



■ 返家後

為了方便下次行駛，請替動力電池充電。

設定充電排程能讓您在深夜或清晨

等想要的時間替動力電池充電。此外，充電排程也能設定為每日或在特定日期同時段自動替動力電池充電。(→P.89)

查看充電相關訊息

充電相關資訊會被顯示，能夠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查看。

■ 充電時

充電中，當任一車門在 POWER 開關為 OFF 時開啟，目前的充電情況與充電完成的估計剩餘時間會顯示一段時間。

實際充電時間可能依情況而異，如動力電池剩餘電量、車外溫度與充電器規格。

若流至動力電池的充電電流變小，可能不會顯示充電完成的剩餘時間，且充電時間會較久。



■ 充電完成後

充電完成後，當任一車門在 POWER 開關為 OFF 時開啟，將顯示說明詳細充電結果的訊息一段時間。

此外，若有停止充電執行的操作或無法充電的情況發生，也會顯示訊息。出現該訊息時，請遵循螢幕上的指示。(→P.106)

充電前應該知道的事情

為動力電池充電前，請務必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 安全功能

-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即使操作 POWER 開關，BEV 系統也不會啟動。
- 若充電纜線在「READY」指示燈亮起時連接，BEV 系統會自動關閉，且將無法行駛。

⚠ 警告

■ 充電時的注意事項

裝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同步治療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者，不可執行充電程序。請委託他人代為執行。

- 充電時請勿靠近充電器及充電纜線。
充電程序可能會影響此類裝置的正常運作。
- 充電時請勿待在車內。
充電程序可能會影響此類裝置的正常運作。
- 即使要從行李廂拿取物品也不可進入車內。
充電程序可能會影響此類裝置的正常運作。

警告

■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

不可從 P 檔位切換檔位。

如果發生 AC 充電纜線損壞的情況 (極為罕見), 有可能會從 P 檔位切換至其他檔位而使車輛移動, 進而導致意外事故。

■ 充電注意事項

本車的設計可使用標準家用 AC 插座專用的 AC 充電纜線來從外部電源充電。

但是車輛跟標準家用電器產品差異很大, 錯誤的使用方式將有可導致火災或觸電, 甚至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充電時, 會有大量電流長時間流動。(→P.71)
- 視充電環境而定, 執行戶外充電。

注意

■ 充電注意事項

為正確充電, 請詳閱以下說明後遵循相關步驟進行。必須由持有駕照且熟悉充電程序的人執行充電。

- 請勿讓兒童等不熟悉如何充電者, 在無人監督的情況下執行充電。
此外, 也請將 AC 充電纜線遠離嬰兒。
- 使用充電器充電時, 請遵循各充電器的程序。

在充電前確認下列事項

充電前, 務必確認下列事項。

- 作動駐車煞車。(→P.181)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P.171)
- 車燈如頭燈、緊急警示燈和室內燈等請關閉。

若有開啟這些照明開關, 這些功能會消耗電力, 充電時間也會變長。

檢查 AC 充電纜線

充電前, 務必確認 AC 充電纜線的各部位狀況均正常。(→P.69)

■ 充電期間

- 充電開始時間可能視車輛狀態而異, 但這並不表示故障。
- 充電期間, 隨著空調系統或「電池冷卻器」的作動, 動力電池附近可能會聽到異音(→P.73)。
-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溫度可能會變高, 這並不代表發生故障。
- 視無線電波情況而定, 收音機上有可能會出現干擾聲音。

■ AC 充電與 DC 充電

無法同時進行 AC 充電與 DC 充電。即使兩邊充電口均同時接上充電纜線, 也僅有其中一邊會進行充電。

■ 使用公共充電設施進行充電時, 請檢查充電排程功能的設定

- 有登錄充電排程時, 請暫時將該功能關閉或啟用「立即充電」。(→P.90)

- 充電排程設定為 ON 時，即使已連接 AC 充電纜線也不會開始充電。此外，因為有連接 AC 充電纜線，可能會產生費用。

■ 動力電池容量下降

動力電池的容量會隨使用逐漸下降。其下降率根據環境條件與車輛使用情形而異。遵守下列事項有助於減緩動力電池的容量下降。

- 動力電池充飽電時，避免將車輛停駐在高溫、陽光直射的地點。
- 避免頻繁及突然地加減速。
- 避免頻繁高速行駛。
- 儘可能使用充電排程功能，讓動力電池在起步前充飽電。(→P.89)
- 避免頻繁使用 DC 充電

此外，若動力電池的容量下降，可行駛的距離也會隨之縮短。但車輛性能不會受到嚴重負面影響。

■ 充電後，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低

在下列情況下，充電完成後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可能較低，以保護動力電池（電池充飽電後的續航里程可能較短）。*

- 在車外溫度過低或過高時充電
- 在高負載行駛後或高溫狀態下立即充電

除這些情況外，若充電完成後，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仍比正常值低很多，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發生此情況時，即使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顯示已充飽電，剩餘電量仍會更快速地下降。

■ 傳送到動力電池的充電量降低時

使用空調或「電池加熱器」作動等情況下，會降低對動力電池的充電功率、充電量，或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會減少。

■ 充電時間可能會拉長

在下列情況，充電時間有可能會比平常來得久：

- 酷熱或嚴寒氣候。
- 動力電池非常熱，例如剛進行過高負載行駛。
- 車輛消耗許多電力，例如頭燈開啟等時。
- 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P.98)
- 充電時發生斷電。
- 使用充電器調節電源時。
- 外部電源出現電壓降。
- 12 V 電瓶的電量過低，例如：因為車輛長時間停放未使用。
- 車輛充電電流設定變更充電電流上限時 (→P.80)
- 電池加熱器作動時。(→P.73)
- 「電池冷卻器」在充電前曾作動。(→P.73)
- 因插座連接鬆脫等導致插頭產生高溫時。
- 頻繁且重複地使用 DC 充電時。
- 選擇「最大」以外的「DC 電源充電」設定。
- 充電相關零件溫度過高時。

■ AC 充電電量

此車輛最高大約能夠以 7 kw 進行充電。

但是，依使用不同的充電器或 AC 充電纜線，充電電量可能會受到限制。

如何使用 AC 充電

本章節說明使用 AC 充電纜線替動力電池充電的程序。

使用 AC 充電器時，務必查看 AC 充電器的操作說明。

充電排程已登錄時，務必在充電前將「立即充電」開啟。(→P.94, 97)

注意

■ 使用 AC 充電纜線及相關零件時

為防止 AC 充電纜線及相關零件損壞，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充電中斷或取消時，請先拔下充電接頭後再拔除插頭。
- 拆卸 AC 充電纜線時，請確認充電接頭已解鎖。
- 不可用力拉扯充電接頭蓋或 AC 充電口蓋。
- 充電時不可讓充電接頭受到振動，充電可能停止。
- 不可將充電接頭以外的任何物品，插入 AC 充電口。
- 將插頭插入或從插座拔出時，請握住插頭本體。
- 請勿讓尖銳物品損壞 AC 充電口蓋。
- AC 充電纜線捲繞或纏住時，不可強行拉扯。若纜線纏住，在使用前先將其解開。
- 不可拆解、維修或改裝 AC 充電口。需要維修 AC 充電口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充電注意事項

→P.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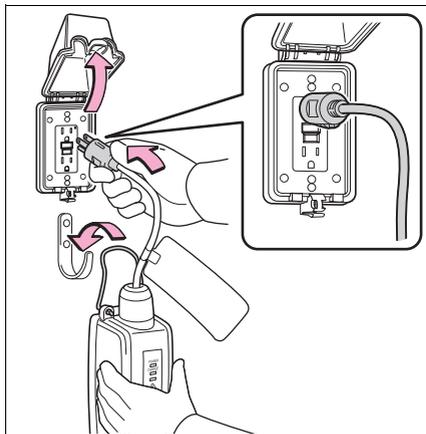
充電時

- 1 AC 充電纜線準備事項 (→P.65)
- 2 將 AC 充電纜線的插頭插入外部電源的電源插座。

請抓住插頭本體然後確實插入插座。如果有配備遙控開關，則將其開啟。確認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上的電源指示燈有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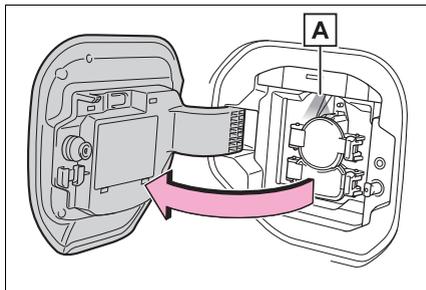
(若未亮起，請參閱 P.101)

為了降低插座及插頭的負荷，插頭插入時，請使用一條繩子將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掛在掛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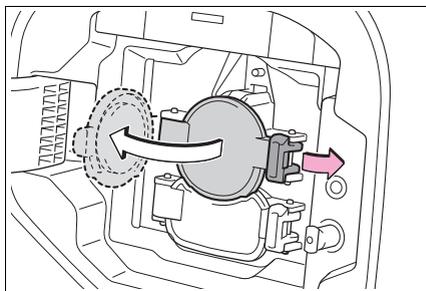


- 3 解鎖車門並開啟充電埠蓋。(→P.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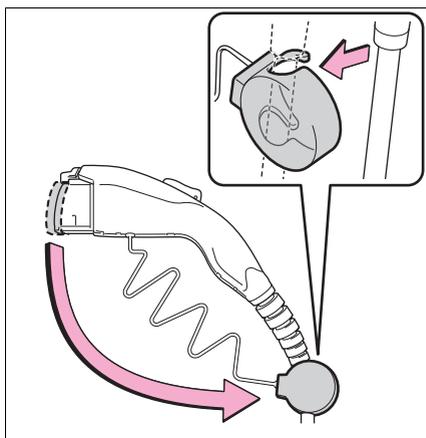
AC 充電口照明燈 **A** 會亮起。



- 4 開啟 AC 充電口蓋。



- 5 將充電接頭蓋拆下後固定至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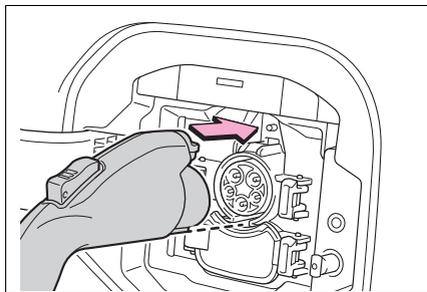


- 6 將充電接頭插入 AC 充電口。

對準充電接頭底部的導引位置，然後將 AC 充電接頭筆直推入充電口到底。聽見卡嗒聲後，確認充電接頭已

確實連接。

當車門上鎖時，AC 充電接頭會鎖住。
若車門上鎖時將 AC 充電接頭插入，
接頭會自動鎖住。



7 確認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有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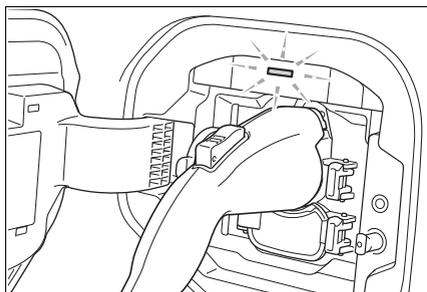
充電接頭插入後若充電指示燈沒有亮起，將不會進行充電。(→P.64)

若充電指示燈閃爍，表示有登錄充電排程。(→P.80)

如果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上的錯誤警示燈在充電時閃爍，檢查 P.68 並且遵循以下修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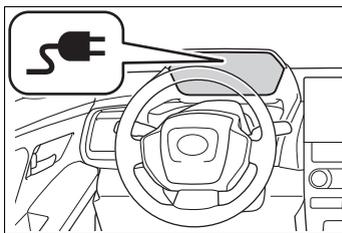
充電完成時，充電指示燈會熄滅。

在充電完成前因某些原因停止時，充電指示燈也會關閉。在此狀況下，請參閱 P.101



■ 連接 AC 充電接頭時

AC 充電接頭連接時，若車門開啟或 POWER 開關轉至 ON，充電纜線指示燈會亮起以告知 AC 充電接頭已連接。



■ 若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在 AC 充電纜線連接後閃爍

充電排程 (→P.89) 已登錄，且無法執行充電。要取消使用充電排程並開始充電，請執行下列任一程序。

- 切換「立即充電」至開啟 (→P.94、97)
- 充電指示燈閃爍時，拔下充電接頭再立刻重新連接。

■ 安全功能

若栓扣釋放按鈕在按下狀態，即使已連接 AC 充電纜線也無法開始充電。

此外，若在充電期間按住栓扣釋放按鈕數秒，充電將會停止。要重新開始充電，請將充電接頭拔出後重新插入，然後確認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有亮起。

■ 充電時間可能會拉長

→P.77

■ 當迴路斷電器於充電中跳開時

充電電流上限可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多媒體上變更。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設定操作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 。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車輛設定」,接著按住 OK。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充電設定」,接著按下 OK。
「充電設定」畫面就會顯示。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充電電流」,接著按下 OK。
「充電電流」畫面就會顯示。
-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16A」或「8A」,接著按下 OK。

●多媒體上的設定操作

- 1 選擇 。
- 2 選擇「車輛自訂」。
- 3 選擇「充電設置」。
- 4 選擇「充電電流」。
- 5 選擇「16A」或「8A」。

最大充電電流限制在小於或等於選擇的電流。*

若變更充電電流上限後斷路器仍舊於充電時跳開,請確認連接的電源是否符合規定的充電條件。(→P.71)

*: 限制充電電流會拉長充電時間。

■變更「充電上限」設定

充電電量上限可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多媒體上的「車輛自訂」中變更。

選擇的上限值通用於 AC 充電和 DC 充電。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設定操作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 。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車輛設定」,接著按住 OK。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充電設定」,接著按下 OK。
「充電設定」畫面就會顯示。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充電上限」,接著按下 OK。
「充電上限」畫面就會顯示。
- 5 選擇「滿電」、「90%」、「80%」、「70%」、「60%」或「50%」,接著按下 OK。

●多媒體上的設定操作

- 1 選擇 。
- 2 選擇「車輛自訂」。
- 3 選擇「充電設置」。
- 4 選擇「充電限制」。
- 5 選擇「完全」、「90%」、「80%」、「70%」、「60%」或「50%」。

若設定在 DC 充電期間變更，充電可能因 DC 充電定時器的運作而停止，且動力電池無法充飽電。

■ AC 充電口過熱的保護功能

因異物進入充電接頭內造成溫度升高時，藉由安裝溫度感知器至 AC 充電口，避免零件融化。

當偵測到明顯的溫度上升時，充電會立即停止。

在此之後，當 POWER 開關為 OFF 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訊息 (→P.106)

警告

■ 充電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連接至適合充電的電源。(→P.71)
- 確認 AC 充電纜線、插頭及插座均無異物。
- 充電前，確認 AC 充電口無變形、損壞或腐蝕，並確認充電口沒有例如髒污、雪及冰等異物。若這些區域出現髒汙或塵土，插入充電接頭前請將其完全清除。
- 只可使用插頭能穩固插住的插座。
- 不可在充電中綑綁或纏繞 AC 充電纜線，否則可能會造成過熱。
- 不可使用尖銳的金屬物品 (例如：針) 或徒手觸碰充電接頭及 AC 充電口的端子，或者使用異物使其短路。

- 在戶外充電時，請確認連接至專為戶外使用的防水插頭。確定防水插頭護蓋完全關閉。如果防水插頭護蓋無法關閉，請安裝一個可關閉的防水插頭護蓋。
- 為了要在充電站停止充電，請遵循充電器的指示。
- 如果在充電過程中發現任何高溫、煙霧、異味、異音或其他異常，立即停止充電。
- 如果插座被水或雪淹沒，不可插入插頭。
- 在下雨或下雪充電時，如果雙手潮濕，不可連接或拆下插頭。此外，不可讓插頭或插座變得潮濕。
- 雷雨交加時不可替車輛充電。
- 避免 AC 充電纜線被車門或尾門夾住。
- 不可讓輪胎壓在 AC 充電纜線、插頭、充電接頭及 CCID (充電線路中斷裝置) 上。
- 將插頭確實插入插座內。
- 不可使用延長線或轉接頭。
- 使用充電系統前請關上動力室蓋。冷卻風扇可能會突然開始作動。觸摸或接近轉動元件如風扇，可能造成手部或衣服 (尤其領帶或圍巾) 被捲入，並造成嚴重傷害。
- 連接充電纜線後，確認纜線未纏繞周圍物品。

警告

- 將 AC 充電纜線插入插座後，若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上的電源指示燈未亮起，將其立即拔下。
- 充電期間，若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上的錯誤警示燈亮起或閃爍

電源路徑可能有漏電情形，或是 AC 充電纜線或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發生故障。

請參閱 P.67 並遵守修正程序。若錯誤警示燈在執行修正程序後仍舊未熄滅，請立即停止充電，拆下 AC 充電纜線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在此情況下繼續對車輛充電將可能導致無法預期的意外事故或嚴重傷害。

■ 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

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位於動力室內。務必確實遵守下列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的注意事項。否則可能造成死亡或灼傷及觸電等嚴重傷害。

- 充電期間，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會變燙。請勿觸摸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燙傷。
- 請勿拆解、維修或改裝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必須維修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注意

■ 充電時

不可將插頭插入 AC 充電口。AC 充電口可能會損壞。

■ 使用家用發電機

不可使用家用發電機作為充電電源。這樣會讓充電不穩定，電壓可能會不足，且充電操作可能會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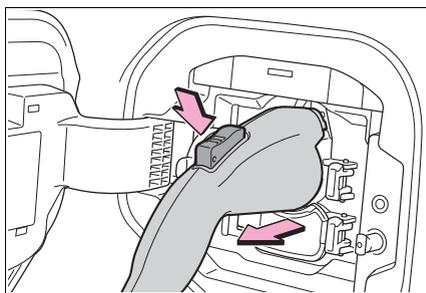
■ 充電站

依據電力設備所在位置的環境而定，有可能會因為雜訊而使充電不穩定，電壓有可能不足，且充電操作可能會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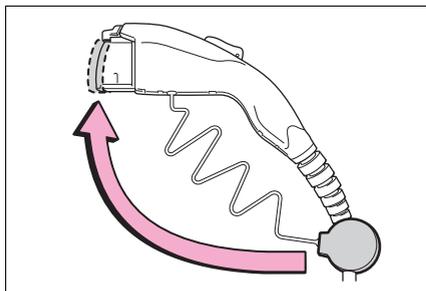
充電後

- 1 解鎖車門以解鎖充電接頭。
- 2 按住栓扣釋放按鈕的同時，將充電接頭朝自身方向拉出。

若栓扣釋放按鈕在充電期間 (充電指示燈亮起時) 被按下，充電將會中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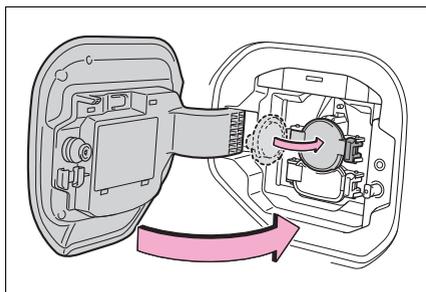


3 裝回充電接頭護蓋。



4 關閉 AC 充電口蓋，並關閉充電埠蓋。

將車門上鎖以鎖定充電埠蓋。
(→P.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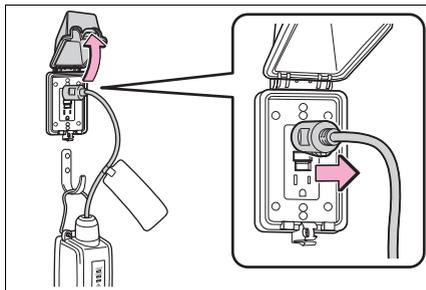
5 長時間不使用充電設備時，請將插頭從插座拔下。

拆卸時請握住插頭本體。

拆開後請務必立即將電線移開。
(→P.85)

讓插頭維持插入狀態時，請至少每個月檢查一次插頭和接頭有無髒污或

灰塵堆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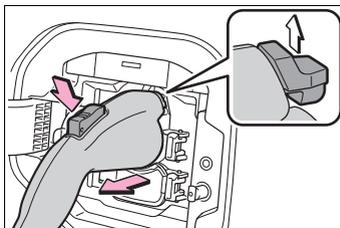
■ 車外溫度過低或過高時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即使充電已完成，且動力電池已充飽，SOC (電量狀態) 量表 (→P.115) 的剩餘電力顯示仍可能微幅下降。這並不表示故障。

■ 拔除充電接頭時

按下栓扣釋放按鈕，確認上鎖桿升起，然後將充電接頭朝自身方向拉。

如果鎖定桿在按下栓扣釋放按鈕後仍未升起，表示充電接頭已上鎖。發生此情形時，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將車門解鎖，以解鎖充電接頭。
(→P.127)



警告**■ 充電後**

若長時間不使用，請將插頭拔下。插頭或插座可能會堆積髒污及塵土，導致故障或火災，並且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充電後**

- 請將 AC 充電纜線存放在嬰兒與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將插頭從插座拔下後，請保存在無濕氣和灰塵的安全處所。若遭踩踏或車輛輾壓，AC 充電纜線或插頭有可能會損壞。
- 將充電接頭從 AC 充電口拔出後，務必將 AC 充電口蓋關閉，並關閉充電埠蓋。如果未將 AC 充電口蓋關閉，水或異物有可能會跑進 AC 充電口，導致車輛損壞。

如何使用 DC 充電

本節說明動力電池的 DC 充電程序。

使用 DC 充電器時，務必查看 DC 充電器的操作說明。

警告**■ 使用 DC 充電器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無預警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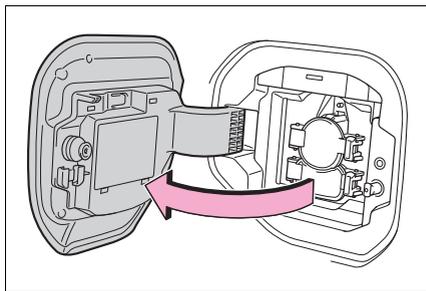
- 使用符合 SAE J 1772 的 DC 充電器。
- 請勿使用長度超過 30 m 的充電纜線。

在充電前確認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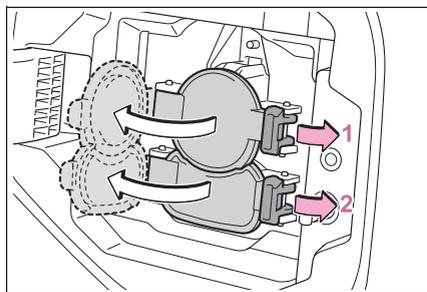
→P.75

充電時

- 1 解鎖車門並開啟充電埠蓋。(→P.127)
- 2 充電口照明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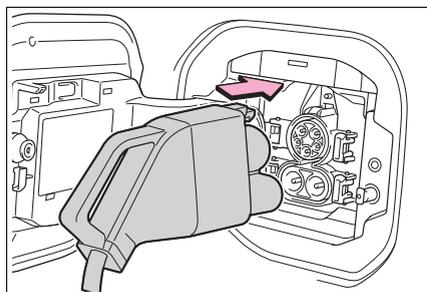


- 3 開啟 AC 充電口蓋，然後接著開啟 DC 充電口蓋。



- 4 將 DC 充電接頭穩固並完全插入充電口。

DC 充電器接頭的形狀與操作方式，視 DC 充電器的類型而定。根據 DC 充電器的操作程序執行操作。



- 5 操作 DC 充電器並開始充電。

按照 DC 充電器的操作程序開始充電。

充電會在系統檢查完成後開始。

想要中斷 DC 充電時，根據 DC 充電器的操作程序來停止充電。

■ DC 充電接頭無法插入 DC 充電口時

→P.70

■ 如果表示車輛錯誤的訊息顯示在 DC 充電器上

雖然 DC 充電器上顯示表示車輛錯誤的訊息（例如：發現車輛錯誤、車輛出現錯誤等），但這不代表車輛故障，也許是 DC 充電器與車輛間的通訊錯誤。此時，可能是 DC 充電接頭的端子損壞（接觸不良）。若車輛沒有問題，請聯絡 DC 充電器的設備管理員。

■ DC 充電期間

- 目前的充電情況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查看。
- 實際的充電時間可能與充電時 DC 充電器上顯示的不同。
- DC 充電期間，有時會因噪音而無法聽清楚收音機。
- 電池接近充飽時，充電速度將會降低，需要更長的時間來完成充電。
- 取決於充電器（樁）的規格，充滿電前會停止充電。
- 受動力電池剩餘電量、車外溫度與充電器（樁）規格等影響，充電完成時間可能會改變，或充電可能會在到達充電電量上限前停止。
- 建議不要頻繁使用 DC 充電，以免動力電池的容量下降。
- DC 充電完成後，請儘速駛離 DC 充電區，以便他人使用。
- 若在動力電池極冷時進行 DC 充電（例如在寒冷的天氣下），動力室可能會冒出蒸氣，或者動力室蓋上可能會形成水珠。這是因為動力電池升溫產生的熱量導致雪、冰或霜蒸發。這並非表示故障。

- 電池充滿電時會修正充電量，因此可能不會顯示 100% 的剩餘驅動電池。

■ 如何設定 DC 充電功率

您可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多媒體上變更 DC 充電功率上限。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設定操作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 .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車輛設定」, 接著按住 OK。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充電設定」, 接著按下 OK。「充電設定」畫面就會顯示。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DC 充電」, 接著按下 OK。「DC 充電」畫面就會顯示。
-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從「最大」、「125kW」、「100kW」、「75kW」、「50kW」中選擇充電功率, 接著按下 OK。

充電時最大功率會限制或小於在選擇的功率。

若選擇「最大」, 車輛將會以可充電的最大功率進行充電。

- 多媒體上的設定操作

- 1 選擇 .
- 2 選擇「車輛自訂」。
- 3 選擇「充電設置」。
- 4 選擇「直流充電電源」。

- 5 從「最大」、「125kW」、「100kW」、「75kW」、「50kW」中選擇。

充電時最大功率會限制或小於在選擇的功率。

若選擇「最大」, 車輛將會以可充電的最大功率進行充電。

■ 變更「充電上限」設定

→P.81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檢查充電系統 關閉充電埠蓋 請參閱車主手冊」

如果 DC 充電後的系統檢查未成功完成, 即使按下 POWER 開關與採下煞車踏板, BEV 系統也不會啟動。

按照下列程序進行系統檢查。

- 1 務必作動駐車煞車, 接著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2 關閉充電口蓋, 關閉充電埠蓋。
- 3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 檢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否顯示「檢查充電系統」。

充電系統檢查期間, 請勿打開充電埠蓋。

系統檢查完成時, POWER 開關會自動切換至 OFF。

- 4 踩下煞車踏板時, 按下 POWER 開關。「READY」指示燈會亮起。

若充電系統檢查已完成, 但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未消失, 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 DC 充電警示

使用 DC 充電時，務必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意外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認 DC 充電器與 DC 充電口未損壞。若 DC 充電口有任何損壞情況，請勿執行 DC 充電，並將其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請勿讓金屬尖銳物體（電線和針）觸碰到 DC 充電接頭或充電口的端子，或讓其因異物而短路。
- 除 DC 充電接頭外，請勿將任何物體插入 DC 充電口。
- 確認 DC 充電纜線未捲繞或壓在重物下。
- 務必讓 DC 充電口與 DC 充電接頭直接連接。
不可在 DC 充電接頭和 DC 充電口之間連接轉換頭或延長線等。
- DC 充電中斷時，遵守 DC 充電器的操作程序。充電期間出現高溫發燙、冒煙、異音或異味等情況時，請立即停止 DC 充電。
- 確認 DC 充電接頭與 DC 充電口無異物、雪或冰附著。若充電口有附著物，務必在連接 DC 充電接頭前完全清除。
- 請勿在可能出現閃電的地點為車輛充電。若充電期間出現閃電，請勿觸摸車輛和 DC 充電纜線。
- 請勿使 DC 充電端子潮濕。

- 使用 DC 充電時，關上動力室蓋。冷卻風扇可能突然開始運轉。手和衣物（尤其是領帶、圍巾或頭巾）應遠離風扇。否則，可能造成手或衣物被捲入，而導致嚴重傷害。

■ 連接 DC 充電接頭時

- 按照 DC 充電器的操作程序連接 DC 充電接頭。若接頭未正確連接，系統會無法識別連接情況，且可能啟動 BEV 系統。
充電完成後，務必先將 DC 充電接頭從 DC 充電口拔下，再啟動 BEV 系統。
若車輛在仍連接著接頭時起步，可能造成意外事故發生，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DC 充電期間，不可從 DC 充電口將 DC 充電接頭拔下。操作 DC 充電器停止充電後，請從 DC 充電口將 DC 充電接頭拔下。

注意

■ 使用 DC 充電時

務必遵守 DC 充電器的操作程序。若未確實遵守程序，車輛與 DC 充電器可能損壞。

充電後

1 操作 DC 充電器並停止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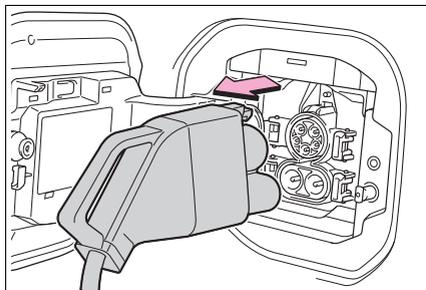
充電完成時，DC 充電接頭將自動解鎖。

2 拔下 DC 充電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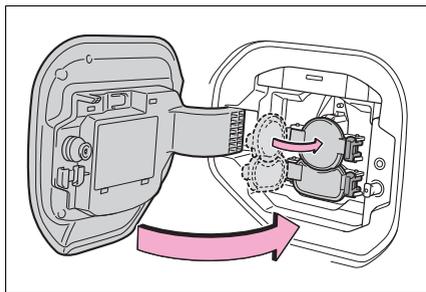
DC 充電器接頭的形狀與操作方式，

視 DC 充電器的類型而定。根據 DC 充電器的操作程序執行操作。

將拔下的 DC 充電接頭放回原位。



- 3 關閉 DC 充電口蓋，然後關閉充電埠蓋。



■ DC 充電後

即使動力電池已充電至設定的上限值，DC 充電器上的顯示電量仍可能低於實際值。



注意

■ DC 充電後注意事項

DC 充電接頭從充電口拔下後，務必將 DC 充電口蓋關閉至 DC 充電口，接著蓋上充電埠蓋。若未關緊 DC 充電口蓋，異物可能進入充電口，而造成故障。

使用充電排程功能

登錄充電排程就能在想要的時間進行 AC 充電。

■ 日曆設定

充電排程會根據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日期與時間執行。關於設定，請參閱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手冊。(→P.121)

嘗試登錄充電排程時，如果顯示日曆設定確認畫面，請確認日期已正確設定。如果不正確，請務必更正。

如果日曆資訊錯誤，充電排程功能將不會正常操作。

充電排程功能設定

登錄充電排程時，可變更下列設定。

■ 選擇充電模式

共有下列兩種充電模式可供選擇。

▶ 「開始」

在設定的時間* 開始充電，並在充飽時結束充電。

▶ 「開始 - 停止」

AC 充電會根據設定的開始時間及停止時間執行。*

*: 由於動力電池容量的狀態，充電開始的時間可能有些微誤差。

■ 重複設定

可選擇所需星期來設定週期性充電排程。選擇每星期中的 1 或多天執行充電排程。

■ 啟用和關閉「立即充電」

若要立即開始充電但不變更充電排程設定，則開啟「立即充電」暫時取消充電排程，並在連接 AC 充電接頭後啟用充電。*

*: 充電排程已登錄且「立即充電」開啟時，若充電接頭被拔下，「立即充電」會關閉。

■ 「下一個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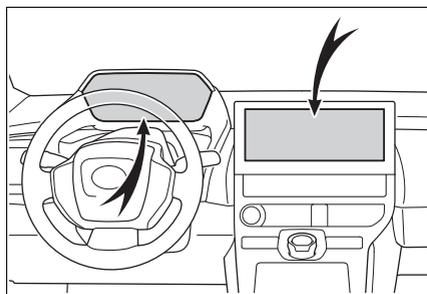
已登錄的充電排程當中，最接近目前時間的充電排程被稱為「下一個行程」。

對於充電排程，AC 充電將根據下一個行程執行。

登錄充電排程

充電排程可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多媒體上登錄。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操作：
→P.91
- 多媒體操作：→P.94



■ 充電排程功能

- 行車中無法設定充電排程。
- 最多可登錄 15 個充電排程。

如果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 - 停止」，

則開始時間與結束時間會設定至相同時間，充電將會在開始時間執行 24 個小時。

使用 DC 充電時，無法使用充電排程功能。

■ 為確保充電排程功能正常作用

檢查下列項目。

- 將時鐘調整至正確時間 (→P.121)
- 將日曆設定至正確日期 (→P.121)
- 確認 POWER 開關已切換至 OFF

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時，如果在設定的開始時間後連接 AC 充電纜線，將執行下一個充電排程。

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 - 停止」時，如果在開始時間後連接 AC 充電接頭，充電將立即開始，並執行至結束時間。

- 登錄充電排程後，連接 AC 充電接頭

充電開始時間是以 AC 充電接頭連接當下的充電排程來決定。

- 在開始時間前，連接 AC 充電接頭
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時，如果在設定的開始時間後連接 AC 充電接頭，將執行下一個充電排程。

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 - 停止」時，如果在開始時間後連接 AC 充電接頭，充電將立即開始，且充電將一直執行到停止時間。

- 連接 AC 充電接頭後，請確認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閃爍 (→P.64)
- 不可使用具有電源切斷功能的插座 (包括定時器功能)
請使用持續供電之插座。電源會因為

定時器功能中斷的插座，如果在設定的時間斷電，就可能無法依照排程進行充電。

■ AC 充電接頭與車輛保持連接時

- 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時，即使有多個已登錄的連續充電排程，但若 AC 充電接頭未在充電完成後拔下再重新連接，則無法根據排程進行下一次充電。此外，當動力電池已充飽電時，也不會根據充電排程進行充電。
- 如果充電停止時間在動力電池充飽前到達，且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 - 停止」，停止時間後最近的充電排程會更新為下次充電排程，並重複充電直到電池充飽。

■ 忽略充電排程時

在充電排程待命下執行下列操作時，充電排程暫時取消，且會立即開始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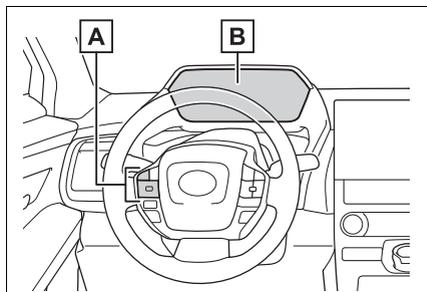
- 遙控空調系統 (→P.274) 作動時
- 切換「我的房間模式」至開啟時 (→P.98)
- 切換「立即充電」至開啟時 (→P.94、97)
- 使用充電排程時暫時取消充電操作時 (→P.80)

■ 電池加熱器 (→P.73) / 「電池冷卻器」 (→P.73)

依動力電池的溫度，動力電池加熱器或動力電池冷卻器可能會啟用，在充電排程等待充電時充電指示燈可能會亮起。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設定操作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操作充電排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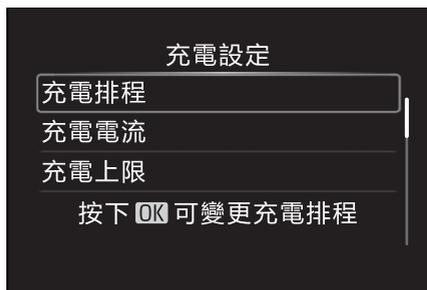
A 儀表控制開關 (→P.119)

B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 .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lt 或 \gt ，選擇「車輛設定」，接著按住 OK。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充電設定」，接著按下 OK。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充電排程」，接著按下 OK。

「充電排程」畫面就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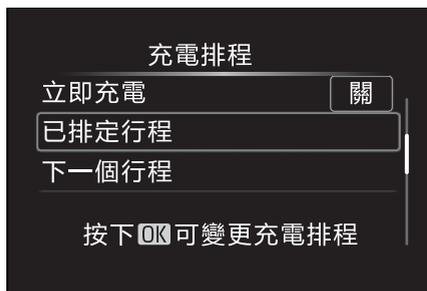
■ 登錄充電排程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充電排程」，接著按下 OK。

「充電排程」畫面就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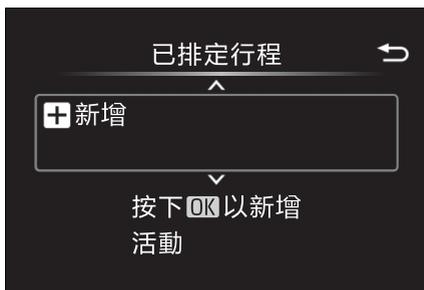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已排定行程」，接著按下 OK。

就會顯示「已排定行程」畫面。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 新增」，接著按下 OK。

「充電模式」畫面就會顯示。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要變更的項目，接著按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變更設定。
選擇充電模式，然後按下 OK。

當充電模式為「開始」時，設定要開始充電的時間。

充電模式為「開始 - 停止」時，設定要開始和結束的時間。

- 5 設定想要的充電時間，並按下 OK。

如果您在步驟 4 選擇「開始 - 停止」充電模式，請繼續設定停止時間。

- 6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wedge 或 \vee ，選擇想要啟用的重複設定日期，然後按下 OK。

每次按下 OK 後，重複設定就會在開啟及關閉之間切換。

開啟時，充電排程會在該天重複。可以設定為多天開啟。

設定完成時，請選擇「完成」，接著

按下 OK。

此時會出現可儲存設定的畫面。

- 選擇「儲存」並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設定將被儲存。

設定操作完成後，將 AC 充電接頭連接至車輛，就會依據充電排程設定進行充電。

■ 切換充電排程的開啟和關閉

已登錄的充電排程可以開啟與關閉。

-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P.91)
- 點選「已排定行程」然後按下 OK。

會顯示已登錄的充電排程清單。

- 選擇要開啟或關閉的項目，然後按下 OK。

每次按下 OK 時，所選充電排程就會在開啟及關閉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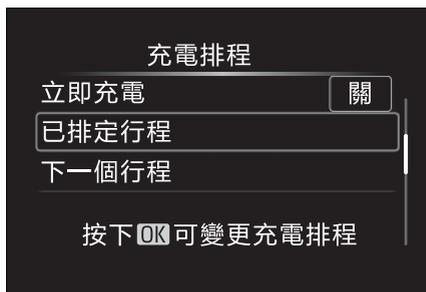
設為關閉時，將忽略充電排程，且不會根據充電排程執行充電。

■ 變更登錄的充電排程

已登錄的充電排程可以修改或刪除。

-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P.91)
- 點選「已排定行程」然後按下 OK。

螢幕就會顯示「已排定行程」畫面。



- 選擇要操作的項目，然後執行所需操作。



● 「編輯」

選擇想要變更的內容，按住 OK 然後點選「編輯」。

從「登錄充電排程」程序的步驟 4 開始，按照說明變更所需設定。(→P.92)

選擇「儲存」並按下 OK 以儲存設定。

● 「刪除」

選擇想要變更的內容，按住 OK 然後點選「刪除」。

就會顯示刪除確認畫面。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或 v，選擇「是」，接著按下 OK 以刪除選擇的充電排程。

如果要取消刪除，請選擇「否」然後按下 OK。

■ 將「立即充電」設為開啟

「立即充電」設定可透過執行下列兩項的其中一項程序來變更。

▶ 「充電排程」畫面上的操作

- 1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P.91)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立即充電」, 接著按下 OK。

每次按下 OK 時,「立即充電」會切換為開啟或關閉。

▶ 「最終畫面」畫面上 * 的操作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最終畫面」畫面 * 將會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等待充電排程中如果車門開啟, 將會顯示相同畫面。)

*: 如果「最終畫面」沒有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畫面上設定至「充電排程」, 則不會顯示「最終畫面」。在此情況下, 檢查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設定。

- 2 按下 OK 將「立即充電」設為開啟。

設定操作完成後, 充電會在 AC 充電接頭連接時開始。(→P.78)

■ 顯示「下一個行程」

- 1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P.91)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下一個行程」, 接著按下 OK。

就會顯示「下一個行程」畫面。

■ 充電排程設定的操作停用時

當車輛處於下列情況時, 充電排程設定的操作會停用。

- 在設定確認前操作 POWER 開關
- 車輛起步
- 會顯示優先順序高於充電排程設定的畫面

■ 在充電時變更充電排程

若變更充電排程, 下一個行程會更新且充電會停止。變更充電排程後, 請檢查下一個行程。若您要繼續充電, 請開啟「立即充電」。

注意

■ 執行設定操作時

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執行設定操作時, 請確保 12 V 電瓶電力不會耗盡。

多媒體上的設定操作

有關音響系統螢幕操作的詳細資訊, 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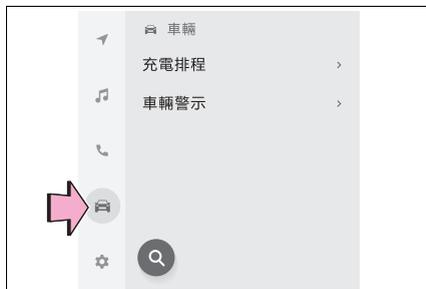
充電排程相關的設定操作在「充電排程」畫面。

■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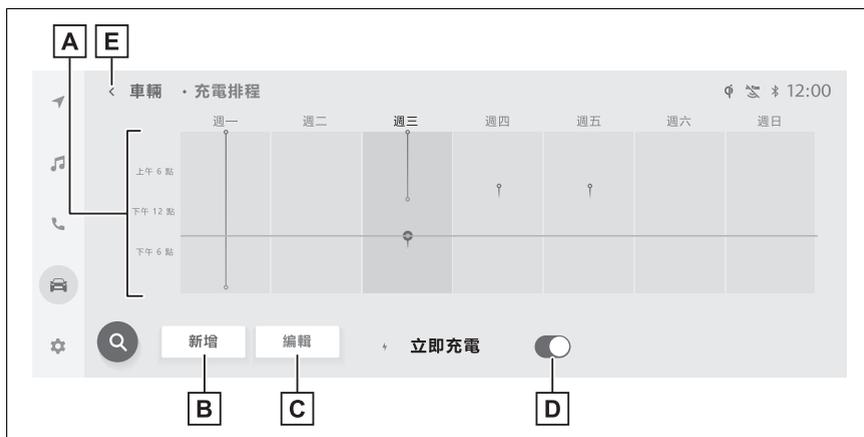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並顯示選單畫面。

在配件模式無法控制充電排程設定。

- 依序選擇  與「充電排程」。
「充電排程」畫面就會顯示。



■ 如何讀取「充電排程」畫面



A 充電排程

利用圖示在清單中顯示整個星期已登錄的充電排程。

B 「新增」按鈕

按下以新增項目至充電排程。(→P.96)

C 「編輯」按鈕

按下以變更或刪除充電排程上已登錄項目。(→P.96)

D 「立即充電」按鈕

每次按下按鈕時，「立即充電」會切換為開啟或關閉。(→P.97)

E 返回按鈕

按下以關閉「充電排程」畫面。

■ 登錄充電排程

1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P.94)

2 按下「新增」。

畫面就會顯示「新增事件」畫面。

3 選擇充電模式。

點選「從設定的時間開始」或「從設定時間開始與停止」列中的按鈕。



4 操作「從設定的時間開始」畫面並選擇想要的時間，然後點選 OK。

當充電模式為「從設定的時間開始」時，會設定充電開始時間。

當充電模式為「從設定時間開始與停止」時，也會設定充電停止時間。

5 設定時，選擇想要的日期，然後點選 OK。

每次點選日期，該日期的重複設定就會在開啟與關閉之間切換。

開啟後，選取方塊就會反黑標示，充電排程也會在該天重複。可以切換多天至開啟狀態。

6 完成設定操作後，按下「儲存」。

充電排程已登錄，並新增圖示至「充電排程」畫面。

■ 切換充電排程的開啟和關閉

1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P.94)

2 按下「編輯」。

螢幕就會顯示「已排定行程」畫面。

3 從畫面顯示的項目中，在欲變更的充電排程列按下開啟或關閉。

如果欲變更的充電排程未顯示於畫面，向上與下捲動清單以顯示。

每次按下按鈕時，充電排程會切換為開啟或關閉。



■ 變更登錄的充電排程

1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P.94)

2 按下「編輯」。

螢幕就會顯示「事件」畫面。

3 按下「事件」畫面上的「編輯」



4 在畫面顯示之項目列中的「編輯」裡，按下欲變更的充電排程。

● 變更登錄項目：

從「登錄充電排程」程序的步驟 3 開始，按照說明變更所需設定。(→P.96) 設定變更時，其日曆的圖示也會變更。

● 刪除登錄項目：

按下「刪除」。

就會顯示刪除確認訊息。

欲取消刪除，按下「取消」或返回按鈕。

充電排程刪除時，其圖示也會從「充電排程」畫面刪除。

■ 將「立即充電」開啟

1 顯示「充電排程」畫面。(→P.94)

2 按下「立即充電」。

每次按下按鈕時，「立即充電」會切換為開啟或關閉。

設定操作完成後，充電會在 AC 充電接頭連接時開始。

■ 顯示下一個行程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下次充電事件將會依據充電排程的

設定顯示。*



*: 如果多媒體個人化內容「ACC 自訂」未設定至 OFF，將不會顯示結束畫面。在此情況下，檢查多媒體的設定。

按下「確定」，關閉下次充電事件的畫面。

按下「立即充電」，將立即充電開啟。

■ 所有充電排程都關閉時

「充電排程」畫面不會顯示此圖示。

在「事件」畫面上將其切換為 ON 時才會顯示此圖示。

■ 充電排程設定的操作停用時

當車輛處於下列情況時，充電排程設定的操作會停用。

● 設定確認前，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車輛起步

● 會顯示優先順序高於充電排程設定的畫面

■ 在充電時變更充電排程

若變更充電排程，下一個行程會更新且充電會停止。變更充電排程後，請檢查下一個行程。

若您想要繼續充電，請開啟「立即充

電」。



注意

■ 執行設定操作時

在 BEV 系統關閉狀態執行設定操作時，請確保 12 V 電瓶電力不會耗盡。

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可透過外部電源的電源供應，使用空調系統和音響系統等電器組件。

啟動我的房間模式

- 1 將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以開始充電。

AC 充電：→P.78

DC 充電：→P.85

- 2 在充電期間，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我的房間模式設定會自動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

- 3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來選擇「是」，接著按下「確定」。

我的房間模式啟動，且可使用空調系統、音響系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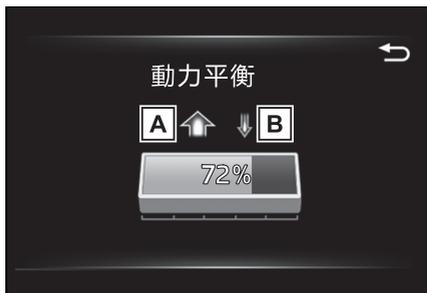
不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選擇「否」並按下「確定」。

若要停用我的房間模式，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DC 充電完成時，我的房間模式會自動關閉。

我的房間模式下，動力平衡系統的顯示資訊

啟動我的房間模式時，動力平衡狀態將自動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可在我的房間模式下查看動力平衡（供電量與用電量間的平衡）的約略值。



A 放電 (-)

B 充電 (+)

箭頭符號的大小會隨電源與耗電量改變。

若耗電量超過供電量，**A** 會顯示大於 **B**。

若供電量與耗電量相等，**A** 和 **B** 會以相同大小顯示。

■ 充電期間的儀表顯示

在充電期間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後，若未在 100 秒內選擇我的房間模式，POWER 開關會自動切換至 OFF。

■ 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可能出現下列情況

- 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下降至下限值時，空調系統會自動停止。此時，在動力電池剩餘電量上升前，空調系統無法運作。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並在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上升後接著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 動力電池的充電時間會變得較久。
- 視無線電波的情況而定，可能聽到收音機有噪音。
- 動力室內的車上動力電池充電器周

圍區域可能變燙。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黃色) 可能亮起，但這並非故障。
- 以一般模式為電池充電時，為了保持我的房間模式，便會控制充電量而不會將電池充滿電。

■ DC 充電期間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 DC 充電期間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充電完成時間將低於未使用我的房間模式之時間。此外，當在車外溫度低與高濕度環境下進行 DC 充電時，車窗可能會起霧。開啟冷氣和除濕功能 (→P.270) 可降低車內濕度並消除車窗的霧氣。此時，動力電池的溫度控制會停止且電量可能會減少。
- 電池充滿電時，系統會離開我的房間模式。

■ 在動力電池充飽電時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在動力電池充飽電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且充電接頭電源已連接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充電埠蓋已打開」。在此情況，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來顯示「我的房間模式」設定畫面，然後選擇「我的房間模式」。

在動力電池充飽電的情況下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可能會消耗動力電池的電力。在此情況，充電可能會再次執行。

■ 警示訊息顯示

嘗試啟動或正在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如果訊息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請參閱對應的表並執行適當的修正程序。

訊息	修正程序
「動力電池電量過低無法使用「我的房間模式」」	動力電池剩餘電量不足，無法啟動我的房間模式。待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上升後再啟動我的房間模式。
「由於動力電池電量過低「我房間模式」已停止」	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不足。停止使用我的房間模式，並為動力電池充電。
「當動力電池電量過低 我的房間模式將停止 降低動力使用以繼續使用「我房間模式」」	我的房間模式電耗超出電力時，動力電池電量過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無法改善車輛的電耗，我的房間模式將關閉。 • 要繼續使用我的房間模式時，將空調系統、音響系統等關閉，以提高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

^{*}: 在我的房間模式下，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查看動力平衡的資訊。



警告

■ 我的房間模式使用警示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請勿讓兒童、需他人照顧者或寵物留在車內。車內溫度可能因自動關閉等功能而變得非常高或非常低，讓留在車內的兒童、需他人照顧者或寵物中暑脫水或失溫。此外，由於雨刷等仍可操作，因此可能因誤觸而導致意外事故。
- 請先確認車輛附近無安全風險後，再使用此模式。

無法正常進行充電時

即使已遵照正常程序仍無法開始充電時，請確認下列各項要點。如果訊息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另請參閱 P.106。

無法正常進行充電時

請參閱下表並採取適當的修正程序。

■ 即使已經連接充電接頭，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仍未亮起。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插頭未正確插入插座	確認插頭有確實地連接至插座。
電力中斷	待電力恢復後，再次執行充電程序。
遙控開關關閉	如果有配備遙控開關，則開啟開關。
建築物的斷路器跳脫且電力中斷	建築物的斷路器跳脫且電力中斷 確認斷路器有連接且有無任何故障， 確認是否能透過另一個插座替車輛充電。 當附近沒有其他插座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如果可以正常充電， 表示第一個插座可能故障。請聯絡建 物、設備管理員或電工。

若經過上述的檢查後仍未解決問題，AC 充電纜線（包括插頭電線）可能損壞。故請立即停止充電並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上的錯誤警示燈閃爍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漏電偵測功能或自我診斷功能運作中且電源中斷	電壓不足時，錯誤警示燈可能在有雜訊干擾時閃爍。執行重設，並連接至正確電源。(→P.68) 如果無法開始充電，請立即停止充電並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即使已經連接 AC 充電接頭，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仍未亮起。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AC 充電接頭未確實連接至 AC 充電 □	<p>檢查 AC 充電接頭的連接狀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接 AC 充電接頭時，務必不要碰到栓扣釋放按鈕。確實插入 AC 充電接頭，直到聽到卡嗒聲。插入時若按下栓扣釋放按鈕，AC 充電接頭可能無法正確連接。 • 連接 AC 充電接頭後，確認栓扣釋放按鈕未按下，且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亮起。 <p>如果 AC 充電接頭已確實連接但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仍未亮起，表示系統可能出現故障。立即停止充電並連絡 Toyota 保養廠。</p>
動力電池已充飽電	動力電池已充飽電，無法進行充電。
動力電池的電量已超過充電上限值	將充電量上限值設定高於動力電池目前的剩餘電量值，然後再次充電。
AC 充電器無作用	AC 充電器出現問題時，請聯繫設備管理員。

■ 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閃爍且無法充電。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正常閃爍時*： 充電排程已登錄	<p>想要依據充電排程充電時，請等候至設定時間。</p> <p>若要開始充電，將「立即充電」設為 ON。(→P.94, 97)</p>
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快速閃爍時*： 外部電源或車輛發生故障	<p>當車門在 POWER 開關為 OFF 的情況下開啟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

*: 關於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亮起與閃爍的詳細說明，請參閱 P.64。

無法正常進行 DC 充電時

■ 未開始 DC 充電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DC 充電接頭未正確連接至車輛。	<p>檢查 DC 充電接頭的連接狀態並確保已經鎖定。</p> <p>確實連接 DC 充電接頭後，若仍未開始 DC 充電，表示 DC 充電器或充電系統可能故障。</p>
DC 充電接頭未確實上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 DC 充電器故障，請聯絡充電站管理員。 • 若 DC 充電器無故障，表示可能是系統故障。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檢查 DC 充電器或車輛系統後偵測到錯誤。	<p>DC 充電器或充電系統可能故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 DC 充電器故障，請聯絡充電站管理員。 • 若 DC 充電器無故障，表示可能是系統故障。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若 BEV 系統無法啟動，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DC 充電器沒電。	請聯絡充電站管理員並檢查電力狀態。
動力電池已充飽電	動力電池已充飽電時，無法執行 DC 充電。
同時連接 AC 充電接頭。	無法同時執行 DC 充電和 AC 充電。
BEV 系統啟動。	<p>BEV 系統啟動時，無法開始 DC 充電。</p> <p>此外，若排檔不在 P 檔位，也無法執行 DC 充電。</p>
充電量上限值低於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值	將充電量上限值設定高於動力電池目前的剩餘電量值，然後再次執行充電程序。
DC 充電重複執行	啟動 BEV 系統並等待數分鐘後，關閉 BEV 系統然後再次執行充電。

■ DC 充電中斷時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DC 充電器的定時器作用。	視 DC 充電器的類型而定，可將定時器設定在一段時間後停止充電。 請洽詢充電站管理員。
DC 充電器沒電。	檢查 DC 充電器的電力狀態。若不確定電力狀態如何，請聯絡充電站管理員。
動力電池的溫度過高或過低。	環境溫度過高或過低時，無法執行 DC 充電。待溫度穩定後再為動力電池充電。
檢查 DC 充電器或車輛系統後偵測到錯誤。	DC 充電器或充電系統可能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 DC 充電器故障，請聯絡設備管理員。 • 若 DC 充電器無故障，表示可能是系統故障。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若 BEV 系統無法啟動，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充電相關零件高溫	如果充電相關零件的溫度過高，可能無法以 DC 充電。請稍等一段時間後，再重新充電。
動力電池幾乎充飽電時，空調系統等電氣組件停止運作。	讓空調系統等電氣組件維持關閉狀態，接著再次執行充電程序。

■ DC 充電後，BEV 系統未啟動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充電後未確實完成系統檢查。	按照 P.87 的程序進行系統檢查。若執行這些程序後仍無法正確完成系統檢查，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DC 充電接頭保持連接。	為了安全，BEV 系統無法在已連接 DC 充電接頭的情況下啟動。(→P.75) 充電完成後立即拔下 DC 充電接頭。
DC 充電系統故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故障類型而定，BEV 系統可在關閉 DC 充電埠蓋後啟動。 若 BEV 系統無法啟動，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充電排程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時

充電排程功能無法正常運作時

請參閱下表並採取適當的修正程序。

■ 無法在指定時間充電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車輛日曆及時鐘設定不正確。	檢查日曆設定並設定至正確日期。 (→P.121)
AC 充電接頭未連接至車輛	使用充電排程前，連接 AC 充電接頭。
設定的時間過後才連接 AC 充電接頭	請在「開始」的設定時間前連接 AC 充電接頭。 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 - 停止」時，如果 AC 充電接頭在停止時間前連接，動力電池將會充電，即使已超過設定的時間。

■ 即使充電排程已登錄，仍開始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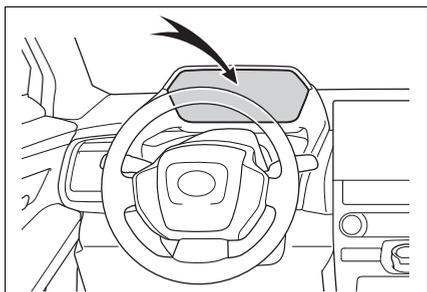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立即充電」已設定為 ON	要依據充電排程充電時，請將「立即充電」設定為關閉。(→P.94, 97)
充電排程設定為關閉	確認充電排程未設定至關閉。 (→P.89)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充電模式設定為「開始 - 停止」且在開始和結束時間之間連接 AC 充電接頭。	充電模式為「開始 - 停止」時，如果在開始時間後連接 AC 充電接頭，充電將執行至結束時間。請檢查充電排程。
在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閃爍時，將 AC 充電接頭拔出再重新插入	若在充電指示燈閃爍時，將 AC 充電接頭拔下再重新連接，充電排程會取消。暫時拔下 AC 充電接頭，接著再重新連接。
操作遙控空調系統	操作遙控空調系統時，即使已登錄充電排程，系統也會開始充電。如果要使用充電排程執行充電，請停用遙控空調系統，然後重新連接 AC 充電接頭。

顯示充電相關訊息時

在充電後，當車門在 POWER 開關為 OFF 的情況下開啟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訊息。

若發生此情形，請遵循畫面上顯示的指示。



■ 如果顯示「由於 充電連接器 已拔出 而停止充電」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AC 充電時，拔下 AC 充電接頭	
動力電池充飽後，因為使用了會消耗電量的功能* 且目前的剩餘電量已降低，所以為動力電池重新充電，但在此時拔下 AC 充電接頭。	AC 充電時，拔下 AC 充電接頭，充電停止。如果您要充飽動力電池，請重新連接 AC 充電接頭。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AC 充電接頭未確實連接	<p>檢查 AC 充電接頭的連接狀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接 AC 充電接頭時，務必不要碰到栓扣釋放按鈕。確實插入 AC 充電接頭，直到聽到卡嗒聲。插入時若按下栓扣釋放按鈕，AC 充電接頭可能無法正確連接。 • 連接 AC 充電接頭後，確認栓扣釋放按鈕未按下，且充電埠的充電指示燈亮起。 <p>如果依適當程序處置後仍無法執行充電，請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p>
在 AC 充電時，按壓 AC 充電接頭的栓扣釋放按鈕	在 AC 充電時按壓栓扣釋放按鈕，充電就會停止。若要繼續充電，請重新連接 AC 充電接頭。

*：電池加熱器 (→P.73) 或遙控空調系統 (→P.274) 作動消耗電力時。

■ 如果顯示「充電完成 由於電池溫度 充電受到限制」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動力電池長時間發燙，為保護電池而停止充電。	若未達到所需的充電量，待動力電池冷卻後再次執行充電。

■ 如果顯示「已停止充電 檢查充電源」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外部電源的供電有問題	<p>檢查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插頭已確實插入。 • 未使用延長線，且電源插座未超載。 • 遙控開關未關閉。 • 連接至專用電線。 • 是否發生斷電。 •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上的電源指示燈亮起。 • 斷路器未斷電。 <p>若符合上述所有條件，表示電源插座可能故障。聯絡電工進行檢查。</p> <p>此外，若 CCID (充電電路中斷裝置) 上的錯誤警示燈閃爍，表示可能漏電。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p> <p>若電源路徑沒有問題但仍無法充電，表示系統可能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AC 充電器停止 AC 充電	<p>視充電器的規格而定，可能因供電中斷而取消充電。充電可能在下列情況下停止。</p> <p>請參閱充電器操作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電器的充電停止按鈕按下。 • 由具定時關閉功能的充電器取消充電。 • 充電器與車輛的充電排程功能不相容。 • 檢查是否可用車輛配備的 AC 充電纜線充電。 <p>若使用正廠 AC 充電纜線仍無法執行充電，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p>
AC 充電器與車輛不相容。	<p>檢查是否可用車輛配備的 AC 充電纜線充電。</p> <p>若使用正廠 AC 充電纜線仍無法執行充電，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p> <p>檢查可否使用其他 AC 充電器充電。</p>
DC 充電器故障	<p>若上述訊息在 DC 充電繼續時顯示，表示 DC 充電器可能損壞，請勿使用該 DC 充電器。</p>
DC 充電器與車輛不相容。	<p>檢查可否使用其他 DC 充電器充電。</p>

■ 如果顯示「已停止充電 耗電量大 請參閱車主手冊」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車輛的電氣組件耗電。	請檢查下列項目，然後再次進行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頭燈與音響開啟，將其關閉。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若執行上述操作仍無法充電，表示 12 V 電瓶可能電量不足。使 BEV 系統維持運轉約 15 分鐘以上為 12 V 電瓶充電。

■ 如果顯示「充電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手冊」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充電系統故障	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顯示「動力電池溫度低 系統優先充電 以保持電池狀態」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動力電池加熱控制作動 (→P.73)	動力電池加熱控制作動時，將不使用充電排程並執行充電。 此控制用於保護動力電池，並非故障。

■ 如果顯示「檢查充電系統 關閉充電埠蓋 請參閱車主手冊」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DC 充電後，未確實完成系統檢查。	系統檢查確實完成前，BEV 系統無法啟動。按照 P.87 的程序進行系統檢查

■ 如果顯示「停止充電 已達時間限制」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p>未在 DC 充電器的限制時間內完成 DC 充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 DC 充電器的類型而定，可將定時器設定在一段時間後停止充電。請洽詢充電站管理員。 <p>視車輛情況而定，充電時間可能較久，且可能無法在限制時間內完成 DC 充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調、頭燈、音響系統等開啟時，車輛的電耗會增加。關閉上述所有項目後再執行 DC 充電。 • 動力電池的溫度可能過低。加熱動力電池後再執行 DC 充電。

■ 如果出現「停止充電 檢查充電來源或車輛」

可能原因	修正程序
<p>接頭上鎖系統發生故障。</p>	<p>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3-1. 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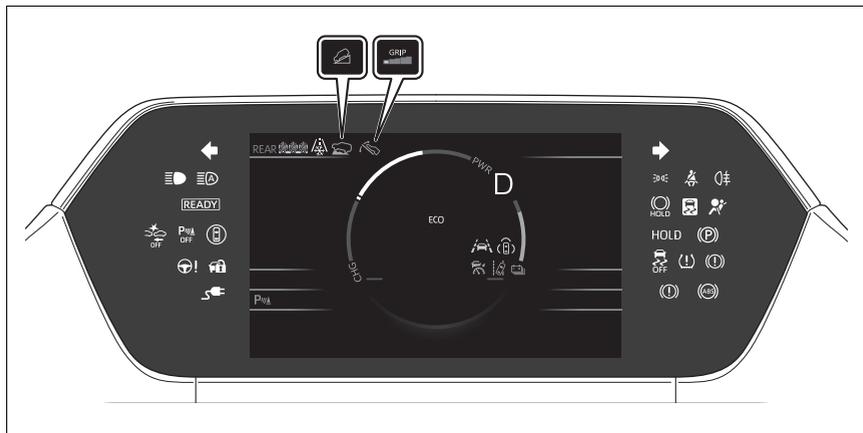
- 警示燈及指示燈 112
- 量表及儀表 115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118

警示燈及指示燈

儀表板及車外後視鏡上的警示燈及指示燈，會告知駕駛者車上各種系統的狀態。

儀表板上顯示的警示燈及指示燈

為了說明，下圖顯示所有的警示燈及指示燈亮起。



警示燈

警示燈可告知指示的車上系統發生故障。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P.355)
(紅色)



煞車系統警示燈 *1
(→P.355)
(黃色)



充電系統警示燈 *2
(→P.355)



SRS 警示燈 *1 (→P.356)



ABS 警示燈 *1 (→P.356)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 *2
(→P.356)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
警示燈 *1 (→P.357)
(紅色)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
警示燈 *1 (→P.357)
(黃色)



動力電池低電量警示燈
(→P.357)
(黃色)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
提示燈 (→P.357)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P.357)



胎壓警示燈 *1 (→P.358)

-  LDA 指示燈 (→P.358)
(黃色)
-  LTA 指示燈 (→P.358)
(黃色)
-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1
(→P.359)
-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1
(→P.359)
-  PDA 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359)
(黃色)
-  定速系統指示燈 (→P.359)
(黃色)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P.360)
(黃色)
-  PCS 警示燈 *1 (→P.360)
-  打滑指示燈 *1 (→P.360)
-  駐車煞車指示燈 (→P.360)
(閃爍)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1
(閃爍) (→P.360)

*1: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BEV 系統啟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2: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警告

■ 如果某一安全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當 BEV 系統啟動後，這些安全系統警示燈 (例如：ABS 及 SRS 氣囊警示燈) 未亮起，即表示這些系統將無法在發生意外事故時保護您的安全，進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指示燈

指示燈會告知駕駛者車上各種系統的作動狀態。

-  方向燈指示燈 (→P.180)
-  尾燈指示燈 (→P.186)
-  頭燈遠光指示燈 (→P.187)
-  AHB 指示燈 (→P.188)
-  後霧燈指示燈 (→P.191)
-  PCS 警示燈 *1, 2 (→P.199)
-  定速系統指示燈 (→P.228)
(*)3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P.218)
(*)3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4
(→P.231、235、244)
-  LDA 指示燈 (→P.216)
(*)3



LDA OFF 指示燈 *2
(→P.216)



LTA 指示燈 (→P.216)

(*3)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1, 2
(→P.231, 244, 249)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1, 2 (→P.239)



打滑指示燈 *1 (→P.257)

(閃爍)



VSC OFF 指示燈 *1, 2
(→P.257)



充電纜線指示燈 (→P.75)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指示燈 *5 (→P.171)



「READY」指示燈
(→P.171)



駐車煞車指示燈 (→P.181)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
系統待命指示燈 *1
(→P.183)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
系統作動指示燈 *1
(→P.183)



車外低溫指示燈 *6
(→P.116)



防盜指示燈 (→P.48, 49)



ECO 模式指示燈
(→P.179)



雪地模式指示燈 (若有此
配備) (→P.256)



動能回充指示燈 (→P.178)



煞車燈指示燈 *7

*1: 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BEV 系統啟動或數秒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2: 系統關閉時，此指示燈會亮起。

*3: 視操作情況而定，燈號的顏色及亮起 / 閃爍狀態會改變。

*4: 此指示燈位於車外後視鏡上。

*5: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6: 當車外溫度在約 3 °C 或以下時，此指示燈會閃爍約 10 秒，並維持恆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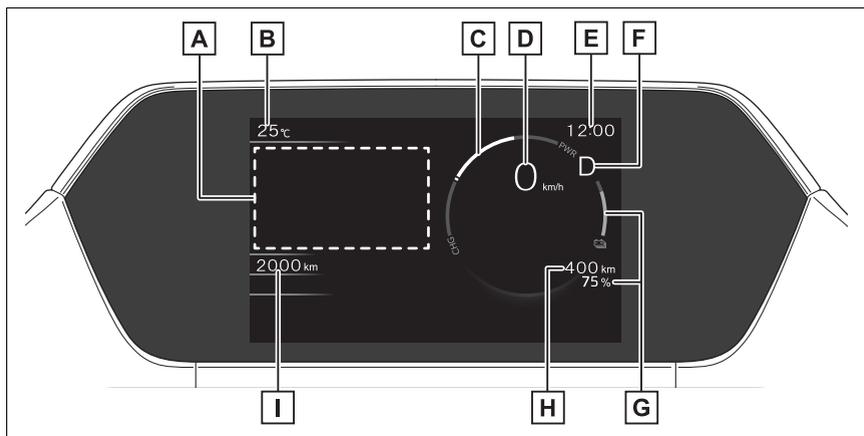
*7: 煞車燈因操作煞車踏板或行車輔助系統作動而點亮時，指示燈亮起。

量表及儀表

儀表顯示各種駕駛資訊。

儀表顯示

■ 量表及儀表位置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者車輛的各種資訊。(→P.118)

若發生故障，會顯示警示訊息。(→P.362)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顯示 / 隱藏可以變更。(→P.117)

B 車外溫度

車外溫度顯示範圍 -40 °C 到 60 °C 。

C 功率表 (→P.116)

顯示 BEV 系統輸出或動能回充的情形。

D 速率表

顯示行車速度。

E 時鐘 (→P.117)

F 檔位 (→P.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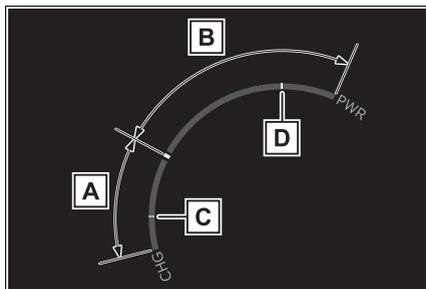
G SOC (電量狀態) 量表

顯示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

H 行駛里程

顯示剩餘電量的續航里程。(→P.175)

空調系統作動時，會顯示  及空調系統開啟時的續航里程。

I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P.117)**■ 功率表****A** 充電區

顯示動能回充^{*1}狀態。

再生能源會用來替 EV 電池 (動力電池) 充電。

B 動力區

行駛時顯示 BEV 系統輸出 (加速力)

C 動能回充^{*1} 限制資訊顯示^{*2}

在下列狀況，再生煞車受到限制，並在充電區域顯示這些限制資訊。

- 動力電池充電量高且不需再生時
- 動力電池的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D 輸出限制資訊顯示^{*2}

在下列狀況，輸出受到限制，並在動力區顯示這些限制資訊。

- 動力電池充電量低且無法輸出電力時
- 動力電池的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1:在此提到的「動能回充」是指將車輛移動產生的能量轉換成電能。

*2:實際限制依照車輛狀態可能會有不同。

■ 車外溫度顯示

● 在下列狀況，車外溫度可能不會正確顯示或可能需要較久的時間才會改變顯示：

- 停止或低速行駛 (低於 25 km/h) 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 (進出車庫或隧道等) 時

● 當顯示「--」時，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當車外溫度在約 3 °C 以下時，指示燈  會閃爍約 10 秒，並維持恆亮。

■ 液晶顯示幕

→P.119

■ 個人化

量表及儀表可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上加以個人化。(→P.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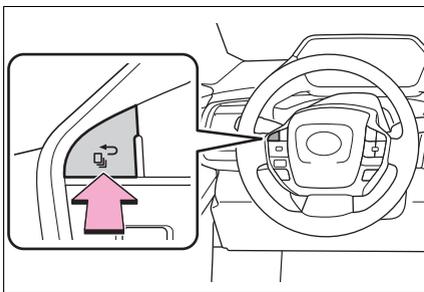
警告

■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請在車內溫度變暖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在極低的溫度下，資訊顯示幕的監控反應可能會變慢，且顯示幕的切換可能會延遲。

切換儀表顯示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以在顯示和隱藏之間切換。



里程表和計程表顯示

■ 顯示項目

● 里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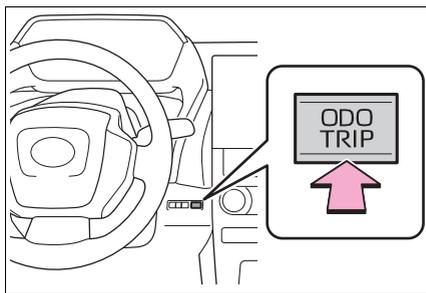
顯示車輛已行駛的總距離。

● 計程表 A / 計程表 B

顯示車輛在前次儀表歸零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 A 及 B 可個別用來記錄和顯示不同的距離。

■ 切換顯示畫面

每按一次開關，顯示幕即會切換。同時，當顯示計程錶時連續按住開關，行駛距離可以變更至「0」。



調整時鐘

下列時鐘可於音響系統的螢幕上調整。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音響系統螢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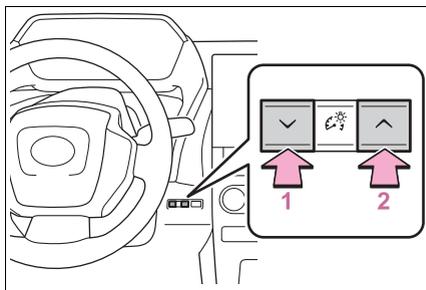
詳情請參閱「多媒體車主使用手冊」。

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  時，若顯示 ，則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調整儀表板燈光控制

儀表板的燈光亮度可以調整。



1 調暗

2 調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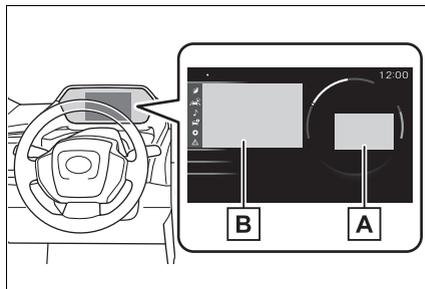
■ 調整儀表板照明

當周圍環境明亮 (如日間) 或黑暗 (如夜間) 時，亮度可以進行調整。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顯示及選單圖示

■ 顯示幕



A 行車輔助系統狀態顯示區域

當以下系統作動且選擇了非  的某個選單圖示時，會顯示圖像：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13)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209)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P.217)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18)
- 定速系統 (→P.228)

B 內容顯示區域

透過選擇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選單圖示，可顯示各項行駛相關資訊。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亦可用於變更顯示設定及其他車輛設定。

警示或彈出式建議也會在特定情況下顯示。

■ 選單圖示

按下  或  儀表控制開關可顯示選單圖示。

-  行車資訊顯示 (→P.120)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P.120)
-  音響系統連動顯示 (→P.120)
-  車輛資訊顯示幕 (→P.120)
-  設定顯示 (→P.121)
-  警示訊息顯示 (→P.362)

■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繼續使用顯示幕不會發生問題。

警告

■ 行車時使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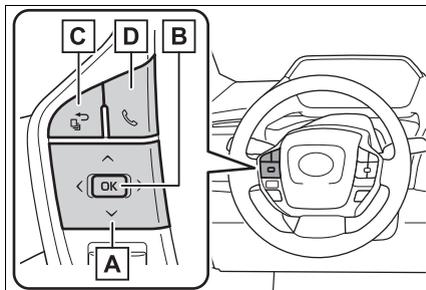
- 若在行車過程中操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特別注意車輛周圍區域的安全。
- 不可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行人、道路上的物體等。

■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P.116

變更儀表畫面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以儀表控制開關來操作。



A \wedge/\vee ：選擇選單圖示，捲動畫面以及移動游標

\langle / \rangle ：變更顯示的內容，捲動畫面以及移動游標

B 按下：進入 / 設定
按住：重設 / 顯示個人化項目

C 回到前一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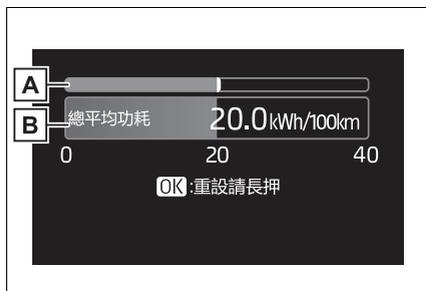
D 撥打 / 接聽及顯示紀錄

顯示與藍牙行動通訊系統的連動、撥打或接聽電話。如需藍牙行動通訊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車主使用手冊」。

行車資訊的內容

■ 電力消耗率

顯示的數值僅供參考。



[A] 目前電力消耗率

顯示目前的瞬間電力消耗率。

[B] 里程平均 / 總平均

若要使平均電力消耗率顯示歸零，請按住 OK 儀表控制開關。

平均電力消耗率顯示可在  中變更。(→P.395)

● 里程平均

顯示自 BEV 系統啟動後的平均電力消耗率。

● 總平均

顯示自車輛重置後的平均電力消耗。

■ 電力消耗率

此數值代表電力消耗率，等於是汽油引擎車輛的燃油消耗率。以此車款而言，每千瓦時電力 (1 kWh) 所行駛的公里數 (km / kWh)，會在各畫面上顯示為「electricity cost」。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

■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

選取可顯示以下系統的作動狀態：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13)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209)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P.217)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18)
- 定速系統 (→P.228)

■ 衛星導航系統連動顯示

選擇來顯示下列導航系統連結資訊：

- 目的地的路徑引導
- 羅盤顯示 (抬頭顯示器)

音響系統連結顯示

音響系統作動條件可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車輛資訊顯示幕

■ 顯示項目

- 行車資訊
- 胎壓
- 行車資訊

可垂直顯示由「選擇行駛資訊項目」設定選擇的 2 個項目 (平均速度、距離和總時間)。

顯示資訊會根據「行駛資訊選擇」設定變換 (自系統啟動或是在重設之間)。(→P.121)

顯示的資訊僅供參考。

將會顯示下列項目。

- 「啟動後」
- 「平均車速」：顯示自 BEV 系統啟動後的平均車速*
- 「行駛距離」：顯示自 BEV 系統啟動後行駛距離*
- 「行駛時間」：顯示自 BEV 系統啟動後的經過時間*

*：這些項目會在每次 BEV 系統停止後重設。

- 「重設後」
- 「平均車速」：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的平均車速*
- 「行駛距離」：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的行駛距離*
- 「行駛時間」：顯示上一次歸零後的行駛時間*

*：若要歸零，請顯示所需項目並按住儀表控制 OK 開關。

■ 胎壓

顯示各個輪胎的胎壓。

設定顯示

■ 儀表顯示設定可以變更

● 單位

選擇可變更顯示的測量單位。



● 顯示電力消耗率

選擇可在里程平均 / 總平均之間變更平均電力消耗率顯示。(→P.120)



選擇可顯示 / 不顯示音響系統連結顯示。



選擇可變更下列顯示內容：

● 行車資訊類型

選擇可變更啟動後 / 重設後的行車資訊類型顯示。

● 行車資訊項目

選擇可將行車資訊顯示的第一項和第二項設定為以下任何項目：平均車速 / 距離 / 經過的時間。

● 關閉顯示幕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選擇可設定顯示項目。

● 彈出式顯示

選擇可啟用 / 停用各相關系統的彈出式顯示。

● 行事曆

可以設定年、月與日。

● 出廠設定

選擇可重設儀表顯示設定為出廠設定。

■ 可變更的車輛功能及設定

→P.395

■ 暫停設定顯示

● 某些設定無法在行駛時變更。變更設定時，請將車輛停於在安全地點。

●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將會暫停設定畫面上的操作。

**注意****■ 設定顯示時**

為防止 12 V 電瓶過度放電，確定設定顯示功能時，BEV 系統已啟動。

便利服務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提供給駕駛的建議。若要選擇顯示建議的回應，請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 啟用電動尾門建議

如果停用電動尾門系統 (在  上設定至關閉)，且操作了儀表板上的電動尾門開關，就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啟用電動尾門系統的建議訊息。若要啟用電動尾門系統，請選「是」。啟用電動尾門系統後，再次按下電動尾門開關可開啟或關閉電動尾門。

■ 關閉電動窗建議 (連結至擋風玻璃雨刷作動)

如果擋風玻璃雨刷在電動窗開啟時作動，將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電動窗的建議訊息。

若要關閉所有電動窗，請選擇「是」。

■ 關閉電動窗建議 (高速行駛)

如果車輛在電動窗開啟時超過特定車速，將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電動窗的建議訊息。

若要關閉所有電動窗，請選擇「是」。

■ 開啟頭燈建議

當環境亮度變暗時，如果頭燈開關不在  或 AUTO，且車速為 5 km/h 或以上一段時間，就會顯示建議訊息。

■ 關閉頭燈建議

POWER 開關關閉之後，若頭燈持續亮起一段時間，就會顯示建議訊息。

■ 個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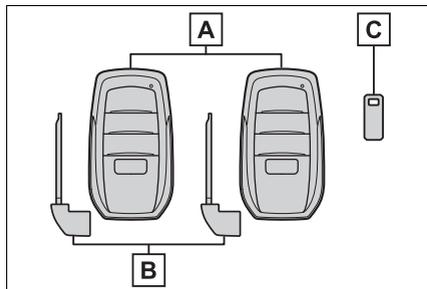
建議功能可以開啟 / 關閉。(個人化功能：→P.395)

- 4-1. 鑰匙資訊**
 - 鑰匙 124
- 4-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 車門 127
 - 尾門 131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42
- 4-3. 調整座椅**
 - 前座椅 147
 - 後座椅 148
 - 頭枕 150
- 4-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 方向盤 154
 - 車內後視鏡 155
 - 車外後視鏡 156
- 4-5. 開啟、關閉車窗**
 - 電動窗 158
- 4-6. 我的最愛設定**
 - 我的設定 161

鑰匙

鑰匙類型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A 智慧型鑰匙

- 操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42)
- 操作遙控器功能
- 操作遙控空調系統 (→P.274)

B 機械式鑰匙

C 鑰匙號碼牌

■ 搭乘飛機時

攜帶智慧型鑰匙搭乘飛機時，在座艙內務必確保不會觸按到任何智慧型鑰匙的按鈕。若將智慧型鑰匙放在您的包包內等時，請確保不會因意外而觸按到按鈕。觸按到智慧型鑰匙按鈕會發送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到飛機的操作。

■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 標準電池壽命是 1 至 2 年。
- 如果電池的電力變低，在 BEV 系統關閉時車內會響起警報聲。
- 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時，為減少發生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的情形，請將智慧型鑰匙設為省電模式。(→P.144)

● 因為智慧型鑰匙隨時接收無線電波，即使智慧型鑰匙未使用，電池也會消耗電力。下列現象表示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可能耗盡，必要時請更換電池。(→P.342)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未作動。
- 偵測區域變小。
- 鑰匙表面之 LED 指示燈未亮起。

您可以自行更換電池 (→P.342)。然而，因為智慧型鑰匙有損壞的風險，建議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為避免電力嚴重的耗損，請勿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下列會產生磁場的電器用品 1 m 的範圍內：

- 電視
- 個人電腦
- 行動電話、無線電話和電池充電器
- 充電中的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話
- 檯燈
- 電磁爐

■ 更換電池

→P.342

■ 確認登錄鑰匙數量

車輛已登錄的鑰匙數量可被確認，詳情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新鑰匙已登錄 詳情請聯絡經銷商」

新的智慧型鑰匙登錄後大約 10 天時間，若從車外將車門解鎖，每次開啟駕駛側車門時都會顯示此訊息。

若出現此訊息但是您並未登錄新的智慧型鑰匙，請詢問 Toyota 保養廠是否有登錄未知的智慧型鑰匙（非您所持有）。



注意

■ 為避免鑰匙損壞

- 不可讓鑰匙掉落、受到強烈撞擊或彎曲。
- 不可將鑰匙長時間曝露於高溫下。
- 不可弄濕鑰匙或以超音波清洗器等清洗。
- 不可在鑰匙上黏貼金屬或有磁性的物質或將鑰匙放在這類物品附近。
- 不可拆解智慧型鑰匙。
- 不可黏貼貼紙或其他任何東西於智慧型鑰匙表面。
- 不可將鑰匙放在會產生磁場的物品附近（例如：電視機、音響系統、電磁爐或低頻率醫療電子設備）。

■ 攜帶智慧型鑰匙在您身上

保持智慧型鑰匙遠離開啟的電器設備 10 cm 或以上。智慧型鑰匙在電器設備 10 cm 以內，從電氣設備發出的無線電波可能會干擾鑰匙，導致鑰匙功能不正常。

■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故障或鑰匙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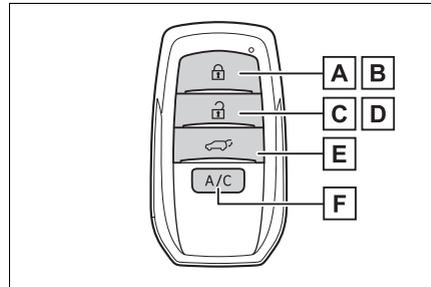
→P.380

■ 遺失一把智慧型鑰匙

→P.378

遙控器

智慧型鑰匙配備以下遙控功能：



A 所有車門上鎖 (→P.127)

B 關閉車窗* (→P.127)

C 解鎖所有車門 (→P.127)

D 打開車窗* (→P.127)

E 開啟及關閉電動尾門 (→P.132)

F 操作遙控空調系統 (→P.274)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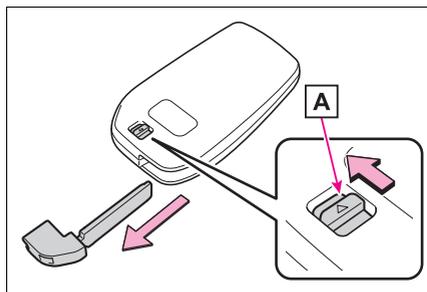
使用機械式鑰匙

要取出機械式鑰匙，請滑動釋放桿 **A** 再取出鑰匙。

機械式鑰匙僅能由一個方向插入，因為鑰匙只有一面有溝槽。若鑰匙無法插入鑰匙筒中，請將其翻面並再次嘗試將其插入。

機械式鑰匙使用後，請將其收到智慧型鑰匙內。一起攜帶機械式鑰匙和智慧型鑰匙。

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電力耗盡或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無法正常操作時，即需要用到機械式鑰匙。(→P.380)



■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

→P.378

■ 如果使用錯誤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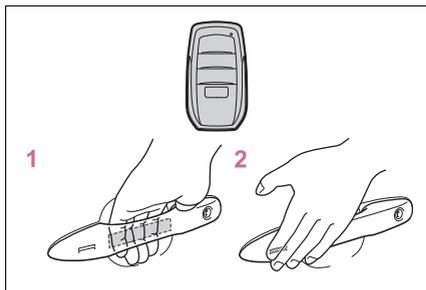
鑰匙筒空轉以隔離內部機構。

車門

從車外上鎖及解鎖車門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1 握住前門把手即可使車門解鎖。*

確定有碰觸到車門外把手內側的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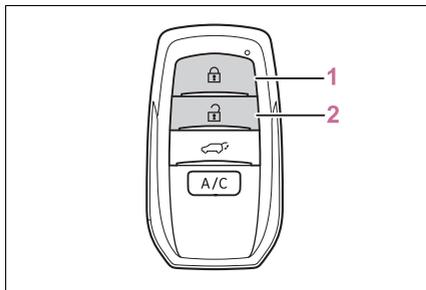
車門剛上鎖的 3 秒鐘內無法再解鎖。

2 觸摸上鎖感知器 (前門把手側面的凹陷處) 來上鎖所有車門。

確認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 車門解鎖設定可以變更。

遙控器



1 上鎖所有車門

確認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按住來關閉車窗。*

2 解鎖所有車門

按住來開啟車窗。*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切換車門解鎖功能

使用遙控器設定哪些車門可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解鎖。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2 當智慧型鑰匙上的 LED 指示燈未亮時, 按住 或 約 5 秒 (同時按住)。

每操作一次, 設定就會如下圖所示改變。(要持續改變設定時, 請放開按鈕, 等待至少 5 秒後再重複步驟 2。)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 蜂鳴器	解鎖功能
 車外: 嗶 3 聲	握住駕駛座車門外把手, 只會將駕駛座的車門開鎖。
 車外: 嗶 3 聲	握住前乘客座門把即可使所有車門解鎖。
 車外: 嗶 2 聲	握住任何一個前門把手, 將所有車門開鎖。

防止意外觸發警報: 設定變更後使用遙控器將車門開鎖並開啟及關閉車門一次。(在按下 30 秒後如果車門未被開啟, 車門將自動再上鎖, 警報也會自動設定。)

若觸發警報, 請立刻停止警報。

(→P.49)

■ 撞擊偵測車門解鎖系統

在車輛遭遇嚴重撞擊時，所有車門均會解鎖。依照撞擊的力量或意外的類型而定，系統也有可能不會作用。

■ 操作信號

蜂鳴器會響起且緊急警示燈會閃爍以指示車門已經上鎖 / 開鎖。(上鎖：一次；解鎖：兩次)

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車窗正在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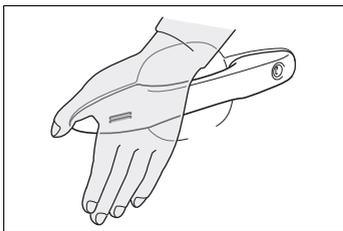
■ 防盜功能

若車門在解鎖後 30 秒內沒有開啟，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

■ 車門無法藉由車門外把手表面的上鎖感知器上鎖時

即使以手指碰觸車門外把手表面的上鎖感知器也無法將車門上鎖時，請以手掌碰觸上鎖感知器。

若戴著手套，請脫下手套。



■ 開啟車門警示蜂鳴器

若在車門未完全關閉時上鎖車門，蜂鳴器會持續響起 5 秒鐘。要停止蜂鳴聲，請先將車門完全關閉，然後再上鎖一次。

■ 設定警報

上鎖車門時會同時設定警報系統。(→P.49)

■ 影響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操作的情況

→P.144

■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作用時

● 使用機械式鑰匙來上鎖及解鎖車門。(→P.380)

●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P.342)

■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或遙控器無法將車門上鎖或解鎖。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及解鎖。(→P.380)

■ 後座提醒功能

● 若要提醒您不要忘記後座上的行李等物，當在符合下列任何條件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蜂鳴器將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大約 6 秒。

• BEV 系統在開啟及關閉後車門後大約 10 分鐘內啟動。

• BEV 系統啟動後開啟及關閉後車門。

不過，如果後車門在大約 2 秒內打開後關上，後座提醒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後座提醒功能會根據後車門開啟及關閉來判斷後座椅上是否放置行李等物。因此，根據實際情況，後座提醒功能有可能不會作動，您還是有可能遺忘後座椅上的行李等物，或可能無謂地作動。

● 後座提醒功能可啟用 / 停用。(→P.395)

■ 個人化

您可以修改設定 (例如：使用鑰匙解鎖等功能)。(個人化功能：→P.397)

⚠ 警告

■ 避免發生意外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啟而使乘員跌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所有車門均已關妥及上鎖。
- 行車時請勿拉動車門內把手。特別小心駕駛座車門，因為即使車內門鎖壓桿是在上鎖位置，此車門仍然可以開啟。
- 當有兒童坐在後座時，務必設定後車門兒童防護鎖在上鎖位置。
- 依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車輛，並讓其先行」。

■ 當開啟或關閉車門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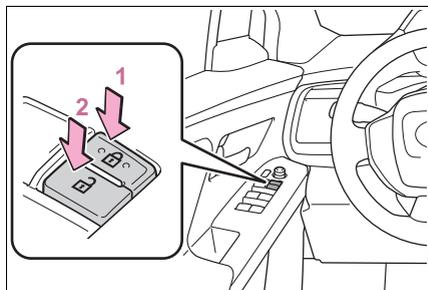
檢查車輛四周例如車輛是否停在斜坡、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開啟車門及是否有強風吹襲。當開啟或關閉車門時，請緊握車門把手以防範任何不預期的移動。

■ 使用遙控器操作車窗時

操作車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此外，也不可讓兒童操作遙控器。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從車內解鎖及上鎖車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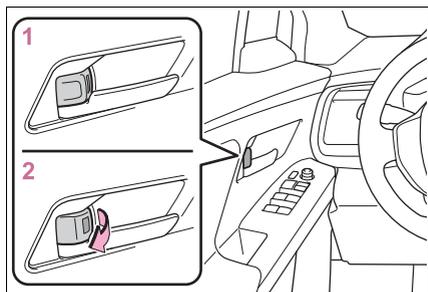
■ 車門鎖開關



1 上鎖所有車門

2 解鎖所有車門

■ 車內門鎖按鈕



1 車門上鎖

2 車門解鎖

即使門鎖旋鈕是在上鎖位置，也可藉由拉動車門內把手來開啟駕駛座車門。

■ 不用鑰匙從車外將前車門上鎖

1 將車內門鎖按鈕移至上鎖位置。
(→P.129)

2 拉起車門外把手的同時關閉車門。

如果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或是智慧型鑰匙被留在車內時，車門將無法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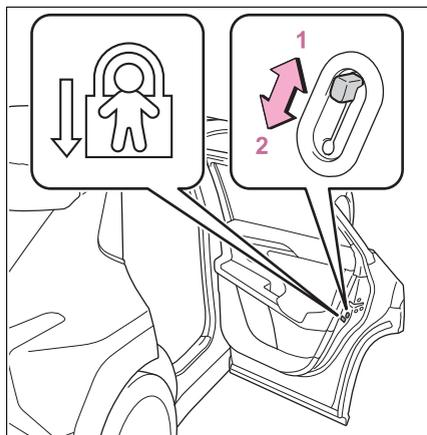
無法正常偵測到鑰匙時，車門可能會上鎖。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符號指示一扇或更多扇車門開啟

動力室蓋或是一扇或更多扇車門未完全關妥。系統會同時顯示未關妥的車門。如果車速達到 5 km/h，警示蜂鳴器會鳴響，表示有車門尚未關妥。確認動力室蓋和所有車門皆已關妥。

後車門兒童防護鎖

後車門安全防護鎖被設定時，該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啟。



1 解鎖

2 上鎖

設定此鎖可以防止兒童開啟後車門。將每一個後車門的開關往下撥，即可設定該車門兒童防護鎖到上鎖位置。

自動車門上鎖及解鎖系統

可以設定或取消下列功能：

有關個人化的說明，請參閱 P.397。

功能	操作
檔位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所有車門會在檔位位於 P 檔位以外的其他位置時自動上鎖。
檔位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所有車門會在檔位位於 P 檔位時自動解鎖。
駕駛座車門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OFF」位置後，約 45 秒鐘內開啟駕駛側車門，所有車門會自動解鎖。

尾門

尾門可藉由下列程序來上鎖 / 解鎖及開啟 / 關閉。

⚠ 警告

■ 行車前

務必確認尾門完全關閉。若尾門未完全關閉，行駛中可能會突然開啟而造成意外。

■ 行車時注意事項

- 行駛中務必保持尾門關閉。

若行駛中放任尾門開啟，開啟的尾門可能會撞擊到周圍的物體且行李也可能會被甩出而造成意外。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在緊急煞車、閃避或撞擊時，他們可能會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 車內有兒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內。如果兒童意外鎖在行李廂內，可能會過熱或窒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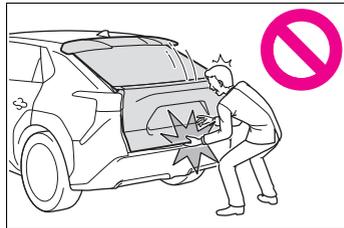
- 不可讓兒童開啟或關閉尾門。否則可能會使尾門不預期作動，導致兒童的手部、頭部或頸部被關閉中的尾門夾傷。

■ 操作尾門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 在開啟尾門前，清除尾門上所有重物（例如：雪和冰）。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開啟後再度突然關閉。
- 當開啟或關閉尾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 在風大的天候下開啟或關閉尾門時，請小心！因強風可能會突然將尾門關閉。
- 當車輛停在陡坡上時，如果尾門未完全開啟，則可能會突然落下關閉。在使用行李廂之前，確認尾門位於固定位置。
- 關閉尾門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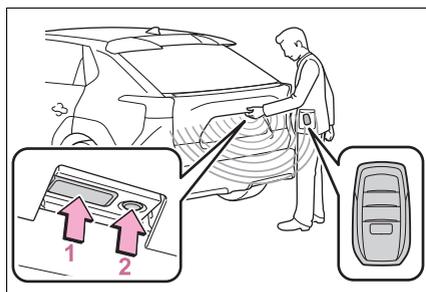
警告

- 關閉尾門時，務必輕壓尾門外部表面。如果使用尾門把手將尾門完全關閉時，可能會造成手或手臂被夾傷。
- 不可拉扯尾門軸來關閉尾門，且不可吊掛在尾門軸上。否則，可能會造成手被夾傷或尾門軸斷裂而造成意外。
- 如果腳踏車固定架或類似的重物安裝在尾門，尾門可能會在開啟後突然落下關閉，造成頭部、手臂、手部或頸部被夾住或受傷。若要加裝配件至尾門時，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配件。

從車外解鎖及上鎖尾門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攜帶智慧型鑰匙以啟用此功能。



1 解鎖所有車門

車門剛上鎖的 3 秒鐘內無法再解鎖。

2 上鎖所有車門

確認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遙控器

→P.127

從車內解鎖及上鎖尾門

車門鎖開關

→P.129

開啟 / 關閉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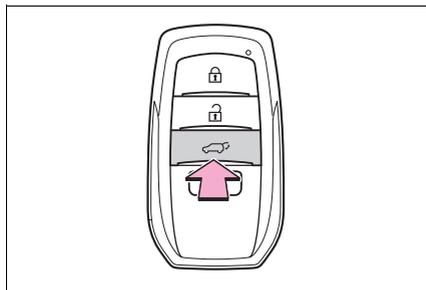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

按住開關 1 秒鐘。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 / 關閉。

電動窗解鎖後即可操作。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在暫停操作期間再次按住開關時，尾門將會執行反向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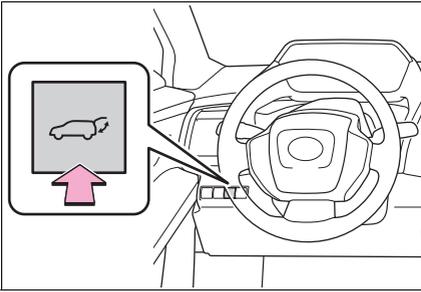
使用儀表板上的電動尾門開關

按住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 / 關閉

操作前先解鎖尾門。

於電動尾門開啟 / 關閉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在暫停操作期間再次按住開關時，尾門將會執行反向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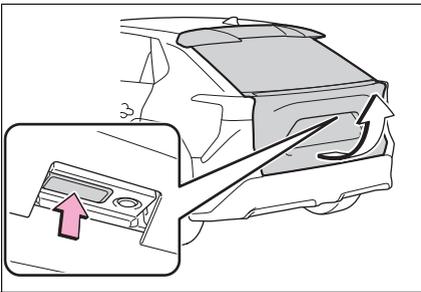


■ 使用尾門開啟器開關開啟尾門

解鎖尾門時：按下尾門開啟器開關。
尾門上鎖時：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時，按住尾門開啟器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

於尾門開啟時按下開關，就會停止作動。再次按下開關，會自動開啟尾門。



■ 使用尾門上的電動尾門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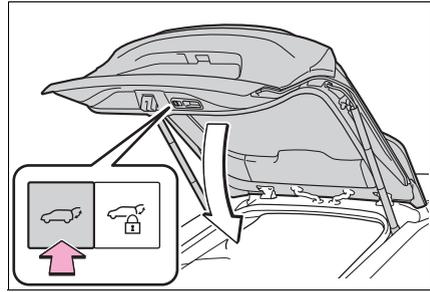
● 關閉

按下開關。

電動尾門自動關閉。

於關閉尾門時按下開關，會停止作動。

在暫停操作期間再次按下開關時，尾門將會執行反向作動。



● 關好尾門後再上鎖所有車門 (關閉及上鎖功能)

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時，按下開關。操作開關後，電動尾門在智慧型鑰匙於偵測區域內時，大約 30 秒不會關閉。(→P.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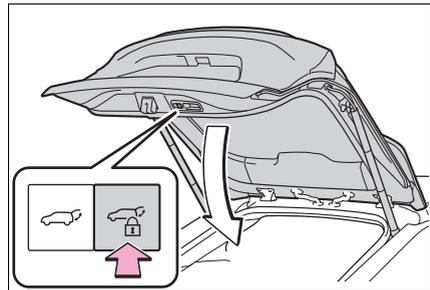
操作開關後，電動尾門在智慧型鑰匙於偵測區域外時會關閉。

此外，在電動尾門正在關閉時如果進入智慧型鑰匙偵測區域，電動尾門會停止。

與平常不同的蜂鳴器會響起，且電動尾門會開始自動關閉。當電動尾門關閉時，所有車門會同時上鎖，且操作信號會表示所有車門皆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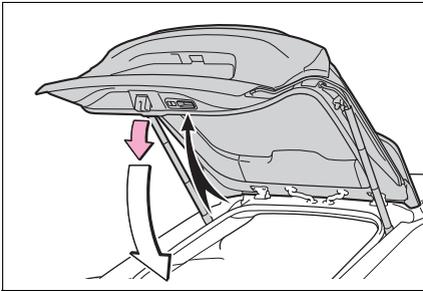
如果電動尾門正在關閉時按下開關，操作會立即停止。

在暫停操作期間再次按下開關時，尾門將會執行反向作動。



■ 使用尾門把手關閉尾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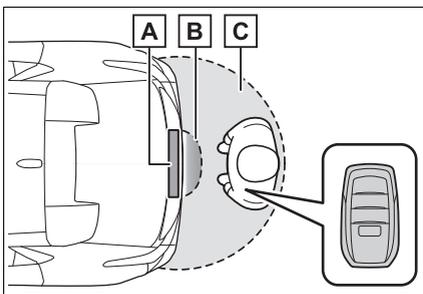
使用尾門把手降下尾門，蜂鳴器會響起，且尾門會自動關閉。



■ 使用足踢感知器 (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

作動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時，請確認 POWER 開關在 OFF，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操作已啟用 (→P.136) 並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1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請站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作動範圍內，距離後保險桿大約 50 至 70 cm。



A 足踢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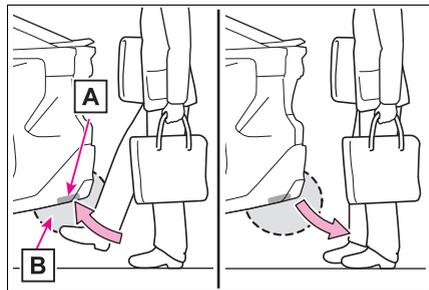
B 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作動偵測區域

C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作動偵測區域 (→P.143)

2 將腳移動至距離後保險桿不到 10 cm 處執行踢腳動作，接著將腳縮回。

- 在 1 秒鐘內執行整個踢腳動作。
- 只偵測到後保險桿下方有腳出現時，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不會開始作動。
- 請以腳不會接觸到後保險桿的方式操作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
- 如果座艙內或行李廂內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開始作動的時間可能較正常時間略長。



A 足踢感知器

B 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作動偵測區域

3 當足踢感知器偵測到踢腳動作時，蜂鳴器會響起，當偵測到腳縮回時，尾門會自動完全開啟或完全關閉。

蜂鳴器可以透過自訂功能加以關閉。(→P.398)

如果腳在尾門正在開啟時移動至後保險桿下方，尾門將會停止移動。

在暫停操作期間若腳再次移動至後保險桿下方，尾門將會執行反向作動。

■ 行李廂燈

- 尾門開啟時，行李廂燈會亮起。
-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燈光會在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 尾門閉合器

若尾門些微開啟，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它關閉至全關位置。

無論 POWER 開關的狀態，尾門閉合器都會作動。

■ 電動尾門作動條件

電動尾門在以下條件可以自動開啟及關閉：

- 電動尾門系統啟用時。(→P.141)
- POWER 開關在 ON 時，除了上述的開啟條件外，尾門可在下列任何條件中作動：
 - 駐車煞車作動時
 - 踩下煞車踏板時
 - 檔位在 P 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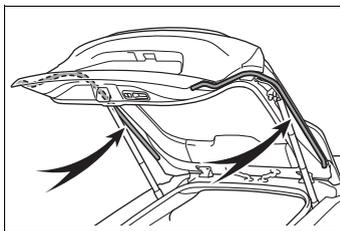
■ 電動尾門的作動

- 蜂鳴器會響起，且緊急警示燈會閃爍兩次以指示尾門正在開啟 / 關閉。
- 當電動尾門系統停用時，電動尾門不會作動，但可以手動開啟及關閉。
-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時，如果偵測到因人為或物體造成的異常，操作會立即停止。

■ 防夾保護功能

感知器安裝在電動尾門的兩側。若在

電動尾門關閉時有任何阻礙，尾門將會自動朝反方向作動或停止。



■ 落下保護功能

電動尾門自動開啟時，施以額外力量將使其停止開啟作動以避免電動尾門突然關上。

■ 尾門關閉輔助

尾門停在開啟位置時，若手動降低尾門，尾門將會自動完全關閉。

■ 尾門保持鎖定功能

此功能可在電動尾門開啟時，使所有車門保持上鎖。

當執行下列程序時，除電動尾門以外的所有車門都會保持上鎖，而電動尾門也會在關閉時上鎖。

- 1 除電動尾門外，將所有車門關閉（不上鎖）。
- 2 在電動尾門關閉作動時，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從車門 (→P.127) 或用遙控器上鎖。(→P.127)

操作信號會指示所有車門已關閉並上鎖 (→P.128)。

- 透過車門保留鎖定功能開始關閉操作後，若智慧型鑰匙留在車內，其可能會被反鎖在車內。
- 在執行車門保留鎖定操作後，當尾門自動關閉時，電動尾門若因為防

夾保護功能等的作動而未完全關閉，車門保持鎖定功能將會取消，且所有車門會解鎖。

- 離開車輛前，請確認所有車門已經關閉並上鎖。

■ 關閉及上鎖功能

當電動尾門開啟時，此功能可關閉電動尾門，並同時將所有車門上鎖。

當執行以下程序且車內沒有該車輛的智慧型鑰匙時，在電動尾門完全關閉時所有車門皆會上鎖。

- 1 除了電動尾門外，關閉所有車門。
- 2 攜帶智慧型鑰匙時，按下電動尾門 (→P.133) 下方的  開關。

與平常不同的蜂鳴器會響起，接著電動尾門會開始自動關閉。當電動尾門關閉時，所有車門會同時鎖上，且操作信號會表示所有車門皆上鎖。

■ 關閉及上鎖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狀況

在以下情況中，關閉及上鎖功能可能不會正確運作：

- 如果電動尾門 (→P.133) 下方的  開關由拿著智慧型鑰匙的手按住時
- 如果在智慧型鑰匙放在包包內等處且放置於地上時按住電動尾門 (→P.133) 下方的  開關
- 如果在智慧型鑰匙不在車輛附近時按下電動尾門 (→P.133) 下方的  開關時。

■ 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作動條件

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將會在符合以下條件時自動開啟 / 關閉：

- 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操作已啟用 (→P.141)
- POWER 開關在 OFF。
- 智慧型鑰匙在作動範圍內。(→P.143)
- 將一隻腳放在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並將其移開後保險桿。電動尾門也能藉由將一隻手、手肘或膝蓋等放在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並將其移開後保險桿來作動。確認將其放在靠近後保險桿中央部分。

■ 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下述情況中，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腳部停留在後保險桿下方時
 - 如果後保險桿受到腳部強烈撞擊或碰觸一段時間
- 如果後保險桿被碰觸一段時間，請稍待一會再試圖操作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
- 在有人太靠近後保險桿時操作
 - 車輛與智慧型鑰匙之間的通訊受到外部無線電波來源干擾時 (→P.144)
 - 從外部電源充電或連接 AC 充電纜線時

- 車輛停放於會影響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的電子雜訊來源 (如付費停車場、加油站、電加熱道路或日光燈) 附近時
-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器、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大量的水碰到後保險桿時，如洗車或大雨時
- 後保險桿出現泥濘、積雪或結冰等情況
- 車輛已停放在靠近可能會移動且碰觸後保險桿的物體 (如草地) 附近一段時間時
- 配件安裝於後保險桿時
若已安裝配件，請關閉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的作動設定。

■ 防止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意外作動

當智慧型鑰匙位在操作範圍內時，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可能會在無意間作動，所以請留意下列情況。

- 大量的水碰到後保險桿時，如洗車或大雨時
- 擦去後保險桿的灰塵時
- 小型動物或小型物體 (如球類) 在後保險桿下方移動時
- 物體從後保險桿下方移動時
- 如果有人坐在後保險桿上擺動雙腿
- 如果有人經過車輛時，雙腿或身體的其他部位碰觸到後保險桿

- 車輛停放於會影響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的電子雜訊來源 (如付費停車場、加油站、電加熱道路或日光燈) 附近時
- 當車輛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器、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車輛停放於物體 (如植物) 會靠近後保險桿的場所時
- 如果行李等物體放置於後保險桿附近
- 如果在後保險桿附近安裝 / 拆卸配件或車罩
- 當拖吊車輛時

若要避免其無意間作動，請將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的作動設定關閉。(→P.141)

■ 裝回 12 V 電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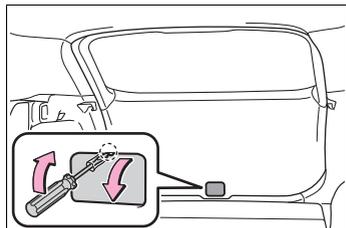
為使電動尾門正常作動，請手動關閉尾門。

■ 如果尾門開啟器無法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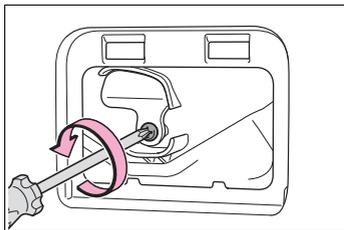
尾門可從車輛內側開啟。

1 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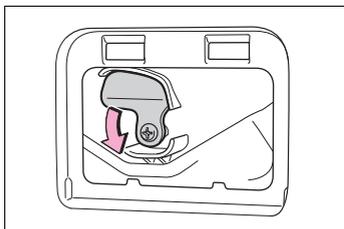
為了防止損傷，請使用膠帶包覆平口起子的尖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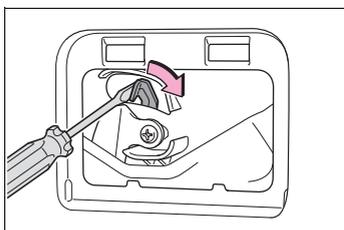
2 鬆開螺絲。



3 拆下蓋子。



4 移動控制桿。



5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個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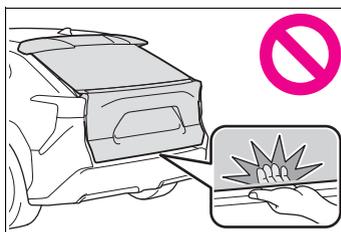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

(個人化功能：→P.398)

 **警告**

■ 尾門閉合器

- 若尾門些微開啟，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它關閉至全關位置。在尾門閉合器開始作動前需花費幾秒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被尾門夾到手指或任何部位，因為可能會造成骨折或其他嚴重的傷害。



- 使用尾門閉合器仍需特別謹慎，因為在電動尾門系統取消時，它仍會作動。

■ 電動尾門

當操作電動尾門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任何隨身物品被夾到。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 如果在尾門自動操作時關閉電動尾門系統，自動操作將會停止。此時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打開或關閉。

警告

- 若不再符合電動尾門的作動條件時，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而尾門會停止開啟或關閉。此時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在斜坡時要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
- 在斜坡上，尾門可能會在開啟後突然落下關閉。請確定尾門已完全開啟並確實固定。
- 在下列狀況，電動尾門可能會偵測到異常而自動操作可能會被停止。在此狀況下，尾門必須以手動方式操作。此情況需特別注意，因為尾門可能會突然開啟或關閉。
- 尾門觸及障礙物時。
- 當 12 V 電瓶電壓突然下降時，例如：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或在自動操作期間啟動 BEV 系統。
- 如果尾門附掛自行車拖架或類似重物時，電動尾門可能無法作用而造成故障，或尾門剛開啟後又突然關閉，而造成人員的手、手臂、頭或頸部被夾傷。若要加裝配件至尾門時，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防夾保護功能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尾門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依據夾到物體的形狀，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請注意不可夾到手指或任何物體。

■ 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

操作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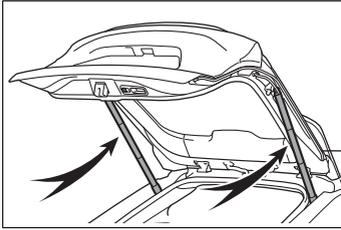
- 檢查周遭區域的安全，確保沒有任何阻礙或任何可能導致您的任何隨身物品被夾到。
- 將腳部放在靠近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並將其移開後保險桿時，請小心不要觸碰未充分冷卻的排氣管，觸碰高溫的排氣管可能造成燙傷。
- 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行李廂內的有效範圍（偵測區域）。

⚠ 注意

■ 尾門軸

尾門配備著可將其固定在定位的轉軸。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軸損壞而造成故障。



- 不可在軸桿上黏貼如貼紙、塑膠膜或黏膠等任何異物。
- 不可用手套或其他布料製成的東西接觸尾門軸桿。
- 不可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以外的配件到電動尾門上。
- 不可將手放在尾門軸上或對其施加橫向力。

■ 為防止尾門閉合器故障

不可在尾門閉合器正在操作時，在尾門上施加額外的力量。施加過大力量可能導致尾門閉合器故障。

■ 為防止電動尾門損壞

- 確定尾門和門框之間沒有會妨礙尾門移動的結冰。尾門存在過大負荷時操作電動尾門，可能會造成尾門故障。
- 不可在電動尾門正在作動時施加過大的力量。

- 小心不可使小刀或其他尖銳的物品損傷感知器 (安裝於電動尾門左右側邊緣)。如果感知器未連接，電動尾門將不會自動關閉。

■ 關閉及上鎖功能

使用關閉及上鎖功能關閉電動尾門時，與平常不同的蜂鳴器會在運作開始前響起。

若要確認運作是否正確啟動，請確認與平常不同的蜂鳴器是否響起。

此外，當電動尾門完全關閉且鎖上時，操作信號會表示所有車門皆上鎖。

離開車輛前，請確定操作信號已作動，且所有車門皆已上鎖。

■ 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注意事項

足踢感知器位於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的後方。請遵守下列事項，以確保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正確作動：

- 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請隨時保持清潔。如果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出現髒汙或被積雪覆蓋，足踢感知器可能不會作動。在此情況下，請清潔灰塵或積雪，將愛車從目前位置移開，並檢查足踢感知器是否作動。如果無法作動，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將具有防潑水 (親水) 效果的塗層或其他塗層，塗至後保險桿下方中間部位。

⚠ 注意

- 不可將車輛停放在靠近可能會移動且碰觸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的物體，如草地或樹木。如果車輛停在可能會移動並碰觸後保險桿下方中央部位的物體（如草地或樹木）附近一段時間，足踢感知器可能不會作動。在此情況下，請將愛車從目前位置移開，並檢查足踢感知器是否作動。如果無法作動，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使後保險桿遭受強烈的撞擊。
如果後保險桿遭受強烈的撞擊，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可能無法正確作動。如果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在下列情況中無法作動，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足踢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曾受到強烈撞擊。
- 後保險桿下方中間部位有刮傷或損壞。
- 不可拆解後保險桿。
- 不可將貼紙黏貼在後保險桿上。
- 不可在後保險桿上烤漆。
- 若腳踏車固定架或類似重物安裝在電動尾門，請停用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

取消電動尾門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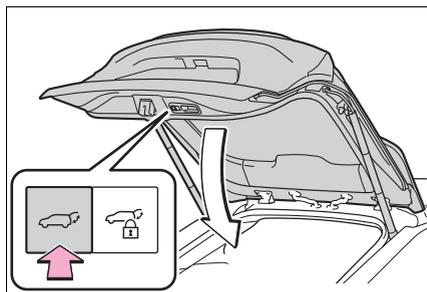
電動尾門系統的設定，可以藉由顯示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車輛設定」 畫面進行變更。
(→P.121)

變更的電動尾門設定不會因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而重設。如果要回復原始設定，則需要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設定畫面進行變更。

調整尾門的開啟位置

電動尾門的開啟位置可以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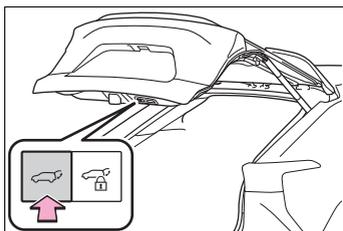
- 1 在想要的位置停止尾門作動。
(→P.132)
- 2 按住電動尾門上的開關 2 秒。
 - 設定完成時，蜂鳴器會響 4 聲。
 - 下次開啟尾門時，尾門會停在設定位置。



■ 將尾門自動停止位置恢復至初始設定

按住電動尾門上的開關 7 秒。

蜂鳴器響 4 聲後，會再響兩聲。當電動尾門下次開啟時，會停在初始設定位置。



■ 個人化

開啟位置可以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進行設定。(→P.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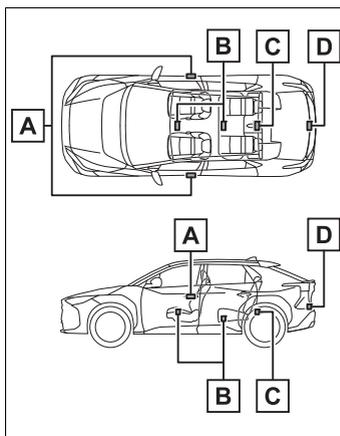
停止位置的優先操作為最近一次由尾門的電動尾門開關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設定的位置。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只要攜帶智慧型鑰匙 (例如，放在口袋中) 即可輕易地執行下列各項功能。駕駛者請隨身攜帶智慧型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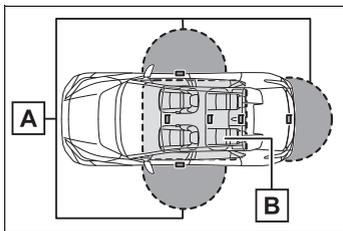
- 車門上鎖及解鎖 (→P.127)
- 尾門上鎖及解鎖 (→P.127)
- 啟動 BEV 系統 (→P.171)

■ 天線位置



- A** 車廂外的天線
- B** 車廂內的天線
- C** 行李廂內的天線
- D** 位在行李廂外的天線

■ 有效範圍 (智慧型鑰匙可被偵測到的區域)



A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

智慧型鑰匙在距離前車門把手及尾門開啟器開關 0.7 m 以內時，系統可以作動。(只有偵測到鑰匙的車門可以作動。)

B 當啟動 BEV 系統或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時

當智慧型鑰匙在車內時，系統可以作動。

■ 如果警報響起或顯示警示訊息

警報聲及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訊息可用來防止意外或錯誤操作造成的車輛失竊。顯示警示訊息時，依據顯示的訊息採取適當的措施。僅有警報聲時，其情況及修正程序如下。

● 車外警報聲持續響 5 秒時

情況	修正程序
車門開啟時，試圖上鎖車輛。	關好所有車門後，再上鎖車門。

● 車內警報聲持續響起時

情況	修正程序
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當 POWER 開關在 ACC 時，開啟駕駛座車門)。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位置，並關上駕駛座車門。
在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關妥駕駛座車門。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車內偵測到鑰匙」

當智慧型鑰匙被留置車內時，即試圖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車門上鎖。請自車內取出智慧型鑰匙後再鎖上車門。

■ 省電功能

車輛長時間未使用時，省電功能將啟動以防止智慧型鑰匙電瓶及 12 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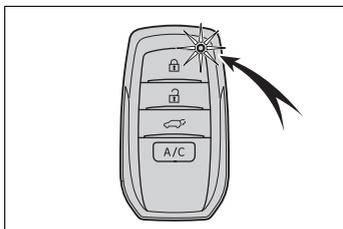
- 在下列情況，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能需花一些時間來將車門解鎖：
 - 智慧型鑰匙在車外約 2 m 的區域 10 分鐘以上。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5 天以上未使用。
 -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14 天以上未使用，除了駕駛座車門以外，其他車門將無法使車門解鎖。在此情況，握住駕駛座車門外把手或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將車門解鎖。

■ 開啟智慧型鑰匙的省電模式

- 設定省電模式時，藉由停止接收無線電波來使電池損耗最小化。

按下  兩次 (在按住  的同時)，確認智慧型鑰匙指示燈閃爍 4 次。

當設定省電模式，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將無法使用。要取消此功能，按下任一個智慧型鑰匙的按鈕即可。



- 若是會長時間不使用智慧型鑰匙，可預先設定電池省電模式。

■ 影響操作的情況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使用微弱的無線電波。下列情況，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可能會受影響，且會阻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遙控器和晶片防盜系統正確作動。(處理方式：→P.380)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時
- 當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器、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時。

- 當智慧型鑰匙與下列金屬物接觸或被覆蓋時。

- 黏貼鋁箔紙的卡片
- 內有鋁箔紙的香菸盒
- 金屬材質的皮夾或背包
- 硬幣
- 金屬製的隨身懷爐
- CD 和 DVD 等媒體

- 當附近有無線鑰匙 (有發送無線電波者) 正在使用時。

- 當智慧型鑰匙和下列會發射無線電波的裝置一起攜帶時：

- 另一部車的智慧型鑰匙或會發射無線電波的遙控鑰匙
- 個人電腦或個人數位助理 (PDA)
- 數位音訊播放器
- 攜帶式遊樂器

- 如果車窗染色含有金屬成分或金屬物質黏貼在後擋風玻璃時。

- 智慧型鑰匙放在靠近電池充電器或電子裝置附近

- 車輛停放在會發射無線電波的付費停車場時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的注意事項

- 即使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 (偵測區域)，此系統在下列情況可能仍然無法正常作用：
- 車門上鎖或解鎖時，智慧型鑰匙太接近車窗或車門外把手、地面附近或在高處。
- 在 BEV 系統啟動或 POWER 開關模式切換時，智慧型鑰匙在儀表板上、行李廂、地板、車門置物袋內或手套箱內。

- 當離開車輛時，不可將智慧型鑰匙放在儀表板上方、手套箱或靠近車門置物袋。依據無線電波接收情況，可能會被車外天線偵測到而車門將變成可以從車外上鎖，使智慧型鑰匙被反鎖在車內。
 - 只要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任何人均可以將車門上鎖或解鎖。但是，只有偵測到智慧型鑰匙的車門才可以解鎖車輛。
 - 甚至於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只要它在車窗附近也可能啟動 BEV 系統。
 - 當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如果大量的水沖到車門外把手（如，下雨或洗車時），車門可能會解鎖。（如果車門沒有開啟及關閉，大約 30 秒後車門會自動再上鎖。）
 - 當使用上鎖感知器執行上鎖操作時，確認信號會連續顯示兩次。之後，將不會再有任何確認信號。
 - 智慧型鑰匙在車輛附近時，如果使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則車門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來解鎖。（使用遙控器將車門解鎖。）
 - 穿戴手套觸按車門上鎖感知器可能會延遲或妨礙上鎖操作。請脫掉手套並再次觸按上鎖感知器。
 - 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若車門把手潮濕，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解鎖。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 將智慧型鑰匙置於離車輛 2 m 或以上的地方。（請小心鑰匙盜竊。）
 -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P.144）
 - 洗車期間若智慧型鑰匙在車內而車門外把手潮濕，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能會顯示訊息且車外蜂鳴器可能會響起。若要關閉警報，請將所有車門上鎖。
 - 上鎖感知器若接觸到冰、雪或泥濘等可能無法正常作用。請清理乾淨並試著再操作一次。
 - 突然接近有效範圍或車門外把手時，可能會無法解鎖。在此狀況下，可將車門外把手恢復到原來位置並於再次拉起車門外把手前檢查車門是否已經解鎖。
 - 若有另一把智慧型鑰匙在偵測區域內，在拉起車門外把手後可能需要花稍微久一點的時間才能將車門解鎖。
- 車輛長期末行駛時
- 避免車輛遭竊，絕不可將智慧型鑰匙留置在距離車輛 2 m 的範圍內。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以事先解除。
 -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省電模式可降低鑰匙沒電的可能性。（→P.144）

■ 請正確地操作系統

操作系統時，務必攜帶智慧型鑰匙。當從車外操作系統時，請不要將智慧型鑰匙拿得太靠近車輛。

依照智慧型鑰匙的位置及握持的方式，鑰匙可能無法被正確地偵測而系統也可能無法正常作用。(可能會意外觸發警報，或車門上鎖防止的功能可能無法作用。)

■ 若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無法正常操作

- 若車門無法上鎖或解鎖，請執行以下操作。
- 將智慧型鑰匙靠近車門把手然後執行上鎖或解鎖操作。
- 使用無線遙控。

若無法利用上述操作將車門上鎖或解鎖，請使用機械式鑰匙。(→P.380)

然而若再有設定警報系統的情況下使用機械式鑰匙，就會發出警報。(→P.49)

- 若 BEV 系統無法啟動，請參閱 P.381。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399)

如果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已在個人化設定中關閉，請參閱以下操作說明。

- 車門上鎖和解鎖：
 -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
 - (→P.127, 380)

- 啟動 BEV 系統及切換 POWER 關閉模式：→P.381
- 停止 BEV 系統：→P.173

⚠ 警告

■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 裝有心律調節器或心臟除顫器的人，需要和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天線保持適當的距離。(→P.142) 無線電波可能影響上述裝置。若有需要，可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有關無線電波頻率和無線電波發射時機的詳細細節，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並請洽詢您的醫師是否需要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
- 若有使用心律調整器、心臟同步治療調整器或心臟除顫器以外的任何電子醫療裝置，應該洽詢裝置製造商，查詢該裝置在無線電波影響下的運作相關資訊。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這些醫療裝置的運作產生無法預期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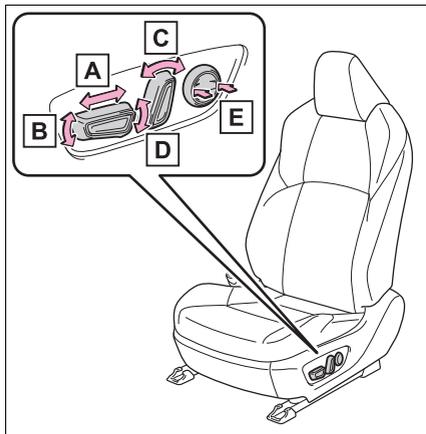
有關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之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前座椅

座椅可調整（高度、垂直度等）。
調整座椅以確保正確的駕駛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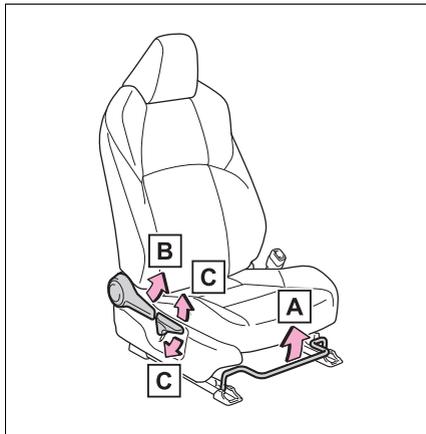
調整程序

▶ 駕駛座



- A** 座椅位置調整開關
- B** 椅墊（前）角度調整開關
- C** 椅背角度調整開關
- D** 垂直高度調整開關
- E** 腰部支撐調整開關

▶ 乘客座椅



- A** 座椅位置調整桿
- B** 椅背角度調整桿
- C** 垂直高度調整桿

■ 調整座椅時

- 確認四周乘客或物體不會碰到座椅。
- 調整座椅時要小心不要讓頭枕接觸到車頂與遮陽板。

⚠ 警告

■ 調整座椅位置時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請注意其他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請預留足夠的空間給腿部，不至於卡住而進出困難。
- 僅手動座椅：座椅調整後，確認座椅已鎖至定位。

警告

■ 座椅調整

為了降低碰撞時滑出腰部安全帶的危險，不可過度傾斜座椅。

如果座椅過度傾斜，您的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意外發生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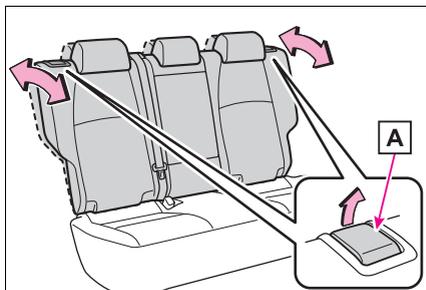
行車中不可調整，否則座椅可能會意外滑動及導致駕駛者對車子失去控制。

後座椅

操作控制桿可調整椅背傾角及折疊椅背。

調整程序

拉起椅背角度調整桿 **A**，並調整椅背角度。



警告

■ 操作椅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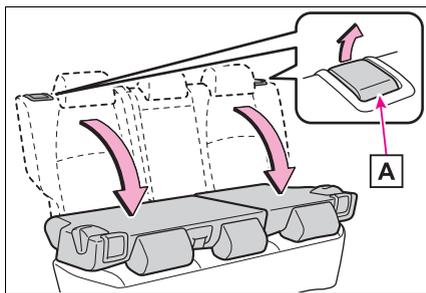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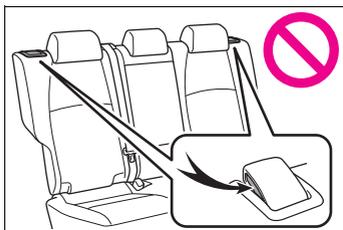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防止其他乘客遭到椅背碰撞。
- 不可讓您的雙手靠近移動的部位或放於座椅之間，亦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夾到。

警告

- 座椅調整後，確認座椅已鎖至定位。若椅背未牢固鎖定，會看見紅色記號。請確認紅色標記未出現。



■ 復原後座椅背

為了避免安全帶陷入座椅及車身之間，請將安全帶移至導引帶 **A** 外側，然後拉起椅背直到扣住鎖定位置為止。

折疊後座椅背

■ 折疊後座椅背

- 1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
確實地作動駐車煞車 (→P.181) 並排入 P 檔位。(→P.175)
- 2 調整前座的位置及椅背的角度。(→P.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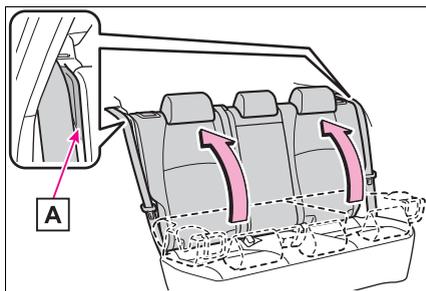
視前座位置而定，如果椅背向後折疊，可能會影響後座的操作。

- 3 降低後座座椅頭枕。(→P.151)
- 4 如果後座扶手已拉出，請將其收起。(→P.296)

僅操作左側座椅時，無需此步驟。

■ 折疊後座椅背

拉起椅背角度調整桿 **A**，同時將椅背摺下。



警告

■ 折疊後座椅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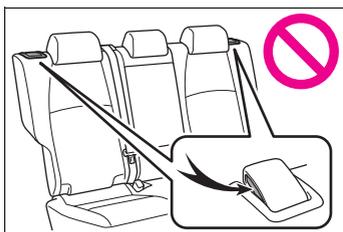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行車時不可嘗試將椅背摺下。
- 將車輛停放在水平地面，作動駐車煞車並排入 P 檔位。
- 行車時不可讓任何人坐在折疊的椅背上或行李廂內。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
- 如果有乘客，不可操作後座座椅。

⚠ 警告

- 操作時，請留意勿使手、腳被活動件或接頭卡住。
- 不可讓兒童操作座椅。
- 回復後座椅背到直立位置後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務必藉由前後推動來確認椅背已確實地鎖定。如果椅背未被確實鎖住，則椅背鎖定釋放桿上的紅色記號會被看到。請確認紅色標記未出現。



- 檢查安全帶未扭曲或被椅背夾到。

頭枕

所有座椅都有提供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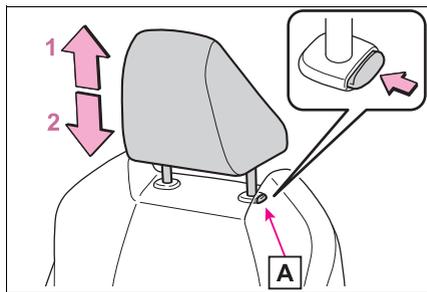
⚠ 警告

■ 頭枕注意事項

- 請遵守下列有關頭枕之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專為每個座椅所設計的頭枕。
 - 隨時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
 - 頭枕調整後，將頭枕往下壓以確認已經鎖定到定位。
 - 不可在未安裝頭枕的情況下行駛車輛。

高度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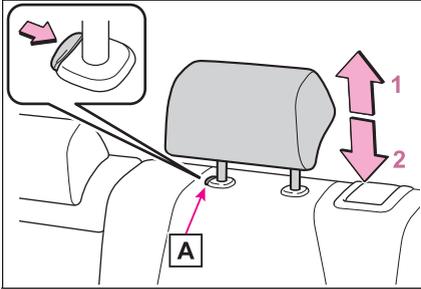
■ 前座椅



- 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 後座椅



1 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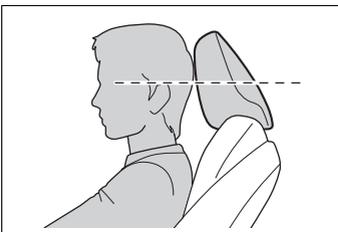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 調整頭枕高度 (前座椅)

務必調整頭枕，使其中心點接近耳朵上緣。



■ 調整後座椅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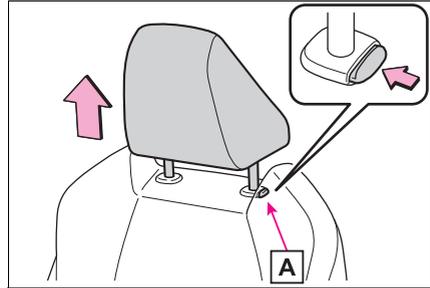
當使用頭枕時，務必將頭枕自收藏位置調高一段。

拆下頭枕

■ 前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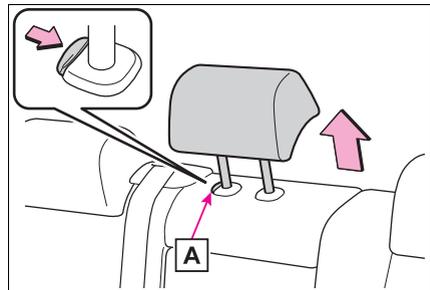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如果頭枕接觸到車頂導致無法拆下，請調整座椅高度或角度。(→P.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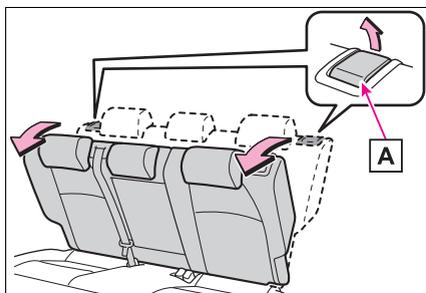
■ 後座中央座椅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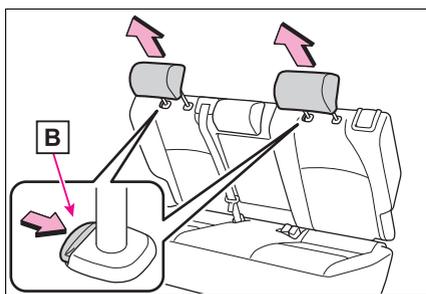


■ 後座外側座椅

- 1 拉動椅背鎖定釋放桿 **A**，並折疊椅背到可以拆下頭枕的位置。



- 2 按下鎖定釋放按鈕 **B**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上拉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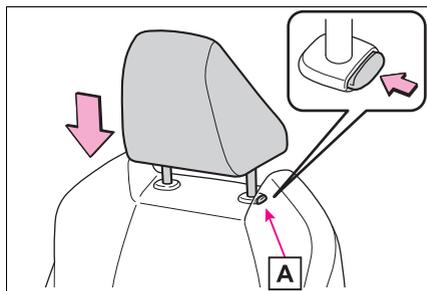


安裝頭枕

■ 前座椅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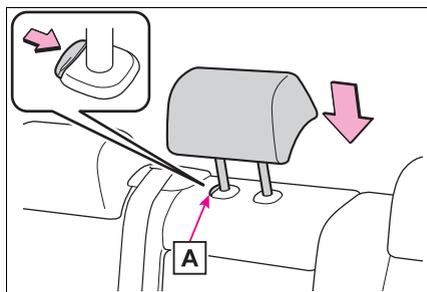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以降低頭枕。



■ 後座中央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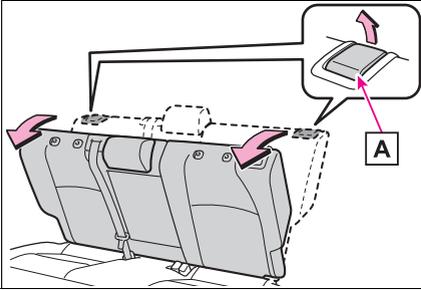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A** 以降低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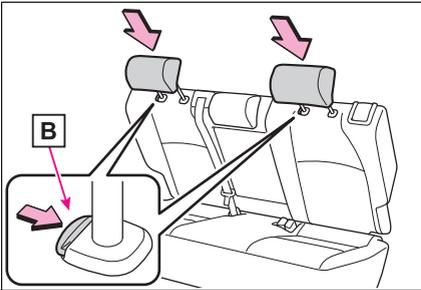


■ 後座外側座椅

- 1 拉動椅背鎖定釋放桿 **A**，並折疊椅背至可以拆下頭枕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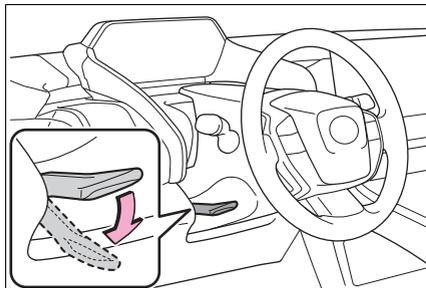
- 2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請按住鎖定釋放按鈕 **B** 以安裝頭枕。



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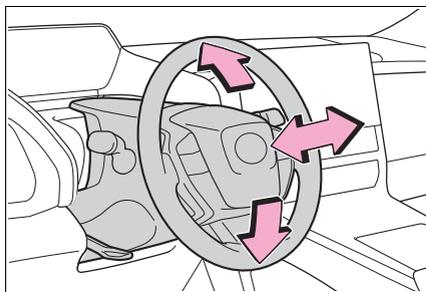
調整程序

- 1 握住方向盤並將鎖定桿向下壓。



- 2 水平和垂直調整方向盤，將其調整到理想的位置。

調整後，將鎖定桿向上拉以固定方向盤。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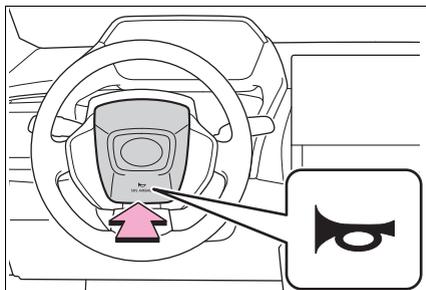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方向盤。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方向盤調整後

請確定方向盤已牢固地鎖定。否則，方向盤可能會突然地移動，而導致發生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鳴響喇叭



按在  符號上或其附近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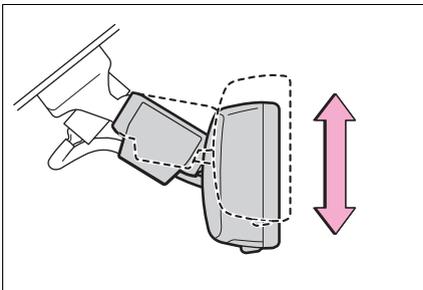
車內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調整後視鏡高度

後視鏡的高度可以調整以符合您的駕駛姿勢。

向上或向下移動來調整後視鏡的高度。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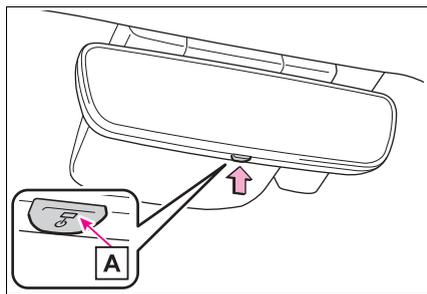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
並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防眩功能

針對後方車輛頭燈的亮度等級，自動降低反射的眩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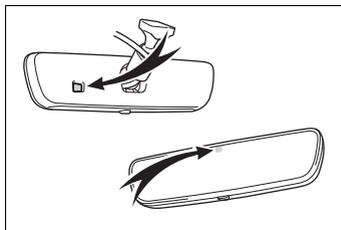
開啟 / 關閉自動防眩功能的模式

自動防眩功能在 ON 模式時，指示燈 **A** 會亮起。每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本功能將設定至 ON 模式。按下按鈕即可切換到 OFF 模式。(指示燈 **A** 也會熄滅。)



■ 避免感知器錯誤

為確保感知器正確作動，不可觸摸或將其遮住。



車外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 天氣寒冷下使用車外後視鏡時

天氣寒冷且車外後視鏡結冰時，可能會無法收摺 / 展開後視鏡或調整鏡面。清除覆蓋在車外後視鏡上的冰、雪等。

■ 後視鏡除霧

車外後視鏡可使用除霧器除霧。開啟後擋除霧器時，車外後視鏡除霧器也會同時作用。(→P.270)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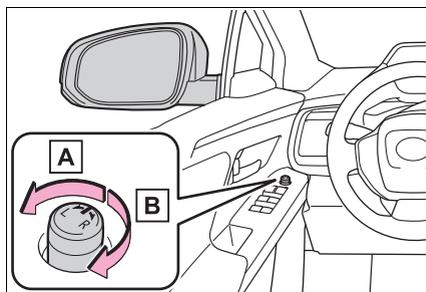
■ 行車時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 不可在後視鏡收摺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行車前，駕駛側和乘客側的後視鏡都應該完全展開並正確地調整。

調整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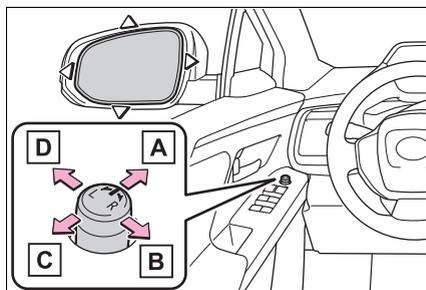
- 1 如欲選擇要調整的後視鏡，請轉動開關。



A 向左

B 向右

- 2 若要調整後視鏡，請操作開關。



A 向上

B 向右

C 向下

D 向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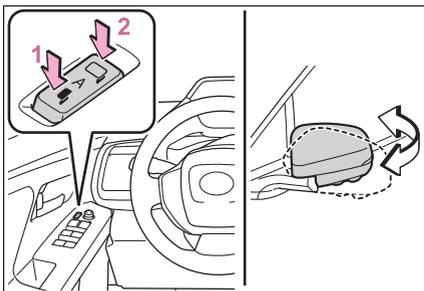
■ 後視鏡角度只可在下列狀況調整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 警告

■ 後視鏡除霧器作用時

不可觸摸車外後視鏡鏡面，因為鏡面會變燙可能造成燙傷。

收摺和展開後視鏡



1 收摺

2 展開

將車外後視鏡收摺開關切換至中間位置，即可將後視鏡設定在自動模式。自動模式允許後視鏡收摺及展開連結至車門上鎖 / 解鎖。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個人化功能：→P.399)

⚠ 警告

■ 後視鏡移動時

為了避免人員受傷和後視鏡故障，請小心不要被作動中的後視鏡夾到。

倒車時後視鏡連動功能

當進行倒車且後視鏡選擇開關位在「L」或「R」位置時，車外後視鏡會自動將角度朝下以提供更好的地面視野。

將後視鏡選擇開關切換至中間位置（「L」或「R」之間）以停用此功能。

■ 調整倒車時的鏡面角度

排入 R 檔位時，將後視鏡調整至想要的位置。

系統會記憶調整角度，只要下次檔位排入 R 檔，後視鏡就會自動傾斜至記憶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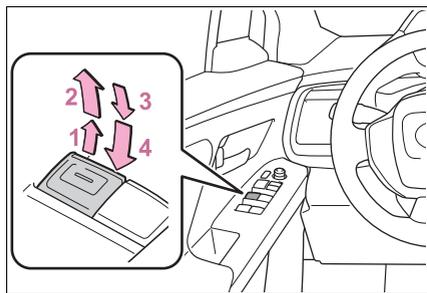
由於記憶的鏡面向下傾斜位置是與正常位置連結（檔位在 R 以外時調整的角度）。因此若正常位置在調整後有所變動，傾斜位置也會改變。

若有變更正常位置角度，請重新調整倒車時的鏡面角度。

電動窗

開啟及關閉電動窗

電動窗可以使用下列開關來開啟和關閉。



- 1 關閉
- 2 單觸關閉*
- 3 開啟
- 4 單觸開啟*

*: 將開關反方向按下，即可停止車窗移動。

■ 電動窗只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BEV 系統關閉後操作電動窗

即使在 POWER 開關已經切換到配件或 OFF 模式，電動窗仍可作動約 45 秒鐘，但是當有前門被開啟時，電動窗即無法再操作。

■ 防夾保護功能

如果有物體在電動窗及窗框之間，電動窗即會停止作動並會略微開啟。

■ 防卡保護功能

當車窗開啟中若有物體卡在車門和車窗之間，車窗的移動將會停止。

■ 車窗無法開啟或關閉時

如果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時，側車窗無法開啟或關閉，請利用該車門的電動窗開關執行以下操作：

- 停止車輛。POWER 開關在 ON 時，在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的 4 秒內，持續往單觸關閉方向或單觸開啟方向按住，即可開啟或關閉側車窗。
- 如果執行上述操作仍無法開啟或關閉側車窗，請執行以下程序以初始化側車窗功能。

- 1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 2 以單觸關閉位置拉住電動窗開關，將側車窗完全關閉。
- 3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並保持大約 6 秒或以上。
- 4 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住電動窗開關。完全開啟車窗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或以上。
- 5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朝單觸開啟方向按下開關，並保持大約 4 秒或以上。
- 6 再次朝單觸關閉方向拉住電動窗開關。完全關閉車窗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或以上。

如果在電動窗動作時放開開關，請重新開始。

如果電動窗仍關閉又稍微開啟，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車門鎖連動電動窗操作

- 電動窗可以使用機械式鑰匙來開啟和關閉。*(→P.380)

- 電動窗可以使用遙控器開啟和關閉。*(→P.127)

- 如果已設定警報並使用車門上鎖連動電動窗操作功能來關閉電動窗，可能會觸發警報。(→P.49)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 電動窗開啟警示蜂鳴器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且駕駛座車門開啟時，如果電動窗仍開啟，則蜂鳴器會響起且儀表板上的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語音命令車窗操作

電動窗可以用語音命令系統來開啟和關閉。詳情請參閱「多媒體車主使用手冊」。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個人化功能：→P.400)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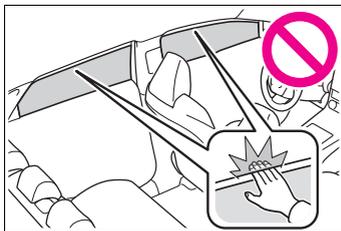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關閉車窗

- 駕駛者必須對全車電動窗的運作負責，包括乘客的操作行為。為了避免意外操作，尤其是兒童，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此外當兒童搭乘時，建議使用電動窗鎖定開關。(→P.160)

- 務必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



- 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再操作電動窗。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 離開車輛時，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並將鑰匙與孩童一併帶離開車內；否則，若車輛遇到意外操作像是孩童於車內玩耍觸動相關開關，將有可能造成意外發生。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乘車時頭手不得伸出車外」。

■ 防夾保護功能

-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車窗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車窗夾住。

警告**■ 防卡保護功能**

-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卡保護功能。
- 車窗完全開啟前，若有物體被卡住，防卡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或衣物的任何部位被車窗卡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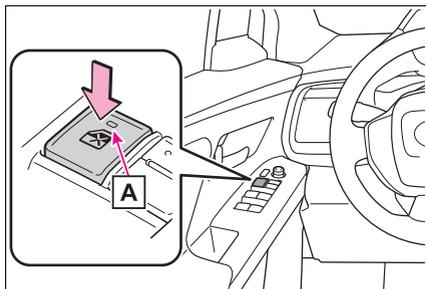
避免意外作動 (車窗鎖定開關)

此功能是設計用於防止兒童在無意間開啟或關閉乘客側電動窗。

按下開關。

指示燈 **A** 會亮起，且乘客側車窗會上鎖。

即使鎖定開關已經開啟，乘客座電動窗仍可以使用駕駛座開關開啟和關閉。

**■ 電動窗鎖定開關只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12 V 電瓶被拆開時

電動窗鎖定功能將解除。必要時，在連接 12 V 電瓶後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

我的設定

藉由智慧型鑰匙等裝置識別個人後，可在進入車輛時喚回該駕駛者的車輛設定記錄。藉由事先指定授權裝置給駕駛者，進入車輛時便是該駕駛者的個人喜好設定。藉由我的最愛設定最多可以記錄 3 位駕駛者的設定。有關如何指定 / 刪除智慧型鑰匙、設定駕駛者名稱、執行初始化、手動變更駕駛者或刪除駕駛者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指定授權裝置的類型

使用下列授權裝置可以用來識別個人。

- 智慧型鑰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偵測到智慧型鑰匙來辨識個人時。

- 藍牙[®] 裝置

如果上次進入車輛時作為免持電話使用的同一藍牙[®] 裝置連接至多媒體系統，則會識別駕駛人。

有關藍牙[®] 裝置的連線方式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如果以透過偵測智慧型鑰匙的方式識別駕駛人，就不會透過藍牙[®] 裝置執行識別。

*: 若有此配備

喚回功能

從授權裝置辨識出個人時，下列功能的設定會被喚回。

- 儀表顯示與多媒體資訊*

識別出個人後，前一次 POWER 開關關閉時的車輛設定會被喚回。

- 車輛設定可以使用多媒體顯示幕進行設定。

識別出個人後，前一次 POWER 開關關閉時的車輛設定會被喚回。

- 安全行車輔助功能

識別出個人後，前一次 POWER 開關關閉時的車輛設定會被喚回。

*: 不包括部分設定

5-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164
貨物及行李	169
拖曳尾車.....	170

5-2. 駕駛程序

POWER 開關.....	171
檔位	175
方向燈控制桿	180
駐車煞車.....	181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183

5-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186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188
霧燈開關.....	191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	191

5-4.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	194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199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209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213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217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218
定速系統.....	228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231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235
停車輔助雷達	239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244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249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方和後方靜止物體).....253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255

雪地模式

行車輔助系統..... 257

5-5. 駕駛技巧

冬季行車要領..... 261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263

5

行車

駕駛車輛

請務必遵守規定程序，以確保安全行車：

行駛程序

■ 啟動 BEV 系統前

確定充電纜線已拆開。(→P.78, 85)

■ 啟動 BEV 系統

→P.171

■ 行車

1 踩住煞車踏板，排入 D 檔位。

確認檔位指示燈是顯示在 D 檔位。

2 如果駐車煞車已作動，則釋放駐車煞車。(→P.181)

如果駐車煞車處於自動模式，駐車煞車會自動釋放。(→P.181)

3 慢慢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加速踏板使車輛加速。

■ 停止車輛

1 踩下煞車踏板。

2 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P.181)

如果車輛要停一段時間，請將檔位置於 P 檔位。(→P.175)

■ 停駐車輛

1 踩下煞車踏板，使車輛完全停止。

2 如果駐車煞車已釋放，則作動駐車煞車。(→P.181)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3 將檔位變換至 P 檔位。(→P.175)

確認檔位指示燈是顯示在 P 檔位。

4 按下 POWER 開關以關閉 BEV 系統。

5 慢慢地釋放煞車踏板。

6 將車門上鎖並確定智慧型鑰匙已隨身攜帶。

車輛停放於斜坡時，若有需要，請放置止擋塊擋住車輪。

■ 上坡起步

1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然後排入 D 檔位。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作動。

2 設定駐車煞車。(→P.181)

3 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加速踏板使車輛加速。

4 釋放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P.181)

■ 當上坡起步時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作動。(→P.257)

■ 雨中行駛

● 下雨時需小心駕駛車輛，因為能見度會降低、玻璃可能起霧，而且路面會變的濕滑。

● 開始下雨時，因為路面會變得特別濕滑，請小心駕駛車輛。

● 雨中行駛在高速公路時，要節制行駛的速度，因為在輪胎及路面之間的水會無法排出，而產生輪胎飄浮現象，如此會妨礙轉向及煞車的正常作用。

■ 限制 BEV 系統的輸出 (BOS 煞車優先系統)

- 同時踩下加速和煞車踏板時，BEV 系統的輸出會受限制。
- 系統作動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

■ 新車磨合

為增加車輛使用壽命，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最初 300 km：
避免突然停止。
- 最初 1,000 km：
● 不可以極速行駛。
● 避免突然加速。
● 不可長時間以固定速度行駛。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啟動車輛時

在「READY」指示燈亮起時，請持續踩住煞車踏板，以避免車輛滑行。

■ 行車時

- 若不熟悉煞車及加速踏板的位置，不可駕駛車輛以避免踩錯踏板。
- 意外踩下加速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將導致突然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倒車時，您可能會因為轉身而造成較難操作踏板，請務必確認您可以正確地操作踏板。

- 即使只是稍微移動一下車輛，也務必保持正確的駕駛姿勢。這樣可讓您正確地操作煞車或加速踏板。
- 使用右腳踩放煞車踏板，在緊急情況下若使用左腳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反應延遲而導致意外事故。
- 駕駛須特別注意行人。因為沒有引擎聲音，行人可能會誤判車輛的移動意圖，即使配備 AVAS 車輛接近警示行人系統也必須小心駕駛，因為若周圍區域吵雜，旁邊的行人可能仍然無法察覺車輛。
- 正常行駛期間，不可關閉 BEV 系統。行駛時關閉 BEV 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失控，但電動輔助的轉向系統會失效。如此將會使轉向困難，所以應該握住方向盤並在安全的狀況下儘速靠邊停車。然而，在緊急事故中，例如無法使用一般方式停止車輛：→P.348
- 在下陡坡路段時使用再生煞車來保持安全車速。連續使用煞車可能會因過熱而降低煞車效能。(→P.178)
- 如果「再生煞車受到限制 請踩煞車減速」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請用力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P.362)
- 不可在行車中調整方向盤、座椅或內外後視鏡的位置。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

警告

- 隨時檢查所有乘客的頭、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不可伸出車外。
 - 請勿穿過河流或其他水流行駛。這可能導致電器 / 電氣組件短路、BEV 系統損壞或造成其他嚴重車輛損壞。
-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 突然的煞車、加速和轉向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和車輛失控。
 - 突然加速，因換檔造成的再生煞車可能導致車輛打滑，而造成意外事故。
 - 行經水坑後，請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功能是正常的。煞車塊潮濕會妨礙煞車正常作動。若煞車僅有單側潮濕及功能不正常，轉向控制可能會受到影響。
- 變換檔位時
- 不可在前進檔位時，讓車輛向後滑動；或在 R 檔位時，讓車輛向前滑動。
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或損壞車輛。
 - 車輛在移動時，不可將檔位排入 P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向前移動時，不可排入 R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倒車時，不可排入 D 檔位。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移動時，將檔位變換至 N 檔位，將會造成 BEV 系統的動力被切斷。BEV 系統的動力被切斷時，再生煞車將不會作動。
- 請小心不可在踩加速踏板時，變換檔位。

檔位排入 P 或 N 以外的檔位時，會導致車輛無預警的快速加速，可能造成意外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切換檔位後，請確認儀表上的檔位指示燈所顯示的檔位是否與目前在檔位相符。

■ 如果聽到尖銳磨擦聲 (煞車塊磨耗指示器)

請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及更換煞車塊。

如未及時更換煞車塊，將造成煞車圓盤損壞。

駕駛煞車塊及 / 或煞車圓盤磨耗至極限的車輛會非常危險。

■ 車輛停止時

- 不可踩下加速踏板。
如果檔位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則車輛可能會突然急遽且不預期的加速而導致意外事故。
- 為了防止因車輛移動所造成的意外，請在「READY」指示燈亮起且車輛停止時，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作動駐車煞車。

警告

- 如果車輛停在陡坡，為避免因車輛向前或向後滑動所造成的意外，請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設定駐車煞車。

車輛駐車時

-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噴霧罐或飲料罐放在車內任由陽光曝曬。否則，可能導致下列結果：
 - 瓦斯氣體可能自打火機或噴霧罐漏出，而造成火災。
 - 車內高溫可能會使眼鏡的塑膠鏡片及鏡架變形或裂開。
 - 飲料罐可能會破裂而使所裝液體噴灑至車內，這可能會造成車輛電子零組件短路。
- 不可將打火機留置於車內。如果打火機放在手套箱或地板上，放置行李或調整座椅時，可能會意外地引起火花而造成火災。
- 不可在擋風玻璃或車窗上安裝吸盤。不可放置如空氣清潔劑的罐子在儀表板上。吸盤或罐子猶如透鏡，會造成車輛火災。

- 不可讓車門或車窗打開。如果彎曲的玻璃上鍍上如銀色的金屬薄膜，反射的陽光會使玻璃如同透鏡，造成火災。

- 務必作動駐車煞車、將檔位排入 P 檔、關閉 BEV 系統並上鎖車輛。

當「READY」指示燈亮起時，車輛不可無人看管。

如果車輛使用 P 檔位停車未施加駐車煞車，車輛可能會開始移動，可能導致意外發生。

在車內休息時

務必將 BEV 系統關閉。否則可能會在無意間觸動排檔或踩到加速踏板而造成車輛意外移動，這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煞車時

- 當煞車潮濕的時候，必須更小心駕駛。

當煞車潮濕時，煞車距離會增加，且車輛兩側的煞車力也可能不同，而且駐車煞車也可能無法煞住車輛。

- 若 ECB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無法作用，行駛時不要離其他車輛太近並應避開需要使用煞車的下坡路段或急轉彎。

在此種情況下，煞車仍可作用，但踩煞車踏板會比平常吃力。同時煞車停止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警告

- 煞車系統由 2 個或以上獨立的液壓系統組成，如果其中一個故障，其他的仍可作用。在此種狀況下，踩煞車踏板會比較吃力，而且煞車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注意

■ 行車時

- 行駛中不可同時踩加速與煞車踏板，因為這樣可能會限制 BEV 系統輸出。
- 在斜坡上時，不可以用踩加速踏板，或同時踩下加速及煞車踏板的方式來穩住車輛。

■ 避免損壞車輛零件

- 不可長時間將方向盤打到底。否則，可能會使電動輔助轉向系統損壞。
- 行經顛簸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避免車輪、車底等部位損壞。

■ 若行駛中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或損壞可能導致以下狀況。此時請緊握方向盤並慢慢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

- 車輛可能難以控制。
- 車輛會發出異常聲音或震動。
- 車輛異常傾斜。

詳情請參閱「如果輪胎洩氣時」的資訊 (→P.367)

■ 遇到淹水道路

不可駛過豪雨過後之淹水道路，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受到下列嚴重損壞：

- 電子組件短路
- 動力電池進水而導致損壞

若行經淹水道路及車輛泡水時，務必將車輛交給 Toyota 保養廠檢查下列項目：

- 煞車功能
- 變速箱等的油量和油質
- 軸承和懸吊接頭(可能入水處)的潤滑狀況及所有接頭和軸承等的功能
- 連接至動力電池的組件。

如果檔位控制系統因為淹水而損壞，則可能會導致無法變換至 P 檔位，或無法從 P 檔位變換至其他檔位。此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停駐車輛時

務必使用電子駐車煞車，並將檔位排入 P 檔位。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滑動或誤踩加速踏板時發生車輛突然加速。

■ 發生輕微意外事故時

動力電池或電池周邊組件損壞可能導致故障。即使是輕微意外事故，也應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突然起步限制控制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

踩下加速踏板執行以下異常操作時，BEV 系統輸出可能受限制。

- 將檔位切換至 R 時*。
- 檔位從 P 或 R 切換至前進檔位時，例如 D*。

系統作動時，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讀取訊息並按照指示操作。

*：視情況而定，檔位可能不會改變。

■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DSC)

- 當 TRC 關閉 (→P.257) 時，突然啟動限制控制也不會作動。如果您的車輛由於突然啟動限制控制作動而無法從泥濘或積雪中脫困，請關閉 TRC (→P.257) 使車輛能從泥濘或積雪中脫困。

貨物及行李

請注意下列有關貨物裝載、容量及荷重的資訊：

警告

■ 不可放置在行李廂內的物品

行李廂內放置下列物品可能會造成火災：

- 儲存汽油的容器
- 噴霧罐

■ 存放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妨礙正確地踩下踏板而阻擋駕駛的視野或導致物品擊中駕駛或乘客，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盡可能將物品及行李放置在行李廂內。
- 放置的貨物及行李，其堆放後的高度不要超過椅背。
- 當折疊後座椅時，長形的物品不可直接放在前座椅的後面。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其並非設計用來供乘客乘坐。乘客應坐在座椅上並繫妥安全帶。
- 不可將貨物或行李放置在下列位置：
 - 在駕駛者腳邊
 - 在前後乘客座上 (疊放物品)
 - 行李箱捲簾上
 - 在儀表板上

⚠ 警告

- 中央面板上
- 儀表板前方
- 固定乘客室內的所有物品。

■ 裝載及配置

- 車輛不可超載。
- 不可使負載不平均。
不適當的裝載可能會造成轉向或煞車控制性能變差而導致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使用車頂置物架 (配備車頂架車型)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放置貨物要使重量平均分配於前、後軸之間。
- 裝載貨物不可超過車輛的全寬或全長。(→P.390)
- 行駛前，確認貨物已穩當的固定在車頂置物架上。
- 在車頂置物架裝載貨物會使車輛重心變高。應避免高速、急加速、急轉彎、緊急煞車或莽撞的操控，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覆，造成死亡或嚴重的傷害。
- 如果長途行駛、於高低不平路面或高速行駛時，在旅途中應經常停車檢查行李依然固定牢固。
- 在車頂置物架上的貨物重量不可超過 75 kg。

拖曳尾車

Toyota 不建議您以車輛拖曳尾車。**Toyota** 也不建議安裝拖車鉤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輪椅、踏板車、腳踏車等的運送裝置。您的愛車並非設計用來拖曳尾車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運輸裝置。



POWER 開關

當你攜帶智慧型鑰匙欲啟動 BEV 系統或變更 POWER 開關模式時，請執行下列操作：

啟動 BEV 系統

- 1 確定充電纜線已拆開。
(→P.78, 85)
- 2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以確認已設定駐車煞車。(→P.181)

駐車煞車指示燈會點亮。

- 3 確實踩下煞車踏板。

 及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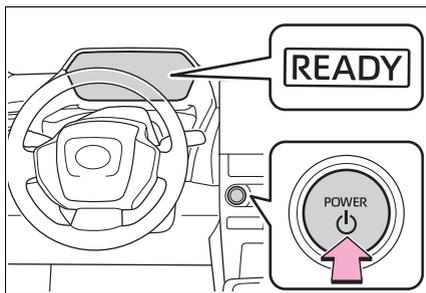
如果未顯示，BEV 系統將無法啟動。檔位為 N 時，BEV 系統無法啟動。啟動 BEV 系統時，檔位需變換至 P 檔位。(→P.175)

- 4 短暫且確實地按下 POWER 開關。操作 POWER 開關時，用力短按一下即可。無需按住開關。

如果「READY」指示燈亮起，則 BEV 系統會正常作動。

繼續踩下煞車踏板，直到「READY」指示燈亮起。

BEV 系統可從任何電源開關模式下啟動。



- 5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

如果「READY」指示燈熄滅，則車輛將無法移動。

■ POWER 開關照明

在下列情況下，POWER 開關會點亮。

- 駕駛座或乘客座車門開啟時。
-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時。
- POWER 開關模式從 ACC 或 ON 切換至 OFF 時。

此外，在下列情況下，POWER 開關會閃爍。

- 攜帶智慧型鑰匙且踩下煞車踏板時。

■ 如果 BEV 系統無法啟動

- 可能是晶片防盜系統尚未解除。
(→P.48)
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充電纜線可能連接至車輛。
(→P.75)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啟動相關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P.381)

- 若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就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 BEV 系統。請參閱 P.381 來啟動 BEV 系統。然而若將智慧型鑰匙隨身攜入車內並且將車門上鎖 (→P.129)，就可啟動 BEV 系統。
- 外在環境溫度低時，例如冬天的行駛條件
 - 啟動 BEV 系統時，「READY」指示燈的閃爍時間可能較長。請讓車輛維持現狀直到「READY」指示燈維持亮起，代表車輛隨時可準備起步。
 - 當動力電池因車外溫度的影響下溫度過低時 (約低於 -30°C)，可能無法啟動 BEV 系統。此時，請於室外溫度提高讓動力電池溫度升高後，再嘗試啟動 BEV 系統。
- 電池電動車的特定聲響和震動
→P.53
-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啟動 BEV 系統。請參閱 P.382 來重新啟動 BEV 系統。
-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P.124
- 影響操作的情況
→P.144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功能的注意事項
→P.144

- 如果「READY」指示燈未亮起
即使在採取適當的啟動程序後，「READY」指示燈仍未亮起，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 BEV 系統故障時
→P.59
- 智慧型鑰匙電池
→P.342
- 操作 POWER 開關
 - 如果 POWER 開關未被確實觸按，BEV 系統可能不會啟動或 POWER 開關模式可能不會改變。
 - 如果試圖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立即重新啟動 BEV 系統，有時候 BEV 系統可能不會啟動。在 POWER 開關關閉後，請等待數秒後重新啟動 BEV 系統。
- 個人化
如果已於個人化設定中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請參閱 P.380。

警告

■ 啟動 BEV 系統時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啟動 BEV 系統。啟動 BEV 系統時，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加速踏板。否則可能會造成意外事故，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啟動 BEV 系統時

若 BEV 系統變得難以啟動時，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POWER 開關故障的症狀

如果 POWER 開關操作與平時稍有不同 (例如開關卡住)，這可能表示有故障，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停止 BEV 系統

- 1 車輛完全停止。
- 2 設定駐車煞車。(→P.181)
- 3 按下 P 檔位開關。(→P.175)

確認檔位指示燈顯示 P 且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 4 按下 POWER 開關。

BEV 系統將關閉，且儀表顯示將熄滅 (檔位指示燈將於儀表顯示熄滅幾秒後才熄滅)。

- 5 釋放煞車踏板並確認「配件」或「電源開啟」未顯示於儀表板上。

■ 當排檔控制系統故障時

於排檔控制系統有故障時試圖關閉 POWER 開關，POWER 開關模式有可能會切換為 ACC。此時可以透過自動駐車煞車然後再次按下 POWER 開關來關閉 ACC。若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自動 P 檔位選擇功能

→P.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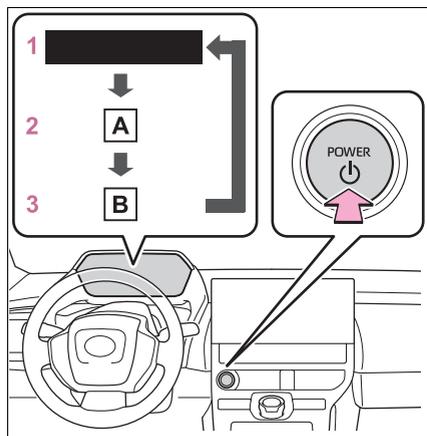
 警告

■ 在緊急狀況停止 BEV 系統運轉

- 當車輛行駛時，如果要在緊急狀況下停止 BEV 系統運轉，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以上或連續快按 3 次以上。(→P.348)
然而，除非緊急狀況，否則行車時不可碰觸 POWER 開關。行駛時關閉 BEV 系統不會導致轉向或煞車失控，但電動輔助的轉向系統會失效。如此將會使轉向困難，所以應該握住方向盤並在安全的狀況下儘速靠邊停車。
- 若在車輛行駛時操作 POWER 開關，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警示訊息且蜂鳴器響起。
- 在緊急關閉後重新啟動 BEV 系統時，請按下 POWER 開關。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按下 POWER 開關即可切換電源模式。(每按一次開關，模式即會切換一次。)



A 「配件」

B 「電源開啟」

1 OFF

可以使用緊急警示燈。

2 ACC*

可以使用，如：音響系統等部分電器組件。

「配件」會顯示在儀表上。

3 ON

所有電氣組件皆可使用。「電源開啟」會顯示在儀表板上。

*: ACC 模式可在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00)

■ ACC 模式個人化停用時

● POWER 開關關閉後，多媒體系統仍可使用一段時間，直到省電功能作動。

■ 自動電源關閉功能

如果車輛處於 ACC 20 分鐘以上，或處於 ON (BEV 系統未運轉) 20 分鐘以上且檔位在 P 檔位，POWER 開關將切換至 OFF。然而，此功能無法完全避免 12 V 電瓶沒電。當 BEV 系統未開啟時，不可長時間讓車輛 POWER 開關在 ACC 或 ON 下。

⚠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 不可在 BEV 系統未運轉時，長時間讓 POWER 開關處於 ACC 或 ON。
- 如果「配件」或「電源開啟」在 BEV 系統未運轉時，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表示 POWER 開關不在 OFF。請關閉 POWER 開關後再離開車輛。

檔位

根據您的用途與狀況選擇檔位。

檔位用途與功能

檔位	目的或功能
P	駐車 / 啟動 BEV 系統
R	倒車
N	空檔 (此時動力沒有傳輸)
D	一般行駛

■ 限制突然起步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P.169

■ 若出現換檔操作相關訊息

為了防止選擇錯誤的檔位，或是防止車輛意外滑動，檔位可能會自動變換，或是需要操作檔位切換旋鈕。在此情況下，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變換檔位。

■ 在充電 / 裝回 12 V 電瓶後

→P.319

警告

■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請小心，突然的加速可能會導致車輛側滑或打滑。

注意

■ 排檔控制系統可能會發生的故障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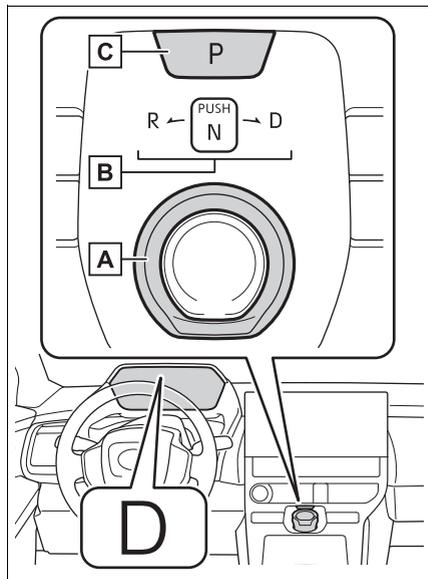
如果發生下列的狀況，排檔控制系統可能有故障。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且平坦的地方，並且施加駐車煞車，然後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排檔控制系統警示信息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時。

(→P.362)

● 此顯示表示超過數秒鐘仍未選擇任何檔位。

檔位顯示及檔位變換方式



A 檔位切換旋鈕

慢慢並安全地操作檔位切換旋鈕。若要切換到 N，請按住檔位切換旋鈕一段時間。

若要切換到 R 或 D，請按住檔位切換旋鈕並根據檔位指示器上的箭頭向左或向右轉動。

每次變換檔位後即放開檔位切換旋鈕使其回到中間位置。

從 P 排入 N、D 或 R、從 N、D 或 R 排入 P、從 D 排入 R、或從 R 排入 D 時，請確認煞車踏板已踩下且車輛處於靜止狀態。

B 檔位指示器

儀表顯示：

目前的檔位會亮起。

檔位切換旋鈕顯示幕：

目前的檔位會亮起。

選擇檔位時，請由儀表板上提供的檔位指示燈來確認目前的檔位是否變換為您想要的檔位。

C P 檔位開關

車輛完全停止時作動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然後按下 P 檔位開關。

檔位改變成 P 時，此開關會亮起。

確認檔位指示燈是顯示在 P 檔位。

■ 在各種 POWER 開關模式中變換檔位

-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FF 時，無法切換檔位。
- 當 POWER 開關 ON 時，如果「READY」指示燈沒有亮起，只能換至 N 檔位。
- 「READY」指示燈亮起時，可從 P 換至 D、N 或 R 檔位。
- 「READY」指示燈閃爍時，即使作動檔位切換旋鈕，檔位也無法從 P

變換至其他檔位。在「READY」指示燈從閃爍變為亮起狀態後，重新作動檔位切換旋鈕。

■ 從 P 檔位變換至其他檔位時

- 用力踩下煞車踏板時操作檔位切換旋鈕。如果操作檔位切換旋鈕時沒有踩下煞車踏板，鳴蜂器將會響起且排檔旋鈕將會無法操作。
- 選擇檔位時，請由儀表板上提供的檔位指示燈來確認目前的檔位是否變換為您想要的檔位。

■ 無法切換檔位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蜂鳴器將會響起以告知無法換檔。執行適當的操作，嘗試重新變換檔位。

-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嘗試從 P 檔位變換檔位時
- 在踩下加速踏板的情況下嘗試從 P 檔位變換檔位時
- 在未踩下煞車踏板的情況下，於車輛停止或非常低速行駛時，嘗試從 N 檔位變換檔位時
- 在踩下加速踏板的情況下，於車輛停止或非常低速行駛時，嘗試從 N 檔位變換檔位時
- 行駛中按下 P 檔位開關時
非常低速行駛時，檔位可能切換至 P。

■ 檔位自動變換至 N 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蜂鳴器將會響起以告知檔位已變換至 N。執行適當的操作，嘗試重新變換檔位。

- 在車輛前進時嘗試將檔位切換至 R 低速行駛時，檔位可能切換至 R。

● 車輛倒車時嘗試將檔位切換至 D 低速行駛時，檔位可能切換至 D。

■ 行駛中選擇 N 時

以超過一定速度行駛下選擇 N 時，將檔位切換旋鈕固定在 N 檔位。

■ 倒車警示蜂鳴器

排入 R 檔位時，蜂鳴器將會發出聲響以告知駕駛人檔位是在 R 檔位。

■ 自動 P 檔位選擇功能

在下列情況下，檔位會自動改變成 P。

- 當 POWER 開關位在 ON 且檔位在 P 檔位以外的位置時，於車輛停止時按下 POWER 開關 (檔位變換至 P 後，POWER 開關將會關閉)*
- 若駕駛座車門開啟且以下所有條件均符合，同時檔位也在 P 檔以外位置：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駕駛未繫上安全帶。
 - 未踩下煞車踏板。

若要在檔位排至 P 檔後將車輛起步，請再次操作檔位切換旋鈕。

- 行駛中，BEV 系統於緊急情況下停止運作，而使車輛停止時。
- 排檔旋鈕在 P 以外的檔位，12 V 電瓶電壓下降時。

*: 車輛以極低速度行駛時，例如車輛未停止前，按下 POWER 開關，檔位可能自動變為 P。按下 POWER 開關前，請確認車輛已完全停下。

■ 如果檔位無法排出 P 檔位

有可能是 12 V 電瓶沒電。請檢查 12 V 電瓶的狀況。(→P.382)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400)

⚠ 警告

■ 用於檔位切換旋鈕

- 不可拆下檔位切換旋鈕頭或使用其他非 Toyota 正廠的檔位切換旋鈕頭。此外，也不可吊掛任何物品在檔位切換旋鈕上。如此可以避免車輛在行駛時檔位切換旋鈕回復，進而造成不預期的意外發生。

- 為了防止檔位意外改變，未使用時不可碰觸檔位切換旋鈕。

■ P 檔位開關

- 車輛在移動時，不可按下 P 檔位置開關。如果當車輛非常低速行駛時按下 P 檔位置開關 (例如：直接在車輛停止前)，當檔位變換至 P 檔位時車輛可能會突然停止，如此可能造成事故。
- 為了防止檔位意外改變，未使用時不可碰觸 P 檔位開關。

⚠ 注意

■ 離開車輛時 (僅限駕駛座)

確認檔位指示器顯示 P 且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再開啟車門及下車。

在不啟動自動 P 檔位選擇功能的情況下將檔位保持在 N 檔位

- 執行以下操作可在檔位切換到 P 檔前將檔位保持在 N 檔位，而不會啟動自動 P 檔位選擇功能。
- 1 於 BEV 系統運轉時操作檔位切換旋鈕將檔位排至 N 檔位。
 - 2 將檔位切換旋鈕返回其原來位置。
 - 3 將檔位切換旋鈕排至 N 檔位並且固定直到蜂鳴器響起。
 - 4 在蜂鳴器響起後的 5 秒內按下 POWER 開關。

BEV 系統在檔位 N* 時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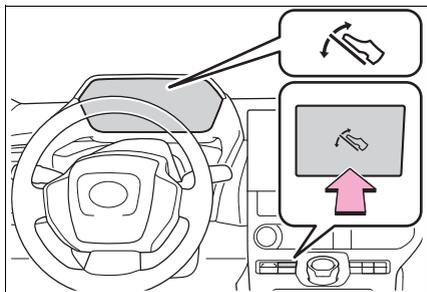
務必確認蜂鳴器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按住 N 檔完成後按下 P 檔開關」。

- 若要切換到 N 以外的檔位，請先按下 P 檔位開關，將檔位更改為 P。
 - 如果在 BEV 系統停止的情況下執行自動 P 檔位切換操作選擇功能，則自動 P 檔位選擇功能可能無法作動。
- 務必在 BEV 系統啟動下執行操作。

*: 若要維持此狀態，請勿操作 POWER 開關。若反覆操作 POWER 開關，POWER 開關就會在檔位自動排入 P 檔位後關閉。

動能回充開關

只需操作加速踏板即可進行加速 / 減速控制，如此可大幅降低切換到煞車踏板的頻率。由於放開加速踏板時的減速效果比傳統車輛的減速效果更大，因此車輛可以藉著慢慢放開加速踏板來平穩地減速，而不是完全放開踏板。



按下動能回充開關時，煞車的再生力道會在放開加速踏板時變得比平常更大。

■ 動能回充在以下情況下無法使用時，系統不會作動。

- 煞車系統或 BEV 系統發生故障時
- 能源再生煞車受限時

再生煞車可能會在下列狀況中受到限制：

電動馬達或動力控制單元的溫度過高時

■ 再生煞車

- 僅放開加速踏板無法使車輛停止。車輛停止時請踩下煞車踏板。
- 如果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重新啟動 BEV 系統，則動能回充功能會關閉。

- 高速行駛時，由於能源再生煞車的緣故，減速感會較普通車輛小。
- 最大減速度因車速而異。
- 再生煞車力道可能會視電池狀況而改變。

當動力電池充滿電或溫度過低時，再生煞車力道可能會變弱。可透過充電區尺寸或功率表的再生限制顯示查看限制。(→P.116)

若似乎因為再生煞車而有輕微減速感，踩下煞車以減速或停車。

- 當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訊息時，無法使用動能回充功能。減速時，請用力踩下煞車減速。
- 「動能回充功能暫時無法使用 請踩煞車減速」
- 「動能回充功能暫時無法使用 請參閱車主手冊」

■ 煞車燈亮起

當再生煞車力道超過一定程度時，煞車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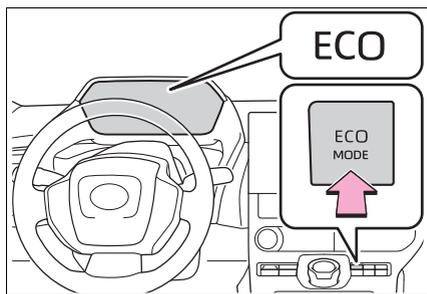
選擇 ECO 模式

適用於抑制車輛驅動力及提升電力消耗率的駕駛方式。

按下開關可切換到 ECO 模式。

再次按下開關可返回正常駕駛模式。

即使關閉 POWER 開關，也會記住 ECO 模式的 ON 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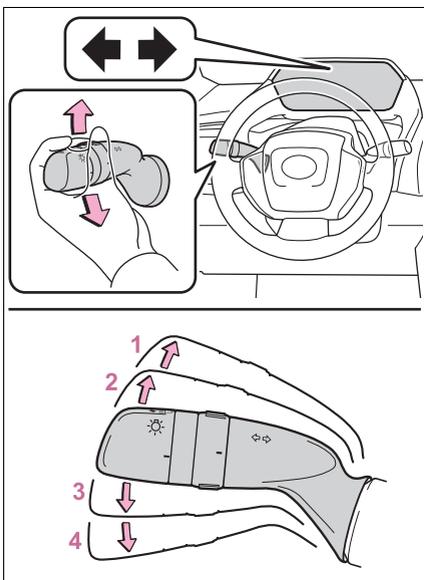


■ ECO 模式驅動自動取消

選擇雪地模式且車輛返回正常模式時，ECO 模式會自動取消。(若有此配備)

方向燈控制桿

操作說明



- 1 右轉
- 2 向右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右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 3 向左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左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 4 左轉

■ 方向燈只可以在下列狀況作用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若指示燈閃爍得比平常快
請將車輛交給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方向燈在車道變換完成前停止閃爍

請再次操作控制桿。

駐車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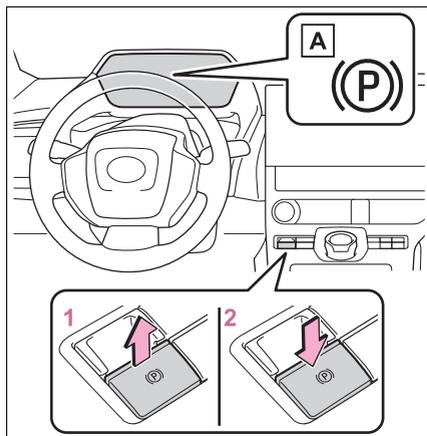
駐車煞車可以自動或手動啟用或解除。

在自動模式中，駐車煞車會自動啟用或解除。此外，即使位於自動模式，也可以手動啟用或解除駐車煞車。

操作說明

■ 使用手動模式

駐車煞車可以手動啟用及解除。



A 駐車煞車指示燈

1 拉起開關來啟用駐車煞車

駐車煞車指示燈會點亮。

行駛時如果出現緊急狀況且需要作動駐車煞車時，請拉住駐車煞車開關。

2 按下開關來解除駐車煞車

-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駐車煞車開關。

- 使用駐車煞車自動解除功能，踩下加速踏板即可解除駐車煞車。(→P.182)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已經熄滅。

如果駐車煞車指示燈閃爍，請再次操作開關。(→P.360)

■ 開啟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時，拉住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且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開啟自動模式時，駐車煞車會以下列方式作動。

- 檔位排出 P 檔位時，電子駐車煞車將會解除，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熄滅。
- 檔位排至 P 檔位時，電子駐車煞車將會啟用，電子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請在車輛停止且踩住煞車踏板時再操作檔位。

如果檔位移動得非常快，自動功能可能無法作動。在這種情況下，請手動作動駐車煞車。(→P.181)

■ 關閉自動模式

車輛停止時踩下煞車踏板，並按下駐車煞車開關直到蜂鳴器響起及訊息出現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操作駐車煞車

- POWER 開關不在 ON 時，駐車煞車無法使用駐車煞車開關釋放。
- POWER 開關不在 ON 時，自動模式 (自動煞車設定及釋放) 無法作動。

■ 駐車煞車自動釋放功能

在手動模式中，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踩下加速踏板可以釋放駐車煞車。

- 駕駛座車門關閉
- 駕駛者繫上安全帶。
- 檔位處於前進檔位或倒車檔位。
- 煞車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踩下加速踏板時請慢慢踩下。

如果踩下加速踏板時駐車煞車未釋放，請手動釋放駐車煞車。

■ 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

駐車煞車會在以下情況下自動啟用：

- 未踩下煞車踏板。
- 開啟駕駛座車門。
- 未繫上駕駛座安全帶。
- 檔位在 P 或 N 以外檔位。
- 煞車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 如果「由於EPB連續操作 請稍待片刻」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如果駐車煞車在短時間內重複操作，系統可能會限制操作以避免過熱。如果發生此情況，請避免操作駐車煞車。約 1 分鐘後即會恢復正常操作。

■ 若「EPB 現在無法使用」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操作駐車煞車開關。如果操作開關多次後沒有顯示訊息，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操作駐車煞車的聲音

操作駐車煞車時，可能會聽到馬達聲（呼呼聲）。

這並非表示故障。

■ 駐車煞車指示燈

● 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駐車煞車指示燈將如下所述亮起並持續亮著：

ON：保持亮起直到駐車煞車釋放。
不在 ON：亮起約 15 秒。

● 當 POWER 開關關閉且啟用駐車煞車時，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約 15 秒鐘。
這並不表示故障。

■ 當駐車煞車開關故障時

自動模式（自動啟用和釋放煞車）將自動開啟。

■ 停車車輛

→P.181

■ 駐車煞車作動警示蜂鳴器

車輛行駛時如果駐車煞車仍未釋放，蜂鳴器將會響起。「EPB 未解除」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車輛達到 5 km/h 的速度時）

■ 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時

→P.355

■ 冬季使用時

→P.261

警告

■ 停駐車輛時

不可將兒童單獨留在車內。駐車煞車可能會意外釋放，並且可能會造成車輛突然移動，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開關

請勿在駐車煞車開關附近放置任何物品。

這些物品可能會干擾開關而導致駐車煞車意外作動。

■ 駐車煞車自動鎖定功能

切勿使用自動駐車煞車接合功能代替正常的駐車煞車。此功能之設計在降低因駕駛者忘記接合駐車煞車而發生碰撞的風險。過度依賴此功能來安全停放車輛可能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P.164)

注意

■ 停駐車輛時

離開車輛前，請將檔位排至 P 檔位、作動駐車煞車並確認車輛不會移動。

■ 系統故障時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並確認警示訊息。

■ 車輛 12 V 電瓶沒電時

電子駐車煞車系統無法啟動。(→P.382)

■ 駐車煞車因故障無法釋放時

若在駐車煞車未釋放的情況下行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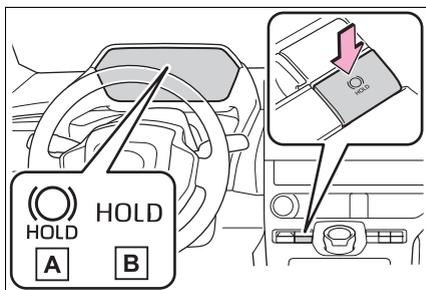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系統開啟並踩下煞車踏板以停止車輛時，若檔位於 D 或 N，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就會持續保持煞車作用。檔位位於 D 時踩下加速踏板，系統就會解除煞車以使車輛平順地起步。

啟用系統

開啟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 (綠色) **A** 將會亮起。當系統鎖定煞車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黃色) **B** 會亮起。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用條件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無法在以下情況下啟用：

- 駕駛座車門未關閉。
- 駕駛未繫上安全帶。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EPB 現在無法使用」或「EPB 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如果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啟用時偵測到以上任何情況，系統將會關閉且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會熄滅。此外，如果在系統鎖定煞車時偵測到任何情況，警示蜂鳴器將會響起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訊息。接著將會自動啟用駐車煞車。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

- 在系統開始鎖定煞車後，如果放開煞車踏板約 3 分鐘，駐車煞車將會自動啟用。這時警示蜂鳴器會響起，並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
- 車輛位於陡坡上時，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可能無法煞住車輛。在此情況下，可能需要駕駛者踩煞車。警示蜂鳴器將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將會告知駕駛者此情況。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 若要在系統鎖定煞車時關閉系統，請踩住煞車踏板並重新按下按鈕。

■ 系統鎖定煞車期間駐車煞車自動啟用時

執行下列任何一項操作以釋放駐車煞車：

- 踩下加速踏板。(如果安全帶未繫上，駐車煞車不會自動釋放。)
- 踩住煞車踏板時操作駐車煞車開關。

確認駐車煞車指示燈有熄滅。

(→P.181)

■ 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檢查時

在符合煞車鎖定系統作動條件下按下煞車鎖定開關，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待命指示燈 (綠色) 仍未亮起，表示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即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Brake Hold 故障 請踩煞車解除並至經銷商檢查」或「Brake Hold 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顯示於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

警示訊息及蜂鳴器是用來指示系統故障或通知駕駛者有關的注意事項。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守指示操作。

■ 如果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閃爍

→P.360

警告

■ 車輛位於陡坡上時

在陡坡上使用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時，務必小心。這時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功能可能無法煞住車輛。

■ 停在濕滑路面上時

超過輪胎抓地力性能時，系統無法停止車輛。停在濕滑路面上時，請勿使用此系統。

**注意****■ 停駐車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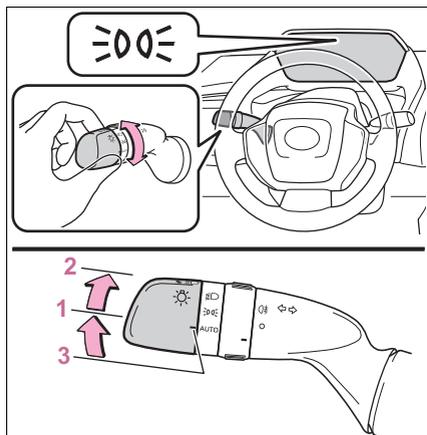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並非為長時間停駐車輛而設計。在系統鎖定煞車時關閉 POWER 開關可能釋放煞車，而導致車輛移動。操作 POWER 開關時，請踩下煞車踏板、將檔位排入 P 檔，並作動電子駐車煞車。

頭燈開關

頭燈可以手動或自動方式操作。

開啟頭燈

以  開關開啟車燈的方法如下所列：



- 1  前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及儀表燈開啟。
- 2  頭燈及以上列舉的所有車燈開啟。
- 3 **AUTO** 頭燈、LED 日行燈 (→P.186) 及上述各燈自動開啟和熄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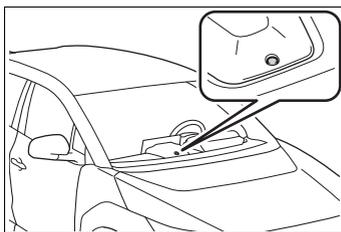
■ **AUTO** 模式在下列狀況時可以使用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LED 日行燈功能

為了讓您的車輛在日間行駛期間更容易被其他駕駛者看見，LED 日行燈會在頭燈位於 **AUTO** 位置的狀態下，於 **BEV** 系統啟動及釋放駐車煞車時自動開啟。(較前位置燈亮)。LED 日行燈並非為夜間使用而設計。

■ 頭燈控制感知器

如果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上或感知器被擋風玻璃上附著的物體遮蓋時，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這樣會使感知器在偵測車外燈光的亮度時受到干擾，並可能造成自動頭燈系統功能不正常。



■ 自動燈光關閉系統

- 當燈光控制開關位於  或  位置時：**POWER** 開關切換到 **ACC** 或 **OFF** 時，頭燈會自動關閉。
- 燈光控制開關在 **AUTO** 時：如果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或 **OFF** 時，頭燈及所有車燈會自動關閉。要再次開啟燈光，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或把燈光控制開關切換到 **AUTO** 位置一次後再切換到  或 。

■ 車燈提醒蜂鳴器

燈光開啟時，如果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並開啟駕駛側車門，蜂鳴器即會響起。

■ 12 V 電瓶省電功能

為了避免車輛的 12 V 電瓶電力耗盡，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若車燈開關位於  或 AUTO 位置，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就會作動，並於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所有車燈。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將無法作用。

當下列狀況發生時，12 V 電瓶省電功能將被取消一次後然後再次作動。在 12 V 電瓶省電功能重新啟用後，所有照明就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 當頭燈開關作用時
- 當其中一個車門打開或關閉時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燈光感知器靈敏度) 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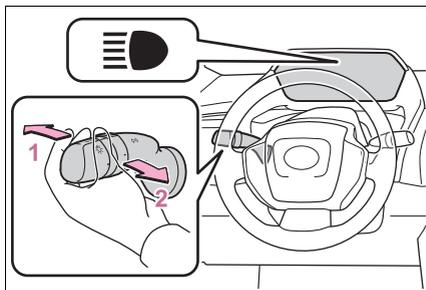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BEV 系統未運作的情況下，非必要不可讓燈光長時間開啟。

開啟遠光燈



- 1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往離您的方向推即可開啟遠光燈。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到中央位置，即可關閉遠光燈。

- 2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即可使遠光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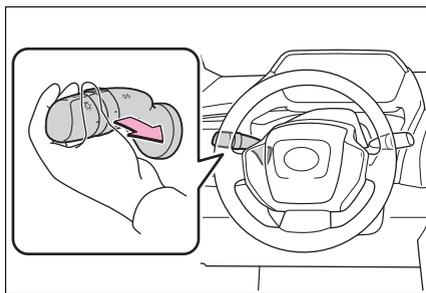
不論頭燈開啟或關閉，均可閃爍遠光燈。

頭燈延遲關閉系統

本系統可在 POWER 開關關閉時，讓頭燈和前位置燈繼續亮起 30 秒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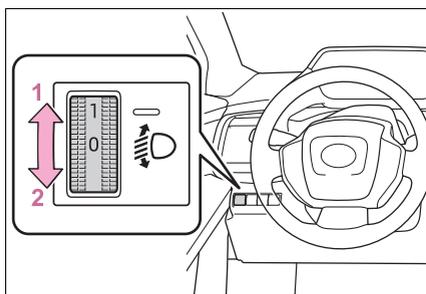
關閉 POWER 開關後，燈光控制開關位在 AUTO 時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

再次將控制桿往您自身方向拉，然後放開就能關閉照明。



手動頭燈水平高度調整旋鈕

頭燈高度可以根據車輛的搭乘人數和負載情形來調整。



- 1 調高頭燈光束高度
- 2 調低頭燈光束高度

■ 旋鈕設定指南

乘員和行李負載情形		旋鈕位置
乘員	行李負載	
駕駛者	無	0
駕駛者和前座乘客	無	0
滿載乘員	無	1
滿載乘員	行李廂滿載	1.5
駕駛者	行李廂滿載	2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使用擋風玻璃上半部的前方攝影機來偵測車輛前方的車燈、路燈等的亮度，並會在遠光燈和近光燈之間自動切換頭燈。

⚠ 警告

■ 安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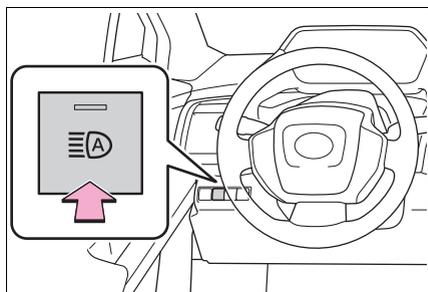
不可過度依賴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請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若有需要時，請手動開啟或關閉遠光燈。

■ 為避免不小心操作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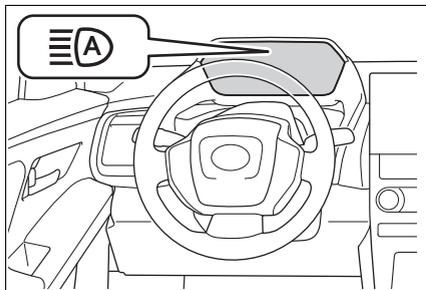
使用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1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開關。



- 2 頭燈開關切換至 **AUTO** 或 位置。

頭燈開關控制桿在近光燈位置時，就會啟用 AHB 系統且 AHB 指示燈會亮起。



■ 遠光燈的自動作動條件

● 符合下列任一狀況時，遠光燈將自動亮起：

- 車速約在 30 km/h 或以上。
- 車前區域昏暗。
- 前方沒有開啟車燈的車輛。
- 前方道路只有少許路燈或其他燈光。

● 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條件，車燈將會自動切換成近光燈：

- 車速降至約 25 km/h 以下。
- 車前區域不昏暗。
- 前方有開啟車燈的車輛。
- 前方道路有許多路燈或其他燈光。

■ 前攝影機的偵測

● 在下列情況下，遠光燈可能不會自動切換成近光燈：

- 另一輛車切入您的車前方時
- 另一輛車橫跨車輛前方時
- 因連續彎道、分隔島或路樹而反覆偵測到前車然後又被遮蔽時
- 前車從遠處車道接近時
- 前車距離很遠時
- 前車未開啟車燈時

- 前車車燈昏暗時
- 前車反射強光時，例如自己的頭燈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197

● 若偵測到前車在未開啟頭燈的狀態下使用霧燈，頭燈可能會切換至近光燈。

● 房屋照明、路燈、交通訊號及廣告或標誌照明可能會導致遠光燈切換至近光燈，或近光燈仍然開啟。

● 以下情況可能會改變頭燈切換至近光燈的時機：

- 前車車燈亮度
- 前方車輛的移動及方向
- 本車與前車間距
- 前車僅單側車燈亮起時
- 前方車輛為兩輪車時
- 路況（坡度、彎道、路面狀況等）
- 乘客數及行李數量

● 頭燈可能會在遠光燈和近光燈之間意外切換。

● 自行車或其他小型車可能不會偵測到。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周遭亮度。這可能導致近光燈保持開啟，或使行人或前方車輛被遠光燈閃到或造成目眩。在此情況下，必須手動切換遠光燈及近光燈。

- 當周遭有類似頭燈或尾燈的車燈時
- 前方車輛的頭燈或尾燈關閉、骯髒、改變了顏色或未對準時
- 頭燈在遠光燈與近光燈之間反覆切換時。

● 不適於使用遠光燈，或遠光燈可能使行人或其他駕駛者強光閃眼或目眩時。

- 在規定車輛靠相反側行駛的國家使用車輛時，例如將靠右行駛的車輛用在靠左行駛的地區，反之亦然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194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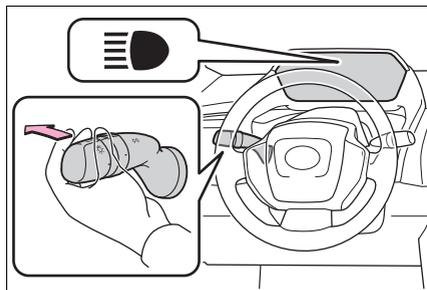
手動開啟 / 關閉遠光燈

■ 切換至遠光燈

向前壓控制桿。

AHB 指示燈將會熄滅且遠光指示燈會亮起。

將控制桿拉回原來位置以再次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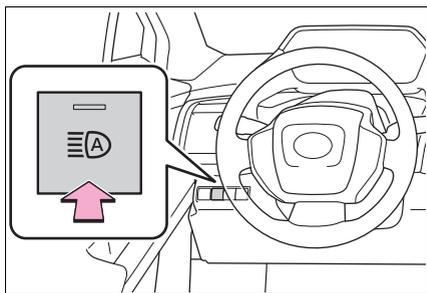


■ 切換至近光燈

按下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開關。

AHB 指示燈會熄滅。

再次按下開關可作動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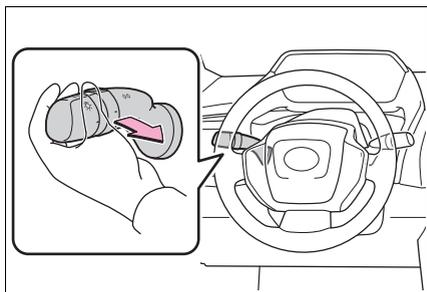


暫時切換至近光燈

不適合使用遠光燈或遠光燈可能造成附近的其他用路人或行人困擾或分心時，建議切換至近光燈。

將控制桿往後拉，然後使其返回原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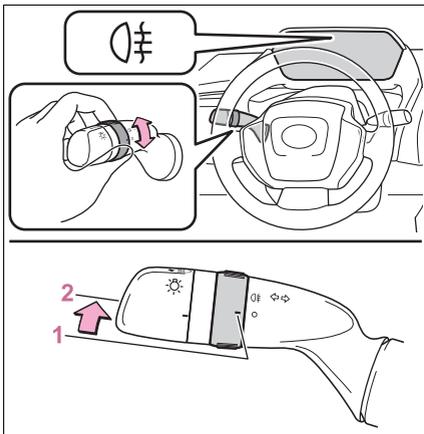
拉控制桿時遠光燈會亮起，然而，在控制桿返回原來位置後，近光燈會維持亮起一段時間。在此之後，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將會作動。



霧燈開關

在不佳的行車條件（如下雨及起霧）下行駛時，請開啟後霧燈以告知後車您的車輛位置。

開啟霧燈



1 ○ 關閉後霧燈

2 D 開啟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會回到 ○。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會關閉後霧燈。

■ 霧燈只能在下列狀況使用：
開啟頭燈時。

!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 BEV 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燈光。

擋風玻璃雨刷和噴水器

控制桿可將雨刷的作動切換至自動 / 手動，或是噴出雨刷清洗液。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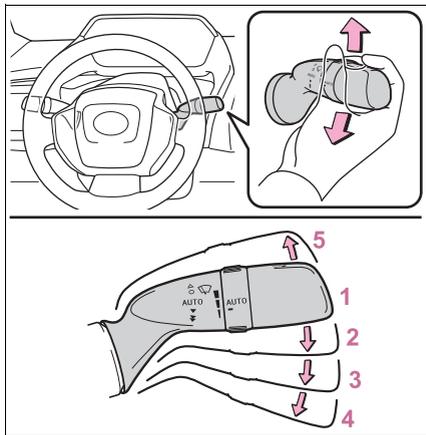
■ 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擋風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以 控制桿操作雨刷或噴水器的方法如下所列：

選擇 AUTO 時，感知器偵測到下雨，雨刷將會自動作動。系統會根據雨量及車速自動調整雨刷作動時間。



1 ○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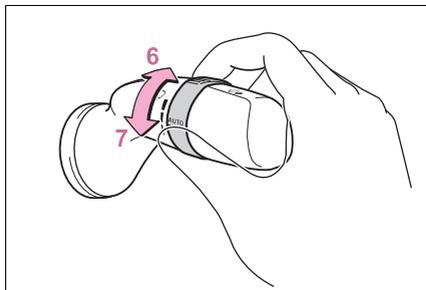
2 AUTO 雨滴感應式作動

3 ▼ 低速作動

4 ▼ 高速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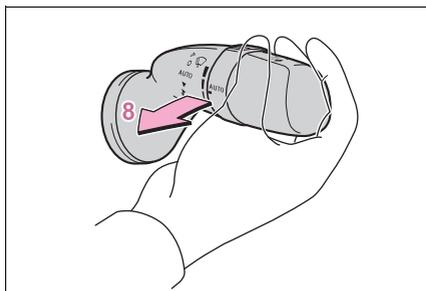
5 △ 暫時作動

選擇 AUTO 時，可藉由轉動開關轉環來調整感知器的敏感度。



6 提高敏感度

7 降低敏感度



8 噴水器 / 雨刷都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和噴水器。

噴水後雨刷將會作動一小段時間。(在作動若干次後，雨刷會暫停一下，然後再作動一次以防止垂流。然而，車輛移動時，防止垂流功能不會作動。)

■ 前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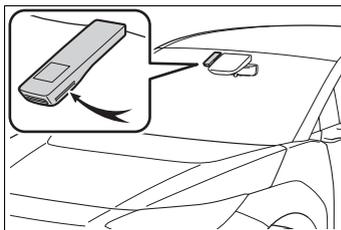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車速對雨刷作動的影響

車速會影響雨刷間歇作動的間隔時間。

■ 雨滴感知器

- 雨滴感知器能偵測雨滴數量。採用光學的感知器。當太陽剛升起或落下、陽光間歇地照射在擋風玻璃上或昆蟲等停在擋風玻璃上時，雨滴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的作動。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若雨刷開關切換到「AUTO」位置，雨刷會作動一次以表示 AUTO 模式已啟動。
- 如果雨滴感知器的溫度高於 85°C 或低於 -15°C，則可能無法正常自動作動。此時，應以 AUTO 模式以外的模式作動雨刷。

■ 如果擋風玻璃未噴灑雨刷清洗液時如果雨刷清洗液儲液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儲液筒噴嘴是否堵塞。

■ 使用語音控制系統

可以用語音控制系統執行下列操作：

- 僅作動擋風玻璃雨刷一次
- 作動擋風玻璃清潔噴水器 (僅可於車輛停止時執行)

關於語音控制系統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警告****■ 擋風玻璃雨刷使用 AUTO 模式時的注意事項**

如果感知器被觸碰或擋風玻璃在 AUTO 模式下受到震動時，擋風玻璃雨刷可能會不預期作動。請小心手指或其他物品，以免被前擋風玻璃雨刷夾住。

■ 雨刷清洗液使用注意事項

天氣嚴寒時，不可在擋風玻璃變暖之前使用清洗液。清洗液可能會在擋風玻璃上結冰而造成視線不良。如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雨刷清洗液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按住開關，否則雨刷清洗液泵浦會過熱損壞。

■ 噴嘴阻塞時

在此情況下，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 BEV 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雨刷。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包含行車輔助系統，致力於提供安全且舒適的行車體驗：

警告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是在駕駛者會安全地行駛這項假設下作動，其有助於在撞擊時減輕乘客受到的撞擊，並在正常行駛狀況下輔助駕駛者。由於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控制性能仍有一定的限制，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者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 安全使用

- 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者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此系統可能無法在各種情況下作動，且提供的輔助有其限制。過度依賴此系統來達到安全駕駛車輛的目的，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試圖測試系統是否會作動，因其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 如果在執行駕駛操作或是系統發生故障時需要提醒您注意，則會發出警示訊息或作動警示蜂鳴器。如果警示訊息顯示在顯示幕上，請依照顯示的指示操作。

- 視外部噪音、音響系統的音量等而定，可能不易聽到警示蜂鳴器的聲音。此外，根據道路狀況，可能難以識別系統是否作動。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

在以下情況下，請務必停用系統。否則，可能會使系統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當車輛因超載或爆胎而傾斜時
- 以極高的車速行駛時
- 拖曳另一輛車時
- 車輛以卡車、輪船、火車等運送時。
- 當車輛被頂車機頂高，並允許輪胎自由轉動時
- 使用滾筒測試器（例如底盤動力計或速率表測試器）或車輪平衡機檢查車輛時
- 當以動態或越野的方式行車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感知器或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導致感知器定位不準或變形時
- 車上暫時安裝了會擋住感知器或車燈的配件時
- 車上安裝了雪鏈，或使用了緊急補胎包時
- 輪胎過度磨損或胎壓太低時
- 安裝了非製造商規定尺寸的輪胎時
- 車輛因碰撞、故障等無法穩定行駛時

行車輔助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若有此配備)

→P.188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199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P.209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13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P.217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18

■ 定速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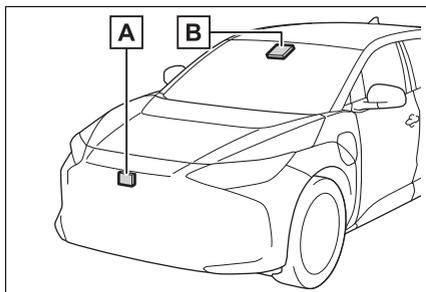
→P.228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使用的感知器

使用各種感知器獲取系統作動所需的資訊。

■ 偵測周遭情況的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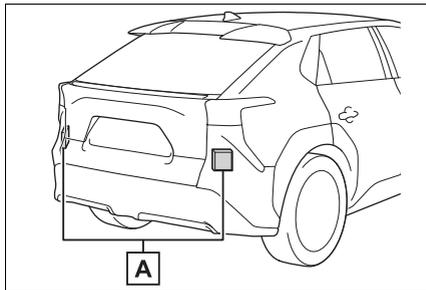
▶ 前



A 前雷達感知器

B 前攝影機感知器

▶ 後 (後側雷達感知器)



A 後雷達感知器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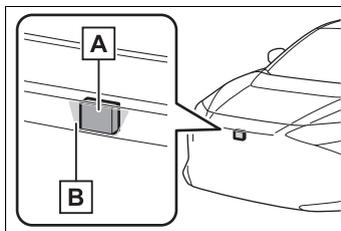
■ 為避免雷達感知器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雷達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隨時保持雷達感知器及雷達感知器護蓋的清潔。

如果雷達感知器的正面或雷達感知器護蓋的正面或背面出現髒汙或被水滴、積雪等覆蓋，請加以清潔。

用軟布清潔雷達感知器和雷達感知器護蓋，以清除髒汙並使其不致損壞。



A 雷達感知器

B 雷達感知器護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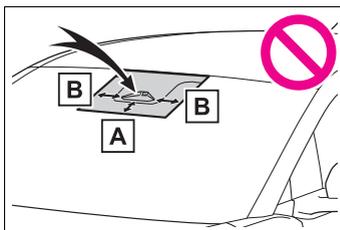
警告

- 請勿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安裝到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及其周遭區域。
- 不可使雷達感知器或其周遭區域受到撞擊。如果雷達感知器、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受到撞擊，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分解雷達感知器。
- 不可修改或將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外蓋烤漆，或用任何非 Toyota 正廠零件加以替換。
- 在以下情況下，需要重新校正雷達感知器。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拆卸、安裝或更換雷達感知器時
 - 更換前保險桿或水箱護罩時

為避免前攝影機故障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前攝影機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擋風玻璃務必保持清潔。
- 如果前擋風玻璃骯髒或被油膜、水滴、積雪等覆蓋，請清潔前擋風玻璃。
- 若前擋風玻璃有使用玻璃鍍膜，就需要使用雨刷將前攝影機前方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去除。
- 若安裝前攝影機的擋風玻璃內側髒汙，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安裝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 或其他物品於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 (圖中的陰影區域) 。



A 約 4 cm

B 約 4 cm

- 如果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起霧或被凝結水或結冰覆蓋，請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清除濃霧、凝結水或結冰。
- 若無法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正確清除前攝影機前方的擋風玻璃區域的水滴，請更換雨刷橡皮或雨刷片。
- 不可黏貼有色隔熱紙至前擋風玻璃。

警告

- 請更換破裂或損壞的前擋風玻璃。如果更換擋風玻璃，則需要重新校正前攝影機。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讓液體接觸到前攝影機。
- 不可使強烈光源射入前識別攝影機。
- 不可損壞前攝影機的鏡頭或使其變髒。清潔前擋風玻璃內側時，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前識別攝影機的鏡頭。不可碰觸前攝影機的鏡頭。若前攝影機鏡頭髒汙或受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不可使前攝影機受到強烈的撞擊。
- 不可變更前攝影機的位置或方向，或是將其拆下。
- 不可分解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前攝影機周圍的任何零件，例如車內後視鏡或車頂。
- 不可將任何可能會擋住前攝影機的配件安裝於動力室蓋、水箱護罩或前保險桿。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在車頂安裝沖浪板或其他長型物體，請確定不會遮擋前攝影機。
- 不可改裝或變更頭燈及其他車燈。

■ 擋風玻璃上的前攝影機安裝區域

如果系統判斷擋風玻璃可能起霧，其會自動啟動加熱器對前攝影機周圍的擋風玻璃部位進行除霧。進行清潔等工作時，請注意在擋風玻璃充分冷卻前不要碰觸前攝影機周圍區域，因為碰觸可能會導致燙傷。

攝影機鏡頭有髒污或指紋時，使用乾燥軟布清潔以免造成刮痕或損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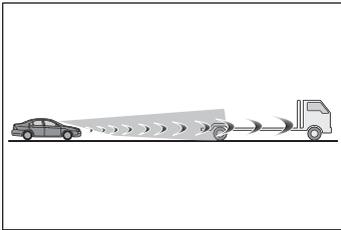
- 清潔鏡頭時，切勿使用清潔劑或可能會損壞塑膠的有機溶液。

■ 感知器和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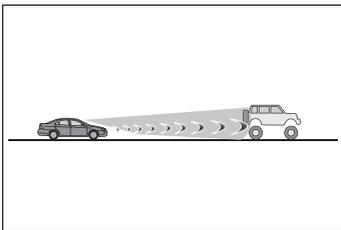
- 車高或傾斜度因改裝而改變時
- 擋風玻璃髒污、起霧、破裂或損壞時
- 車外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泥濘、水、雪、昆蟲屍體、異物等附著在感知器前方時
- 在惡劣天氣下行駛時（下大雨、起霧、下雪或沙塵暴）
- 水、雪、灰塵等濺到車輛前方時，或在霧氣或煙霧中行駛時
- 在夜間或隧道等黑暗中行駛而頭燈未亮起時
- 頭燈燈殼髒污且照明度較弱時
- 頭燈定位不準時
- 頭燈故障時
- 另一輛車的頭燈、陽光或反射光直接照射前攝影機時
- 周圍區域的亮度突然改變時
- 駛近電視塔、廣播電台、發電廠、配備雷達的車輛或其他產生強力無

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雨刷片擋到前攝影機時
- 位在下列會強烈反射無線電波的位置或這類物體附近時：
 - 隧道
 - 桁架橋
 - 碎石路
 - 車轍、積雪覆蓋的道路
 - 牆壁
 - 大型卡車
 - 人孔蓋
 - 護欄
 - 金屬板
- 靠近台階或突起物時
- 可偵測的車輛很窄，例如小型機動車輛
- 可偵測的車輛車頭或車尾很小，例如無負載的卡車
- 可偵測的車輛車頭或車尾很低，例如低平板拖車



- 可偵測車輛底盤距地面過高時



- 可偵測車輛裝運的貨物超過其載貨

區時

- 可偵測的車輛外部幾乎沒有金屬時，例如部分車身被布等物品蓋住
- 可偵測的車輛形狀不規則時，例如曳引車、邊車等
- 車輛與可偵測的車輛之間距變得太短時
- 可偵測的車輛呈某個角度時
- 雪、泥濘等附著在可偵測的車輛上時
- 在以下類型的道路上行駛時：
 - 有急彎的道路或蜿蜒道路
 - 坡度改變的道路，例如突然傾斜或下降
 - 向左或向右傾斜的道路
 - 車轍很深的道路
 - 崎嶇不平且無人維護的道路
 - 經常起伏或顛簸的道路
- 頻繁或突然操作方向盤時
- 車輛不在車道內的固定位置時
- 此系統的相關零件、煞車等處於低溫或極高溫、潮濕等時
- 車輪未定位時
- 在光滑的路面上行駛時，例如被冰、雪、礫石等覆蓋時
- 車輛的路線與彎道的形狀不同時
- 進入彎道時車速過高時
- 進 / 出停車場、車庫、車輛升降機等時
- 行駛在停車場時
- 行經障礙物可能碰到車輛的區域時，例如長草區、樹枝、布幕等
- 在強風下行駛時

■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

- 車道極寬或極窄時
- 剛變換車道或穿越交叉路口後
- 行駛在暫用車道或因施工而調整過的車道上時
- 周圍有類似車道線的結構、圖案、陰影時
- 當車道線有多條白線時
- 車道線不清楚或行駛在潮濕路面上時
- 車道線位於路邊時
- 行駛在混凝土等明亮、反光路面上時

■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

- 在此系統或相關系統中偵測到故障時，例如煞車、轉向等
- VSC、TRC 或其他安全相關系統作動時
- VSC、TRC 或其他安全相關系統關閉時

■ 煞車作動聲和踏板回饋改變

- 煞車作動時可能會聽到煞車作動聲，且煞車踏板的回饋可能會改變，但此不代表發生故障。
- 系統作動時，煞車踏板可能會感覺比預期的更硬或下沉。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都可以進一步踩下煞車踏板。請於必要時進一步踩下煞車踏板。

■ 認證

→P.410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會使用感知器偵測車輛路線中的物體 (→P.200)。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到可偵測物體時，便會發出警示以促使駕駛者採取閃避動作，並增加潛在的煞車壓力，以協助駕駛者避開碰撞。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發生撞擊時，便會自動煞車，以協助避開撞擊，或減少撞擊力道。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加以啟用 / 停用，並可變更警示時機。
(→P.208)

警告

■ 安全使用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注意周圍的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切勿使用預警式防護系統取代正常的煞車操作。此系統無助於避免或減輕各種情況下的碰撞衝擊。過度依賴此系統來達到安全駕駛車輛的目的，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雖然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計是為了幫助避免或幫助減輕碰撞的衝擊，但其效果可能會根據不同的情況而改變。因此，其可能無法持續達到相同的性能水準。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 安全使用：→P.194

警告

解除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時機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194

可偵測的物體

系統可將下列對象當作可偵測的物體。(可偵測的物體隨功能而異。)

- 車輛
- 自行車*
- 行人
- 摩托車*
- 牆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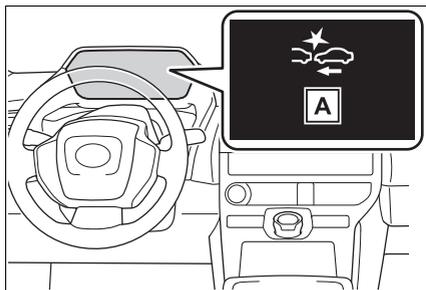
*: 僅在騎乘時才會被視為可偵測的物體。

系統功能

預警式防護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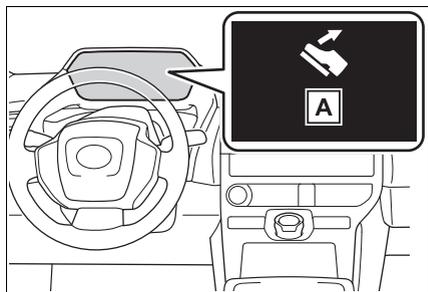
當系統判定很有可能發生撞擊時，蜂鳴器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圖示和警示訊息，以促使駕駛採取閃避動作。

如果可偵測的物體是車輛，則可能會出現在發出警告的情況下進行適度煞車的情況。



A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如果系統判定加速踏板被用力踩下，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以下圖示和訊息。



A 「加速踏板被踩下」

煞車力道輔助

如果系統判定很有可能發生撞擊，且駕駛者的煞車操作不足，則會增加煞車力道。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當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會發生前方撞擊時，便會自動煞車以減少撞擊造成的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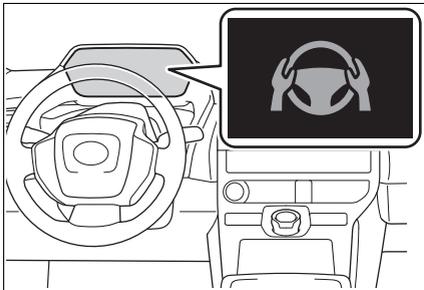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如果系統判定可以滿足以下條件，將提供輔助以協助增強車輛穩定性並防止車道偏離。在輔助過程中，除了預警式防護警示外，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還會顯示以下圖示。

- 極有可能撞擊
- 車道內有足夠的空間來執行閃避轉向操作

- 駕駛者操作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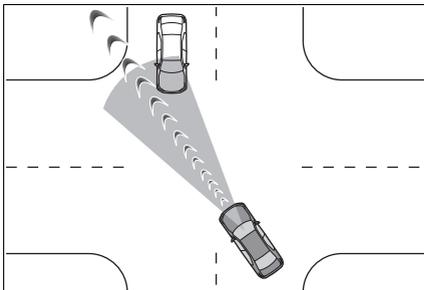
在輔助期間，預警式防護警示會作動並顯示訊息以警告駕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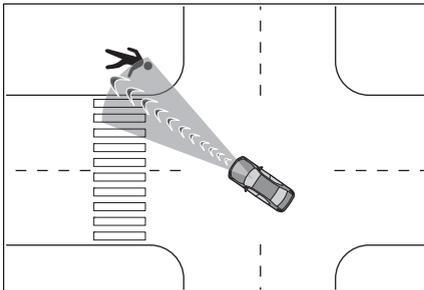
- 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左 / 右轉)

在以下情況下，如果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撞擊，會啟動預警式防護警示和主動煞車輔助控制。根據交叉路口的不同，輔助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當您在交叉路口左 / 右轉並越過對向來車的路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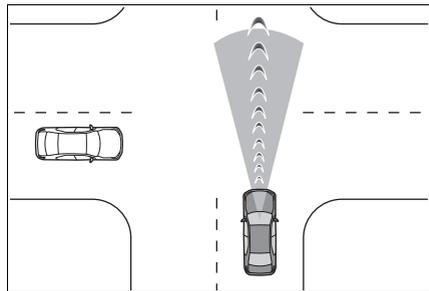


- 左 / 右轉並偵測到行人或自行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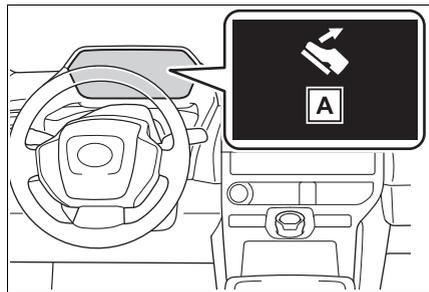
- 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穿越車輛)

在路口等情況下，如果系統判定極有可能撞擊接近的來車或摩托車，會啟動預警式防護警示和主動煞車輔助控制。根據交叉路口的不同，輔助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

低速行駛時，如果用力踩下加速踏板且系統判定可能會撞擊，則會限制 BEV 系統輸出或是稍微作動煞車以限制加速。在作動過程中，蜂鳴器會響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警示指示和訊息。



A 「加速踏板被踩下」

 **警告****■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 當主動煞車輔助控制作動時，會施加大量的煞車力。
- 主動煞車輔助功能並非設計用來讓車輛保持停止。如果車輛以主動煞車輔助控制停止，駕駛人應在必要時立即作動煞車。
- 若駕駛人執行某些操作，主動煞車輔助功能可能不會作動。若正在用力踩下加速踏板或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者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防止主動煞車輔助控制作動。
- 若正在用力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者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延遲主動煞車輔助控制的作動時機。

■ 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

如果正在轉動方向盤，系統可能判定駕駛人採取閃避動作，並可能導致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不會作動或取消作動。

■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 當系統判定車道偏離預防控制已完成時，將取消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 視駕駛者執行的操作而定，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可能不會作動或可能被取消。
- 如果用力踩下加速踏板、用力轉動方向盤、踩下煞車踏板或操作方向燈控制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者正在採取閃避動作，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可能不會作動。
- 在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作動時，如果用力踩下加速踏板、用力轉動方向盤或踩下煞車踏板，系統可能會判定駕駛者正在採取閃避動作，而可能取消緊急閃避轉向輔助操作。
- 在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作動時，如果握住方向盤或朝系統操作相反的方向轉動，則緊急閃避轉向輔助操作會取消。

■ 預警式防護系統各功能作動條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已啟用，且系統判定很有可能會正面撞擊偵測到的物體。但是，系統不會在下列任一情況下作動：

- 12 V 電瓶端子斷開並重新連接後，車輛一段時間未行駛時
- 檔位在 R 時
- 當 VSC OFF 指示燈亮起時（僅預警式防護警示會作動）

以下是各功能的作動速度和取消條件：

● 預警式防護警示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大約 5 到 160 km/h	大約 5 到 180 km/h
對向來車	大約 30 到 160 km/h	大約 80 到 22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行人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前方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5 到 16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對向來的摩托車	大約 30 到 160 km/h	大約 30 到 180 km/h

在預警式防護警示作動時，如果用力或突然操作方向盤，預警式防護警示可能會取消。

● 煞車力道輔助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大約 30 到 160 km/h	大約 10 到 180 km/h
自行車	大約 30 到 80 km/h	大約 30 到 80 km/h
行人	大約 30 到 80 km/h	大約 30 到 80 km/h
前方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30 到 160 km/h	大約 10 到 80 km/h

● 主動煞車輔助控制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大約 5 到 160 km/h	大約 5 到 180 km/h
對向來車	大約 30 到 160 km/h	大約 80 到 22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行人	大約 5 到 8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前方摩托車、停止的摩托車	大約 5 到 160 km/h	大約 5 到 80 km/h
對向來的摩托車	大約 30 到 160 km/h	大約 30 到 180 km/h

當主動煞車輔助控制作動時，若發生下列任一情況，將會取消此功能：

- 用力踩下加速踏板
- 劇烈或突然操作方向盤

●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方向燈閃爍時，緊急閃避轉向輔助系統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自行車、行人、摩托車	大約 40 到 80 km/h	大約 40 到 80 km/h

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作動時，如果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則可能會取消緊急轉向輔助操作：

- 用力踩下加速踏板
- 劇烈或突然操作方向盤
- 踩下煞車踏板時

● 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左 / 右轉)

方向燈未閃爍時，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用於左 / 右轉車輛) 將不會作動。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對向來車的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對向來車	大約 5 到 40 km/h	大約 5 到 75 km/h	大約 10 到 115 km/h
行人	大約 5 到 30 km/h	-	大約 5 到 40 km/h
自行車	大約 5 到 30 km/h	-	大約 5 到 50 km/h
對向來的摩托車	大約 5 到 40 km/h	大約 5 到 75 km/h	大約 10 到 115 km/h

● 交叉路口防撞支援輔助 (穿越車輛)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橫越車輛的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車輛、摩托車 (側邊)	大約 5 到 60 km/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的車速 或更低 ●約 40 km/h 或以下 	大約 5 到 60 km/h

● 低速加速抑制輔助功能

方向燈閃爍時，低速加速抑制功能將不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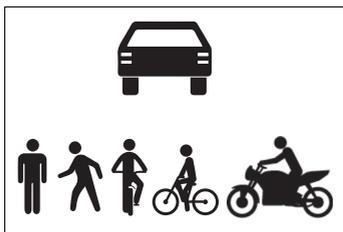
可偵測的物體	車速	您的車輛與物體之間的相對速度
前方車輛、停止車輛、 行人、自行車、牆壁	大約 0 到 15 km/h	大約 0 到 15 km/h

在低速加速抑制功能作動期間，如果執行以下任一操作，將取消低速加速抑制功能操作：

- 放開加速踏板
- 劇烈或突然操作方向盤

■ 偵測到可偵測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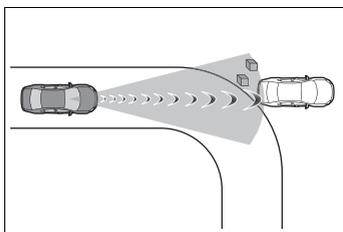
物體是根據其大小、形狀和動作加以偵測。視可偵測物體的環境亮度、動作、姿勢和方向而定，其可能無法被偵測到，且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系統會將以下形狀視為可偵測物體加以偵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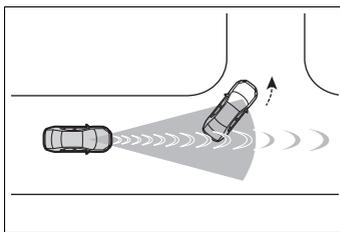
■ 即使發生碰撞的可能性不高，系統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 在如下所列的某些情況中，系統會判定極有可能碰撞而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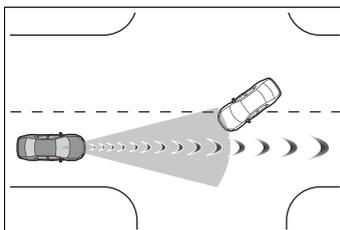
- 行經可偵測物體時
- 超越可偵測物體同時變換車道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物體時
- 接近路邊可偵測物體或護欄、電線桿、路樹牆壁等其他物體時
- 在彎道入口處路邊有偵測到的物體或其他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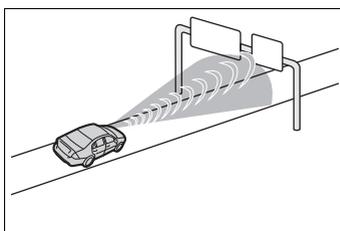
- 車輛前方的圖案或油漆可能被誤認為是可偵測物體時
- 超越正在變換車道或左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 通過停下並準備左轉 / 右轉的可偵測物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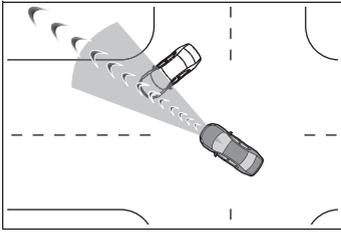


- 當可偵測物體在快要進入車輛路徑前即時停止時
- 通過道路上方有結構物之處（交通號誌、看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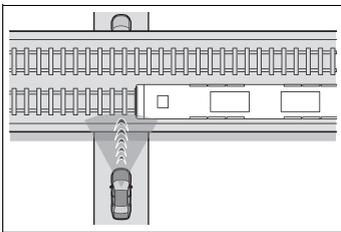


- 接近電子收費閘門、停車場閘門或其他開關閘門時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橫跨車輛前方時
- 試圖在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前方左 / 右轉時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對向摩托車、行人或自行車在快要進入車輛路徑前即時停止或改變行進線時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在車輛前方左 / 右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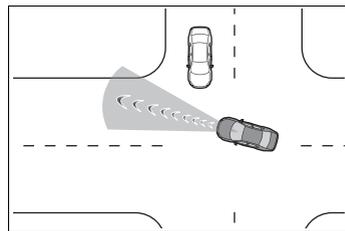
- 朝對向來車的路線操作方向盤時
- 物體在路面上方或下方移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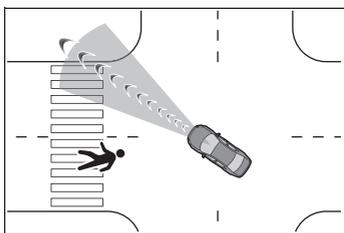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 在以下所列的某些情況下，前方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可偵測物體，且系統無法正確作動：
 - 可偵測的物體接近您的愛車時
 - 您的車或可偵測物體左右偏離時
 - 可偵測的物體突然動作（例如突然轉彎、加速或減速）時
 - 突然接近可偵測物體時
 - 可偵測物體十分接近道路上的牆面、圍牆、護欄、人孔蓋、鋼板或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物體上方有結構物時
 - 可偵測物體被其他物體（大型行李、雨傘、護欄等）遮住一部分時
 - 多個可偵測物體彼此重疊時
 - 可偵測物體反射強光（例如陽光）時
 - 可偵測物體偏白且看起來很亮時

- 可偵測物體的顏色或亮度使其與周圍環境融為一體時
- 可偵測物體切入車輛前方或突然出現時
- 接近斜線運動的車輛時
- 如果自行車為兒童尺寸的自行車、承載著大型物品、載有其他入、騎士身體前傾或形狀異常（裝有兒童座椅的自行車、協力車等）
- 如果行人或自行車的高度不到 1 m 或超過 2 m。
- 行人或自行車的輪廓不清楚時（例如穿著雨衣、長裙等時）
- 行人向前彎或蹲坐時
- 行人或自行車快速移動時
- 行人推著嬰兒車、輪椅、自行車或其他車輛時
- 可偵測物體與周圍區域融為一體時，例如在昏暗（黎明或黃昏）或黑暗（夜間或隧道內）中時
- BEV 系統啟動後車輛一定時間未行駛時
- 左 / 右轉時或左 / 右轉後數秒鐘
- 行駛在彎道時以及行駛在彎道後數秒鐘
- 左 / 右轉且對向來車在距離本車 3 個以上的車道行駛時
- 左 / 右轉且車輛方向與對向車道的車流方向有很大差異時



- 左 / 右轉時，過馬路的行人從與您車輛相同的方向接近您



- 在十字路口時，橫向駛來的車長度較長，如大貨車、拖車等
- 除上述情況外，在下列某些情況下，緊急閃避轉向輔助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 可偵測物體離車輛太近時
 - 沒有足夠的空間執行閃避轉向操作或閃避的方向存在障礙物時
 - 有對向來車時

除上述情況外，在某些情況下，例如以下情況，牆壁可能無法被偵測為目標物體，且低速加速抑制功能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 當牆後的風景可見時，例如玻璃門、柵欄等。
- 當牆壁傾斜或較低時
- 當牆壁較窄時，例如一根柱子等。
- 當牆壁由植物製成時，例如樹籬等。
- 當道路等反映在牆上時
- 當車輛以某一角度接近牆壁時

更改預警式防護設定

- 預警式防護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01)
- 每當 POWER 開關切換到 ON 時，此系統會自動啟用。
- 停用此系統時，PCS 警示燈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的設定可利用定制設定進行變更。(→P.401)
 - 改變預警式防護警示的時間時，緊急閃避轉向輔助 (不包括主動轉向功能) 的時間也會改變。選擇「 (延後)」時，在大多數情況下，緊急閃避轉向輔助不會作動。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時，無論使用者的設定為何，預警式防護警示會在「 (提前)」時機下作動。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LTA 功能

- 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下於車道線清晰的道路上行駛時，會使用前攝影機和雷達感知器偵測車道線及前方和周圍的車輛，並操作方向盤以保持車輛的車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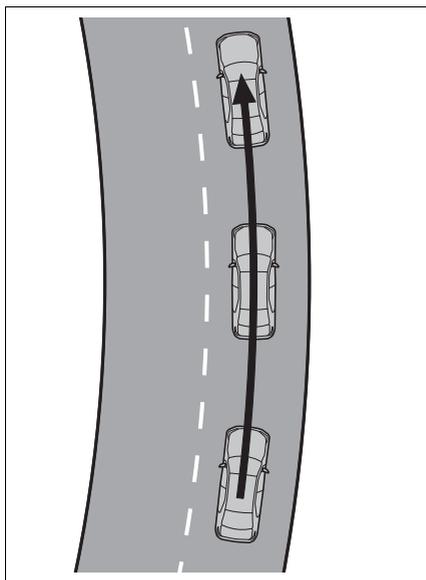
僅在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上使用此功能。

當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未作動時，此功能無法作動。

在交通壅塞等難以看到或看不到車道線的情況下，將會利用前方和周圍車輛的路線提供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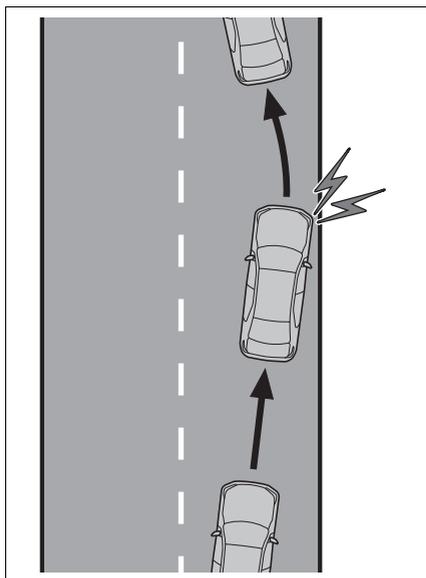
如果系統判定方向盤在一定的時間內沒有作動，或沒有緊握方向盤，將會警示駕駛人並暫時取消此功能。

如果有緊握方向盤，功能將會重新開始作動。



- 當功能正在作動時，如果車輛有可能偏離車道，將會透過顯示幕和蜂鳴器來警示駕駛人。

當蜂鳴器響起時，請檢查周圍路況，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的正中央。



⚠ 警告

■ 使用 LTA 系統前

- 請勿過度依賴 LTA 系統，LTA 系統並非自動駕駛輔助系統，亦不是可讓您降低安全駕駛所要付出的注意力的系統。駕駛者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此外，駕駛者必須在感到疲勞時進行適當休息，例如在長時間行車後。
-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 不使用 LTA 系統時，請使用 LTA 開關將其關閉。

■ 功能的作動條件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LTA 系統偵測到車道線或前車 / 周圍車輛的路線。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中。
- 車道寬度約 3 到 4 m。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附近。
- 車輛未加速或減速超過一定程度。
- 未以較大的力量轉動方向盤。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 (→P.211) 未作動。
- 車輛行駛在車道中央。

■ 暫時取消功能

-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會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P.210)
- 此功能作動時，若功能的作動條件已不符合，蜂鳴器會響起以指示此功能已暫時取消。
- 此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可以被駕駛者的方向盤操作取代。

■ LTA 作動時的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 即使 LDA 警告方式改為方向盤振動，如果 LTA 作動時車輛偏離車道，警示蜂鳴器也會響起以提醒駕駛者。
- 如果偵測到相當於變換車道所需的的方向盤操作，則系統會判定車輛未偏離車道並且不會發出警示。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操作

- 當系統判定駕駛人沒有握住方向盤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敦促駕駛人握住方向盤的訊息以及圖例所示的圖示，以警告駕駛人。如果系統偵測到握住方向盤，警示會取消。使用系統時，無論警示是否作動，請務必牢牢握住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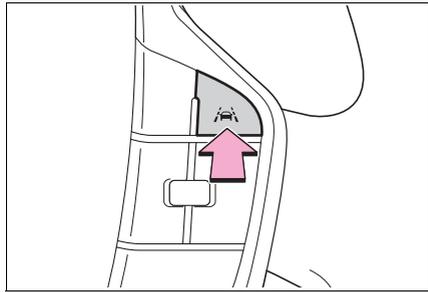


- 如果在一定時間內未偵測到任何操作，警示將會作動且功能將會暫時取消。如果駕駛者僅連續少量操作方向盤，此警示也可能會作動。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 根據車況、操控情況及路況而定，警示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啟用 / 停用系統

每次按下 LTA 開關，LTA 就會在啟用和停用之間切換。

LTA 啟用時，LTA 指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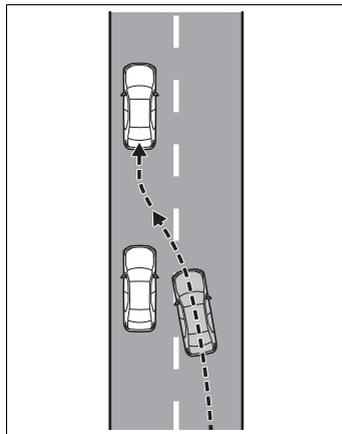


! 警告

■ 各項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不可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者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

- 前車或周圍車輛變換車道時 (您的車可能隨著前車或周圍車輛並且也變換車道)



- 當前車或周圍車輛左右搖晃時 (本車可能跟著左右搖晃而偏離車道)

警告

- 前車或周圍車輛偏離車道時 (您的車可能隨著前車或周圍車輛並且也偏離車道)
- 前車或周圍車輛行駛在非常靠近左 / 右車道線時 (您的車可能隨著前車或周圍車輛並且偏離車道)
- 當周圍有移動物體或結構物時 (視移動物體或結構物與您的車的相對位置而定, 您的車可能會偏向一側)
- 當車輛受到側風或附近其他車輛的亂流吹拂時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 →P.197
-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 : →P.199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 : →P.194

方向盤操作輔助的作動畫面

指示 LTA 系統的作動狀態。

指示燈	車道顯示	轉向圖示	情況
 白色	 灰色 / 白色	 灰色	LTA 處於待命狀態
 綠色	 綠色	 綠色	LTA 作動中
 黃色閃爍	 黃色閃爍	 綠色	車輛偏離車道, 駛向車道顯示閃爍的一側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基本功能

若車輛可能偏離目前的車道或路線^{*}，LDA 系統會向駕駛者發出警示，並且可能會略為操作方向盤，協助其不致偏離車道或路線^{*}。

前攝影機用於偵測車道線或路線^{*}。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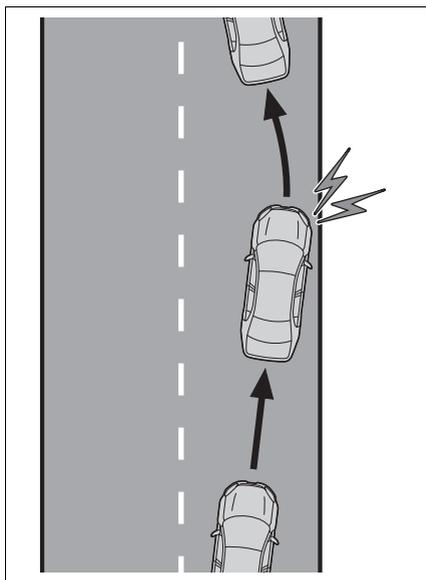
■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車道或路線時^{*}，警示就會出現在顯示幕，且警示蜂鳴器響起或方向盤震動，以警告駕駛者。

請檢查車輛周圍區域，並謹慎操作方向盤將車輛開回車道或路線中央^{*}。

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可能碰撞相鄰車道的車輛，即使方向盤作動，車道偏離警示也會作動。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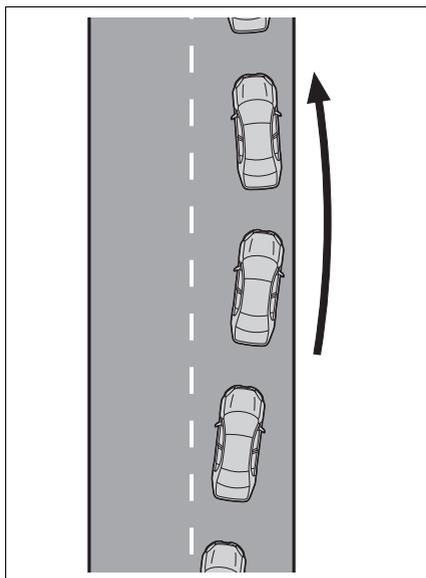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

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可能偏離其車道或路線^{*}，它會通過方向盤操作提供輔助，以協助避免偏離車道或路線。

如果系統判定方向盤超過特定時間未操作或未確實握住方向盤，就會顯示警示訊息並警示蜂鳴器響起以警告駕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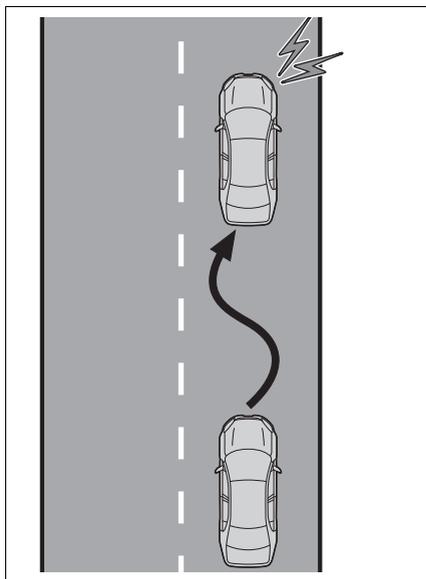
如果系統判定車輛可能碰撞相鄰車道的車輛，即使方向盤作動，車道偏離預防功能也會作動。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 駕駛休息建議功能

如果車輛發生搖晃，訊息將會顯示且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人休息。



⚠ 警告

■ 使用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前

- 不可過度依賴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LDA 系統並不是一套可在駕駛中提供自動輔助的系統。但是，它不是可用來減少安全駕駛所需注意力的系統。駕駛者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此外，駕駛者必須在感到疲勞時進行適當休息，例如在長時間行車後。
- 未能遵守適當的駕駛操作並保持專注，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 各項功能的作動條件

● LDA 車道偏離警示 / 預防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車速約在 50 km/h 或以上。當車速約 40 km/h 或更高時，如果在車道附近偵測到車輛、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則可能會作動。
- 系統會辨識車道或路線*。(僅單側可以辨識時，系統就只會在可辨識的一側作動。)
- 車道寬度約在 3 m 或以上。
- 方向燈控制桿未作動。(在方向燈控制桿的操作方向偵測到車輛時除外。)
- 車輛未行駛於急彎附近。
- 車輛未加速或減速超過一定程度。
- 方向盤未充分轉動以執行變換車道。
- VSC 或 TRC 系統未關閉時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 暫時取消功能

不再符合作動條件時，功能可能會暫時取消。不過只要再次符合作動條件，就會自動恢復功能的運作。(→P.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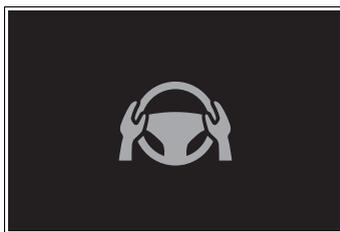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功能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操作

- 視車速、路況、車道偏離角度等而定，可能感覺不到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操作或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視條件而定，即使透過個人化設定選擇了震動，警示蜂鳴器也可能作動。
- 如果路線* 不清晰或非直線，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或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如果系統判斷車輛刻意轉向以避開行人或停放的車輛，則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或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可能不會作動。
- 系統可能無法判定是否有碰撞相鄰車道車輛的危險。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可以被駕駛者的方向盤操作取代。

*: 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例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

■ 雙手離開方向盤警示操作

在下列情況下，會顯示訊息和圖示提醒駕駛者操作方向盤，並會發出蜂鳴聲以警告駕駛者。使用系統時，無論警示是否作動，請務必牢牢握住方向盤。



- 當系統判定駕駛人沒有緊握方向盤時，或當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正在作動時沒有操作方向盤

警示蜂鳴器的作動時間會隨著轉向輔助操作頻率的增加而變長。即使系統判斷已操作方向盤，警示蜂鳴器也會響起一定的時間。

■ 駕駛休息建議功能

此功能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車速約在 50 km/h 或以上
- 車道寬度約在 3 m 或以上。

根據車況及路況而定，休息提示功能可能不會作用。



更改 LDA 設定

- LDA 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01)
- LDA 的設定可利用定制設定進行變更。(→P.401)

警告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且車輛可能會偏離其車道。不可過度依賴這些功能。駕駛者必須為注意周圍環境負起全責，並在必要時操作方向盤以確保安全。

- 當瀝青與草地、土壤等或結構物（如路緣石、護欄等）之間的邊界不清晰或非直線時

- 當車輛受到側風或附近其他車輛的亂流吹拂時
- 可能無法偵測到車道的情況：→P.199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197
-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199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194

顯示和系統操作

指示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的操作狀態和車道偏離預防功能的轉向輔助操作。

指示燈	車道顯示	轉向圖示	情況
 亮起黃色	不亮	不亮	系統停用
不亮	 灰色	不亮	系統未偵測到車道線
不亮	 白色	不亮	系統偵測到車道線
 黃色閃爍	 黃色閃爍	不亮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在車道顯示閃爍的一側作動
 綠色	 綠色	 綠色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在車道顯示亮起的一側作動
 黃色閃爍	 黃色閃爍	 綠色	LDA 車道偏離警示功能 / 車道偏離預防功能在車道顯示閃爍的一側作動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RSA 系統利用前識別攝影機偵測特定的道路標誌，並透過顯示幕和蜂鳴器來提醒駕駛人。

警告

■ 安全使用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注意周圍的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 不可完全依賴 RSA。RSA 可提供道路標誌資訊來協助駕駛者，但其不能取代駕駛者自己的視覺和注意力。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注意周圍的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 不應使用 RSA 的情況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194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197

顯示功能

當前攝影機偵測到標誌時，顯示幕會顯示該標誌。

■ 標誌顯示的作動條件

滿足以下條件時會顯示標誌：

- 系統偵測到標誌

在以下情況下，顯示的標誌可能會停止顯示：

- 在一定距離內未偵測到新標誌時
- 系統判定行駛的道路改變時，例如

左彎或右彎後

■ 顯示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在下列情況下，RSA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無法偵測到標誌或顯示不正確的標誌。這並不表示故障。

- 標誌髒污、褪色、傾斜或彎曲時
- 電子標誌的對比度較低時
- 標誌的全部或部分被樹、電線桿等擋住時
- 前攝影機短時間內偵測到標誌時
- 行駛狀態（轉彎、變換車道等）判斷錯誤時
- 標誌緊接在高速公路交流道之後或在合併前的相鄰車道上時
- 前車後方貼有貼紙時
- 將與系統相容的類似標誌偵測為系統相容標誌時
- 前方道路的速限標誌在前攝影機的偵測範圍內時
- 行駛在環狀交叉路口時
- 偵測到用於卡車等的標誌時
- 標誌含有輔助標示時（結束點、星期日期、時間等）
- 標誌位在道路施工區域內時

通知功能

在以下情況下，RSA 系統會輸出警示以通知駕駛者。

- 如果車速超過顯示幕上顯示的速限標誌速度警示臨界值，將會強調標誌顯示並發出蜂鳴聲。

■ 通知功能的作動條件

● 超速通知功能

當滿足以下條件時，此功能會作動：

- 系統辨識出速限道路標誌。

支援的道路標誌類型

- 可以顯示的道路標誌類型如下。

但是，可能不會顯示非標準或最近導入的交通標誌。



更改 RSA 設定

RSA 的設定可利用定制設定進行變更。(→P.401)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偵測前方是否有車輛、判定目前車距，以及和前車保持適當距離。亦可藉由車距調整開關來設定想要的兩車間距。

僅可在快速道路和高速公路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警告

■ 安全使用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並請密切注意周圍情況以確保安全駕駛。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提供行車輔助以減輕駕駛者的負擔。不過，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限制。請仔細閱讀下列項目。不可過度倚賴本系統，請務必小心駕駛。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P.224

-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等設定適當車速。駕駛者有責任確認設定之車速。

 **警告**

- 即使系統正確作動，駕駛者辨識的前車情況和系統偵測到的仍可能有所不同。因此，駕駛者必須注意、評估風險，並確保安全。過度依賴此系統來達到安全駕駛車輛的目的，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輔助系統注意事項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因為系統提供的輔助有其極限。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針對駕駛者的視野提供的輔助內容：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僅可用來協助駕駛者判斷駕駛者自身車輛與指定前車的間距。本系統並非可讓您無心或漫不經心駕駛的系統，也並非可在能見度不佳的情況下提供輔助的系統。即使車輛停止時，駕駛者也必須注意周圍的環境。

- 針對駕駛者的判斷能力提供的輔助內容：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會判斷駕駛者自身車輛與指定前車的間距是否在設定範圍內。不能用來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判斷。因此，駕駛者一定要保持警覺，判斷是否有發生危險的可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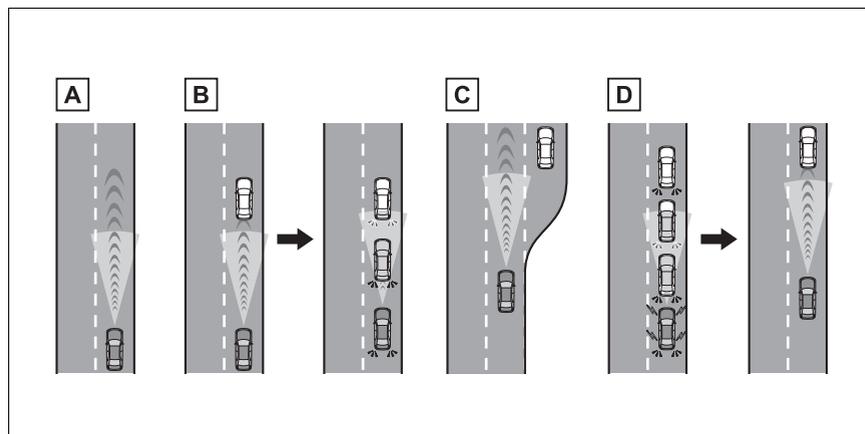
- 針對駕駛者的操作提供的輔助內容：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不包括防止或避免撞擊前車的功能。因此，如果有任何可能的危險情形，駕駛者應立即直接控制車輛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

■ 不應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情況

不可在下列情況使用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由於系統無法提供適當的控制，使用它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有行人、單車騎士的路段。
- 行駛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入口或出口時
- 接近警示聲頻繁響起時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P.197
- 需要停用系統時
→P.199

基本功能



A 定 速 巡 航：

前方無車輛時

車輛依駕駛者設定的車速行駛。

如果下坡行駛時超過設定車速，則設定的車速顯示會閃爍並會響起蜂鳴器。

B 減 速 和 跟 車 巡 航：

偵測到前車行駛速度低於設定的車速時

當偵測到前方有車輛時，本車會自動減速，如果需要再降低車速，則會作動煞車（此時煞車燈將會亮起）。系統會根據前車的速度變化控制車輛，以保持駕駛者設定的車輛間距。如果車輛減速不足且車輛接近前車，則接近警示聲會響起。

C 加 速：

前方無車輛以低於設定車速行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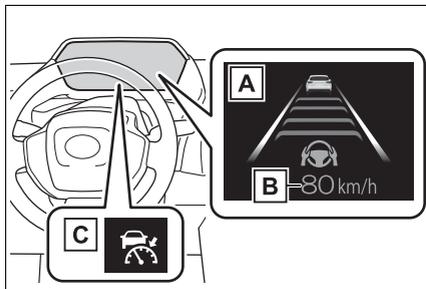
車輛會持續加速到設定的車速，然後恢復定速巡航。

D 起 步：

如果前車停止，車輛也會停止（受控停止）。前車起步後，按下「RES」開關或踩下加速踏板可恢復跟車巡航（起步操作）。如果未執行起步操作，則會繼續控制下停止。

系統組件

■ 儀表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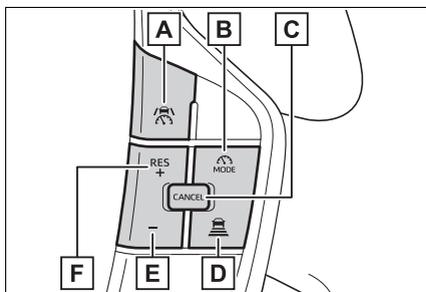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B 設定的車速

C 指示燈

■ 開關



A 行車輔助開關

B 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

C 取消開關

D 車距調整開關

E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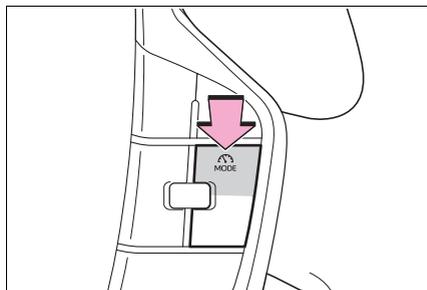
F 「+」開關 / 「RES」開關

使用系統控制

■ 設定車速

- 1 按下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以選擇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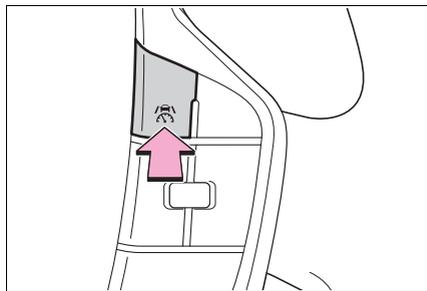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會亮起。



- 2 使用加速踏板，加速或減速至所需車速 (約 30 km/h 或更高)，然後按下駕駛輔助開關以設定車速。

設定的車速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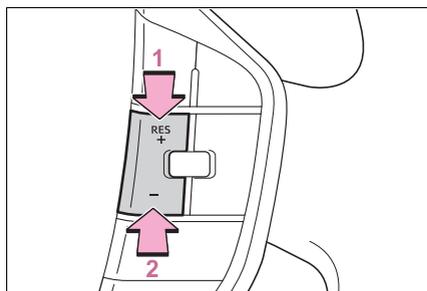
放開開關的瞬間，其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 調整設定的車速

● 以開關調整設定的車速

若要改變設定的車速，請按下「+」開關或「-」開關直到顯示想要的車速。



1 提高設定的車速

2 降低設定的車速

短按調整：按下開關

長按調整：按住開關直到達到所需的設定車速。

設定的車速會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短按調整：每次按開關可調整 1 km/h 或 1.6 km/h

長按調整：按住開關能以 5 km/h 或 8 km/h 的幅度連續增加或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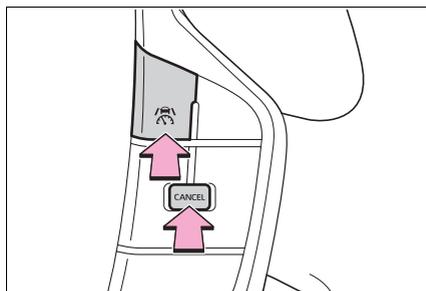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更改設定車速的調整幅度。

● 以加速踏板增加設定的車速

1 踩下加速踏板以將車輛加速至所需車速。

2 按下「+」開關。

■ 取消 / 恢復控制



1 按下取消控制鍵或駕駛輔助開關可取消控制。

如果踩下煞車踏板，控制也會取消。(如果系統控制使車輛停止，踩煞車踏板並不會取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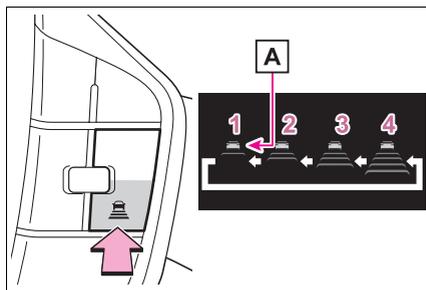
2 按下「RES」開關以恢復控制。

■ 改變跟車距離

每按一次開關，車距設定會變化如下：

如果偵測到前車，會出現前車標記

A。



圖示編號	兩車間距	大約距離 (車速：100 km/h)
1	短	大約 30 m
2	中	大約 45 m

圖示編號	兩車間距	大約距離 (車速：100 km/h)
3	長	大約 60 m
4	超長	大約 70 m

視車速而定，車輛實際間距會有所不同。此外，當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無論設定為何，都將根據情況在距前車一定距離處停下。

■ 作動條件

- 選擇 D 檔位。
- 當車速約 30 km/h 以上時即可設定想要的車速。
- 若在車速約 30km/h 以下時設定車速，車速將會設定為大約 30 km/h。
- 如果在以超過系統上限的速度行駛時設定車速，設定的車速將會是系統的上限。

■ 設定車速後加速

與正常駕駛一樣，可踩下加速踏板進行加速。加速後，車輛會返回設定的車速。但是，在兩車間距控制模式下，車速可能會減速至低於設定的車速以與前車保持距離。

■ 當車輛在跟車巡航中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

- 在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按下「RES」開關，若前車在約 3 秒內起步，則會恢復跟車巡航。
- 如果在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而前車在約 3 秒內起步，則會恢復跟車巡航。

■ 兩車間距控制模式自動取消

在下列情況下，兩車間距控制模式會自動取消：

-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例如：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操作駐車煞車時
- 行駛中駕駛人未繫安全帶時
- 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停用時
- 車輛在陡坡上透過系統控制停止時
- 車輛透過系統控制停止並偵測到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
 - 未繫上駕駛座安全帶
 - 開啟駕駛座車門
 - 車輛停止後經過約 3 分鐘
 駐車煞車可能會自動啟動。
-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199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警示訊息和蜂鳴器

安全使用：→P.194

■ 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的前車
在下列情況下，視情況而定，如果系統不能提供足夠的減速或需要加速，請操作煞車踏板或加速踏板。

因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這些車輛，所以接近警示 (→P.224) 可能無法作動。

- 當車輛從您的車輛前方切入或是極慢或極快地改變車道遠離您的車輛時

- 變換車道時
- 前車低速行駛時
- 某輛車停在您的車所在車道時
- 摩托車與您的車行駛在同一個車道時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請視需要踩下煞車踏板（或視情況而定踩下加速踏板）。

因感知器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前車突然煞車時或前方車輛靜止（如緩撞車）
- 低速變換車道時，例如塞車

接近警示

在車輛接近前車且系統無法提供足夠減速的情況下，例如如果車輛切入車輛前方，警示顯示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駕駛者。請踩下煞車踏板以確保適當的兩車間距。

■ 以下情況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在下列情況下，即使兩車間距減少也可能不會發出警示。

- 前車以等速或高於您的車速行駛時
- 前車以極慢的車速行駛時或前方車輛靜止（如緩撞車）
- 剛設定好車速
- 踩下加速踏板時

彎道車速降低功能

偵測到彎道時，車速會開始降低。彎道結束時，車輛減速會結束。

視情況而定，車速會回復設定的車速。

在需要作動車距控制的情況下，例如前車切入您的車前方時，彎道減速功能會取消。



■ 彎道車速降低功能可能不會作動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彎道減速功能可能無法作動：

- 車輛行駛在平緩彎道時
- 踩下加速踏板時
- 車輛行駛在極短的彎道時

變換車道輔助

如果您的車以大約 80 km/h 或更高的速度行駛並且變換到超車道，操作方向燈控制桿並變換車道時，車輛會加速到設定車速以協助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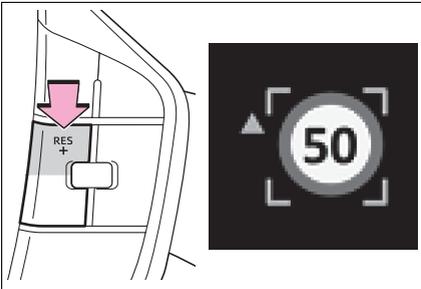
系統主要是根據車輛方向盤的位置來識別哪個車道為超車道（左駕車輛 / 右駕車輛）。如果車輛行駛地點的超車道與最初售出車輛的地點相反，操作方向燈控制桿離開超車道時，車輛可能會加速。（例如，車輛是針對右駕地點製造，但卻是在左駕地點行駛。操作方向燈控制桿向右時，車輛可能會加速。）

如果您的車以大約 80 km/h 或更高的速度行駛並且變換到車輛行駛速度低於您的車的車道，則操作方向燈控制桿時，車輛會逐漸減速以協助變換車道。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與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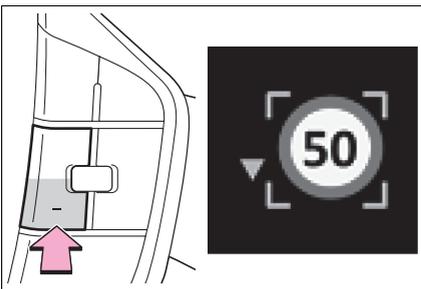
啟用 RSA 功能且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作動時，如果偵測到速限標誌，會顯示偵測到的速限及上 / 下箭頭。按住「+」開關或「-」開關可將設定速度增加 / 減少至偵測到的速限。

■ 當設定速度低於偵測到的速限時



按住「+」開關。

■ 當設定速度高於偵測到的速限時



按住「-」開關。

■ 以下情況具有速限辨識輔助功能的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由於具有速限辨識輔助功能的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在 RSA 無法作動或無法正確偵測到標誌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正確作動 (→P.217)，因此在使用此功能時，請務必確認實際速限。

在以下情況下按住「+」開關或「-」開關可能無法將設定速度改變為偵測到的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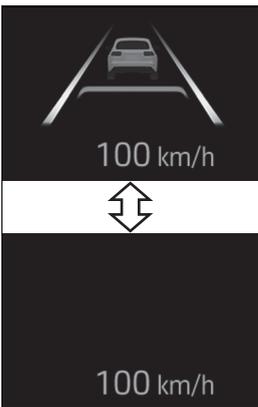
- 未提供速限資訊時
- 偵測到的速限與設定速度相同時
- 偵測到的速限超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可以作動的速度範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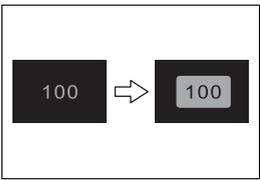
改變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設定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設定可以在個人化設定加以變更。(→P.401)

顯示和系統操作狀態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的作動狀態會顯示。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情況
 白色		車距設定：灰色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OFF
 綠色		車距設定：藍色 設定車速：綠色 定速巡航
 綠色		車距設定：藍色 設定車速：綠色 前方車輛：白色 跟車巡航
 綠色		車距設定：橘色閃爍 設定車速：綠色 前方車輛：橘色閃爍 接近警示
 綠色		車距設定：灰色 設定車速：白色 前方車輛：灰色 以加速踏板加速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情況
 綠色		設定車速：綠色反白 顯示數字	超過設定的車速
 綠色		車距設定：灰色 設定車速：白色 前方車輛：灰色	系統控制停車

定速系統

即使未踩下加速踏板，也能以設定的速度駕駛車輛。

僅可在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使用定速系統。

警告

安全使用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者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 請依速限、車流量、路況及天候等設定適當車速。駕駛者有責任確認設定之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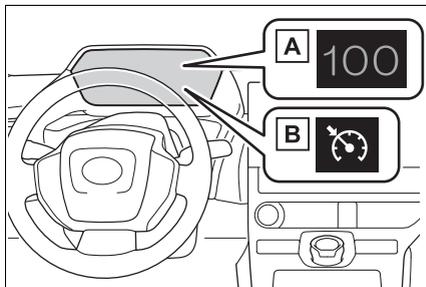
不可使用定速系統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不可使用定速系統。由於系統無法提供適當的控制，使用它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轉彎角度過大的路段
- 彎蜒道路
- 濕滑路段如：大雨、結冰或積雪路面
- 在陡降坡或陡升坡及陡降坡交替的路段行駛於陡降坡時，車速可能會超出設定車速。
- 當需要停用系統時：→P.194

系統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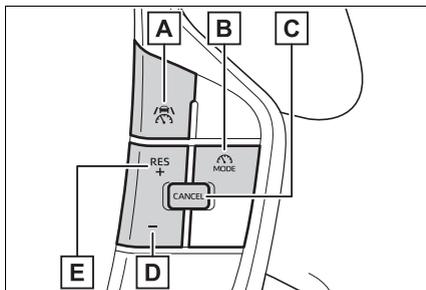
儀表顯示



A 設定車速

B 定速系統指示燈

開關



A 行車輔助開關

B 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

C 取消開關

D 「-」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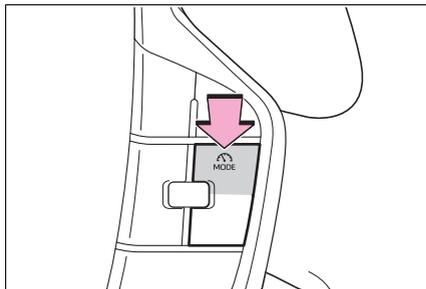
E 「+」開關 / 「RES」開關

使用定速系統

■ 設定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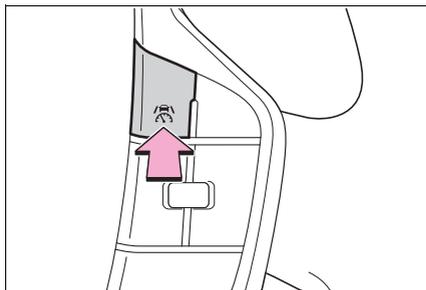
- 1 按下駕駛輔助模式選擇開關以選擇定速系統。

定速系統指示燈會亮起。



- 2 使用加速踏板，加速至所需車速（約 30 km/h 或更高），然後按下駕駛輔助開關以設定車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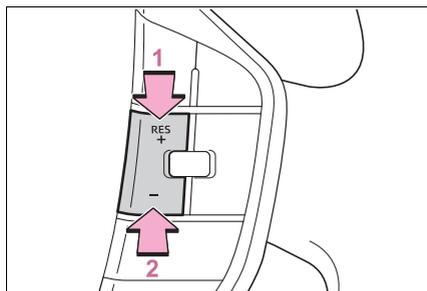
放開開關的瞬間，其車速即為設定的車速。



■ 調整設定的車速

- 以開關調整設定的車速

若要改變設定的車速，請按下「+」或「-」開關直到顯示想要的車速。



- 1 提高設定的車速

- 2 降低設定的車速

設定的車速會依下列方式提高或降低：

微量調整：每次按開關可調整 1 km/h 或 1.6 km/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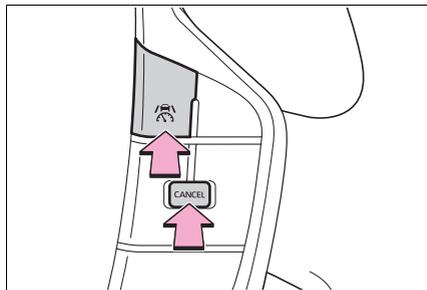
大量調整：按住控制鍵時持續增加

- 以加速踏板增加設定的車速

- 1 踩下加速踏板以將車輛加速至所需車速。

- 2 按下「+」開關。

■ 取消 / 恢復控制



- 1 按下取消控制鍵或駕駛輔助開關可取消控制。

如果踩下煞車踏板，控制也會取消。

- 2 按下「RES」開關以恢復控制。

■ 自動取消定速系統

於下列情況時定速系統會自動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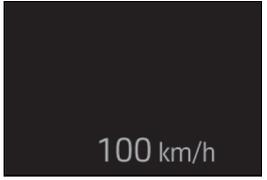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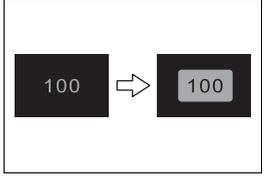
- 當車速低於設定車速約 16 km/h 或更多時
- 車速低於約 30 km/h 時
- 行車輔助系統的煞車控制或輸出限

制控制作動時（例如：PCS、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 操作駐車煞車時
- 駕駛人未繫安全帶時
- 系統部分或全部功能無法作動的情況：→P.199

顯示和系統作動狀態

定速系統的作動狀態會顯示。

指示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情況
 白色		空白	定速系統 OFF
 綠色		設定車速：綠色	定速巡航中
 綠色		設定車速：綠色 反白顯示數字	超過設定車速時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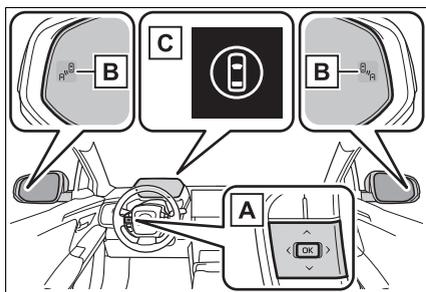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使用安裝於後保險桿左右側內部的後側雷達感知器，協助駕駛者變換車道時確認安全。

警告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一項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者車外後視鏡的盲點有車輛快速從後方接近盲點區域內。不可過度依賴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因為本功能無法判斷變換車道是否安全，過度依賴會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或重傷。
在某些情況下該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用，駕駛者必須自己目視確認安全。

系統組件



A 儀表控制開關

開啟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

統。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在車外後視鏡的盲點區偵測到車輛或從後方迅速進入盲點區時，位於偵測那一面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113) 就會亮起。假如將方向燈控制桿朝偵測的那一側操作，則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將會閃爍且蜂鳴器將會響起。

C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關閉時亮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 蜂鳴器

如果音響系統的音量太高或周圍區域吵雜，可能會難以聽見蜂鳴器。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402)

■ 認證

→P.411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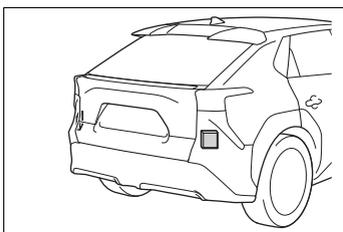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感知器分別安裝在後保險桿的左、右側後方。請遵循下列指示，以確保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以正常運作。

警告

- 隨時保持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及周圍區域的清潔。

假如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髒汙或被積雪覆蓋，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用，並且會出現警示訊息。遇到此情形，請將髒汙或積雪清除，並在 BSM 功能 (→P.234) 可正常作用的狀態下行駛車輛約 10 分鐘。若警示訊息未消失，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不可將配件、貼紙 (包括透明貼紙)、鋁箔膠帶等物品安裝於後保險桿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
- 不可在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周圍區域上漆。
- 不可使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衝擊。如果感知器稍微偏離位置，系統可能會發生故障，並且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在以下情況下，請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感知器或感知器的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
 - 假如感知器的周圍區域有刮傷或凹痕，或有部分區塊已分離。

- 不可分解感知器。
- 不可改裝後保險桿上的感知器或周圍區域。
- 如果感知器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感知器可能會受到後保險桿上漆的影響。如果後保險桿未正確維修，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動，並會顯示警告訊息。如果需要任何烤漆修復，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開啟 / 關閉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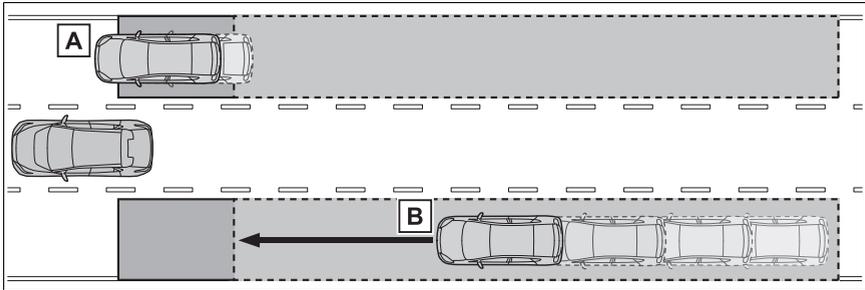
當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關閉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113) 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每次將 POWER 開關轉到 ON 時，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就會啟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作動

■ 行駛時可偵測的物體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是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來偵測行駛於相鄰車道上的車輛，並透過車外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提醒駕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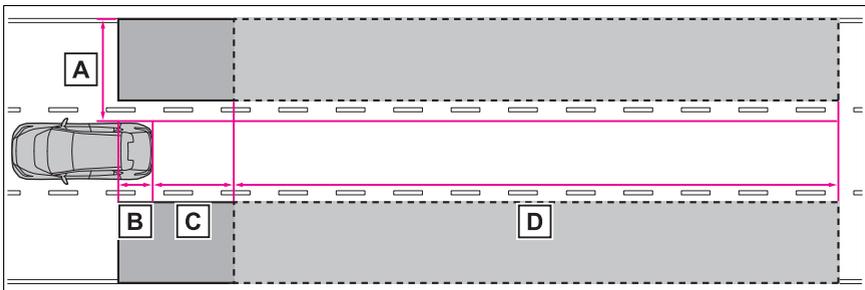


A 行駛於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的車輛 (盲點)

B 從無法使用車外後視鏡所見區域後方快速接近的車輛 (盲點)

■ 行駛時的偵測範圍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各區域的偵測範圍：

A 距離車側約 0.5 m 到 3.5 m^{*1}

B 後保險桿的前方約 1 m^{*2}

C 從後保險桿算起約 3 m

D 距離後保險桿約 3 m 到 70 m^{*3}

*1: 車側以及距離車側 0.5 m 之間的區域無法被偵測。

*2: 當本車正被其他車輛超越時，將會偵測後保險桿前方最多約 3 m 的距離。

*3: 您的愛車與被偵測車輛之間的速度差越大，偵測距離則會越遠。如此一來，後視鏡上的指示燈會越早提示。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連動功能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有一個使用在相鄰車道上所偵測到之車輛資訊的功能。有關此功能及其作動條件的詳細資訊，P.213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的作動時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在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可以作動：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已開啟。
- 檔位是在 R 以外的檔位。
- 車速約在 10 km/h 或以上。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偵測到車輛的時機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會在以下情況，對位於偵測區域內的車輛進行偵測：

- 隔壁車道對您超車的車輛。
- 緩慢超越隔壁車道的車輛。
- 另一輛車在變換車道時進入偵測區域內。

■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車輛的情況。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無法偵測以下車輛和其他物體：

- 小型機車、腳踏車、行人等。*
- 反方向行駛的車輛
- 護欄、牆壁、號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
- 行駛在同車道的後方來車*
- 距離您 2 個車道行駛的車輛*

- 被您的愛車快速超越的車輛*

*: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 蜂鳴器可能不會響起的狀況

於如下情形中，當操作方向燈控制桿時，指示燈會閃爍但蜂鳴器可能不會響起。

- 握住方向燈控制桿同時偵測到第二輛車輛時
- 以比相鄰車道之車輛還高出許多的車速進行超車時*

*: 視情況而定，蜂鳴器可能會響起。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的狀態

- 以下幾種情況，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在潮濕路面（例如水坑）上行駛時，以及在惡劣天氣（例如大雨、雪、霧等）下行駛時
 -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 您的車輛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速差時
 - 您愛車與另一台車輛之間的速差正在改變

- 進入偵測區域的車輛，以和您相同的車速行駛
- 當您的愛車以靜止起步，某一輛車保持在偵測區域內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行駛於轉彎角度過大、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
- 車道很寬、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以及鄰近車道的車輛與您的愛車距離很遠
- 車尾安裝配件（如腳踏車固定架）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 就在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剛切換到 ON 之後
- 拖曳車輛時
- 下列幾種情況，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和 / 或物體的可能性會增加：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當您的愛車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等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連續上坡及下坡行駛時（如丘陵、路面傾斜等）。
 - 車道很窄、或行駛於道路邊緣、且車輛行進於非進入偵測區域的其他鄰近車道
 - 行駛於轉彎角度過大、連續彎道或路面崎嶇的路段
 - 輪胎濕滑或打滑
 - 您的車輛與後方來車之間的距離很短
 - 車尾安裝配件（如腳踏車固定架）時
 - 拖曳車輛時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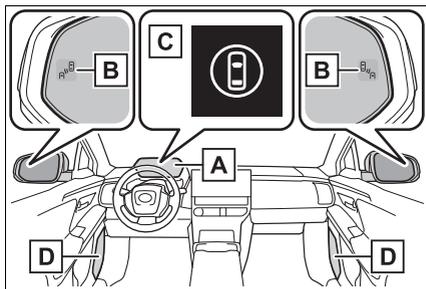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是一套利用安裝在後保險桿內側的後側雷達感知器，在下車時協助乘客判斷是否有接近中的車輛或自行車可能會撞到車門，而有助於減少碰撞可能性的系統。

警告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車輛停止時通知乘員是否有車輛及自行車接近。由於僅依靠此系統並無法確保安全性，因此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事故。
在某些情況下，此系統可能無法充分發揮作用。因此，乘員一定要目視觀察並使用後視鏡確認安全無虞。

系統組件



A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開啟 / 關閉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如果可能會撞到車門且開啟了車門，則此車門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此外，如果在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時打開車門，蜂鳴器將會響起以作警示。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當偵測到開啟車門可能會有車輛或自行車撞擊車門 (尾門除外) 時，該側的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113) 就會亮起。如果該側車門開啟時，車外後視鏡指示燈就會閃爍。

C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關閉時亮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D 揚聲器

當車外後視鏡指示燈閃爍時，會透過語音引導來通知駕駛人系統已作動。語音引導通知發出後，在車門完全關閉前將不會再發出語音引導通知。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 蜂鳴器

如果音響系統的音量太高或周圍區域吵雜，可能會難以聽見蜂鳴器。

■ 語音通知

以下情況中，語音通知將無法輸出：

- 預估車上沒有乘員時 *
- 在打開車門並進入車輛後，到 BEV

系統啟動之前

自 BEV 系統停止後已經過 3 分鐘以上時

- 多媒體顯示幕的語言設定已設為不支援語音通知的語言時
- 從車外將所有車門上鎖時
- BEV 系統停止後車門保持打開持續 1 分鐘以上時
- 透過多媒體顯示幕上的個人化設定啟用 ACC (→P.400) 且 BEV 系統已停止時
- 多媒體顯示幕上的停車輔助音量設定已設為關閉時

*: 對於每個乘坐位置，會根據車門的開啟和關閉狀態、在進入車輛前及離開車輛後進行判定。

■ 個人化

某些功能可以個人化設定。(→P.402)

警告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231

開啟 / 關閉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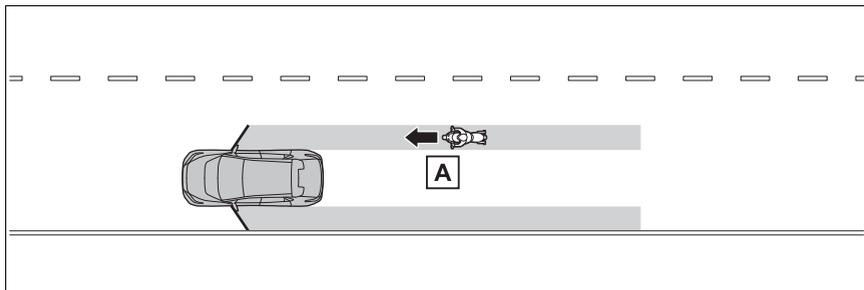
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關閉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每次將 POWER 開關轉到 ON，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就會啟用。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作動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偵測的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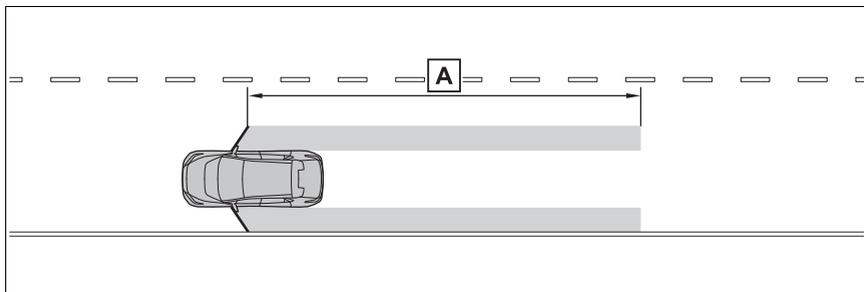
當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偵測到車輛後方出現以下車輛或自行車時，會透過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蜂鳴器、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及語音通知來通知車內乘員。



A 開啟車門時很有可能會撞擊車門（尾門除外）的車輛或自行車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A 距離前車門後方約 45 m*

*：車輛或自行車靠近的速度越快，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起或閃爍的距離就越遠。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的作動時機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POWER 開關 ON、自 BEV 系統停止後經過不到 3 分鐘，或自車門打

開且有人進入車輛後經過不到 3 分鐘時（如果車門開啟然後關閉，作動時間可能延長）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開啟
- 車輛停止狀態。
- 檔位是在 R 以外的檔位。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偵測車輛的時機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會在以下情況，對位於偵測區域內的車輛進行偵測：

當本車停止且有平行行駛的其他車輛或自行車接近車門開啟區域的範圍內（尾門以外）時

■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的情況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不會偵測下列物體、車輛及自行車：

- 緩慢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判定為開啟時發生車門（尾門以外）碰撞可能性低的車輛或自行車*
- 從正後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從前方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
- 護欄、牆壁、標示牌、停好的車輛及其他靜態物體*
- 行人、動物等*

*：視情況而定，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 在以下情況中，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能無法作動。
 - 自 BEV 系統關閉後已經過 3 分鐘以上時（如果車門開啟然後關閉，作動時間可能延長）
 - 車輛未完全停止時

■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的狀態

● 在下列情況下，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車輛：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惡劣天候，如豪大雨、下雪或起霧時，行駛於有積水的潮濕路面
- 車輛或自行車從附近停放車輛的後方接近時
- 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突然改變方向時
- 車輛或自行車剛開始移動
- 尾門開啟時
- 自行車架、平台或其他配件安裝在車後時
- 停放的車輛、牆壁、標示牌、行人或其他靜止物體在車輛後方時
- 車輛斜停在道路上時
- 本車在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附近行駛時
- 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沿著靜止物體（如牆壁或標示牌）行駛時
- 車輛或自行車高速接近時
- 拖曳車輛時
- 停在陡坡時
- 停在彎道或彎道出口時
- 在下列情況下，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及 / 或物體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當車輛或自行車從車輛斜後方接近時
 - 車輛斜停在道路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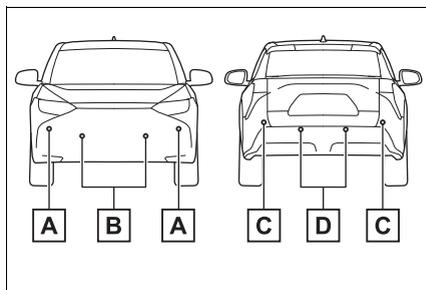
- 車輛或自行車從附近斜停車輛的後方接近時
- 停放的車輛、牆壁、標示牌、行人或其他靜止物體在車輛後方時
- 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突然改變方向時
- 接近的車輛或自行車沿著靜止物體 (如牆壁或標示牌) 行駛時
- 尾門開啟時
- 自行車架、平台或其他配件安裝在車後時
- 車輛或自行車高速接近時
- 拖曳車輛時
- 停在陡坡時
- 停在彎道或彎道出口時
- 車輛或自行車從停在相鄰車道的車輛後方接近時

停車輔助雷達

停車輔助雷達使用超音波感知器偵測車輛和牆壁等物體的相近距離，並利用多媒體顯示幕的距離顯示和蜂鳴器來告知駕駛人。

系統組件

■ 感知器的型式



A 前轉角感知器

B 前中央感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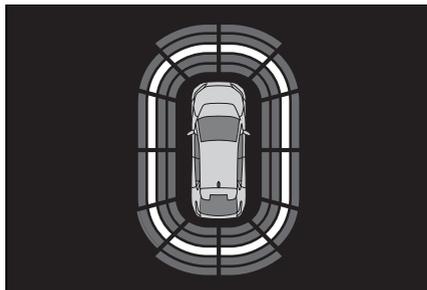
C 後轉角感知器

D 後中央感知器

■ 顯示幕

當感知器偵測到物體 (例如牆壁) ，視物體的位置及距離而定，會在多媒體顯示幕上顯示圖像。(當與物體的距離越來越短時，距離燈可能會閃爍。)

多媒體顯示幕顯示的範例：



開啟 / 關閉停車輔助雷達功能

停車輔助雷達功能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02)

當停車輔助雷達停用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P.113) 會亮起。

若將系統切換至 OFF (停用) 而使停車輔助雷達停止作用，則在從個人化設定 (→P.402) 中再次選擇為 ON (啟用) 之前，停車輔助雷達不會重新啟用。

(即使 POWER 開關在關閉後再次切換至 ON ，其仍會保持停用狀態。)

⚠ 警告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此系統能提供的辨識準確性及操控性能仍有其極限，因此不可過度依賴此系統。駕駛者務必負責注意車輛周圍狀況及安全駕駛。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務必確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系統可能不會正常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發生。當無法遵守這些注意事項時，將系統關閉。

- 請勿損壞感知器並務必保持清潔。
- 雷達感知器附近不可黏貼貼紙或安裝電子組件，例如發光車牌 (尤其是日光燈型式) 、霧燈、葉子板旗桿或無線式天線。
- 避免感知器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如果受到衝擊，請立即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如果前或後保險桿需要拆下 / 安裝或更換，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請勿改裝、分解或對感知器上漆。
- 不可安裝車牌罩。
-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 請勿安裝非正廠的懸吊。

■ 洗車時注意事項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請勿直接對著感知器噴水，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 使用蒸氣清洗車輛時，請勿將蒸氣噴向感知器附近，否則可能會造成感知器故障。

■系統可作用的時機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停車輔助雷達已開啟。
- 車速低於約 10 km/h。
- 選擇 P 檔以外的檔位。

■感知器偵測資訊

- 感知器的偵測區域會侷限在車輛前方及後保險桿的周圍區域。
-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
- 物體如果太靠近感知器可能無法被偵測。
- 物體偵測及顯示可能有短暫延遲。

即使在低速，物體可能在顯示及嗶聲響起前出現在感知器的偵測區域內。

- 音響系統音量或空調系統氣流噪音較大時，可能難以聽見蜂鳴器警響。
- 由於其他系統的蜂鳴器，可能難以聽到本系統的聲音。
- 若儀表故障，蜂鳴器可能不會響起。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的物體

物體的形狀可能造成其不易被感知器偵測到。對下列物體應特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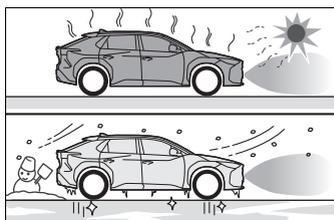
- 電線、圍籬、繩索等。
- 棉花、雪及其他吸收聲波的材料。
- 銳角的物體。
- 低矮的物體
- 上端凸出正對著車輛的高聳物體。

行人如果穿著某些類型的衣物可能無法被偵測。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車輛狀況及周遭環境可能會影響感知器正確偵測物體的能力。特別是在下列狀況時：

-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水滴或結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凍結。(解凍此區域即可解決此問題。) 尤其是寒冷天氣，如果感知器凍結，感知器顯示器可能會顯示不正常或無法偵測物體(如牆壁)。
-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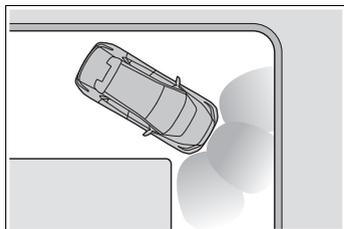


-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 車輛附近有車輛鳴響喇叭、車輛偵測器、摩托車引擎、大型車輛空氣煞車、其他車輛的測距聲納或其他會發出超音波的裝置
-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 如果物體太接近感知器。
- 行人穿著不會反射超音波的布料(細褶邊裙或荷葉邊裙)時。
- 偵測範圍內有非垂直於地面的物體、沒有和車輛行駛方向呈直角的物體、凹凸不平的物體或波浪狀物體時。
- 遭遇強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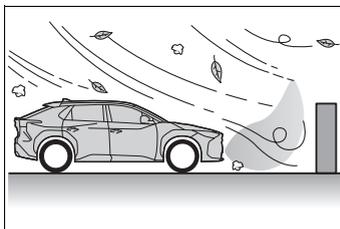
- 當在濃霧、下雪或沙塵暴等惡劣天候行車時
- 車輛與偵測到的物體之間存在無法偵測的物體
- 若有車輛、摩托車、自行車或行人切入車輛前方或從車輛側邊竄出
- 若感知器方位因碰撞或其他衝擊而改變
- 當拖車鉤環、運輸鉤、保險桿防撞邊條、保險桿飾條、自行車架或除雪裝置（雪鏟）等配備安裝於感知器附近時
-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使用雪鏈、縮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時
- 拖曳車輛時
- 系統在沒有撞擊危險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在像是下方的某些情況下，即使沒有撞擊可能性，系統依然會作動。

- 行駛於狹窄道路時



- 駛向旗幟、旗標、低垂的樹枝或柵欄（例如用於鐵路平交道、收費站和停車場）
- 道路表面有凹陷或孔洞時
- 行經金屬蓋（格柵），例如用於排水溝
- 行駛於陡升坡或陡降坡
- 如果感知器遭大量的水噴濺，如行駛於淹水道路時
- 感知器上有塵土、積雪、水滴或結冰。（清潔感知器即可解決此問題。）
- 感知器被噴灑物或大雨遮蔽
- 當在濃霧、下雪或沙塵暴等惡劣天候行車時
- 遭遇強風時



- 車輛附近有車輛鳴響喇叭、車輛偵測器、摩托車引擎、大型車輛空氣煞車、其他車輛的測距聲納或其他會發出超音波的裝置
-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 若感知器方位因碰撞或其他衝擊而改變
- 車輛接近高大或弧形邊欄
- 行駛靠近多層停車場、工地等的柱體（H 型鋼樑等）。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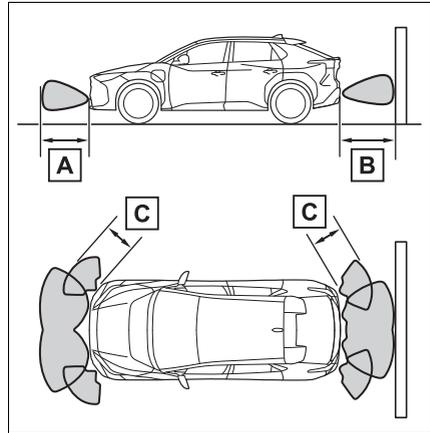
- 在非常顛簸不平路面、斜坡、碎石路或草地上



- 使用雪鏈、縮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包時
- 拖曳車輛時

感知器偵測顯示物體的距離

■ 感知器的偵測範圍



A 約 100 cm

B 約 150 cm

C 約 60 cm

圖示顯示感知器的偵測範圍。請注意感知器無法偵測太靠近車輛的物體。感知器的範圍會因物體的形狀等而有所改變。

■ 距離及蜂鳴器

至障礙物的大約距離	蜂鳴器
前中央感知器： 大約 100 cm 至 60 cm*	慢
後中央感知器： 大約 150 cm 至 60 cm*	
大約 60 cm 至 45 cm*	中
大約 45 cm 到 30 cm*	快
大約少於 30 cm	連續

*：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已啟用。(→P.244)

停車輔助雷達感知器蜂鳴器

感知器作用時蜂鳴器會響起。

- 在車輛接近靜態障礙物時，蜂鳴器響聲會加快。
車輛接近障礙物到大約 30 cm 時，蜂鳴器響聲會是連續聲。
- 2 個以上的感知器同時偵測到靜態物體時，蜂鳴器會反應最接近的物體。
- 蜂鳴器開始響起後，如果車輛與偵測的靜態物體之間的距離沒有縮短，蜂鳴器會自動靜音。(蜂鳴器自動靜音功能)

■ 調整蜂鳴器音量

停車輔助雷達和 RCTA 的蜂鳴器音量可以從個人化設定一次全部變更。(→P.402)

■ 將蜂鳴器靜音

當多媒體顯示幕上出現暫時靜音開關時，可點擊此開關以暫時將蜂鳴器靜音。

點選此開關以一次將停車輔助雷達和 RCTA 的蜂鳴器靜音。

- 在下列情況會自動取消靜音：
 - 檔位改變時。
 - 車速超過特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是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 作動功能手動停用時。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RCTA 後方車側警示功能使用安裝於後保險桿後方的 BSM 後側雷達感知器。此功能用於協助駕駛者於倒車時可掌控視線死角。

⚠ 警告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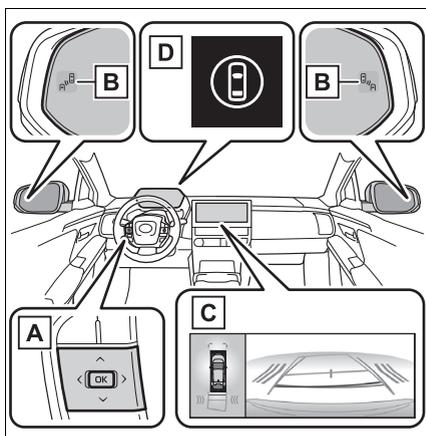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僅是輔助功能，用於警告駕駛者有車輛從車後的右側或左側接近。

因為在某些情況下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用，駕駛者必須自己目視確認安全。過度依賴這項功能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231

系統組件



A 儀表控制開關

使用儀表控制開關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啟用 / 停用 RCTA 功能。

B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若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左方或右方接近，兩邊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P.113) 皆會閃爍且蜂鳴器會響起。

C 多媒體顯示幕

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右方或左方接近時，多媒體顯示幕將會顯示哪一邊偵測出有車輛接近的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圖示 (→P.246)。圖示 * 為有車輛從車輛兩側接近時的範例。

*: 根據車輛等級和配備，實際的畫面可能與此圖例不同。

D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RCTA 關閉時亮起。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開啟 / 關閉 RCTA 功能

RCTA 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03)

當 RCTA 功能關閉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113) 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每次將 POWER 開關轉到 ON，RCTA 功能就會啟用。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能見度

強烈日照下，可能很難看見車外後視鏡指示燈。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蜂鳴器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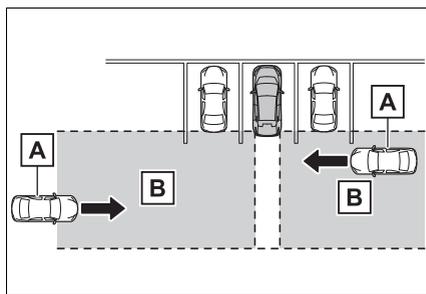
噪音過大時可能會難以聽見 RCTA 蜂鳴器的聲音，像是音響系統音量過高時。

■ 後側雷達感知器

→P.231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的操作**

RCTA 功能是使用後側雷達感知器偵測從車後右側或左側靠近的車輛，並透過閃爍車外後視鏡指示燈或響起蜂鳴器警告駕駛人這些車輛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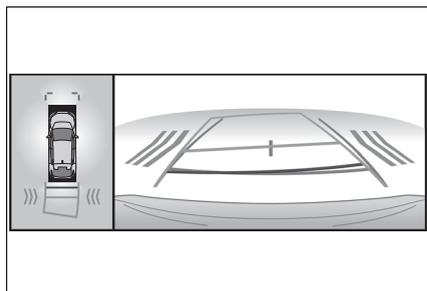
A 接近中車輛

B 接近車輛的偵測區域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圖示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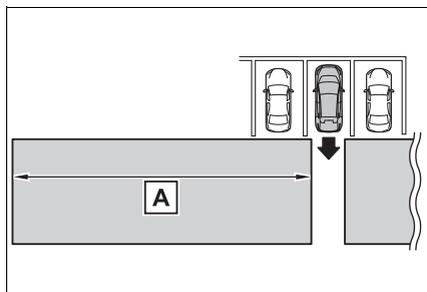
偵測到有車輛從車尾右方或左方接近時，多媒體顯示幕上將會顯示以下內容。

- 範例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車輛從兩側接近



■ RCTA 功能偵測區域

可以偵測到車輛的有效區域如下：



蜂鳴器可以警告駕駛人有更快速的車輛從遠方接近。

範例：

接近的車速	A 概略警告距離
56 km/h (快)	30 m
8 km/h (慢)	4 m

■ RCTA 功能的作動時機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 RCTA 功能開啟。
- 檔位是在 R 檔位。
- 車速不到約 15 km/h。
- 接近中車輛的時速介於 8 km/h 及 56 km/h 之間。

■ 調整蜂鳴器音量

停車輔助雷達和 RCTA 的音量可在個人化設定同時調整。(→P.403)

■ 暫時使蜂鳴器靜音

偵測到物體時，多媒體顯示幕上會出現暫時靜音的開關。

點選此開關以一次將停車輔助雷達和 RCTA 的蜂鳴器靜音。

靜音會在以下情況自動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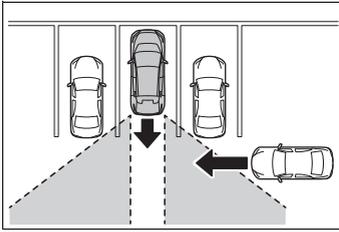
- 檔位改變時。
- 車速超過特定速度時。
- 感知器發生故障或是系統暫時無法使用時。
- 作動功能手動停用時。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

■ 系統無法偵測到車輛的情況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的設計並非用來偵測下列幾種車輛及 / 或物體：

- 從車尾接近的車輛
- 於您相鄰停車位倒車的車輛

- 因為有障礙物而導致感知器無法順利偵測的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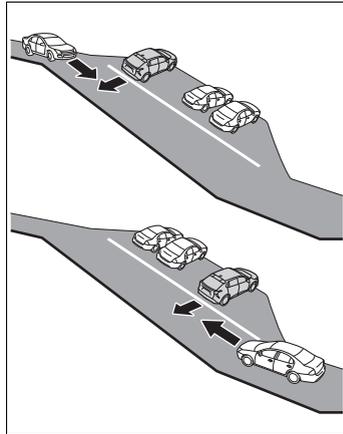
- 護欄、牆壁、號誌、停好的車輛及類似的靜態物體*
 - 小型機車、腳踏車、行人等。*
 - 朝您遠離的車輛
 - 從您相鄰停車位接近的車輛*
 - 感知器與接近車輛之間的距離太近
- *: 視情況而定, 可以偵測一輛車及 / 或物體。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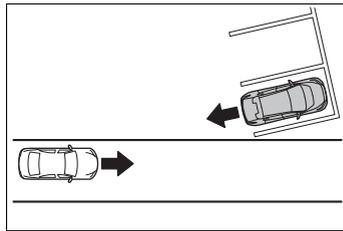
以下幾種情況,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車輛:

- 感知器因為本身或其周圍區域受到強烈撞擊而無法對正
- 泥濘、積雪、結冰、貼紙等覆蓋住感知器或後保險桿上方的周圍區域
- 在潮濕路面 (例如水坑) 上行駛時, 以及在惡劣天氣 (例如大雨、雪、霧等) 下行駛時
- 多部車同時接近且每台車之間的空隙很小時
- 車輛以高速接近
- 裝有可能會阻礙感知器的設備, 例如拖車環、保險桿護條 (額外飾條)、自行車架或雪鏟時

- 在極陡坡進行倒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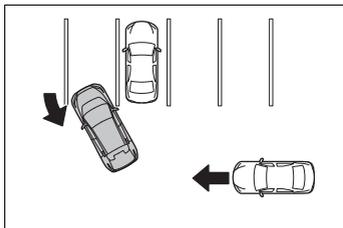


- 從小角度停車位退出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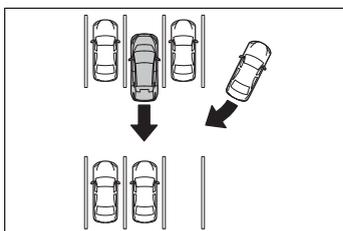


- RCTA 功能剛開啟後
- 就在 BEV 系統於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開啟時啟動之後
- 當感知器因為障礙物的關係無法偵測車輛時
- 拖曳車輛時
- 您的車輛與進入偵測範圍的車輛之間有明顯的高度差時
-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時
-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 在倒車期間轉向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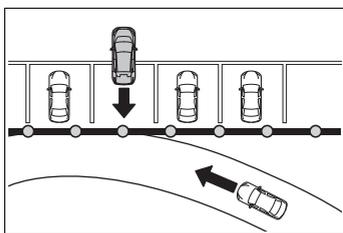
- 有車輛轉進偵測區域內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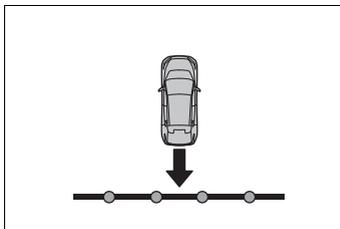
- 系統在沒有撞擊危險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下列幾種情況，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功能不一定能偵測到車輛及 / 或物體的機會可能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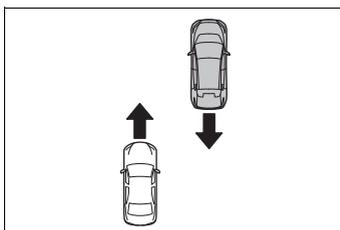
- 當停車位面向街道且街道有車輛通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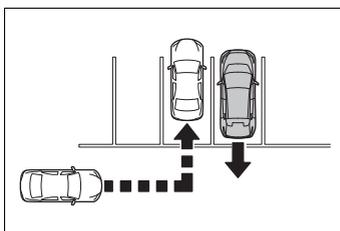
- 當您的愛車與金屬物體 (如護欄、圍牆、標誌或停妥的車輛，可能會將電波反射到車後) 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裝有可能會阻礙感知器的設備，例如拖車環、保險桿護條 (額外飾條)、自行車架或雪鏟時
- 當有車輛通過您的愛車旁



- 偵測到的車輛在接近該車時轉彎



- 車輛附近有正在旋轉的物體，例如空調系統的風扇
- 有水濺在或是灑向後保險桿，例如灑水車的水時

- 移動中的物體 (旗標、廢氣、大雨滴或雪花、路面雨水等)
- 當您的愛車與進入偵測區的護欄、圍牆等之間的距離很短時
- 格柵及排水溝
- 感知器周圍區域太熱或太冷時。
-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時
-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 拖曳車輛時。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是一套在駐車等低速行進的情況下，會發出警示和自動執行煞車，而有助於減少與偵測到之作動目標產生碰撞損壞的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系統已偵測到下列的作動目標。(作動目標視功能而有不同。)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方靜止物體) :
→P.253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
→P.255

警告

■ 使用系統的相關注意事項

請勿過度依賴系統，否則有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務必在行車時確認周圍環境的安全。

根據車輛及路況、天氣等，系統可能不會作動。

感知器和雷達的偵測能力有限。務必在行車時確認周圍環境的安全。

- 駕駛者應對行車安全負完全責任。務必小心駕駛，注意觀察周遭。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的設計用意在於降低碰撞的嚴重性。然而在部分情況下有可能無法作動。

警告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並非設計用來將車輛完全停止。**此外，即使系統將車輛停止，也必須立即踩下煞車踏板，因為煞車控制會在大約 2 秒後取消。

● 以刻意駛向牆壁等物體的方式來測試系統運作，是非常危險的事情。禁止企圖從事這類行為。

■ 關閉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的時機

在以下情況中，請關閉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因為即便沒有撞擊可能性，但系統仍可能會作動。

- 使用底盤試驗機、底盤動力計或自由滾軸測試機檢查車輛時
- 將車輛裝載至船隻、卡車或其他運輸船上時
- 懸吊經過改裝或安裝非指定的輪胎尺寸時
- 如果車頭因負載升起或下降
- 當拖車鉤、運輸鉤、保險桿防撞邊條、保險桿飾條、自行車架或除雪裝置 (雪鏟) 等配備安裝於感知器附近時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 當車輛無法穩定行駛，例如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或故障時
- 當以動態或越野的方式行車時。
- 當輪胎沒有適當的胎壓時
- 當輪胎嚴重磨耗時
- 使用雪鏈、小型備胎或緊急補胎工具包時

● 拖曳車輛時

■ 懸吊注意事項

請勿改裝車輛懸吊。如果車輛的高度或傾斜度發生變化，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可偵測的物體，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而導致意外事故。

啟用 / 解除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透過個人化設定啟用 / 停用。(→P.403)

當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用時，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P.113) 將會亮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訊息。

若將系統切換至 OFF (停用) 而使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止作用，則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在從個人化設定中再次選擇為 ON (啟用) 前，不會重新啟用。(→P.403)

(即使 POWER 開關在關閉後再次切換至 ON，其仍會保持停用狀態。)

BEV 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及煞車控制的顯示和蜂鳴器

若 **BEV 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和**煞車控制**作動，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媒體顯示幕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加速受限或提示駕駛人煞車的訊息，以提醒駕駛人。

視情況而定，輸出限制控制會儘可能限制加速度或者限制輸出動力。

- BEV 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加速限制)

超過特定程度的加速度會被系統限制。

多媒體顯示幕：不會顯示警告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偵測到物體抑制加速」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不響

- BEV 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中 (儘可能限制輸出)

系統判斷必須採取比平常更強的煞車操作。

多媒體顯示幕 (配備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車型) 顯示範例 *：「制動！」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範例 *：「制動！」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短嗶聲

- 煞車控制作動中

系統判斷必須緊急煞車。

多媒體顯示幕 (配備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車型) 顯示範例 *：「制動！」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範例 *：「制動！」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不亮

蜂鳴器：短嗶聲

- 車輛由系統作動而停止

車輛因為煞車控制作動而停下。

多媒體顯示幕 (配備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車型) 顯示範例 *：「請踩下煞車踏板」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配備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車型) 顯示範例 *：「踩的是

加速踏板 請踩煞車踏板」 (若未踩加速踏板，就會顯示「請踩煞車踏板」)。

若未踩下加速踏板，則顯示「踩煞車踏板」。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亮起

蜂鳴器：反覆響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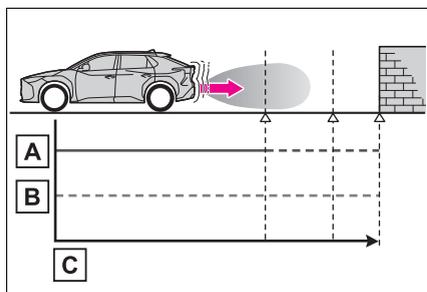
*: 依據 PVM 規格可能不會顯示。

系統概述

如果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可能會與偵測的物體或行人發生碰撞，就會限制 BEV 系統輸出以便限制任何車速提升。(BEV 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參閱下方圖 2。)

此外，若持續踩下加速踏板，也會自動煞車以降低車速。(煞車控制：參閱圖 3。)

- 圖示 1：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未作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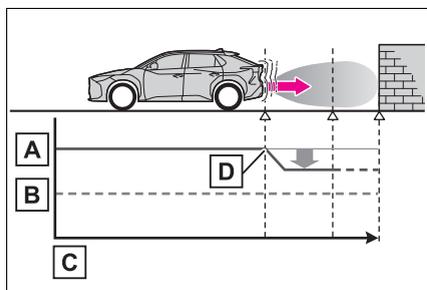


A BEV 系統輸出

B 煞車力

C 時間

- 圖示 2：BEV 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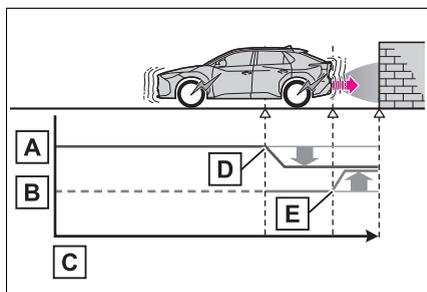
A BEV 系統輸出

B 煞車力

C 時間

- D** BEV 系統輸出限制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有很高機率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 圖示 3：BEV 系統輸出限制控制及煞車控制作動時



A BEV 系統輸出

B 煞車力

C 時間

- D** BEV 系統輸出限制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有很高機率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 E** 煞車控制開始作動 (系統判斷有極高機率會撞擊偵測到的物體)

■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

若車輛由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停止，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就會停用，且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也會亮起。此外，即使當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時，約 2 秒之後會取消煞車控制，使車輛起步。

另外，可踩下煞車踏板來取消煞車控制。之後再次踩下加速踏板可讓車輛起步。

■ 重新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要重新啟用因為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作動而停用的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可再次開啟系統，或是關閉 POWER 開關然後再切換到 ON。

此外，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系統將會自動重新啟用，且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會熄滅 (→P.113)：

- 排入 P 檔位
- 車輛在行車方向沒有作動目標下行駛
- 變更車輛行駛方向變化

■ 蜂鳴器

若啟用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250)，則無論停車輔助雷達啟用與否 (→P.240)，當煞車控制和動力系統輸出限制控制作動時，蜂鳴器會響起以告知駕駛人與物體的相近距離。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方和後方靜止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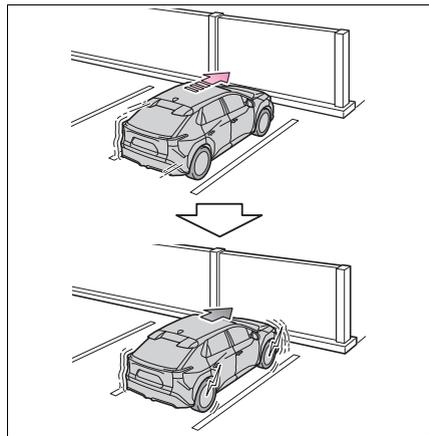
*: 若有此配備

若感知器在車輛行駛方向偵測到牆壁等靜止物體，且系統判定可能會因為意外操作加速踏板使車輛突然向前移動、誤入檔位而使車輛往非預期方向移動，或者在停車或低速行駛時發生撞擊，系統將會作動以減輕撞擊偵測物體的力道並降低損傷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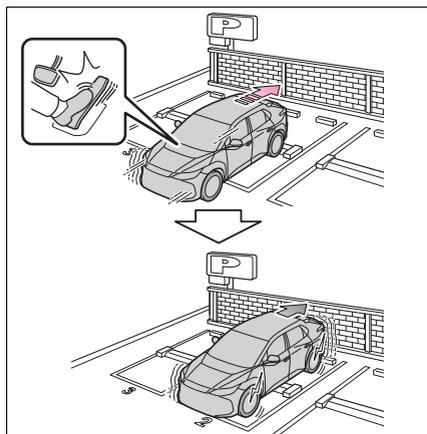
功能作動範例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若在車輛行進方向偵測到物體，此功能就會在例如以下的狀況中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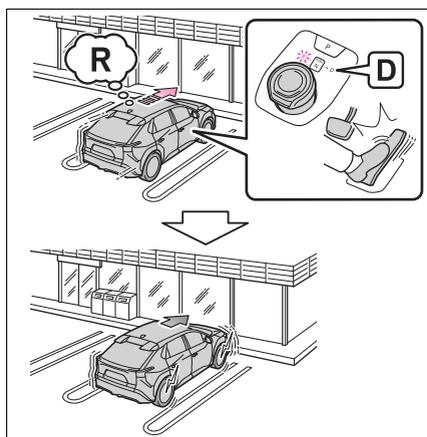
- 以低速行駛且未踩下煞車踏板，或者太晚踩下



■ 過度踩下加速踏板時



■ 因為入錯檔位而使車輛往前移動時



感知器的型式

→P.239

▲ 警告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240

■ 若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出現非必要的作動，例如在鐵路平交道時

→P.252

■ 洗車時注意事項

→P.240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後方靜止物體) 作動的時機

當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未亮起 (→P.112、113) 且下列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會作動：

- BEV 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啟用。
- 車速約 15 km/h 或以下。
- 車輛行駛方向及距離約 2 至 4 m 處有靜態物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斷需要比正常煞車更強的力道才能避免碰撞。
- 煞車控制
- BEV 系統輸出限制控制正在作動。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斷必須立即執行煞車操作才能避免碰撞。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方和後方靜止物體) 停止作動的時機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此功能就會停止作動：

- BEV 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系統判斷已無法藉由正常煞車操作避免撞擊。
- 靜態物體已不在距離車輛約 2 至 4 m 處或車輛行進方向內。

- 煞車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約 2 秒。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踩下煞車踏板。
- 靜態物體已不在距離車輛約 2 至 4 m 處或車輛行進方向內。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方和後方靜止物體) 的偵測範圍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方和後方靜止物體) 的偵測範圍與停車輔助雷達的偵測範圍不同 (→P.243)。因此，即使停車輔助雷達已偵測到物體並發出警示，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前方和後方靜止物體) 可能尚未開始作動。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P.241

■ 系統在沒有撞擊危險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P.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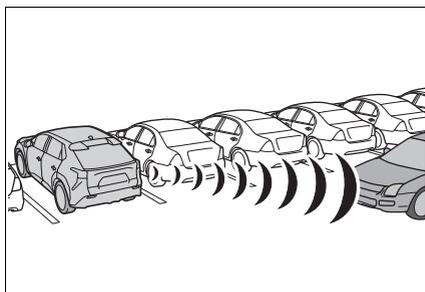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假如後方雷達感知器偵測到有車輛從本車輛的右後方或左後方接近，且系統判定撞擊可能性很高，此功能就會執行煞車控制以降低與接近車輛碰撞的可能性。

功能作動範例

若在車輛行進方向偵測到物體，此功能就會在例如以下的狀況中作動。

- 倒退時，有車輛接近且未踩下煞車踏板，或延遲踩下



感知器的型式

→P.231

⚠ 警告

- 為確保系統可以正常作動

→P.231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作動時機

當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未亮起 (→P.112、113) 且下列條件皆符合時，此功能會作動：

- BEV 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啟用。
- 車速約 15 km/h 或以下。
- 大約 8 km/h 以上的車速從車尾的右側或左側接近的車輛。
- 檔位是在 R 檔位。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比正常煞車更強的力道才能避免碰撞到接近中的車輛。

- 煞車控制
- BEV 系統輸出限制控制正在作動。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判定需要緊急煞車操作才能避免與從後方接近的車輛發生碰撞。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車輛後方移動車輛) 停止作動的時機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時，此功能就會停止作動：

- BEV 系統輸出限制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正常煞車可以避免此碰撞。
- 車輛不再從車尾的右側或左側接近。
- 煞車控制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已停用。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約 2 秒。
- 透過煞車控制功能停止車輛後踩下煞車踏板。

■ 系統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狀況

→P.247

■ 系統在沒有撞擊危險仍可能作動的情況

→P.248

雪地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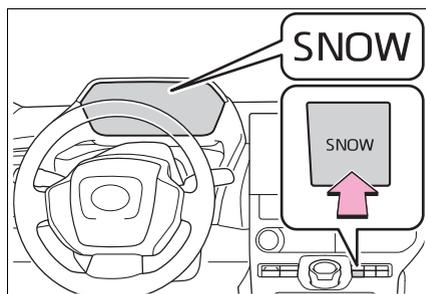
*: 若有此配備

可以選擇雪地模式以適應濕滑路面 (例如雪地) 的行駛情況。

系統作動

按下雪地模式開關

按下開關時，雪地模式會開啟，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雪地模式指示燈會亮起。再次按下開關時，雪地模式指示燈會熄滅。



■ 雪地模式自動取消

關閉電源開關或選擇動能回充會自動取消雪地模式。

■ 雪地模式無法使用時

選擇動能回充時，無法切換到雪地模式。

行車輔助系統

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性能，下列系統會依照各種行駛狀況而自動作動。但請注意，這些系統只是輔助配備，因此駕駛車輛時，不可過度依賴這些配備。

行車輔助系統總覽

■ ECB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

電子控制煞車系統能產生符合煞車操作的煞車力道。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在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行駛下踩煞車時，協助防止車輪鎖死。

■ BAS 煞車輔助系統

踩下煞車踏板後，系統偵測到緊急煞車時，會產生更大的煞車力道。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協助駕駛者在轉向突然偏離或濕滑路面轉彎時控制煞車。

提供 ABS、TRC、VSC 及 EPS 的協同控制。

藉由控制轉向性能以幫助維持車輛在濕滑路面轉向時的方向穩定度。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在車輛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協助保持驅動力並防止驅動輪空轉打滑。

■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

在過彎期間嘗試加速時，對內側車輪執行煞車控制以防止車輛滑向外側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在上坡起步時協助減少車輛向後倒退的情形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

配備電動馬達來減輕操縱方向盤的力量。

■ 緊急煞車信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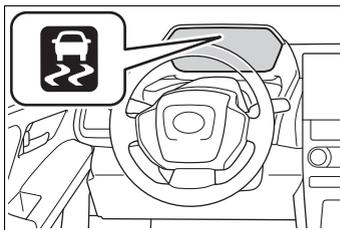
當緊急煞車時，煞車燈會自動閃爍，以警示後方車輛。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減少正面撞擊時的二次碰撞)

SRS 氣囊感知器偵測到碰撞且系統作動時，會自動控制煞車及煞車燈以降低車速，並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

■ 當 TRC / VSC / ABS 系統作動時

TRC / VSC / ABS 系統作動時，打滑指示燈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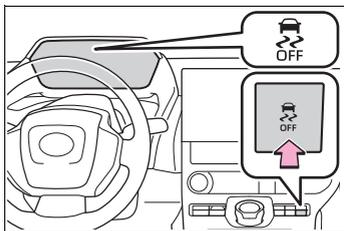
■ 解除 TRC 系統

如果車輛陷入初雪或泥濘中，TRC 系統會降低 BEV 系統傳到車輪的動力，按下  開關關閉系統，可能可以讓您的愛車更容易脫困。

若要關閉 TRC 系統，請快速按下並放開  開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TRC 關閉」。

再按一次  開關即可恢復系統之功能。



■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

若要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請在車輛停止時按住  開關超過 3 秒。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且「TRC 關閉」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再按一次  開關即可恢復系統之功能。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也會停用 (僅提供預警式防護警示時)。PCS 警示燈會亮起，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訊息。(→P.203)

■即使未按下  開關，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仍出現 TRC 失效訊息時

TRC 暫時停用。如果持續出現此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作動條件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將會作動：

- 檔位在 P 或 N 檔位以外 (上坡起步 / 倒車上坡時)
- 車輛停止
- 未踩下加速踏板
- 駐車煞車未作用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自動取消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關閉：

- 檔位排入 P 或 N 檔位
- 踩下加速踏板。
- 作動駐車煞車
- 煞車踏板釋放約 2 秒後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ABS、BAS 煞車輔助系統、VSC、TRC 及上坡起步輔助控制系統所造成的響聲和振動

●BEV 系統啟動時或車輛起步後，如果重複踩踏煞車踏板，馬達可能會發出聲響。這些聲響並非表示任何系統有故障。

●上述系統作動時，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何一種狀況。這些並非表示系統發生故障。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震動。
- 車輛停止後也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ECB 作動聲

在以下情況可能會聽見 ECB 的作動聲，但是並非表示故障。

- 踩踏煞車踏板時，馬達發出作動聲響。
- 在 BEV 系統停止運作後一或兩分鐘，聽見馬達發出作動聲響。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的作動聲和振動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作動時，煞車系統可能會產生作動聲和振動，但這並非表示故障。

■ TRC 及 VSC 系統自動重新作動

在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後，下列情況系統會自動重新啟動：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
- 如果僅關閉 TRC 系統，車速增加時 TRC 將會開啟。如果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當車速增加時，自動重新啟動將不會作動。

■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的作動條件系統會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 TRC/VSC 可以作動
- 駕駛者在過彎時試圖加速
- 系統偵測到車輛往外側滑移
- 釋放煞車踏板時

■ 降低 EPS 系統效能

降低 EPS 系統的效能是為了避免在長時間連續轉動方向盤時，造成系統過熱。此時方向盤的操作會感到較吃力。發生此狀況時，避免激烈操作方向盤或將車輛停止並將 BEV 系統關閉。EPS 系統可在 10 分鐘內恢復正常。

■ 緊急煞車信號的作動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時，緊急煞車信號將會作用：

- 緊急警示燈關閉。
- 實際車速超過 55 km/h。
- 系統判斷車輛減速肇因於緊急煞車時。

■ 緊急煞車信號系統自動取消

在下列任何情況，緊急煞車信號將取消：

- 緊急警示燈開啟。
-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非緊急煞車時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減少正面撞擊時的二次碰撞) 作動條件

當車輛在移動中 SRS 氣囊感知器偵測到碰撞時，系統就會作動。但是，當組件損壞時，系統不會作動。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 (減少正面撞擊時的二次碰撞) 自動取消

在下列任何一種狀況下，系統會自動取消。

- 車速低於約 0 km/h
- 操作經過一段時間
- 重踩加速踏板

⚠ 警告

■ ABS 無法有效發揮作用的狀況

- 超過輪胎抓地力性能時 (如：過度磨損的輪胎行駛於積雪路面)。
- 車輛以高速行駛於潮濕或光滑路面時。

■ ABS 作用時，煞車停止的距離可能會比一般狀況的距離長

ABS 並非設計用來縮短車輛的煞車距離。應隨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

- 在塵土、碎石或積雪覆蓋道路上行駛時。
- 輪胎加掛雪鏈行駛時。
- 在顛簸道路行駛時。
- 行經有坑洞或不平道路時。

 **警告****■ TRC/VSC 可能無法有效作動的狀況**

即使 TRC/VSC 系統作動，行駛在濕滑路面時仍有可能會喪失方向控制及動力。

在車輛的穩定性及動力可能喪失的情況下請小心駕駛。

■ 以下情況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不會有效作動

● 請勿過度仰賴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下坡加速或行駛在濕滑路面上時，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不會有效作動。

● 當 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頻繁作動時，ACA 主動過彎輔助系統可能會暫時停止作動，以確保煞車、TRC 及 VSC 正常作動。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 不可過度依賴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陡峭坡上或路面結冰的情況下，可能無法有效作動。

● 不同於駐車煞車，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不可用在將車輛長時間固定，不可試圖使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固定在斜坡上，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TRC / ABS / VSC 系統啟動時

打滑指示燈閃爍。請務必小心駕駛。魯莽的駕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指示燈閃爍時必須特別注意。

■ TRC 和 VSC 系統關閉時

必須特別小心並以適合路況的車速行駛，由於這些系統有助於確保車輛穩定性和驅動力，因此除非必要，否則請勿關閉 TRC 和 VSC 系統。

■ 更換輪胎

務必確定所有輪胎的尺寸、廠牌、胎紋形式及荷重能力均相同。此外，應確保輪胎已依照建議胎壓充氣。如果車輛安裝不同輪胎，則 ABS、TRC 和 VSC 系統將無法正確地發揮其功能。

有關更換輪胎或輪圈的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及懸吊的處理

使用有問題的輪胎或改裝懸吊系統，將會影響行車輔助系統並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 二次碰撞煞車系統（減少正面撞擊時的二次碰撞）

不可全部依賴二次防碰撞煞車系統。此系統的設計可協助降低因二次碰撞可能造成的損傷，然而，效果會因不同狀況而異。過度依賴此系統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或死亡。

冬季行車要領

在冬季行車前應做好必要準備並檢查車輛。行車時也應隨時注意接下來的天氣狀況。

冬季前的準備

- 使用適合外界氣溫的各種油水液體。
-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 暖氣冷卻液
- 雨刷清洗液
- 請技術人員檢查 12 V 電瓶狀況。
- 車輛裝置四條雪地胎或購妥前輪用的雪鏈組。

應確認所有輪胎尺寸、廠牌均相同，且雪鏈的尺寸適合車上的輪胎。

警告

■ 使用雪地胎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
- 保持原廠建議之輪胎胎壓。
- 不可超速或超過所使用雪地胎規格所訂速限駕駛。
- 所有車輪均應使用雪地胎，不可只用於部份車輪。

■ 安裝雪鏈行駛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無法安全地行車，且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速不可超過雪鏈規定之速限或 50 km/h，以較低者為準。
- 避免行駛於顛簸路段或有坑洞的道路。
- 避免突然加速、突然轉向、突然煞車及操作檔位作動再生煞車。
- 在轉彎前請盡量保持慢速，以維持車輛的操控性。
- 請勿使用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注意

■ 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需由 Toyota 保養廠或合格的輪胎行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這是因為要拆除和安裝雪地胎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作動。

行車前

依據行車情況執行下列事項：

- 不可在結凍狀態下強行打開車窗或使用雨刷。可在結凍處傾倒溫水以融化冰雪，並立即將水跡去除以免再次結冰。
- 為確保空調控制系統風扇能正常操作，請將擋風玻璃前空氣進口處積雪完全清除。
- 檢查及清除在外部燈光、車外後視鏡、車窗、車頂、底盤、輪胎周圍或煞車過多的冰或雪。

- 進入車內前清除您鞋底的任何雪或污泥。

行車時

緩慢加速車輛，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以較低且適合路況的速度行駛。

停駐車輛時

- 關閉駐車煞車的自動模式。否則，駐車煞車可能會結凍而無法自動釋放。
- 此外，即使關閉自動模式，駐車煞車也可能自動作動，因此請避免使用下列功能。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 停駐車輛並將檔位移至 P 檔位，不可設定電子駐車煞車。駐車煞車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釋放。若車輛在未設定駐車煞車下駐車，務必用擋塊擋住車輪。
- 否則車輛可能會突然移動而十分危險，並導致意外發生。
- 當駐車煞車在自動模式時，請在排至 P 檔位後釋放駐車煞車。
(→P.181)
- 若停車時未使用駐車煞車，請確認檔位是否無法自 P 檔位排出。
 - 如果在低溫且煞車濕潤的情況下使用停駐車輛，可能發生煞車凍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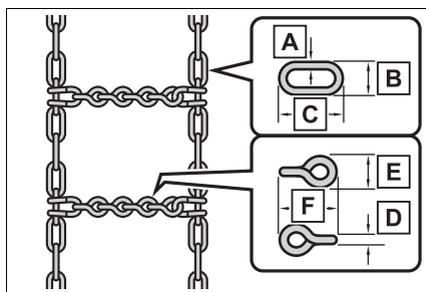
警告

■ 停駐車輛時

當停駐車輛時不可使用駐車煞車，請確實以擋塊擋住車輪。若無法確實地擋住車輪，車輛可能會不預期的移動而造成意外。

選擇雪鏈

裝置雪鏈時，需使用正確尺寸。調整鏈條尺寸以配合每個輪胎尺寸。



側鏈：

- A 直徑 3 mm
- B 寬度 10 mm
- C 長度 30 mm

橫鏈：

- D 直徑 4 mm
- E 寬度 14 mm
- F 長度 25 mm

雪鏈使用規定

有關雪鏈的使用規定，依照地區及道路形式而有所不同，裝置雪鏈前需先確認行駛地區的法規。

■ 雪鏈安裝

請遵守下列安裝及拆卸雪鏈的注意事項：

- 應在安全的地點裝置及拆卸雪鏈。
- 僅安裝雪鏈於前輪。不可將雪鏈安裝於後輪。
- 安裝雪鏈於前輪時應儘量繫緊。行駛 0.5 - 1.0 km 後，再將雪鏈繫緊一次。
- 雪鏈應依照所附之指示進行安裝。



注意

■ 加裝雪鏈

加裝雪鏈時，胎壓警示閥及發射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本車屬於多用途休旅車，其底盤距地面較高，且相對於車輛重心高度輪距較窄。

多用途休旅車特色

- 由於特定功能之設計，使其比一般乘用車具有較高的車身重心。這種車輛的設計特性，會使這類型車輛具有較高的翻車可能性。多種用途休旅車的翻車比率比一般車輛明顯高出許多。
- 距地較高的優點是具有較佳的視野，讓您可提早預防問題的發生。
- 此種車輛的設計無法以一般乘用車的速度過彎，正如同低底盤跑車在越野情況下同樣無法令人滿意。因此若以過高的速度急轉彎時，很可能會導致車輛翻覆。



警告

■ 多用途休旅車注意事項

隨時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造成死亡、嚴重受傷或車輛毀損的風險：

- 遇到翻車事故時，沒有繫安全帶的乘員明顯比有繫安全帶的乘員容易導致傷亡。因此，駕駛者和所有乘客應隨時繫緊安全帶。
- 盡可能避免急轉彎或不當的操作。
未能正確操控車輛，很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車，進而造成乘員死亡或嚴重受傷。

- 在車頂置物架 (若有此配備) 上裝載貨物會使車輛重心變高。應避免高速、急起步、急轉彎、緊急煞車或突然轉動方向盤，否則可能會導致未能正確操控車輛而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覆。
- 在側風很大的情況下行駛應降低車速。因為車輛的特性及重心較高，會使您的車輛比普通的乘客車輛對側風更為敏感。降低車速將使您較易控制車輛。
- 不可橫行方式爬越陡坡。直線上坡或下坡是較佳的行駛方式。因為您的車輛（或任何類似的多用途休旅車）橫行越過斜坡比向前或向後的方式更容易翻覆。

越野行駛注意事項

本車輛並非設計用於越野行駛的車型。然而，在無可避免越野行駛的情況下，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進入禁止區域。

- 僅可在越野車輛容許的區域行駛。
- 尊重個人權利。進入私人的區域必須得到主人同意。
- 不可進入封閉的區域。限制進入的圍籬、障礙和標誌。
- 在已設置的道路上行駛。若道路潮濕，應該改變駕駛技巧或延後出遊以免損壞道路。

警告

■ 越野行駛注意事項

隨時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造成死亡、嚴重受傷或車輛毀損的風險：

- 在野外行駛時應謹慎小心。避免不必要的冒險行駛於危險地區。
- 越野行駛時不可緊抓方向盤幅條部位。因為車輪受到地面的衝擊會使方向盤突然轉動而造成手部受傷。應保持雙手特別是拇指握在方向盤輪幅的外緣。
- 行經沙地、泥濘地、積水區域或雪地後，應立即檢查煞車的效能。
- 行經長草區、泥濘地、岩石區、沙地或水流等地方後，檢查底盤是否有夾帶雜草、樹枝、紙張、破布、石塊或砂礫等物體。請清除夾雜在底盤任何類似物質。若車輛底盤夾雜此類異物，可能造成車輛故障或引起火災。
- 在越野或崎嶇不平地形行駛時，不可用過高的速度、跳躍、急轉彎或撞擊障礙物的方式行駛。這樣做很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或翻覆，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車輛可能會有底盤和懸吊系統損壞而需付高額修理費的風險。

 注意**■ 避免進水損壞**

採取所有必要的安全措施，確保動力電池、BEV 系統或其他組件不會受到水的損壞。

- 水進入馬達可能造成 BEV 系統嚴重損壞。
- 水進入變速箱將會導致變速箱性能變差。車輛可能無法行駛。
- 水可能會洗去車輪軸承上的黃油，造成生鏽或提早磨耗的情形；水也可能會進入變速箱外殼而降低齒輪油的潤滑品質。

■ 經過積水區域時

如果行經有水的地方，如越過小溪流時，首先要檢測水的深度及河床底部是否堅固。然後緩慢行駛並避開深水區。

■ 越野行駛後的檢查

- 沙塵及泥巴如果積在煞車圓盤周圍，可能會影響煞車的效能，甚至於損壞煞車系統的零組件。
- 務必在每次越野行駛崎嶇地形、砂地、泥濘及涉水後立即進行保養檢查。

- 6-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 ALL AUTO (ECO) 控制... 268
 - 智慧型恆溫空調系統 269
 - 遙控空調系統 274
 - 加熱式方向盤 / 座椅加熱器
..... 275
- 6-2. 使用室內燈**
 - 室內燈光明細 277
- 6-3. 使用儲藏功能**
 - 儲藏功能明細 280
 - 行李廂功能 284
- 6-4. 使用其他內部功能**
 - 其他內部功能 288

ALL AUTO (ECO) 控制

座椅加熱器和加熱式方向盤均根據空調系統的設定溫度、車外和座艙溫度等自動控制。ALL AUTO (ECO) 會控制消耗電力以延長續航里程以及保持舒適的環境。

開啟 ALL AUTO (ECO) 控制

按下 AUTO 開關

AUTO 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然後恆溫空調系統、座椅加熱器以及加熱式方向盤便會以自動模式運作。

若操作風扇轉速控制開關或氣流模式控制開關，指示燈便會熄滅。然而，所有其他功能繼續在自動模式下作動。

即使關閉 ALL AUTO (ECO) 控制，空調、座椅加熱器以及加熱式方向盤加熱器也不會關閉。

此外，在 ALL AUTO (ECO) 控制作動期間，按下 ECO 開關會關閉節能空調控制。

如果在 ALL AUTO (ECO) 控制作動時因車外溫度下降導致前車窗玻璃起霧，您可以按下空調控制面板上的「A/C」開關或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來除霧。

各項功能的操作

■ 智慧型恆溫空調系統 (→P.269)

每個座位皆可單獨調整溫度。

■ 座椅加熱器 (→P.275)

加熱會依照空調系統設定的溫度、車外溫度等自動調節。

*: 若有此配備

■ 加熱式方向盤 (→P.275)

加熱式方向盤會依照空調系統設定的溫度、車外溫度等自動調節。

■ 乘客偵測功能

當在前乘客座偵測到乘客，座椅加熱器會自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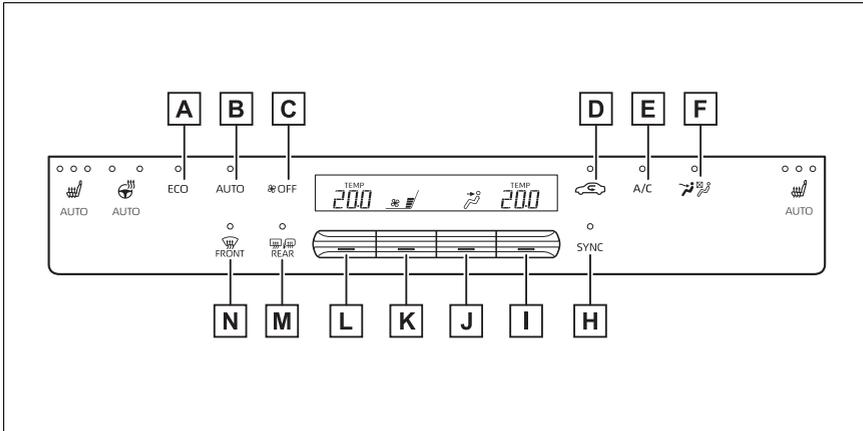
■ 座椅加熱器作動

若座椅加熱器開關設定為自動，其無需執行乘客偵測就會作動。當在該狀態按下 ALL AUTO (ECO) 開關，座椅加熱便會根據乘客偵測狀態來作動。

智慧型恆溫空調系統

依據溫度設定自動調整出風口及風扇轉速。

空調控制



A 智慧空調模式

- B** ALL AUTO (ECO) 開關 (→P.268)
- C** 「OFF」開關
- D**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 E** 「A/C」開關
- F**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開關
- H** 「SYNC」開關
- I** 右側溫度控制開關
- J** 氣流模式控制開關
- K** 風扇轉速控制開關
- L** 左側溫度控制開關

M 後擋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N**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調整溫度設定**

向上操作溫度控制開關可提高溫度，向下則可降低溫度。

若未按下「A/C」，系統就會吹送車外溫度空氣或暖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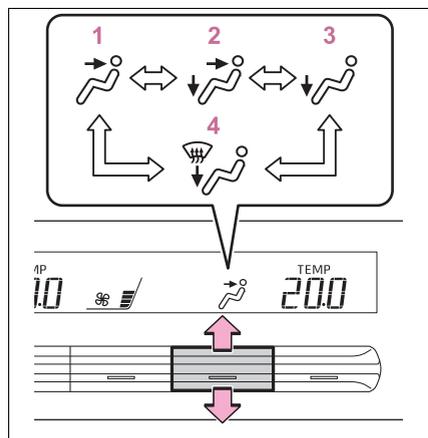
■ 調整風扇速度設定

向上操作風速控制開關可提高風速，向下則可降低風速。

按下「OFF」開關可關閉風扇。

■ 變更氣流模式

向上或向下操作氣流模式控制開關。每操作一次開關，模式會切換如下。



- 1 氣流吹向上半身。
- 2 氣流吹向上半身和腿部。
- 3 氣流吹向腿部。
- 4 氣流吹向腿部及擋風玻璃除霧器作用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按下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每按一次開關，即在車外空氣模式 (指示燈熄滅) 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指示燈亮起) 之間切換一次。

■ 設定冷氣與除濕功能

按下「A/C」開關。

開啟此功能時，「A/C」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擋風玻璃除霧

除霧器是用來去除擋風玻璃和前側窗上的霧氣。

請按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請設定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以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其可能會自動切換。)

若要盡快除去擋風玻璃及側窗的霧氣，可將氣流及溫度提高。

擋風玻璃除霧完成時，若要恢復先前模式，請再按一下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

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開啟時，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後擋玻璃和車外後視鏡除霧

後除霧器是用來清除後擋玻璃霧氣及車外後視鏡上的雨滴、露水及霜。

按下後擋風玻璃及車外後視鏡除霧器開關。

後除霧器在使用一段時間後會自動關閉。

■ 車窗起霧

- 當車內濕度高時，車窗容易起霧。點選「A/C」即可將出風口空氣除濕並有效的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 如果關閉「A/C」，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 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車窗也可能會容易起霧。

■ 行駛於多塵道路時

請關閉所有車窗。如果關上車窗後，車輛揚起的塵土仍被吸入車內，建議將進氣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且風速為關閉之外的任何設定。

■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 建議暫時設定至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以避免灰塵進入車內，同時在車外溫度高時有助於降低車內溫度。
- 依據設定溫度或車內溫度，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 車外溫度過低時

即使按下「A/C」除濕功能也可能不會作動。

■ ECO 節能空調模式下空調系統的作動

- 在節能空調模式下，空調系統會以下列方式控制來提升電力效率：
 - 控制 BEV 系統和壓縮機的運作來抑制暖氣 / 冷氣能力
 - 當選擇自動模式時風扇轉速會受到限制

- 能夠使用空調控制開關來開啟和關閉節能空調模式。(→P.269)

- 要改善空調效能時，請實施下列操作：

- 調整風扇轉速
- 關閉節能空調模式(→P.269)

■ 通風和空調異味

- 為了使新鮮空氣進入車內，請將空調系統設定在車外空氣循環模式。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或車外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這樣可能會使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
 - 建議在車輛關閉前將空調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空調系統在自動模式啟動後瞬間，風扇的啟動時間可能會延遲一小段時間。

■ 空調濾芯

→P.340

■ 個人化

部分功能可加以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P.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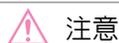
▲ 警告

■ 為了防止前擋風玻璃起霧

在極潮濕的天候操作冷氣時，不可使用擋風玻璃除霧器開關。車外溫度和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擋風玻璃表面凝結霧氣，因而妨害您的視線。

■ 為了防止燙傷

不可觸摸車外後視鏡鏡面，因為鏡面會變燙可能造成燙傷。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 BEV 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使用自動空調模式

- 1 按下 ALL AUTO (ECO) 開關 (→P.268)
- 2 調整溫度設定。
- 3 要停止運轉，按下「OFF」開關。

如果調整風速設定及氣流模式設定，自動模式指示燈會熄滅。然而，除了被調整的功能外，其他的功能仍維持在自動模式下。

■ 使用自動空調模式

風扇速度是根據溫度設定和環境條件自動調整。

因此，剛按下自動模式開關後，風扇可能會停止一段時間才能準備好送出暖氣或冷氣。

分別調整駕駛座及前乘客座溫度 (「SYNC」模式)

若若要開啟「SYNC」模式，請按下「SYNC」模式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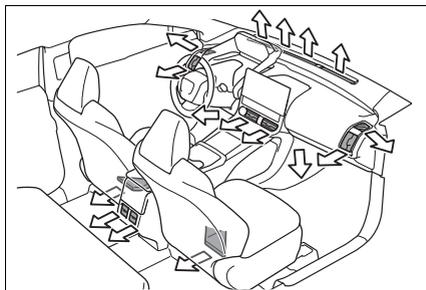
駕駛側溫度控制開關可用於調節駕駛側和乘客側的溫度。若要進入單獨模式，請操作乘客側溫度控制開關或再次按下「SYNC」開關。

當「SYNC」模式開啟時，「SYNC」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亮起。

出風口配置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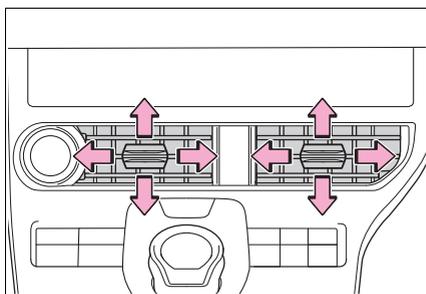
■ 出風口位置

出風口及風量會依據所選擇的氣流模式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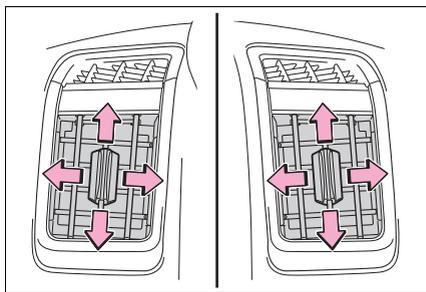


■ 調整出風口位置及其開啟與關閉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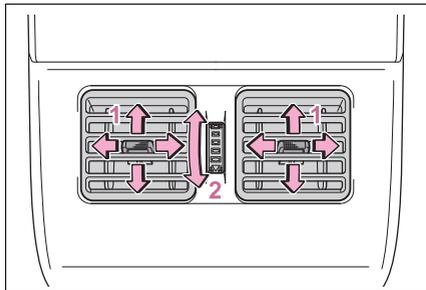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將旋鈕移動到最外側，關閉出風口。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將旋鈕向下移動到底，關閉出風口。

▶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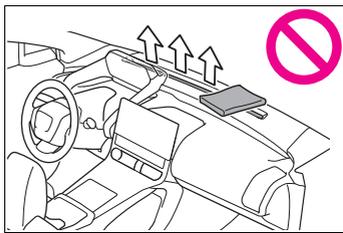


-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2 轉動旋鈕來開啟或關閉出風口

⚠ 警告

■ 防止前擋風玻璃除霧器作動不良

不可將可能會蓋住出風口的物品放在儀表板上。否則，可能會阻擋氣流，阻礙擋風玻璃除霧器的除霧功能。



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S-FLOW)

此功能會自動控制空調氣流為優先供應前座椅。會抑制無謂的空調，以力促進電能效率。

S-FLOW 模式會在下列情況下作動。

- 偵測到後座椅無人乘坐
- 未作動擋風玻璃除霧器

作動時， 會亮起。

■ 手動開啟 / 關閉前座集中氣流模式

在 S-FLOW 模式下，可透過開關操作將氣流僅導向前座椅及所有座椅。手動切換模式後，自動氣流控制就會停止運作。

按下空調操作面板上的  切換氣流。

- 指示燈點亮：氣流僅吹向前座椅
- 指示燈熄滅：氣流吹向所有座椅

■ 自動氣流控制的運作

- 為維持舒適的車內空間，視車外溫度而定，在 BEV 系統啟動後或其他時間，氣流有可能會吹向沒有乘客的座椅。
- BEV 系統啟動後，若乘客在車內移動或上下車，系統就無法準確偵測是否有乘客，自動氣流控制就不會作動。

■ 手動氣流控制的運作

即使已手動將功能切換至只將氣流吹向前座椅，當後座椅有人乘坐時，仍有可能會自動將氣流導引至所有座椅。

■ 若要恢復自動氣流控制

- 1 於指示燈熄滅時，關閉 POWER 開關。
- 2 經過 60 分鐘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遙控空調系統

遙控空調系統是利用儲存在動力電池中的電能，能透過遙控方式操作空調。

若於充電纜線連接至車輛時使用遙控空調系統，讓您能使用外部電源的電力，可減少動力電池的電力降低。

遙控空調系統停止運轉後，就會自動執行充電。

下車前

檢查空調系統的溫度設定。(→P.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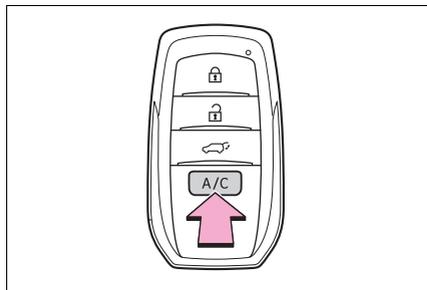
遙控空調系統會依據空調系統的溫度設定運作。

啟用遙控空調系統

按住遙控器上的「A/C」即可作動遙控空調系統。

若有任一車門開啟，系統就會關閉。

按兩下「A/C」即可停止系統。



■ 作動條件

系統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作動：

- POWER 開關 OFF。
- 所有車門關閉。
- 動力室蓋關閉。

■ 遙控空調系統自動關閉

系統在下列情況時會自動關閉：

- 開始運作 20 分鐘後
- 未符合任一作動條件時

若動力電池電量過低時，系統也可能會關閉。

■ 影響操作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時，系統可能不會啟動：

- 動力電池電量不足
- BEV 系統溫度低 (例如長時間放置於低溫環境)

■ 擋風玻璃除霧器

利用遙控空調系統為擋風玻璃除霧時，有可能會因為電力比平常空調運作時所受的限制還要高而除霧效果不佳。此外，擋風玻璃外側也有可能因為天氣溫度、濕度或空調設定溫度而起霧。

■ 防盜功能

系統運作時，所有未上鎖的車門都將自動上鎖。緊急警示燈閃爍以指示車門已經上鎖。

■ 影響操作的情況

→P.144

■ 遙控空調系統運作中

● 依據遙控空調系統的運作情形而定，電動風扇有可能會轉動並且聽見運轉聲。

但此不代表發生故障。

- 若有其他功能使用電力 (例如: 座椅加熱器、照明、擋風玻璃雨刷) 或者 12V 電瓶的電力過低, 遙控空調系統有可能會暫時停止運作。
 - 頭燈、擋風玻璃雨刷、儀表等將不會作動。
- 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P.124

- 當智慧型鑰匙的電池完全沒電時

→P.342

警告

■ 遙控空調系統的注意事項

- 車內有人時不可使用本系統。即使系統正在使用中, 車內溫度仍然可能會因為自動關閉而達到過高或過低的溫度。留在車內的孩童或寵物有可能會中暑、脫水或失溫, 或者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視周圍環境而定, 遙控開關的信號有可能會傳輸的比預期還遠。請留意車輛周圍環境並且只在有需要時才使用開關。
- 動力室蓋開啟時不可操作「A/C」。空調系統有可能會不預期運轉, 物品有可能會被吸入電動冷卻風扇內。

注意

- 為避免動力電池電力因為不正確操作而耗盡

請於必要時才使用「A/C」。

加熱式方向盤 / 座椅加熱器

- 加熱式方向盤
加熱式方向盤的握把
- 座椅加熱器
加熱前座椅墊

警告

■ 為防止輕微燙傷

當下列人員觸摸開啟加熱器的方向盤和座椅時, 請謹慎小心:

- 嬰兒、兒童、年長者、病患及殘障者。
- 有敏感皮膚者。
- 極度疲倦者。
- 飲酒或服用可能造成嗜睡的藥物者 (安眠藥、感冒藥等)。

注意

■ 避免損壞座椅加熱器

不可將表面凹凸不平的重物放於座椅上, 也不可將尖銳的物品 (例如: 針和指甲) 插入座椅中。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請勿在 BEV 系統關閉時使用這些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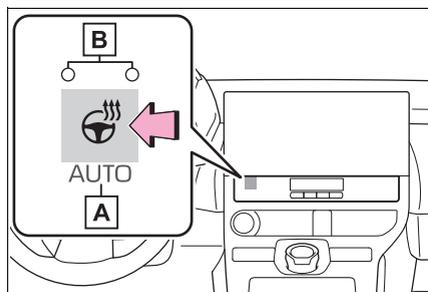
加熱式方向盤

開啟 / 關閉加熱式方向盤

每次按下開關後，作動條件會改變如下。

AUTO (亮起) → 高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OFF

作動時 AUTO 指示燈 **A** 和 / 或強度指示燈 **B** 會亮起。



■ 加熱式方向盤在下列狀況時可以使用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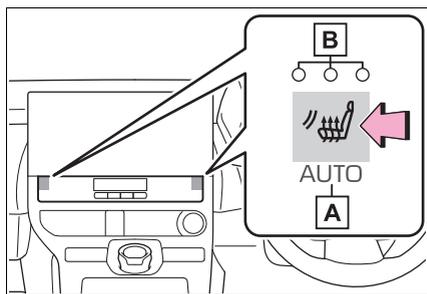
座椅加熱器

開啟 / 關閉座椅加熱器

每次按下開關後，作動條件會改變如下。

AUTO → 高 (3 個燈) → 中 (2 個燈) → 低 (1 個燈) → 關閉

作動時 AUTO 指示燈 **A** 和 / 或強度指示燈 **B** 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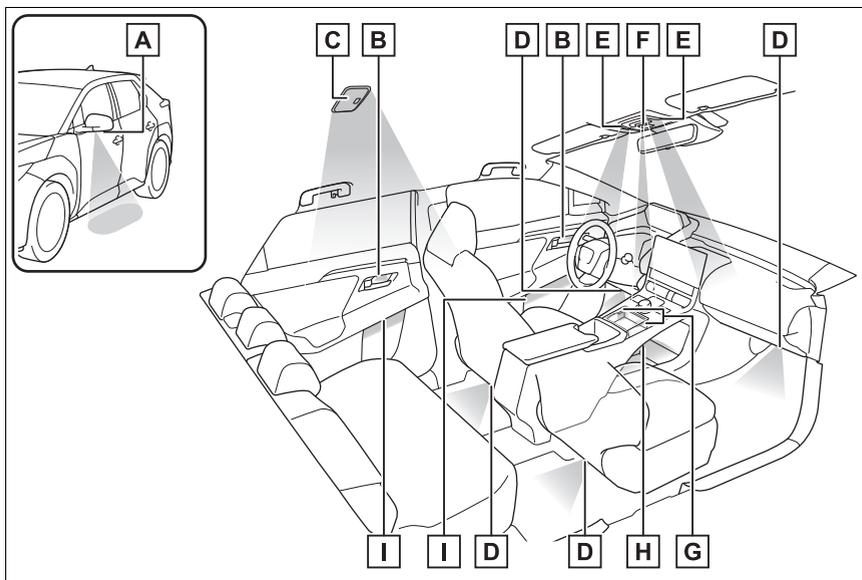


■ 座椅加熱器在下列狀況可以使用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

室內燈光明細

室內燈的位置



- A** 外側迎賓燈
- B** 車門內把手燈
- C** 後室內燈 (→P.278)
- D** 足部氣氛燈
- E** 前室內燈 / 閱讀燈 (→P.278, 279)
- F** 換檔燈
- G** 輔助置物盒照明燈 (若有此配備) / 無線充電座托盤燈 (若有此配備)
- H** 中控台照明燈
- I** 門飾板裝飾燈

■ 閱讀燈 / 室內燈自動開啟 / 關閉

- 進入照明系統：無論車門為上鎖 / 解鎖和車門為開啟 / 關閉狀態，燈光都會依據 POWER 開關模式自動亮起或熄滅。
- 當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時，如果室內燈仍保持在點亮狀態，則在 20 分鐘後，燈光會自動熄滅。

■ 室內燈會在以下情況自動開啟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室內燈會自動開啟。室內燈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可以手動關閉室內燈。不過，為了避免發生進一步的碰撞，建議使其保持點亮至確定安全為止。

(根據衝擊力及碰撞情況，室內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 個人化

可以變更設定 (例如：關閉車燈前經過的時間)。

(個人化功能：→P.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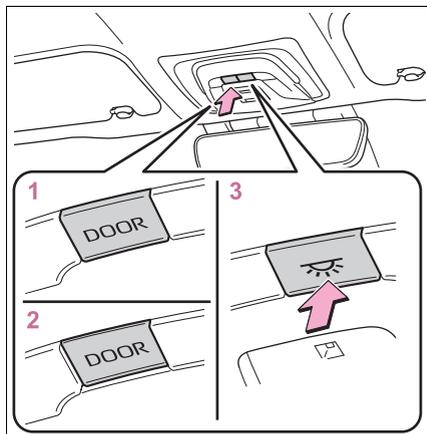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 BEV 系統關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燈光。

操作室內燈

■ 前室內燈



1 關閉車門連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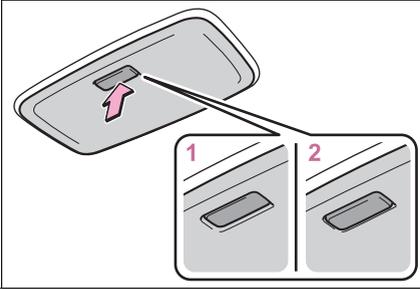
2 開啟車門連動功能 (車門位置)

燈光會依據車門的開啟 / 關閉而亮起 / 熄滅。

3 開啟 / 關閉車燈

按下開關可開啟 / 關閉前室內燈 / 閱讀燈及後室內燈。

■ 後室內燈



- 1 開啟車燈
- 2 開啟車門連動功能 (車門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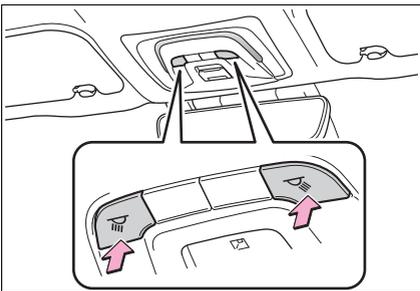
燈光會依據車門的開啟 / 關閉而亮起 / 熄滅。

後室內燈會與前室內燈一起開啟 / 關閉。

操作閱讀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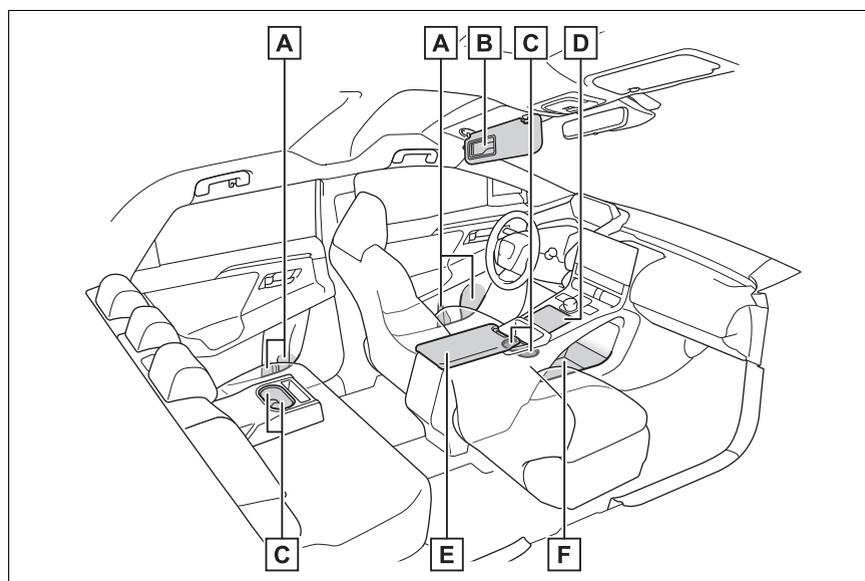
■ 開啟 / 關閉燈光

開啟 / 關閉車燈



儲藏功能明細

儲藏功能位置



- A** 置瓶架 (→P.282)
- B** 卡片夾 (→P.283)
- C** 置杯架 (→P.282)
- D** 輔助置物盒 (若有此配備) (→P.283)
- E** 中央置物盒 (→P.281)
- F** 開放式置物盤 (→P.283)

警告**不可留置在車內的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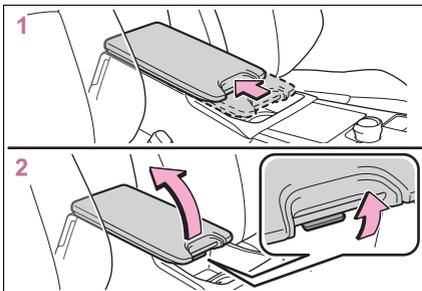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或噴霧罐留置在置物盒內。否則，當車內溫度變高時可能會導致下列狀況：

- 如果它們與其他存放的物品互相碰觸，眼鏡可能會因熱而變形或破裂。
- 打火機或噴霧罐可能會爆炸。如果與其他存放物品接觸，打火機可能會引發火災，或者噴霧罐可能會釋出氣體而有引發火災的危險。

儲藏空間不使用時

行駛時或中央置物盒不使用時，請保持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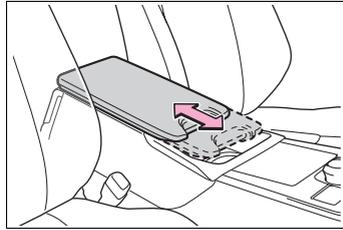
在突然煞車或突然轉彎時，乘員可能會被開啟的盒蓋或存放在內部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事故。

中央置物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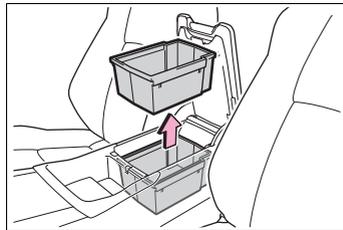
- 1 向後滑動蓋子。
- 2 掀起蓋子同時拉控制桿以釋放鎖定機構。

中央置物盒蓋

盒蓋可向前 / 向後滑。

**中央置物盒內的置物盤**

可掀起置物盤將其拆下。

**警告****行車時注意事項**

使中央置物盒保持關閉。否則，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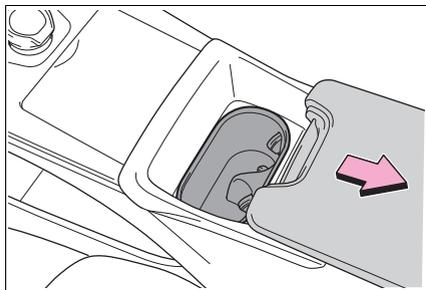
注意**為避免中央置物盒損壞**

不可對扶手施加過大的力量。

置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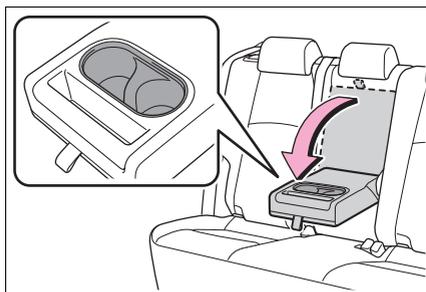
■ 前

向後滑動蓋子。



■ 後

拉下扶手。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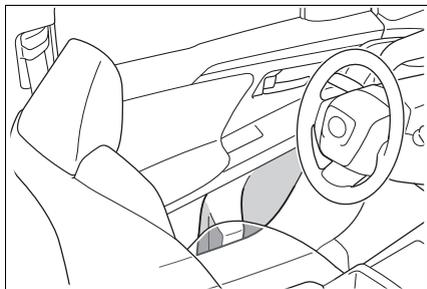
■ 不適合放在置杯架的物品

不可將飲料杯或鋁罐以外的物品放在置杯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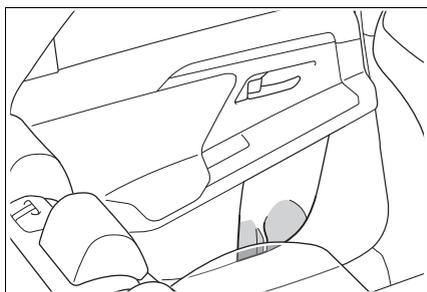
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若有可能，熱飲請加蓋上蓋子以免燙傷。

置瓶架

■ 前



■ 後



■ 置瓶架

- 置放瓶罐時，請關閉盒蓋。
- 可能因瓶罐的形狀及尺寸無法置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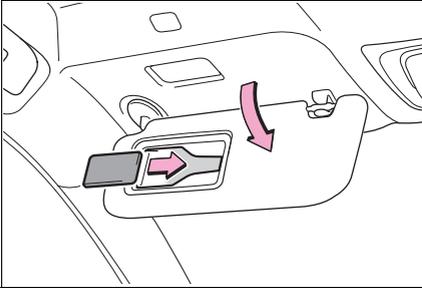
⚠ 注意

■ 不可存放在置瓶架內的物品

不可放置開啟的瓶罐、內含液體的玻璃杯和紙杯於置瓶架，裡面的液體可能會潑灑出來，而玻璃杯也可能會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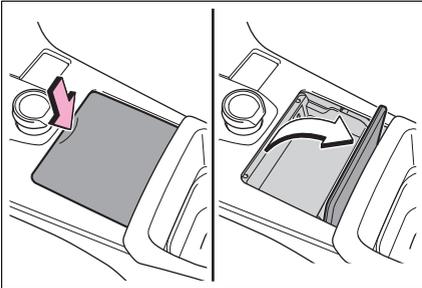
卡片夾

將遮陽板向下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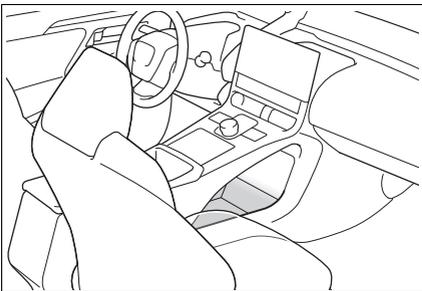


輔助置物盒 (未配備無線充電座車型)

按下盒蓋打開輔助置物盒。



開放式置物盤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將物品放到開放式置物盤時請遵照以下注意事項。否則，在緊急煞車或轉向操控時會造成物品從置物盤被拋出。此時，物品會干擾到踏板操作或造成駕駛者分心，導致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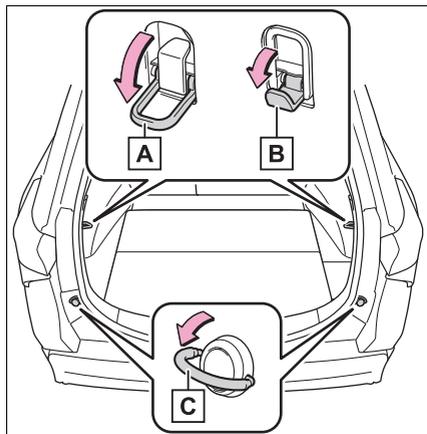
- 不可將容易移動或滾出的物品存放在置物盤中。
- 不可在置物盤上堆放物品至高於置物盤的邊緣。
- 不可將會超出置物盤邊緣的物品放到置物盤上。

行李廂功能

貨物捆綁鉤

拉下鉤子以供使用。

貨物捆綁鉤是用來固定散開的物品。



A 上方鉤環 (繩鉤)

B 上方鉤環 (工具鉤)

C 下方鉤環

⚠ 警告

■ 貨物捆綁鉤不使用時

為了避免受傷，在不使用時，務必將捆綁鉤扳回到存放位置。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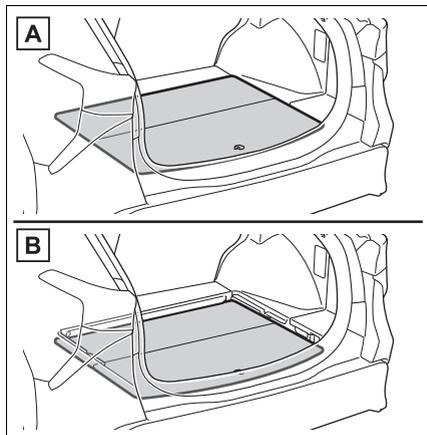
■ 若要避免上方鉤環損壞 (工具鉤)

不可在上方鉤環 (工具鉤) 上懸掛超過 4 kg 的重物。

行李廂底板

■ 改變行李廂底板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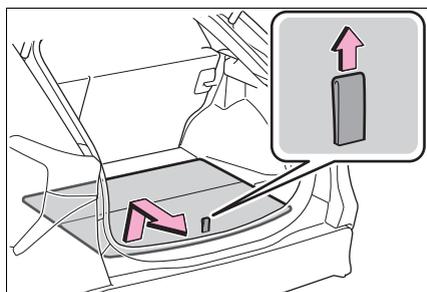
可設定車底板下的行李廂底板來改變行李廂底板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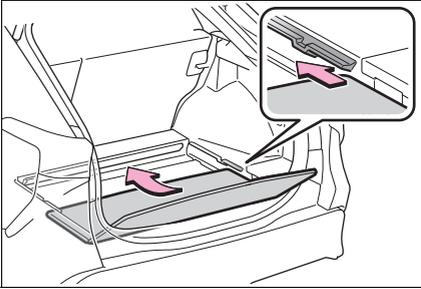
A 升高

B 降低

- 1 拉起拉環以抬起行李廂底板並將其向自己移動以將其拆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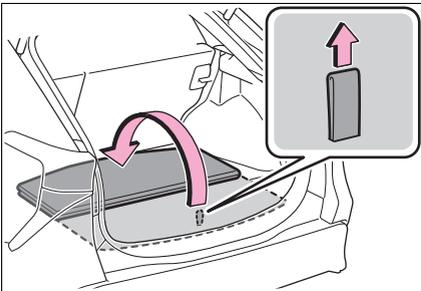
- 2 將行李廂底板插入凹槽並向前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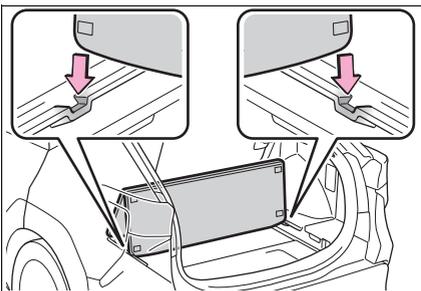
■ 將行李廂底板豎直

取出工具時，可將行李廂底板豎直。當行李廂底板背面（樹脂面）朝上時，將其翻回原本位置。

- 1 拉起拉環以抬起行李廂底板並將其向前折疊。



- 2 行李廂底板處於豎直狀態，將邊緣放入孔中。



⚠ 警告

■ 操作行李廂底板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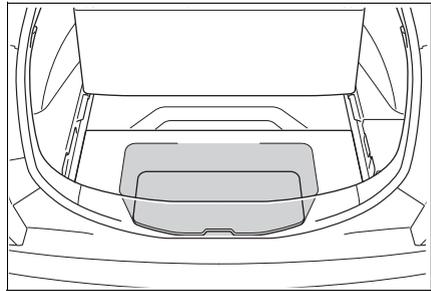
操作行李廂底板時不要在其上放置任何物品。否則，您的手指可能被夾住或發生意外事故而導致受傷。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使行李廂底板保持關閉。緊急煞車時，由於乘客可能被行李廂底板或存放在行李廂底板下的物品撞擊而發生意外。

底板飾墊

拉起拉環以抬起行李廂底板並將其向前折疊。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使行李廂底板保持關閉。緊急煞車時，由於乘客可能被行李廂底板或存放在行李廂底板下的物品撞擊而發生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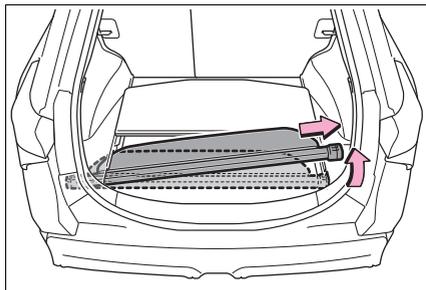
■ 反光警告標誌

視反光警告標誌的大小和形狀而定，您可能無法將其存放起來。

行李箱捲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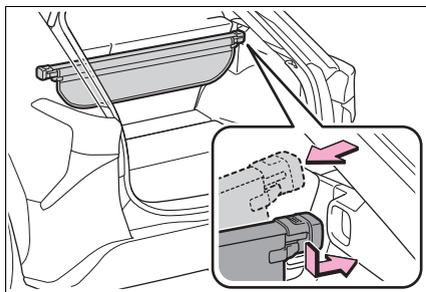
■ 拆下行李箱捲簾

- 1 拉起拉環以抬起行李廂底板並將其向前折疊。(→P.285)
- 2 取出行李箱蓋板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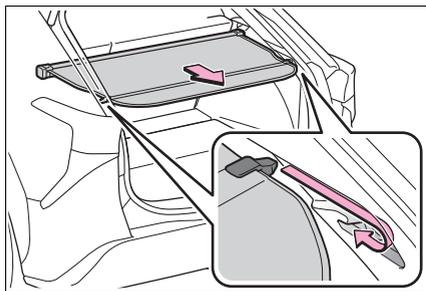


■ 安裝行李箱捲簾

- 1 壓縮行李箱捲簾兩端，插入凹槽進行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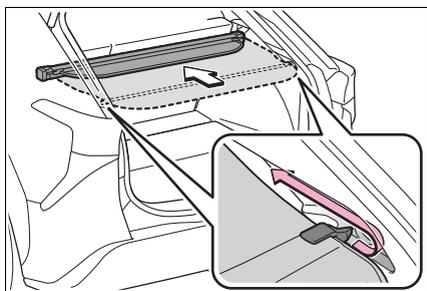


- 2 拉行李箱捲簾並讓它扣住在兩側的固定座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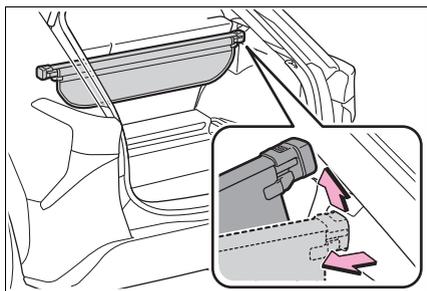


■ 拆下行李箱捲簾

- 1 從左右固定座解開隔板，並讓隔板縮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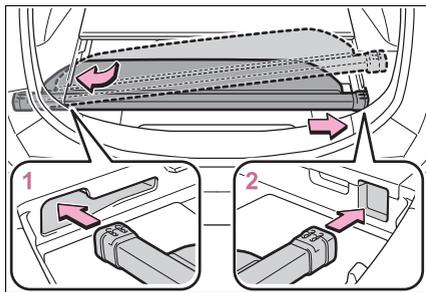


- 2 壓縮行李箱捲簾尾端並向上抬起行李箱捲簾。



■ 行李箱蓋板單元

- 1 拉起拉環以抬起行李廂底板並將其向前折疊。(→P.285)
- 2 若要收納行李箱蓋板單元，請壓縮兩端直到其鎖定。



- 1 將行李箱蓋板單元左端插入行李廂底板左側凹槽。
- 2 將行李箱蓋板單元右端插入行李廂底板右側凹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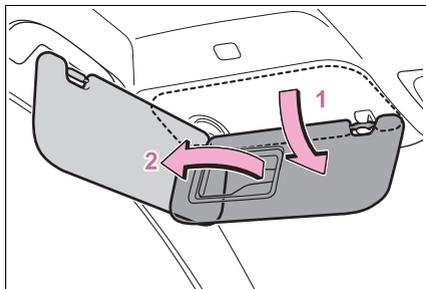
⚠ 警告

■ 行李箱捲簾

- 安裝 / 收起行李箱捲簾時，請確保行李箱捲簾牢固的安裝 / 收起。否則，可能在緊急煞車或撞擊情況下造成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李箱捲簾上放置任何物品。突然煞車或轉彎時，物品可能會飛散而擊中車內乘客。這樣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讓兒童攀爬到行李箱捲簾上。攀上行李箱捲簾可能會導致行李箱捲簾損壞，亦可能會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

其他內部功能

遮陽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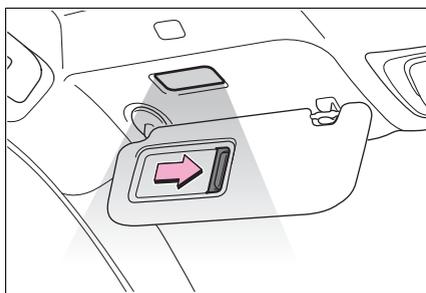


- 1 要設定遮陽板至前方位置時，請將其向下翻即可。
- 2 要設定遮陽板至側邊位置時，請將其先向下翻，然後再將它自固定座拉出並轉向側面。

化妝鏡

將飾蓋滑開。

當飾蓋滑開時，化妝燈即會亮起。



■ 化妝燈

POWER 開關關閉時如果化妝燈開啟，化妝燈在 20 分鐘後即會自動熄滅。

⚠ 注意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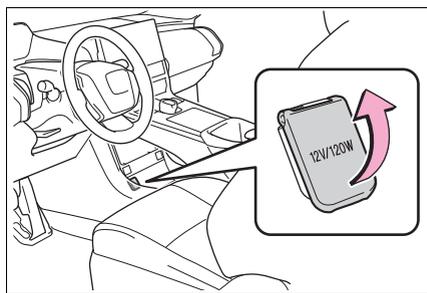
BEV 系統關閉時，請勿長時間開啟化妝燈。

電源插座

請使用小於 12 V DC/10 A (消耗功率 120 W) 的電子產品電源。

使用電子產品時，請確保所有連接的電源插座消耗功率小於 120 W。

打開飾蓋。



■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POWER 開關在 ACC、ON 或多媒體系統 ON。

■ 停止 BEV 系統時

拆開行動電源等具有充電功能的電氣裝置。

如果這些裝置保持連接狀態，BEV 系統可能無法正常停止。

⚠ 注意

■ 電源插座不使用時

為避免損壞電源插座，在不需要使用的時候，請將電源插座護蓋關閉。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會導致短路。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當 BEV 系統關閉時，不是在非必要的情況下，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 避免錯誤的操作車輛

關閉 POWER 開關時，確認已斷開電源插座上的充電用配件，例如可攜式充電器、移動電源等。

如果繼續連接此種配件，可能會發生下列情況：

- 車門無法上鎖。
- 開啟畫面接著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室內燈、儀表板燈等會點亮。

Type-C 充電埠

Type-C 充電埠可為外部裝置供應 3 A (5 V) 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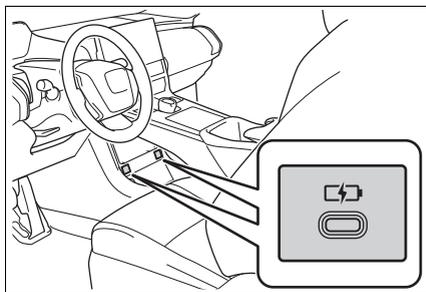
Type-C 充電埠僅限用於充電。不可用於資料傳輸或其他用途。

根據使用的外部裝置，可能無法正常充電。使用 USB 充電埠前，請參閱裝置隨附的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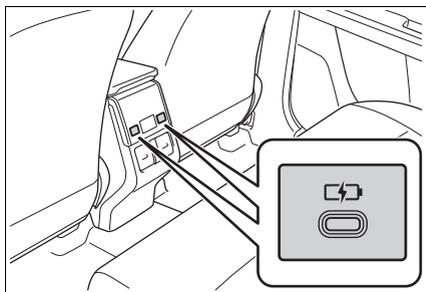
有關 USB Type-A 的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 使用 Type-C 充電埠

▶ 中控台



▶ 後



■ Type-C 充電埠在下列狀況時可以使用

POWER 開關在 ACC、ON 或多媒體系統 ON。

■ Type-C 充電埠可能無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 連接耗電量超過 3 A (5 V) 的裝置時
- 連接專為與個人電腦通訊而設計的裝置時，例如 USB 隨身碟裝置
- 連接的外部裝置關閉時 (視裝置而定)
- 車內溫度過高時，例如車輛停在陽光曝曬的地方

■關於連接的外部裝置

根據連接的外部裝置，充電有時可能斷斷續續。這並非表示故障。

⚠ 注意

■避免 Type-C 充電埠損壞

- 不可插入異物至此充電埠。
- 不可將水或其他液體濺到充電埠。
- 不可對 Type-C 充電埠施加過大的力量或使其受到衝擊。
- 不可拆解或改裝 Type-C 充電埠。

■避免外部裝置損壞

- 不可將外部裝置留在車內。否則可能會因車內溫度變高而導致外部裝置損壞。
- 外部裝置連接時，不可對外部裝置或纜線用力按壓或施加過大的力量。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BEV 系統停止時，不可長時間使用 Type-C 充電埠。

無線充電座 (若有此配備)

將支援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 之 Qi 無線充電標準的可攜式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行動電源等放在充電區域，就能替可攜式裝置充電。

可於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 網站上找到相容的可攜式裝置。

<https://www.wirelesspowerconsortiu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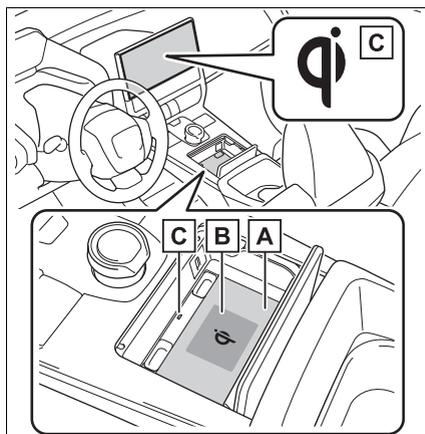
此功能無法供體積大於充電區域的可攜式裝置使用。並且視可攜式裝置而定，有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請詳閱欲使用之可攜式裝置的操作說明書。

■「Qi」符號

「Qi」符號為 Wireless Power Consortium 無線充電技術聯盟的註冊商標。



■所有零件名稱



A 充電托盤

B 充電區*

C 運作指示燈

*: 可攜式裝置和無線充電座內含充電線圈。無線充電座的充電線圈可在靠近充電托盤中心的充電區內移動。如果在充電區偵測到可攜式裝置內的充電線圈，則無線充電座內的充電線圈會向其移動並開始充電。如果可攜式裝置內的充電線

圈移出充電區，則會自動停止充電。

如果在充電托盤上放了 2 個或更多個可攜式裝置，則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到它們的充電線圈，而可能無法充電。

■ 使用無線充電座

1 打開飾蓋。

2 將可攜式裝置放在充電托盤上。

將可攜式裝置的充電側朝下，使裝置中央位於充電區中央。

視可攜式裝置而定，充電線圈可能不在裝置中央。在這種情況下，放置可攜式裝置時，請使其充電線圈位在充電區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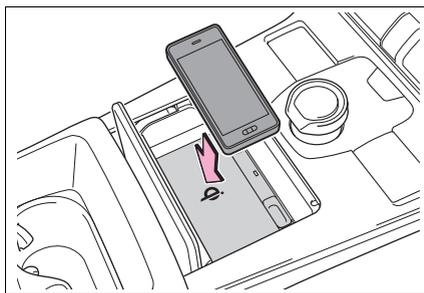
充電時，運作指示燈（橘色）會亮起。如未充電，請試著儘量將可攜式裝置擺放於充電區域的中央。

若未進行充電，運作指示燈會緩慢地交替亮起綠燈和橘燈，並可能會反覆聽到充電線圈作動聲。

充電完成時，運作指示燈（綠色）會亮起。

■ 運作指示燈的亮燈狀態

運作指示燈		狀態
充電托盤側	多媒體系統螢幕側	
關閉	消失	當無線充電座電源關閉時
綠色（亮起）	灰色	待機中（可充電狀態）*1
		充電完成時 *2



■ 反覆充電功能

- 當充電完成並且經過一段時間的停止充電狀態後，會再次進行充電。
- 當可攜式裝置在充電區內大幅移動時，充電線圈會斷開，而會瞬間停止充電。但是，如果在充電區內有充電線圈，則無線充電座內的充電線圈會向其移動並重新開始充電。

■ 快速充電功能

- 以下可攜式裝置可支援快速充電。
- 符合 WPC 版本 1.2.4 並與快速充電功能相容的可攜式裝置
- iOS 版本支援 7.5 W 充電的 iPhone (iPhone 8 及更新機型)
- 支援快速充電的可攜式裝置充電時，充電作業會自動切換到快速充電功能。

運作指示燈		狀態
充電托盤側	多媒體系統螢幕側	
橘色 (亮起)	藍色	放置可攜式裝置於充電區域 (偵測可攜式裝置)
		充電

*1: 待機時不會輸出充電功率。如果此時將金屬物體放在充電托盤上，則不會被加熱。

*2: 視可攜式裝置而定，有可能在充電完成後，仍然持續亮起橘色運作指示燈。

■ 無線充電座不正常作動

以下是無線充電座不正常作動的情況以及如何處置可能的原因。

運作指示燈	多媒體系統螢幕	可能原因 / 因應方法
橘色 (每秒重複閃爍一次)	灰色	車輛與無線充電座通訊失敗 → 如果 BEV 系統已開啟，請關閉然後重新啟動 BEV 系統。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啟動 BEV 系統。(→P.171)
綠色 (每秒重複閃爍一次)	消失	無線充電座和多媒體系統通訊故障 → 如果 BEV 系統已開啟，請關閉然後重新啟動 BEV 系統。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 ，啟動 BEV 系統。(→P.171)
綠色 (亮起)	藍色	正在自動選擇 AM 廣播電台 → 等待系統完成自動選擇 AM 廣播電台。在無法完成自動選擇的情況下，停止自動選擇。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正在偵測鑰匙中 → 請等待鑰匙偵測完成。

運作指示燈	多媒體系統螢幕	可能原因 / 因應方法
橘色 (連續重複閃爍 3 次)	灰色	異物偵測： 充電區有金屬異物，所以金屬異物異常發熱防止功能作動 → 將充電區的異物移除。
		可攜式裝置未對正： → 可攜式裝置內的充電線圈移到充電區外，所以異常發熱防止功能作動。
橘色 (連續重複閃爍 4 次)	灰色	無線充電座內部溫度超過設定值時 安全性關機 → 停止充電，將可攜式裝置從充電托盤中取出，等待溫度下降後再重新開始充電。

■ 無線充電座只可在下列情況作動

POWER 開關在 ACC、ON 或多媒體系統 ON。

■ 可以充電可攜式裝置

- 相容於 Qi 無線充電標準的可攜式裝置可以透過無線充電座進行充電。然而，不保證與符合 Qi 版本 1.0、1.2.4 及後續版本之可攜式裝置的相容性。
- 無線充電座是設計用來將低電力 (5 W 以下) 供應至行動電話、智慧型手機或其他可攜式裝置。
- 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但是，下列等可攜式裝置仍能以超過 5 W 的功率充電。
- 與 7.5 W 充電功率相容的 iPhone 能以 7.5 W 或更低的功率充電。
- 符合 WPC 版本 1.2.4 (擴展電源配置文件) 的可攜式裝置可在 10 W

或更低功率下充電。

■ 當可攜式裝置有加裝外殼或其他配件

請勿在可攜式裝置加裝不支援 Qi 標準之配件的情況下充電。

視外殼 (包含部分原廠件) 和配件的類型而定，有可能無法正常充電。

若將可攜式裝置擺放於充電區域仍舊無法正常充電，請將外殼和配件拆除。

■ 充電時的 AM 廣播協同功能

- 在充電期間，如果收聽 AM 廣播時出現雜訊，充電頻率會自動改變以減少雜訊。
- 當自動搜尋 AM 收音機電台時，充電將會暫時停止，避免充電噪音被偵測為收音機電台。充電將會自動恢復。

■ 充電注意事項

● 若智慧型鑰匙無法在車內順利被偵測到，就無法進行充電。當車門開啟並關閉時，可能會暫時停止充電。

● 充電時，無線充電座與可攜式裝置會發熱。這並非表示故障。

如果可攜式裝置在充電時發熱，並且因為可攜式裝置的保護功能而停止充電，請等待可攜式裝置的溫度降低後，再重新充電。

● 根據可攜式裝置的使用情況，可能無法充滿電。這並非表示故障。

■ 無線充電座的注意要點

● 若無法在車內偵測到智慧型鑰匙，就無法進行充電。當車門開啟並關閉時，可能會暫時停止充電。

● 充電時，無線充電座和可攜式裝置的溫度可能會升高，但這並非表示故障。當可攜式裝置的溫度在充電時升高，有可能會因為可攜式裝置的保護機制而停止充電。此時，當可攜式裝置的溫度明顯下降時，請重新充電。

風扇可能開始作動以降低無線充電座的內部溫度，但此並非故障。

■ 操作時產生異音

當電源開關開啟或正在辨識可攜式裝置時，可能會聽見操作聲。這並非表示故障。

■ 清潔無線充電座

→P.304

■ 註冊商標資訊

● iPhone 為蘋果公司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登錄的註冊商標。

● Galaxy 是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認證

→P.411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基於安全考量，在對可攜式裝置充電時，駕駛者不可在行駛時操作可攜式裝置。

■ 移動時要小心

不可在移動中為無線耳機等輕型裝置充電。這些裝置非常輕，可能會從充電托盤中彈出，如此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裝有植入式心律調節器、心臟同步治療調節器或植入式心臟除顫器，以及其他電子醫療裝置者，請先向醫師洽詢使用無線充電座的相關資訊。

■ 若要避免損壞或燙傷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設備故障或損壞、起火，或因過熱或觸電而燙傷。

● 充電時，不可於充電區域和可攜式裝置之間放置任何金屬物品

● 不可在充電區黏貼鋁質貼紙或其他金屬物體

● 不可將鋁質貼紙或其他金屬物體貼在可攜式裝置接觸充電區的一側 (或其外殼或蓋板)

● 不可將充電托盤當作小型置物空間使用

警告

- 不可承受過大的力道或受到衝擊
- 不可拆解、改裝或拆卸
- 不可為規定的可攜式裝置以外的裝置充電
- 遠離磁性物品
- 如果充電區覆蓋著灰塵，請勿為裝置充電
- 不可用布或類似物品蓋住

注意

■ 功能可能無法正確作動的情況

在以下情況下，裝置可能無法正常充電。

- 可攜式裝置電力已充滿
- 可攜式裝置連接著纜線時充電
- 充電區域和可攜式裝置之間有其他異物
- 充電導致可攜式裝置發熱
- 充電托盤周圍溫度為 35°C 或更高，例如在極熱的環境中
- 放置可攜式裝置時，充電面朝上
- 可攜式裝置放在未對正充電區的位置
- 可攜式裝置大於充電托盤
- 折疊類型等的小型可攜式裝置放在與充電區域不對齊的區域

- 攝影機鏡頭從可攜式裝置的表面突出 3 mm 或更長距離
- 車輛位於電波很強或會發出噪音的區域，例如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器、機場等附近。
- 以下任何突出 3 mm 或更厚的物體卡在或裝在可攜式裝置充電側和充電區之間。
 - 厚實的外殼或蓋板
 - 外殼或蓋板表面凹凸不平或有角度，使充電平面不平整
 - 厚實的裝飾品
 - 各種配件，例如戒指、皮帶等
- 可攜式裝置與下列金屬物體接觸或被覆蓋時
 - 上面有鋁箔等金屬的卡片。
 - 含鋁箔的香煙
 - 內含金屬件的錢包或袋子
 - 硬幣
 - 加熱墊
 - CD、DVD 或其他媒體
 - 金屬配件
 - 金屬製的外殼或蓋板
 - 可攜式裝置充電側使用含磁鐵的保護套
- 附近正在使用電波式無線遙控器
- 智慧型鑰匙不在車內
- 若使用內建 S-pen 的可攜式裝置 (Galaxy 「Note」系列等)，插入 S-pen 的可攜式裝置放在拖盤上

⚠ 注意

- 2 個或更多可攜式裝置同時放在充電托盤上

如果充電異常或其他原因使作動指示燈持續閃爍，可能是無線充電座發生故障。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若要避免故障和資料損壞

- 充電時，將信用卡或其他磁卡或是磁性儲存媒體靠近充電區，可能會因為磁性影響而清除任何儲存的資料。此外，不可將手錶或其他精密儀器靠近充電區，否則可能會導致其發生故障。

- 不可將非接觸式 IC 卡 (如大眾運輸系統的 IC 卡) 插入可攜式裝置充電側和充電區之間。IC 晶片可能會變得非常熱並損壞可攜式裝置或 IC 卡。請特別注意不可為裝在外殼內或蓋板內有非接觸式 IC 卡的可攜式裝置充電。

- 不可將可攜式裝置留在車內。車內在極高溫的情況下可能會變得非常熱，有可能會導致故障。

■ 如果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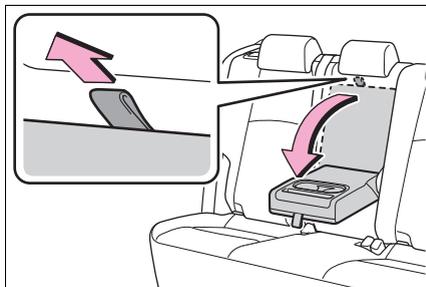
如果智慧型手機作業系統更新到更新版本，其充電規格可能會大幅改變。有關詳情請查看製造商網站發布的資訊。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BEV 系統停止時，請勿長時間使用無線充電座。

扶手

要使用時請將扶手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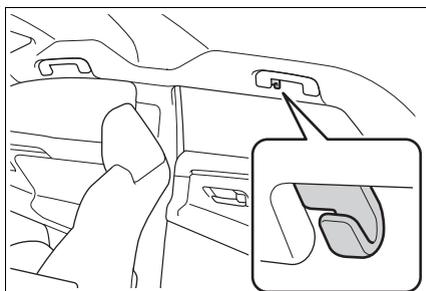
⚠ 注意

■ 避免扶手損壞

不可施加太大的負載在扶手上。

衣物掛鉤

衣物掛鉤在後座輔助握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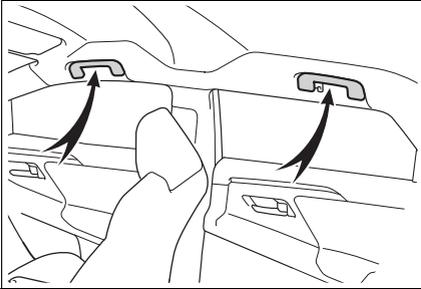
⚠ 警告

■ 不可掛在固定鉤的物品

不可將衣架或其他尖硬的物品吊掛於衣物掛鉤上。如果車側簾式 SRS 氣囊觸發時，這些東西有可能會變成投射物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輔助握把

當坐在座位上時，可使用安裝在車頂飾板上的輔助握把來穩住您的身體。



警告

■ 輔助握把

當上下車或從座椅上起身時，不可使用輔助握把。

注意

■ 避免輔助握把損壞

不可掛重的物體或施加重的負荷在輔助握把上。

7-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300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303

7-2. 保養

保養須知..... 306

定期保養..... 307

7-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311

動力室蓋..... 313

放置地板式千斤頂..... 314

動力室..... 315

輪胎 321

更換輪胎..... 331

胎壓 337

輪圈 338

空調濾芯..... 340

智慧型鑰匙電池 342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344

燈泡 346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觀

使用適合各組件及其材質的方式進行清潔。

清潔說明

- 洗車時由上至下，用大量清水沖洗車身、輪圈及車底以去除灰塵和污垢。
- 清洗車身時，使用海綿或軟布（例如：麂皮）。
- 遇到不易清除的污漬，可使用洗車清潔劑然後以水洗淨。
- 將水跡擦乾。
- 在蠟的防水塗層消失時，車身應打蠟。

如果水在清潔的表面不能形成細小水珠，請在車身同室溫的時候打蠟。

■ 自體修復塗層

您愛車的車體具有自體修復塗層，可耐洗車時表面所造成的小刮傷。

- 此塗層可在塗裝完成後維持 5 到 8 年。
- 修復的時間會依據刮傷的程度和外在溫度而有所不同。藉由使用溫水來加熱塗層，可使修復的時間縮短。
- 鑰匙或硬幣所造成深的刮痕無法修復。
- 不可使用含有研磨成份的蠟。

■ 自動洗車

- 洗車前：
- 收摺後視鏡

- 關閉電動尾門

從車頭開始洗車，行車前請展開後視鏡。

- 自動洗車機使用的刷子可能會造成車身漆面、零件（輪圈等）刮傷。
- 後擾流板（若有此配備）可能無法在某些自動洗車機中清洗。且可能會增加車輛損壞的風險。
- 需將檔位保持在 N 檔時，請參閱 P.178。

■ 高壓洗車機

由於座艙可能進水，所以不可將噴嘴靠近車門間隙或車窗四周，或是持續噴灑這些部位。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的注意事項

- 智慧型鑰匙在有效範圍內，若車門把手潮濕，車門可能會重複上鎖及解鎖。在此情況下，請遵守下列正確程序來清洗車輛：
- 車輛在洗車時，請將鑰匙放置在離車輛 2 m 或以上的地方（請小心鑰匙盜竊。）
- 將智慧型鑰匙設定為省電模式，以停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P.143）
- 洗車期間若智慧鑰匙在車內而車門外把手潮濕，車外蜂鳴器可能會響起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可能會顯示「車內偵測到鑰匙」。若要關閉警報，請將所有車門上鎖。

■ 輪圈及輪圈蓋

- 有任何髒污時，請立即用中性清潔劑去除。

- 使用清潔劑清洗後立即沖乾淨。
- 為避免烤漆損傷，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腐蝕性清潔劑。
- 不可使用硬毛刷。
- 當輪圈熱時（例如：剛行駛後或停在炎熱氣候下），不可使用清潔劑。

■ 烤漆煞車卡鉗（若有此配備）

- 使用清潔劑時，請使用中性清潔劑。為避免傷到漆面，不可使用硬毛刷或腐蝕性清潔劑。
- 請勿在煞車卡鉗處於高溫狀態時，對其使用清潔劑。
- 使用清潔劑後應立即沖淨。

■ 煞車塊和卡鉗

在煞車塊或煞車圓盤潮濕的情況下停放車輛可能造成生鏽，而導致卡滯。清洗之後停放車輛之前，請緩慢行駛並多次煞車以乾燥零件。

■ 保險桿

不可使用含研磨成份的清潔劑擦拭。

■ 電鍍部位

如果無法清除髒汙，請依下列說明清潔零件：

- 使用軟布沾以約 5% 的中性清潔劑稀釋液，以擦去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 若要清除油漬，請使用酒精濕紙巾或類似物品。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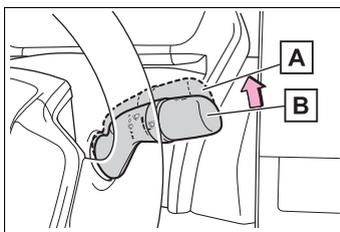
■ 清洗車輛時

不可直接對動力室內部沖水，否則可能會導致內部電子組件等起火的風險。

■ 清潔擋風玻璃時

將雨刷開關關閉。

假使雨刷開關在 AUTO 上，雨刷在下列狀況可能會發生無法預期的作動，而且可能會造成夾到手或其他嚴重傷害，對雨刷片也會造成傷害。



A OFF

B AUTO

- 用手觸摸位於擋風玻璃上方的雨滴感知器時
- 當用濕抹布或類似物品來覆蓋雨滴感知器時
- 如果用物品敲打擋風玻璃時
- 如果直接觸摸雨滴感知器本體或敲打雨滴感知器時

■ 前和後保險桿的注意事項

如果前或後保險桿的漆面被碰損或刮傷，以下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若發生此情況，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警告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自動閃爍後危險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停車輔助雷達

注意

- 避免漆面劣化和車身和組件 (鋁合金輪圈等) 生鏽
- 有下列狀況時，立即清洗車輛：
 - 在海邊行車後
 - 在有路鹽的道路上行車後
 - 如果漆面沾黏柏油渣或樹汁時
 - 如果漆面上有昆蟲屍體、昆蟲排泄物或鳥糞等時
 - 在行經有煤煙、油煙、礦灰、鐵粉或化學物體的地區後
 - 如果車輛沾黏大量塵土或泥巴後
 - 如果漆面被苯或汽油類的液體潑灑到時
- 如果漆面有裂痕或刮傷，應立即修補。
- 當存放輪圈時，為了避免輪圈腐蝕，請清除其髒污並存放在乾燥的地方。

■ 清洗外部車燈

- 小心清洗，不可使用有機清潔劑或用硬毛刷來刷洗。否則可能會刮傷車燈表面。
- 不可在車燈表面打蠟，車蠟可能會造成燈殼受損。

■ 使用自動洗車機時

將雨刷開關關閉。

如果雨刷開關切換至 AUTO，則雨刷可能會作動而導致雨刷片損壞。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

- 洗車時，請勿讓高壓洗車機的水直接噴灑在攝影機或其附近區域。高壓水柱的衝擊有可能使裝置無法正常運作。
- 請勿將水直接噴到雷達感知器護蓋後面的雷達上。否則可能會導致設備損壞。
- 不可讓噴嘴靠近防塵套 (橡膠或樹脂材質護蓋)、接頭或以下零件。若接觸到高壓水柱，零件有可能會損壞。
 - 循跡系統相關零件
 - 轉向零件
 - 懸吊零件
 - 煞車零件
- 清洗噴嘴至少要與車身距離 30 cm 以上。否則樹脂部位，例如模塑件和保險桿，可能會變形及損壞。此外，不要將噴嘴連續沖洗同一處。

注意

- 不可持續沖向擋風玻璃下半部。如果擋風玻璃下半部的空調系統進氣口進水，空調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不可使用高壓洗車機直接清洗車底。如果動力電池進水，BEV 系統可能故障。
- 不可使用洗車機清洗充電口外蓋附近區域。水有可能會跑進充電口導致車輛損壞。

■ 清潔鋁合金零件

清潔動力室蓋時，請勿用力推或於上方施力。

否則可能導致鋁合金零件產生凹痕。

清潔與保護車輛內裝

使用適合各組件及其材質的方式進行清潔。

保護車輛內裝

- 使用吸塵器去除散落的污垢。用軟布浸泡溫水後擦拭髒污表面。
- 如果髒污無法去除，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除。擰乾濕布的殘餘水份，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擦拭乾淨。

■ 清洗地毯

市面上有多種商用泡沫式清潔劑。用海綿或毛刷沾濕泡沫。以重複畫圈方式擦洗。不可使用清水。擦拭髒污表面並使其乾燥，盡可能保持地毯乾燥以獲得最佳效果。

■ 處理安全帶

請用海綿或軟布沾柔性肥皂及溫水來清潔，定期檢查安全帶是否有磨損、邊緣綻開或割傷。

■ 含抗 IR 塗層的前側車窗 (含抗 IR 塗層車型)

前側車窗有抗 IR 塗層。為防止抗 IR 塗層有任何傷害，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車窗髒污，請盡快使用浸泡過水或溫水的布輕輕擦拭乾淨。
- 如果車窗非常髒，不可重複開啟或關閉車窗。

警告

■ 有水在車內

- 不可將液體打翻或潑灑於車內。可能造成電器組件故障或起火。
- 不可使任何 SRS 氣囊組件或車內線路受潮。(→P.29)
線路失效可能會導致氣囊無故觸發或作動失常，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配備無線充電座車型：請勿弄濕無線充電座(→P.290)。否則可能導致無線充電介面產生高溫並導致灼傷或觸電，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清潔車內 (特別是儀表板)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 (研磨) 清潔劑，儀表板可能會反射在擋風玻璃上，妨礙駕駛者的視線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清潔劑

- 不可使用下列清潔劑，以免造成車輛內裝褪色或造成漆面產生斑紋或損傷：
 - 非座椅部分：有機物質，例如：苯或汽油、鹼性或酸性溶劑、染料或漂白劑等。
 - 座椅：鹼性或酸性溶劑，例如：稀釋液、苯或酒精。
-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 (研磨) 清潔劑，儀表板或其他內部零件的漆面可能會損傷。

■ 有水在車內底板

不可以水沖洗底板。

車輛系統如音響系統可能會因車輛底板上方或下方的電氣組件進水而損壞。水也可能會造成車身生鏽。

■ 清潔擋風玻璃內側

不可讓玻璃清潔劑接觸到鏡頭。而且，不可碰觸鏡頭。(→P.195)

■ 清潔後擋風玻璃內側

- 不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來清潔後擋風玻璃，以免造成後擋除霧線損壞。用軟布浸泡溫水後，輕輕地將玻璃擦拭乾淨。擦拭玻璃的方向與除霧線或天線平行。

- 請小心不可刮傷或損傷除霧線或天線。

■ 清潔前側車窗 (含抗 IR 塗層車型)

不可使用任何複合或含有研磨成份的清潔劑 (例如：玻璃清潔劑、洗淨劑、蠟) 來清潔玻璃。這可能會造成撥水塗層損傷。

清潔緞面金屬色的區域

- 使用沾水的軟布或合成羚羊皮清除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 清潔緞面金屬色的區域

金屬區域的表面為真正的金屬層。必須定期加以清潔。如果長時間沒有清潔髒髒區域，可能會變得難以清除。

清潔皮革部分

- 清潔皮革
- 使用吸塵器去除散落的污垢。
- 使用軟布浸泡稀釋的清潔劑擦拭灰塵和污垢表面。
使用約 5% 的中性羊毛清潔劑稀釋液。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擦拭乾淨。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份完全擦乾。
讓皮革在陰涼且通風場所乾燥。

■ 皮革部分的保養

Toyota 建議每年至少定期清潔內部兩次以保持車輛內裝的品質。

注意

■ 預防皮革表面損壞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預防皮革表面損壞或老化：

- 立即清除皮革表面的污垢或灰塵。
- 不可讓車輛長期直接曝露在陽光下。將車輛停放於陰涼地點，特別是夏季。
- 不可放置乙烯類、塑膠或含蠟物品於椅墊上，因為如果車內溫度升高時，可能會黏在皮革表面上。

清潔合成皮部份

- 使用吸塵器去除散落的污垢。
- 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拭。
- 擰乾軟布上的水並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及水痕擦拭乾淨。

清潔布料部分

- 若要清除布料上的灰塵，請使用吸塵器或膠帶。
- 但是請用手清除前乘客座氣囊護蓋附近的灰塵。
- 用軟布泡水後，輕輕地將布料擦拭乾淨。

請勿使用清潔劑清潔布料。

保養須知

為確保行車安全性及經濟性，每日的照料與定期保養是必要的。

Toyota 建議實施以下保養。

警告

■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正常保養

不正確的保養可能會導致車輛嚴重損害並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 12 V 電瓶的處理

12 V 電瓶極板、樁頭及相關組件均含有鉛，鉛會對腦部造成傷害，接觸後應洗手。(→P.318)

定期保養

● 到何處去做保養？

到您當地附近的 **Toyota** 保養廠接受保養並進行其他檢查及修護是很好的選擇。

Toyota 的技師都是訓練有素的專業技術人員，且擁有最新的技術通報和維修資訊並接受有計畫的在職訓練。他們在從事您愛車維修工作之前，都已接受過專業訓練，而非邊做邊學。這不就是最好的保養之道？

Toyota 保養廠都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特種工具及維修設備，以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最好且更經濟。

Toyota 保養廠會以最可靠及最經濟的方式為您的愛車實施定期保養。

橡膠軟管 (用於冷卻和暖氣系統及煞車系統) 應由合格的技師依照 **Toyota** 保養週期進行檢查。

橡膠軟管是極為重要的保養項目，有

任何老化或損壞要立即更換。橡膠軟管會隨時間老化，造成脹大、磨損或有龜裂情況。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您有一些機械常識及基本汽車修護工具，即可自行保養許多項目。

本章節中有許多關於如何實施的簡易說明。

然而，請注意某些保養工作需要特種的工具和技術。這類工作最好由合格技師來實施。即使您有自行保養經驗，我們依然建議您由 **Toyota** 保養廠來為您的愛車實施修理及保養，而且我們會將您愛車的維修記錄予以保存。此記錄有助於日後萬一需要辦理保固維修時使用。

■ 您的車輛需要修理嗎？

注意任何在性能、聲音及視覺上的改變，即表示需要修理。重要線索包括：

- 動力明顯不足
- 產生異音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洩氣狀的輪胎、轉彎時聲音異常尖銳、輪胎磨損不均
- 在直線平路行駛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懸吊系統作動產生異音
- 煞車性能不足、煞車踏板軟綿綿、踏板幾乎觸碰地板、煞車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如果您注意到這些現象，請盡快將您的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

定期保養

依照下列週期進行保養：

保養週期須知

您的車輛需要依照一般保養週期進行保養。

(請參閱「保養週期」。)

如果您的車輛主要是在下列任一種或多種特殊條件下使用，則部分項目必須更頻繁的實施保養，以使車輛保持在最佳狀態。

(請參閱「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p>A. 路況</p> <p>1. 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道路。</p> <p>2. 行駛於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p>	<p>B. 行駛狀況</p> <p>1. 重負載車輛 (範例：使用車頂置物架等。)</p> <p>2. 長時間怠速和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營業 / 自用 (例如：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p> <p>3. 持續高速行駛 (以最高速 80% 或以上) 超過 2 小時</p>
---	---

保養週期

保養操作：

I = 檢查，並視須要修正或更換

R = 更換、變更或潤滑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冷卻液和 12 V 電瓶											
1	暖氣冷卻液 << 請參閱註 1。 >>				I					I	—
2	12 V 電瓶	I	I	I	I	I	I	I	I	I	12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3	動力電池冷卻液 << 請參閱註 1。 >>					I				I	—
底盤和車身											
4	煞車踏板和駐車煞車 << 請參閱註 2。 >>		I	I	I	I	I	I	I	I	6
5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I	I	I	I	I	I	I	I	6
6	煞車油		I	I	I	R	I	I	I	R	I : 6 R : 24
7	煞車管路和軟管			I		I		I		I	12
8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I		I		I		I	12
9	驅動軸防塵套			I		I		I		I	24
10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I		I		I		I	12
11	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				I	24
12	前和後懸吊			I		I		I		I	12
13	輪胎和胎壓		I	I	I	I	I	I	I	I	6
14	燈光、喇叭、雨刷和噴水器		I	I	I	I	I	I	I	I	6
15	空調濾芯			R		R		R		R	—

註：

1. 第一次於 20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2. 不需要檢查駐車煞車。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參考下表所列的一般保養週期項目，其保養頻率需視嚴苛條件的種類而更加頻繁。(詳情請參閱「保養週期須知」。)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溶雪或積水道路。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煞車管路及軟管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驅動軸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12 個月
檢查*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A-2：行駛於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經常塵土飛揚的道路行駛。)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更換空調濾芯	每 15,000 km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1：重負載車輛(範例：使用車頂置物架等。)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或更換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檢查*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2：長時間怠速和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營業 / 自用 (例如：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檢查 *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	-------------------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3：持續高速行駛 (以最高速 80% 或以上) 超過 2 小時

檢查 * 或更換變速箱油 (包含前差速器)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註：

座椅固定螺栓及前和後懸吊樑固定螺栓。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自己實施保養，請務必遵守下列正確程序。

保養

工具	零件和工具
12 V 電瓶狀況 (→P.3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水 • 小蘇打 • 黃油 • 傳統扳手 (用於電瓶樁頭固定夾螺栓) • 蒸餾水
暖氣冷卻液液位 (→P.3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 「Toyota 超長效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 • 漏斗 (用於添加冷卻液)

工具	零件和工具
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液位 (→P.3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動力電池冷卻系統的最佳性能，並限制電池短路和車輛其他損壞的風險，Toyota 建議使用「Toyota 正廠動力電池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低電導率冷卻液，無氨類、無硼酸鹽並含唑類添加劑的冷卻液。 • 漏斗 (用於添加冷卻液)
保險絲 (→P.3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原來相同安培數的保險絲
水箱 (→P.317)	-
胎壓 (→P.33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胎壓表 • 壓縮空氣來源
雨刷清洗液 (→P.3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或含有防凍劑的雨刷清洗液 (用於冬天) • 漏斗 (僅用於添加水或雨刷清洗液)

 **警告**

動力室中有許多機械裝置和液體可能會突然移動、變燙或導電。為了避免死亡或嚴重傷害，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在動力室工作時

- 確認顯示在 MID 多功能顯示幕上的「電源開啟」及「READY」指示燈均已熄滅。
- 保持雙手、衣服及工具遠離轉動的風扇。
- 小心不可在車輛剛行駛後，碰觸到馬達、動力控制單元、水箱等，因為這些部位可能很燙，另外冷卻液和其他的液體溫度亦很高。
- 不可將任何易燃物（例如：紙、破布）留在引擎室內。
- 在 12 V 電瓶附近不可吸煙，也不可製造火花或直接暴露在明火下。12 V 電瓶液蒸氣是易燃性的。
- 處理 12 V 電瓶要非常小心。因電瓶內有含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
- 絕不可觸摸、拆解、拆卸或更換高壓電組件、電纜線及其接頭。這可能造成嚴重的灼傷或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小心煞車油會傷害您的雙手或眼睛和車輛漆面。如果這些液體接觸到雙手或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仍然感到不舒服，請立即就醫。

■ 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

確定 POWER 開關 OFF。
當 POWER 開關在 ON 時，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著的情況下和 / 或冷卻液溫度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P.317）

■ 護目鏡

佩戴護目鏡來預防飛散或掉落的物質、噴濺的液體等進入眼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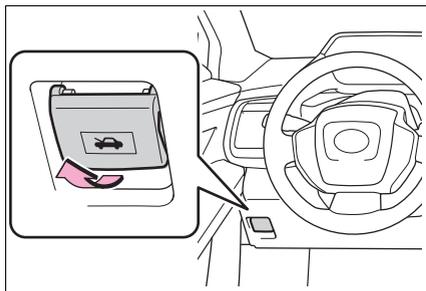
 **注意****■ 如果油位高度太低或太高**

煞車油液位高度在煞車來令片磨損或蓄壓器壓力高的情況下會稍微下降，這是正常的現象。
如果儲液筒需要經常補充，則可能表示有嚴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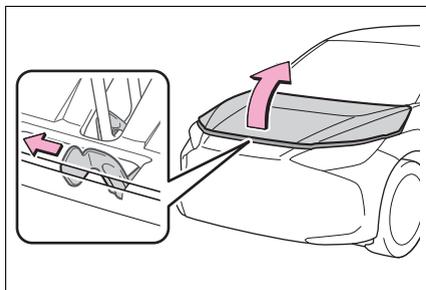
動力室蓋

打開動力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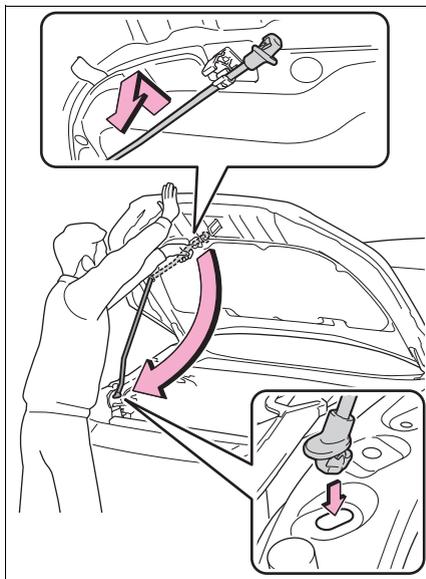
- 1 拉起動力室蓋鎖定釋放桿。
動力室蓋會稍微彈起。



- 2 將動力蓋鎖扣往左拉再掀起動力室蓋。



- 3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中，以保持動力室蓋開著。



警告

■ 行車前檢查

檢查動力室蓋已完全蓋下並鎖定。如果動力室蓋未蓋妥，則可能會在行進間開啟，如此將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後

確認支撐桿已正確插入凹槽中，使動力室蓋不會關上而壓到您的頭部和身體。

注意

■ 蓋下動力室蓋時

蓋下動力室蓋前，務必先將支撐桿裝回原來的鈎扣中。如果動力室蓋在蓋下時未將支撐桿正確的安裝回原位，會造成動力室蓋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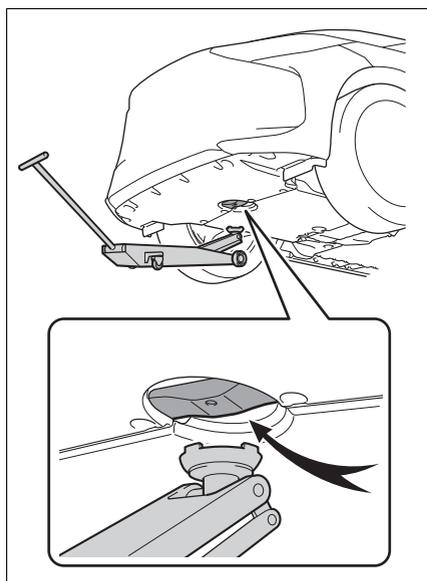
放置地板式千斤頂

當使用地板式千斤頂時，請遵守千斤頂所提供的使用說明並安全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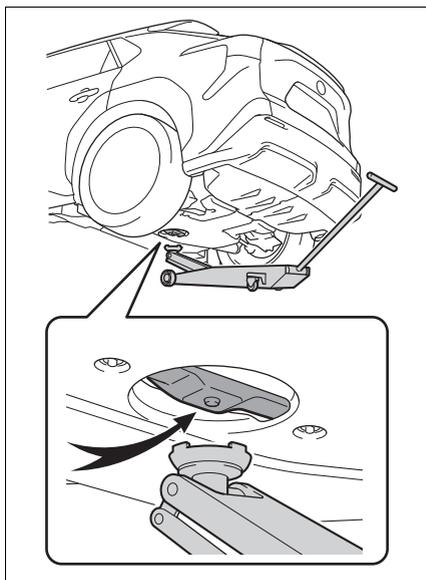
在用地板式千斤頂頂升車輛時，千斤頂要放在正確位置。位置不恰當，可能損壞車輛或導致受傷。

頂車點的位置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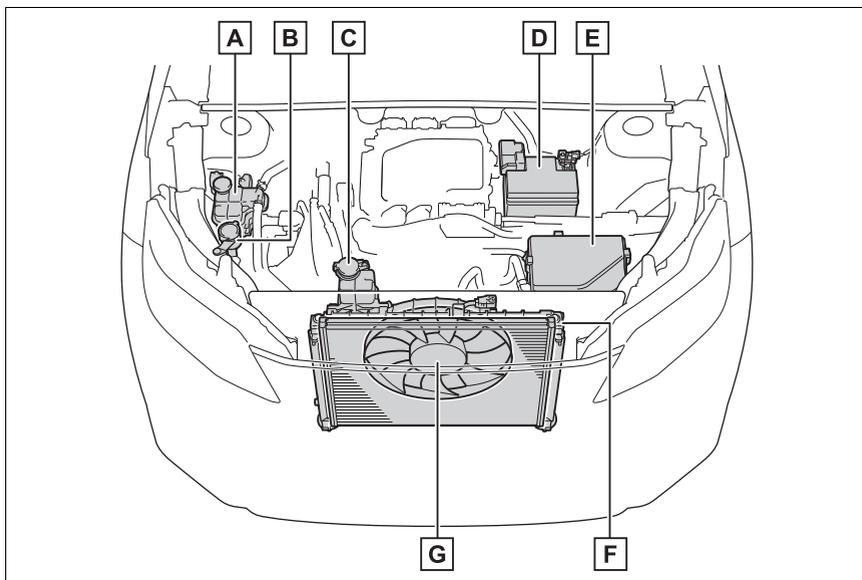


■ 後



動力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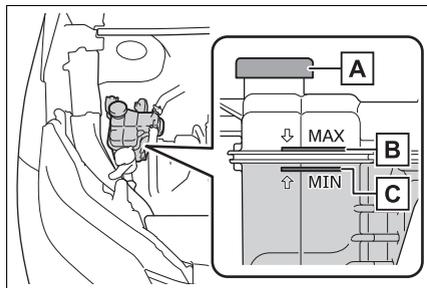
組件



- A** 暖氣冷卻液副水箱 (→P.316)
- B** 噴水器儲液筒 (→P.320)
- C** 動力控制單元副水箱 (→P.317)
- D** 12 V 電瓶 (→P.318)
- E** 保險絲盒 (→P.344)
- F** 水箱 (→P.317)
- G** 電動冷卻風扇

檢查暖氣冷卻液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在 BEV 系統冷卻時應在「MAX」及「MIN」刻度線之間。



A 副水箱蓋

B 「MAX」刻度線

C 「MIN」刻度線

如果液面低於「MIN」刻度線，則添加冷卻液至「MAX」刻度線。
(→P.386)

■ 選擇冷卻液

只能使用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程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是由 50 % 冷卻液及 50 %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的。

(最低溫度：-35°C)

有關冷卻液詳細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如冷卻液液位高度在添加後快速降低

以目視檢查水箱、軟管、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與水泵浦。

如果您未能找到洩漏之處，請至 Toyota 保養廠測試水箱蓋和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有洩漏。

⚠ 警告

■ 暖氣系統熱時

不可拆下暖氣冷卻液副水箱蓋。

暖氣系統可能處於壓力下，如果打開水箱蓋，可能噴出高溫的冷卻液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

⚠ 注意

■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水與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卻液的標籤說明。

■ 如果冷卻液濺出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漆面。

檢查水箱

檢查水箱並清除任何異物。

如果上述組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警告

■ BEV 系統熱時

不可觸摸水箱，因它們可能會很熱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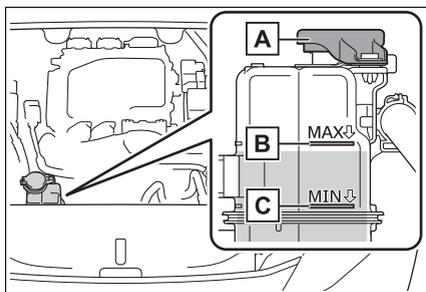
■ 電動冷卻風扇運轉時

不可觸碰馬達組件。

當 POWER 開關 ON，電動冷卻風扇在空調開著的情況下和 / 或冷卻液溫度高時，可能會自動啟動。在電動冷卻風扇或水箱護罩附近作業時，請確認 POWER 開關為 OFF。

檢查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在 BEV 系統冷卻時應在「MAX」及「MIN」刻度線之間。



A 副水箱蓋

B 「MAX」刻度線

C 「MIN」刻度線

如果液面低於「MIN」刻度線，則添

加冷卻液至「MAX」刻度線。

■ 選擇冷卻液

為確保動力電池冷卻系統的最佳性能，並限制電池短路和車輛其他損壞的風險，Toyota 建議使用「Toyota 正廠動力電池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低電導率冷卻液，無氨類、無硼酸鹽並含唑類添加劑的冷卻液。

Toyota 無法保證使用「Toyota 正廠動力電池冷卻液」以外的產品能夠防止電池短路或其他損壞的風險。

請勿使用水，因其會造成損壞。

請勿重複使用從水箱中取出的冷卻液。

有關冷卻液詳細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如冷卻液液位高度在添加後快速降低

以目視檢查軟管、暖氣冷卻液副水箱蓋與水泵浦。

如果您未能找到洩漏之處，請至 Toyota 保養廠測試水箱蓋和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有洩漏。

警告

■ BEV 系統熱時

不可拆下動力控制單元冷卻液副水箱蓋。

如果打開水箱蓋，在壓力下冷卻液可能噴出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

⚠ 注意

■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水與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卻液的標籤說明。

■ 如果冷卻液濺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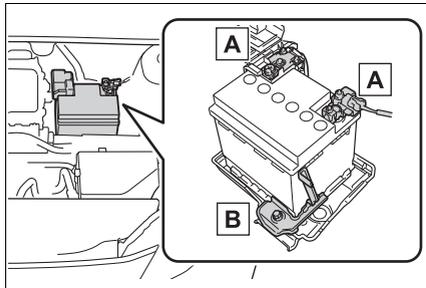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漆面。

檢查 12 V 電瓶狀況

依下述方法檢查 12 V 電瓶。

■ 12 V 電瓶外觀

確認 12 V 電瓶樁頭未腐蝕且無鬆脫、裂開或固定夾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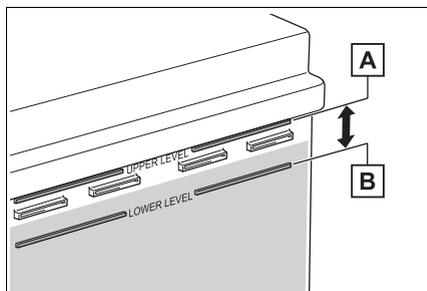


A 樁頭

B 固定夾

■ 檢查 12 V 電瓶液

檢查電瓶液面在「UPPER LEVEL」和「LOWER LEVEL」刻度線之間。



A 「UPPER LEVEL」刻度線

B 「LOWER LEVEL」刻度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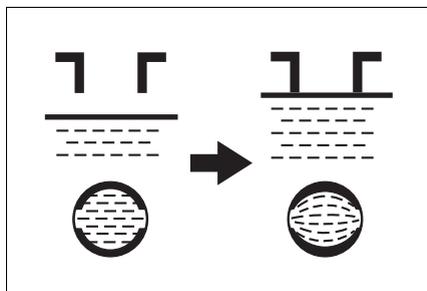
如果液面低於「LOWER LEVEL」刻度線，請添加蒸餾水。

■ 添加蒸餾水

1 拆下通氣塞。

2 添加蒸餾水。

如果看不見「UPPER LEVEL」刻度線，請直接從通氣塞檢查電解液高度。



3 將通氣塞裝回鎖緊。

■ 充電前

在充電時，12 V 電瓶會產生有易燃性和爆炸性的氫氣。因此，充電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 12 V 電瓶是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務必拆開負極電纜線。
- 在連接和拆開充電器電纜線到 12 V 電瓶時，務必要先將充電器電源關閉。

■ 在充電 / 裝回 12 V 電瓶後

- BEV 系統可能會無法啟動。請依照下列程序來使系統初始化。

- 1 將檔位排至 P 檔位。
- 2 打開和關閉任一車門。
- 3 重新啟動 BEV 系統。

- 在重新接回 12 V 電瓶電纜線後，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有可能無法立即將車門解鎖。如果發生此狀況，則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上鎖 / 解鎖車門。

- POWER 開關在 ACC * 中啟動 BEV 系統。在 POWER 開關關閉的情況下，BEV 系統有可能無法啟動。無論如何，BEV 系統通常在第二次啟動時即可啟動。

- POWER 開關模式會被記錄下來。在接回 12 V 電瓶後，車輛將回到 12 V 電瓶拆開前所儲存的 POWER 開關模式。在拆開 12 V 電瓶前，務必要先將 POWER 開關關閉。如果不知道拆開 12V 電瓶時 POWER 開關的模式，重新接回 12V 電瓶時需特別小心。

如果嘗試多次上述方法後系統仍無法啟動，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可以在個人化選單上啟用 / 停用 ACC 模式。

⚠ 警告

■ 12 V 電瓶內的化學物質

電池內有具毒性及腐蝕性的硫酸和可能會產生具易燃性及爆炸性的氫氣。為減少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風險，在 12 V 電瓶周圍工作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用工具碰觸 12 V 電瓶樁頭而造成火花。
- 不可在 12 V 電瓶附近吸煙或使用火柴。
- 避免眼睛、皮膚及衣物接觸。
- 絕不可吸入或吞下電解液。
- 在 12 V 電瓶附近工作時，請戴護目鏡。
- 不可讓兒童接近 12 V 電瓶。

■ 12 V 電瓶安全充電的場所

12 V 電瓶安全充電的場所不可在通風不良的車庫或密閉的室內對 12 伏特電池充電。

■ 電解液的緊急處置

- 如果電解液濺到眼睛
以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並立即就醫。如果有可能，在就醫前繼續以海棉或毛巾沾水清洗眼睛。
- 如果電解液濺到皮膚
以清水徹底沖洗接觸部位。如果您感覺疼痛或炙熱，請立即就醫。

警告

- 如果電解液濺到衣服
它可能滲透衣服至您的皮膚，立即脫下衣服並於必要時進行上列程序。
- 如果意外吞下電解液
立即喝大量飲水或牛奶，並立即送醫急診。

■ 12 V 電瓶液不足時

請勿使用 12 V 電瓶液不足的電瓶。
12 V 電瓶可能有爆炸的危險。

注意

■ 12 V 電瓶充電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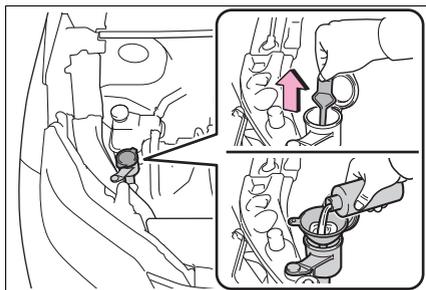
絕不可在 BEV 系統作動時對 12 V 電瓶充電，同時也務必要關閉所有電器。

■ 添加蒸餾水時

避免滿溢。12 V 電瓶充電時，溢出的電瓶液可能會造成腐蝕。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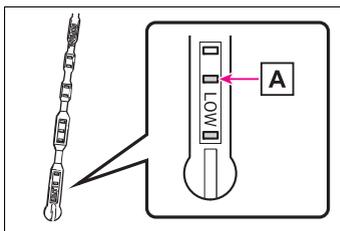
如果噴水器無作用或噴水器清洗液液面在「LOW」，請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 使用量尺

噴水器清洗液液面可藉由觀察量尺中液體覆蓋孔洞的液面位置來檢查。

如果液面降到比距離底部第二個孔洞（「LOW」位置）還低，請充填噴水器清洗液。



A 現在的液面

警告

■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時

當 BEV 系統在熱時或運轉中時，不可添加雨刷清洗液，因為儲液筒清洗液中含有乙醇成份，如果噴濺到馬達等，則可能會引起火災。

注意

■ 不可使用雨刷清洗液以外的液體

不可使用肥皂水或防凍劑來取代噴水器清洗液。

否則有可能會導致車輛漆面出現斑紋，損壞泵浦導致清洗液無法噴灑的問題。

■ 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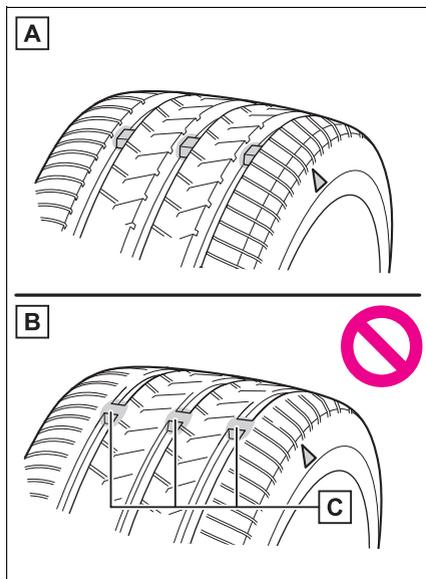
必要時用清水稀釋噴水器清洗液。請參閱噴水器清洗液容器上有關結冰溫度的說明。

輪胎

依照保養週期及磨耗狀態進行更換或輪胎調位。

檢查輪胎

檢查胎紋磨耗指示是否出現在輪胎上。此外，檢查輪胎的不均勻磨損（例如：胎面單側過度磨損）。



A 新胎紋

B 磨損胎紋

C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

胎紋磨耗指示標誌的位置上有「TWI」記號或「△」記號，印記在胎壁上。

如果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標記，請更換輪胎。

■何時更換輪胎

在下列情況時應更換輪胎：

-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
 - 輪胎有割傷、脫層、裂痕深度可見到內層纖維及因內傷造成的隆起。
 - 因割裂或其他損傷的尺寸或位置，使輪胎經常洩氣或無法正確修復
- 如您無法確定輪胎狀況，請洽 Toyota 保養廠。

■輪胎壽命

任何輪胎在出廠 6 年以上，無論使用過或未使用或無可見傷痕，均必須由合格技師檢查。

■如果雪地胎之胎紋深度磨耗至 4 mm 以下

其雪地胎的功能即喪失。

⚠ 警告

■檢查或更換輪胎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否則，可能造成傳動組件損壞而產生操控上的危險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廠牌、型號或胎紋的輪胎。
亦不可混合使用胎紋明顯不同的輪胎。
- 不可使用與 Toyota 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胎。
- 不可混用結構不同的輪胎（輻射層、斜交層或交叉層輪胎）。

警告

- 不可混合使用夏季、全天候與雪地輪胎。
 - 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用過的輪胎。不可使用任何使用情況不明的輪胎。
 - 如果輪胎使用了緊急補胎包，則不可拖曳任何裝置。輪胎負載可能會導致輪胎意外損壞。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1.6 mm)，處汽車駕駛人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注意

■ 行駛於顛簸路面

在鬆軟路面及坑洞路段行駛時應特別小心。

這些路況可能會使胎壓損失，降低輪胎吸震能力。此外，在惡劣路段行駛，除可能造成輪胎損壞外，亦可能損傷輪圈和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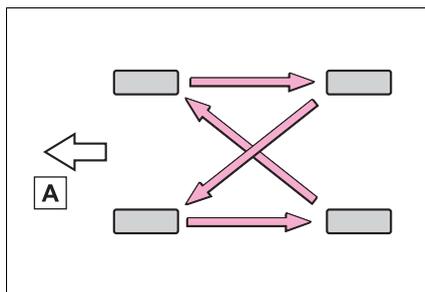
■ 如果行駛中輪胎胎壓變低

不可繼續行駛，否則，可能造成輪胎和輪圈損壞。

輪胎調位

依照圖示順序實施輪胎調位。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Toyota 建議每 10,000 km 應實施輪胎調位一次。



A 前

■ 輪胎調位時

務必確定 POWER 開關是 OFF。如果輪胎調位時，POWER 開關在 ON，則胎壓位置資訊將無法更新。如果發生此情況，在確認胎壓已正確調整後，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再切換至 ON，或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您的車輛配備有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使用胎壓偵測警示閥及傳送器來偵測輪胎胎壓以避免嚴重問題發生。

本車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採用 2 種警示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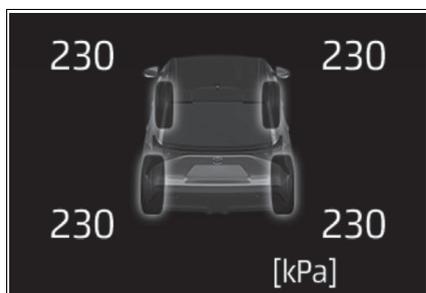
- 顯示「調整壓力」時 (一般警示)
當自然漏氣以及車外溫度變化使胎壓降低，造成輪胎外觀仍不明顯的胎壓不足時，胎壓偵測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會發出此警示。

- 顯示「安全時 請立即檢查車胎」(緊急警示)

當胎壓急遽下降,造成輪胎外觀顯而易見的胎壓不足時,胎壓偵測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會發出此警示。

但本系統可能無法檢測到輪胎突然破裂(爆裂等)。

- 由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所偵測的胎壓並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如何變更單位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後將 BEV 系統關閉。

2 啟動 BEV 系統。

不能在車輛移動中變更單位。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以選擇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langle 或 \rangle , 選擇「車輛設定」,接著按住「確定」。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 選擇「TPWS 設定」,接著按下「確定」。

6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 選擇「設定單位」,接著按下「確定」。

7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 選擇所需單位,接著按下「確定」。

■ 例行胎壓檢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並不能取代例行的胎壓檢查。務必將胎壓檢查列入例行車輛檢查的項目。

■ 胎壓

-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後,可能需要數分鐘才能顯示輪胎胎壓。胎壓調整後可能需要數分鐘才會顯示胎壓。

- 胎壓會隨溫度改變。

顯示數值也可能與使用胎壓表測得的值不同。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在下列情況下,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使用非 Toyota 正廠輪圈。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配備的輪胎時。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規格尺寸的輪胎時。
 - 使用雪鏈等配備時。
 - 如果安裝著會影響無線電波信號的隔熱紙。
 - 如果有大量的雪或冰在車上(特別是輪胎或輪弧周圍)。

- 如果輪胎胎壓高於規定胎壓非常多。
- 如果輪胎未裝置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ID識別碼未登錄至胎壓警示電腦中。
- 在下列情況下，性能可能會被影響。
- 當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廣播電台、大型顯示器、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時。

如果輪胎位置資訊因無線電波狀況無法正確顯示時，其顯示可能會因行駛及改變無線電波狀況而修正。

- 車輛駐車時，警示開始或發送的時間可能會延長。
- 輪胎胎壓快速下降，如：當一個輪胎爆胎時，警示可能無法常作動。

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也必須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當安裝新的胎壓偵測系統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ID碼登錄到胎壓警示電腦且TPMS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必須初始化。(→P.328)

■ 更換輪胎及輪圈時

如果未登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ID碼，TPMS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無法正常作動。在行駛約10分鐘後，胎壓偵測警示燈會閃爍1分鐘並亮起來指示系統故障。

注意

■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圈、胎壓警示閥、傳輸器及氣嘴蓋

- 當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請洽 Toyota 保養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 請務必安裝輪胎氣嘴蓋。如果沒有安裝氣嘴蓋，水可能進入胎壓警示閥且胎壓警示閥可能被短路。
- 更換氣嘴蓋時，不可使用其他規格的氣嘴蓋。氣嘴蓋可能會卡住。

■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速連絡 Toyota 保養廠。使用液體補胎劑後，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輪胎調位後登錄各車輪位置

■ 輪胎調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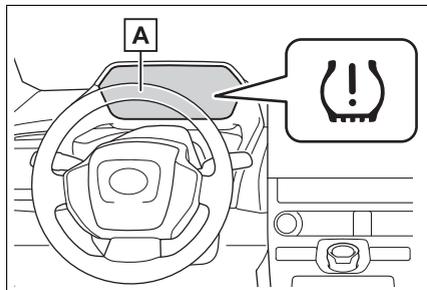
輪胎調位之後，需登錄各車輪位置。可自行登錄車輪位置。車輪位置登錄是透過向前行駛時適度左右轉來執行。但是完成登錄的時間長短會隨著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 登錄車輪位置

-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並使 BEV 系統停止 15 分鐘以上。
 - 2 啟動 BEV 系統 (→P.171)
- 不能在車輛移動中執行登錄。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並選擇 .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langle 或 \rangle ，選擇「車輛設定」，接著按住「確定」。
-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TPWS 設定」，接著按下「確定」。
- 6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輪胎對調」，接著按下「確定」。
- 7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確定」，接著按下「確定」。

訊息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此外，當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判定位置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各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



A 「正在設定壓力 請稍候」

- 8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駕駛並行駛約 10 至 30 分鐘。

車輪位置完成登錄時，各輪胎的胎壓將會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即使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駕駛車輛，長時間行駛亦可完成登錄。但是，如果行駛 1 小時以上後無法完成初始化，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約 15 分鐘，然後重新行駛車輛。

■登錄車輪位置時

- 一般而言，登錄車輪位置能在約 30 分鐘內完成。
- 車輪位置登錄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初始化作業

- 如果在登錄車輪位置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車輪位置登錄將會在下次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重新開始，無需重新開始程序。
- 當正在判斷各輪胎的位置且胎壓目前沒有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如果某個輪胎的胎壓降低，胎壓偵測警示燈將會亮起。

■若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沒有正確登錄

- 在以下情況下，車輪位置登錄可能需要比通常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或者可能無法完成。
- 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駛車輛
- 在非鋪裝路面駕駛車輛

如果行駛 1 小時以上後無法完成初始化，請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約 15 分鐘，然後重新行駛車輛。

- 如果在執行車輪位置登錄過程中倒車，則登錄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將被清除。請再次行駛。

胎壓設定

■ 當您必須設定胎壓時

於下列情況時，便需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

- 規定的胎壓因負載等原因而改變時。
- 當胎壓變更，例如改變輪胎尺寸時。

若已將胎壓調到規定值，請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選擇規定胎壓來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當胎壓因為使用規定尺寸以外的輪胎等原因而不符合規定值時，請使用當下壓力設定胎壓。在進行胎壓設定之前，請務必將每個輪胎的胎壓調整到適當值。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作動將以此胎壓為準。

■ 透過選擇規定胎壓來設定

1 啟動 BEV 系統 (→P.171)

無法在車輛行駛時設定胎壓。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並選擇 .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langle 或 \rangle ，選擇「車輛設定」，接著按住「確定」。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TPWS 設定」，接著按下「確定」。

-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胎壓設定」，接著按下「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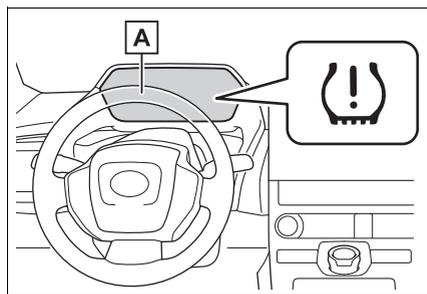
- 6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按照指定壓力設定」，接著按下「確定」。

選擇所需前後胎壓。

- 7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確定」，接著按下「確定」。

胎壓偵測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正在設定胎壓的訊息。

設定完胎壓後，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已設定完成的訊息。



A 「正在設定壓力 請稍候」

■ 使用目前胎壓的設定

- 1 調整胎壓至規定的冷胎胎壓。

務必要將胎壓調整至規定的冷胎胎壓。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依此胎壓為基準作動。

- 2 啟動 BEV 系統 (→P.171)

無法在車輛行駛時設定胎壓。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並選擇 。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leftarrow 或 \rightarrow ，選擇「車輛設定」，接著按住「確定」。

-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TPWS 設定」，接著按下「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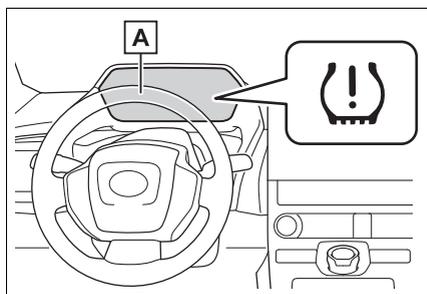
- 6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胎壓設定」，接著按下「確定」。

- 7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按照目前壓力設定」，接著按下「確定」。

- 8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確定」，接著按下「確定」。

胎壓偵測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正在設定胎壓的訊息。

設定完胎壓後，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已設定完成的訊息。



A 「正在設定壓力 請稍候」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功能 (使用目前胎壓的設定)

- 使用目前胎壓設定胎壓時，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示時機會依胎壓設定情況而有所不同。因此，即便胎壓略下降或高於設定胎壓時的值，也可能會發出警示。
 - 確保在調整胎壓後執行胎壓設定程序。此外，在執行胎壓設定程序或調整胎壓前，請先確保為冷胎。
- ## ■ 胎壓設定程序 (使用目前胎壓的設定)
- 如果在設定胎壓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設定程序將會在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時重新開始，無需重新開始程序。
 - 若在非必要時啟動胎壓設定程序，請在冷胎的情況下將胎壓調到規定值，並透過選擇規定胎壓以進行設定，或以目前胎壓執行胎壓設定程序。

■ 若無法正確設定胎壓

- 一般而言，胎壓設定程序可在 2 到 3 分鐘內完成。
- 若在開始胎壓設定程序時，胎壓偵測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則可能還尚未開始程序。請從頭開始再次執行程序。
-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無法完成胎壓設定程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 使用目前胎壓設定時

在進行胎壓設定之前，請務必將每個輪胎的胎壓調整到適當值。否則即使胎壓降低，胎壓偵測警示燈也可能不會亮起，或可能在胎壓正常時亮起。

登錄 ID 碼

■ 登錄 ID 碼時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配備特有的 ID 碼。

當安裝新的胎壓偵測系統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到胎壓警示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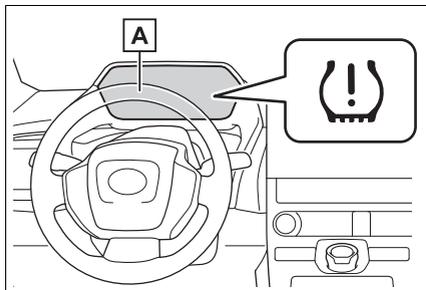
■ 如何登錄 ID 碼

-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等候約 15 分鐘。
- 2 啟動 BEV 系統。(→P.171)
不能在車輛移動中執行登錄 ID 碼程序。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並選擇 。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車輛設定」，接著按住「確定」。
-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TPWS 設定」，接著按下「確定」。
- 6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輪胎組切換」，接著按下「確定」。
- 7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選擇「登錄新汽門 / ID」，接著按下「確定」。
- 8 確認所需輪胎組 (「輪胎組 1」或「輪胎組 2」) 有無顯示。

ID 碼將被登錄到顯示的輪胎組中。

如要更改欲登錄的輪胎組，請按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 然後選擇要登錄的輪胎組。

若該輪胎組已經登錄了 ID 代碼，胎壓偵測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正在變化的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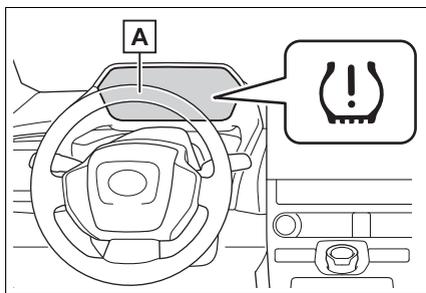


A 「正在設定壓力 請稍候」

9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確定」，接著按下「確定」。

胎壓偵測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正在登錄 ID 代碼的訊息。將取消輪胎組更換並開始登錄。

進行登錄時，胎壓偵測警示燈將閃爍約 1 分鐘後點亮，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以示每個輪胎的胎壓。



A 「正在設定壓力 請稍候」

10 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直線行駛（偶爾左轉與右轉）約 10 到 30 分鐘。

完成登錄時，胎壓偵測警示燈會熄滅，並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登錄完成的訊息。

如果車速不能保持在約 40 km/h 或以上，登錄就可能需要比平常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重新執行登錄程序。

■ 登錄 ID 碼時

- 一般而言，登錄車輪位置能在約 30 分鐘內完成。
- ID 碼的登錄會在車輛以 40 km/h 或以上的車速行駛時執行。
- 您可以執行 ID 碼的登錄，但是完成登錄的時間長短會隨著行駛條件和行駛環境而有所不同。
- 若使用所有 ID 碼均已登錄的輪胎組，就能在短時間內更換輪胎組。

■ 若 ID 碼未正確登錄

- 在下列情況下，ID 碼登錄可能需要耗費更長時間或可能無法完成。
- 行駛前車輛未停放大約 15 分鐘或以上
- 未以大約 40 km/h 或以上的速度駕駛車輛
- 在非鋪裝路面駕駛車輛
- 車輛行駛在其他車輛附近，系統無法辨識本車與其他車輛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車內或附近有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輪圈

- 如果在執行登錄過程中倒車，則登錄過程中收集的資料將被清除。請再次行駛。
- 如果行駛 1 小時或以上後仍無法完成登錄，請重新執行 ID 碼登錄程序。
- 若在開始登錄 ID 碼程序時，胎壓偵測警示燈沒有閃爍 3 次，則可能還未開始程序。請從頭開始再次執行程序。
- 如果執行上述程序後仍無法登錄 ID 碼，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取消登錄 ID 碼

若要在啟動後取消登錄 ID 碼，請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再次選擇「登錄新汽門 / ID」。

若已取消登錄 ID 碼，胎壓偵測警示燈會熄滅。

如果警示燈未熄滅，則可能未正確取消登錄 ID 碼。若要取消登錄，請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再次選擇「登錄新汽門 / ID」。

選擇車輪組

您的車輛配有可登錄兩組 ID 碼功能的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讓您能夠登錄第二個輪胎組，例如冬季輪胎組。

- 只有在系統中登錄第二個輪胎組時才能更換輪胎組。若未登錄第二個輪胎組，則將顯示訊息且無法更改為所選輪胎組。
您可以執行 ID 碼的登錄。

- 僅能在已登錄的輪胎組之間切換，並不支援輪胎組之間混用。
- 登錄 ID 碼時，可能會無法正常更換輪胎組。請在更換輪胎組前取消登錄。

■ 如何在輪胎組之間切換

- 1 安裝所需輪胎組。
 - 2 啟動 BEV 系統。(→P.171)
- 不能在車輛移動中執行 ID 碼選擇程序。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並選擇 .
 - 4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選擇「車輛設定」，接著按住「確定」。
 - 5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選擇「TPWS 設定」，接著按下「確定」。
 - 6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選擇「輪胎組切換」，接著按下「確定」。
 - 7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選擇「登錄汽門 / ID」，接著按下「確定」。
 - 8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以選擇輪胎組（「輪胎組 1」或「輪胎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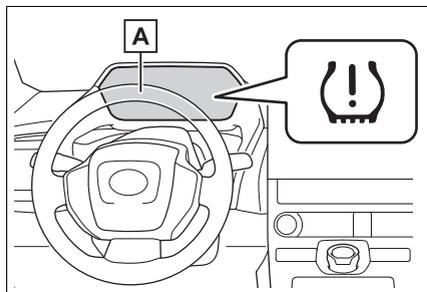
- 9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wedge 或 \vee ，選擇「確定」，接著按下「確定」。胎壓偵測警示燈將緩慢閃爍 3 次，顯示正在更換的訊息，並開始更換輪胎組。

輪胎組變更將會開始，胎壓警示燈會閃爍 1 分鐘然後亮起。此外，在進行更換時，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將顯示各輪胎壓「---」。

輪胎組會在約 2 分鐘後完成更換，胎壓偵測警示燈熄滅且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完成訊息。

若約 4 分鐘後仍未完成更換，將會顯示無法完成更換的訊息。

檢查安裝的輪組，並從頭開始重新執行更換程序。



A 「正在設定壓力 請稍候」

- 10 若安裝輪組的規定胎壓與前一組相異，便需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

若規定胎壓與前一組相同，則不需執行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胎壓設定程序。

- 11 登錄各輪位置。

更換輪胎

自行更換輪胎時，請準備好必要的工具和千斤頂。

車輛使用輪圈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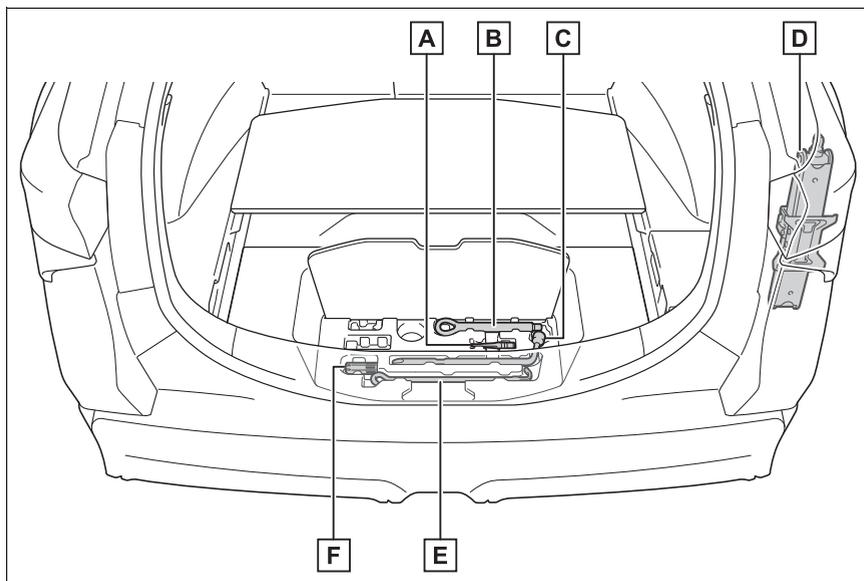
當使用車輛出廠時所安裝的輪圈時，必須使用 **Toyota** 正廠專用輪圈螺栓。

如果必要性輪胎更換難以執行，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在頂高車輛前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平坦、堅固的地面。
- 設定駐車煞車。
- 將檔位排至 P 檔位。
- 停止 BEV 系統。
- 關閉電動尾門系統。(→P.141)

工具的位置



- A** 導銷*
- B** 拖吊鉤環
- C** 輪圈螺栓扳手*
- D** 千斤頂*
- E** 千斤頂把手*
- F** 輪圈螺栓插座*

*: 有關這些工具資訊，請洽 Toyota 保養廠。

⚠ 警告

■ 使用輪胎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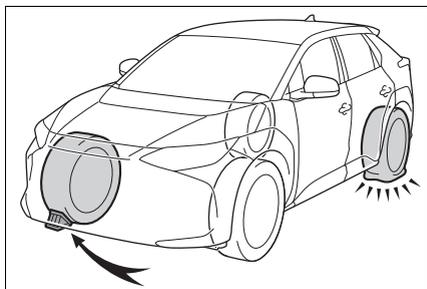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輪胎千斤頂使用不正確時，可能會使車輛自千斤頂突然掉落，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使用千斤頂作更換輪胎或裝卸雪鏈以外之用。
- 不可使用其他千斤頂來更換本車輪胎。
- 放置千斤頂在正確頂車點。
- 不可在車輛以千斤頂支撐時，將身體任何部位伸入車底。
- 當車輛以千斤頂支撐時，不可啟動 BEV 系統或駕駛車輛。
- 不可在車內有人時頂升車輛。
- 在頂升車輛時，不可置放任何物品在千斤頂之上或墊在底部。
- 不可將車輛頂升至超過更換輪胎所需的高度。
- 如果必須鑽進車底時，務必使用頂車架。
- 當車輛降下時，務必確認沒有人靠近車輛。如果有人 nearby，則在放下前口頭警示他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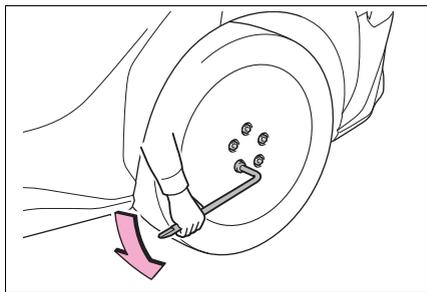
更換洩氣輪胎

1 將輪胎擋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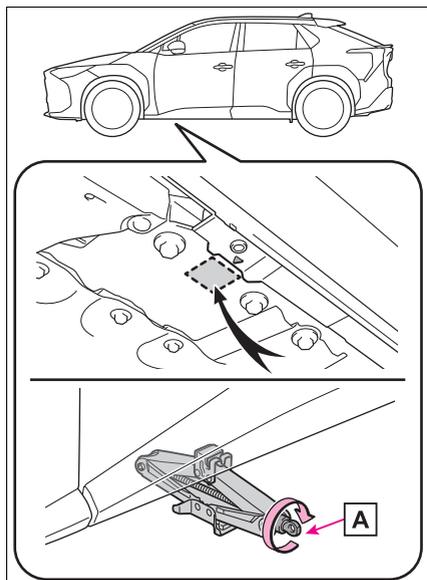
輪胎	輪擋位置
左前	右後輪的後面
右前	左後輪的後面
左後	右前輪的前面
右後	左前輪的前面

2 稍微放鬆輪圈螺柱（一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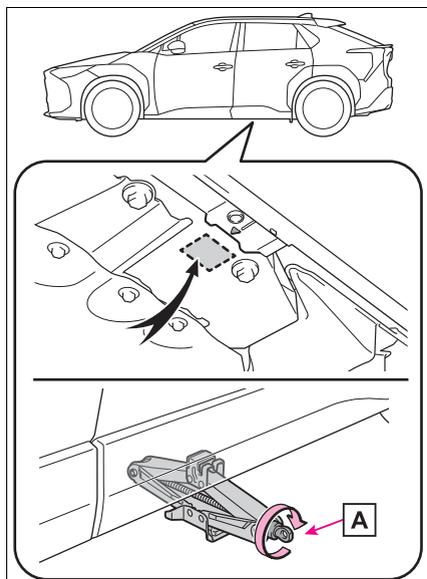


3 用手轉動千斤頂的 **A** 部分，並將千斤頂的頂部置於圖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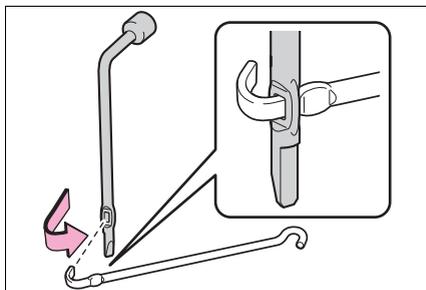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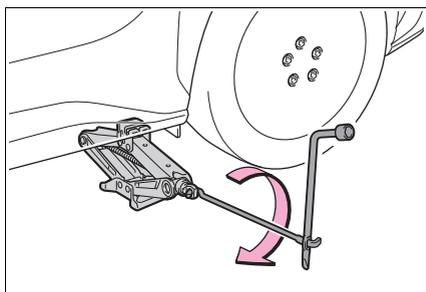
▶ 後



4 將輪圈螺栓扳手安裝至千斤頂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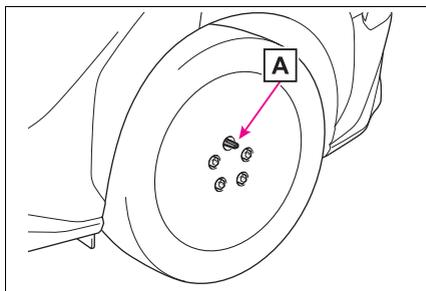


5 將車輛頂起至輪胎稍微離開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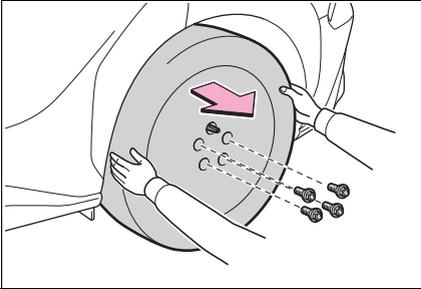
6 拆下最上方的輪圈螺栓然後徒手安裝導梢A。

順時針旋轉以鎖緊導梢直到無法轉動為止。



7 拆下所有輪圈螺栓及輪胎。

要把輪胎放在地面時，請將輪圈正面朝上以免輪圈刮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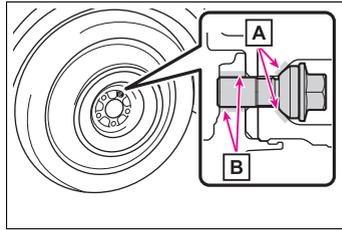


⚠ 警告

■ 更換洩氣輪胎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
車輛剛行駛後，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更換輪胎等時，如果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輪圈螺栓鬆脫和輪胎脫離，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輪圈螺栓和輪圈的接觸表面是專門為互相接合而設計。當使用車輛出廠時所安裝的輪圈時，請用 Toyota 正廠專用輪圈螺栓。切勿使用設計給其它車型、年份或車款的輪圈螺栓，即使它們是 Toyota 正廠零件也一樣。若車輛未裝配出廠時所搭配之輪圈，原廠輪圈螺栓可能不適用於該輪圈。洽詢輪圈購買處的零售商或輪圈製造商關於正確安裝的建議。

- 切勿對輪圈螺栓或其於輪圈上的接觸表面 **A** 塗抹潤滑油或黃油。否則恐造成輪圈螺栓過度鎖緊而導致輪圈螺栓、輪圈螺栓安裝至 **B** 的螺紋部位或輪圈受損。安裝輪圈螺栓時，清除任何附著的潤滑油或黃油。



- 更換輪胎後，請盡早檢查鎖緊扭力。若您無法自行確認鎖緊扭力，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輪圈上的輪圈螺栓孔、輪圈螺栓或輪轂的螺紋出現變形、龜裂、生鏽或其他損壞，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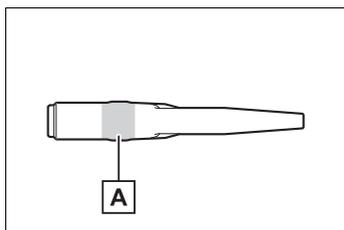
■ 鎖緊輪圈螺栓時

請勿將輪圈螺栓鎖至過緊。否則可能會使輪圈螺栓、輪轂的螺紋或輪圈損壞。

警告

■ 導銷

拆下或安裝輪胎時，務必使用導銷。另外，導銷由樹脂製成。若輪圈放至[A]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是對其大量施力，有可能損壞導銷。



■ 更換洩氣輪胎，車輛配備電動尾門

在更換輪胎時，務必要取消電動尾門系統 (→P.141)。否則，若電動尾門開關意外被觸按，可能會使尾門不預期的作動而造成手或手指被夾住或夾傷。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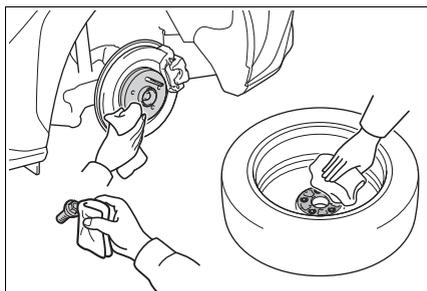
■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圈、胎壓警示閥、傳輸器及氣嘴蓋

→P.324

安裝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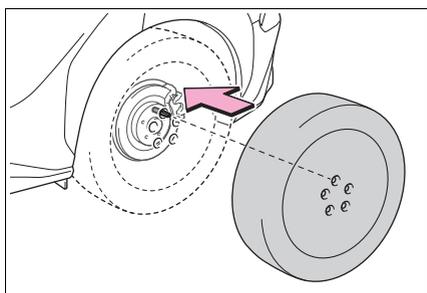
- 1 清除輪圈裝配處與輪圈螺栓的污泥或異物。

如果有異物在輪圈裝配處，則輪圈螺栓可能無法完全鎖緊而導致輪胎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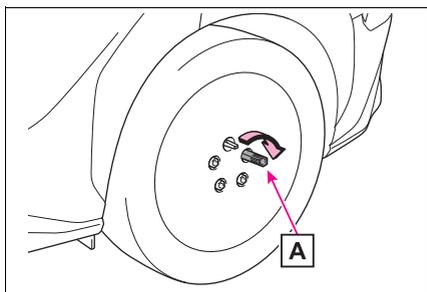
- 2 將輪胎上的一個輪圈螺栓孔對準導銷，然後將輪胎套上導銷。

穩固地裝上輪胎，使輪圈接觸裝配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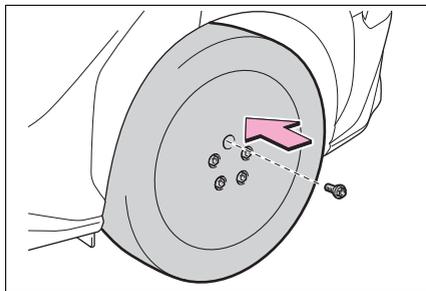


- 3 徒手或使用輪圈螺栓套筒輕輕地鎖上各個輪圈螺栓[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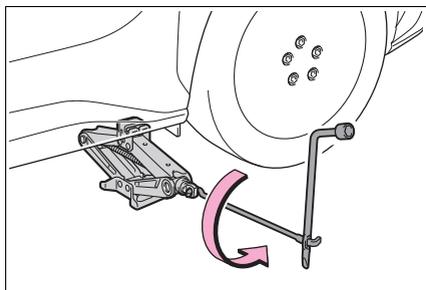
放好輪胎使其不會掉落。切勿將輪圈螺栓套筒使用在徒手輕輕地鎖上輪圈螺栓以外的用途上。



- 4 拆下導梢然後如步驟 3 的方式，輕輕地鎖上輪圈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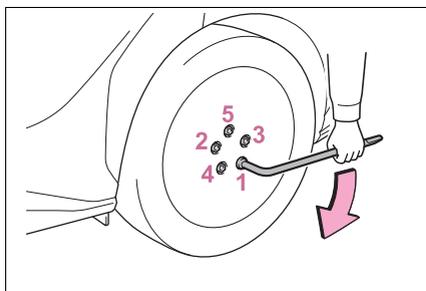
- 5 降低車輛。



- 6 依圖示順序使用輪圈螺栓扳手將輪圈螺栓確實鎖緊二至三次。

鎖緊扭力：

140 N·m (14.3 kgf·m, 103 ft·lbf)



- 7 收妥所有工具。

胎壓

務必保持正確胎壓。至少應每月檢查一次胎壓。然而，Toyota 建議您每兩週檢查一次。

■ 胎壓不正確的影響

胎壓不正確時行車，可能會造成下列情形：

- 降低電能效率
- 降低行駛舒適性和操控性
- 降低輪胎壽命
- 降低安全性
- 損壞傳動系統

如果輪胎須經常充氣，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檢查輪胎胎壓的說明

檢查胎壓時，請遵循下列事項：

- 只能在冷胎時進行檢查。
車輛停放超過 3 小時或行駛未超過 1.5 km，才能準確測得冷胎胎壓。
- 務必使用胎壓表檢查。
單靠外觀難以判斷胎壓是否正常。
- 不可在行駛後將胎壓降低，行駛後胎壓增加是正常現象。不可在行駛後將胎壓降低。
- 乘客和行李的位置應適當安排以使車輛之重量分配平均。

警告

■ 正確胎壓對維持輪胎性能極為重要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如果胎壓不正確，可能會發生下列狀況而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意外：

- 過度磨耗
- 磨損不均
- 操控不良
- 可能因輪胎過熱而造成爆胎
- 從輪胎和輪圈之間漏氣
- 輪圈變形和 / 或輪胎損害
- 行駛時造成更嚴重的輪胎損害 (道路危險、伸縮縫、道路鋒利的邊緣等)

注意

■ 檢查和調整胎壓時

務必要裝回氣嘴蓋。

如果未安裝氣嘴蓋，塵土及濕氣可能進入氣嘴造成漏氣，導致胎壓不足。

輪圈

如果輪圈有變形、裂痕或嚴重腐蝕，應予以換新。否則，輪胎可能自輪圈脫離或造成失控。

輪圈選擇

更換輪圈時，應謹慎選擇與原來之荷重能力、直徑、寬度及偏位量相同者*。

Toyota 保養廠備有替換用輪圈。

*：一般稱為偏位。

Toyota 不建議使用下列輪圈：

- 不同尺寸或型式的輪圈
- 舊輪圈
- 變形後經校正的輪圈

■ 更換輪圈時

您的愛車輪圈裝配有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以在胎壓洩漏時，讓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提供警示。不論何時更換輪圈，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也必須一併安裝。(→P.324)

警告

■ 更換輪圈時

- 不可使用與本手冊上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圈，否則會造成操縱失控。
- 絕不可在沒氣的無內胎式輪胎用的輪圈上使用內胎。否則，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輪圈螺栓**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減少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 請勿過度鎖緊。
- 不可塗抹潤滑油或黃油於輪圈螺栓上。潤滑油及黃油可能會使輪圈螺栓過緊，導致螺栓或煞車圓盤損壞。此外，潤滑油或黃油會導致輪圈螺栓鬆脫，造成嚴重意外事故。清除輪圈螺栓上的潤滑油或黃油。
- 如果輪圈螺栓上有任何的龜裂或變形，或是如果表面處理已磨損，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輪圈螺栓鬆脫和輪胎脫離，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禁止使用有瑕疵的輪圈

不可使用有裂痕或變形的輪圈。否則會導致輪胎在行駛中漏氣，可能釀成意外。

 **注意****■ 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因為更換或維修可能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故輪胎維修時務必至 Toyota 保養廠。此外，務必在 Toyota 保養廠購買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請確保在您的車輛上只使用 Toyota 正廠輪圈。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在非正廠輪圈上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鋁合金輪圈注意事項

- 您愛車的鋁合金輪圈僅限使用 Toyota 專用輪圈螺栓及扳手。
- 在調位、修理或更換輪胎行駛 1,600 km 後，請確認輪圈螺栓是否依然是在鎖緊狀態。
- 使用雪鏈時，請小心不可損傷鋁合金輪圈。
- 限用 Toyota 正廠或同等級配重，並使用橡膠或塑膠榔頭進行平衡。

空調濾芯

空調濾芯應定期更換以保持空調效能。

拆下空調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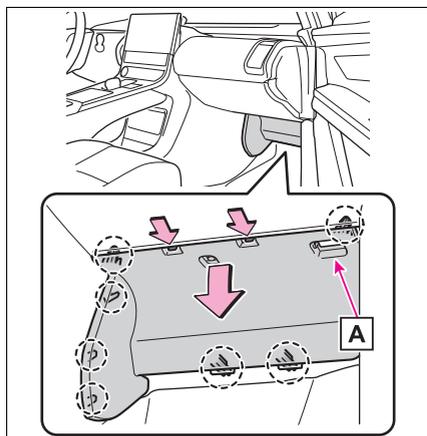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確認充電接頭沒有連接。此外在程序進行期間不可使用遙控空調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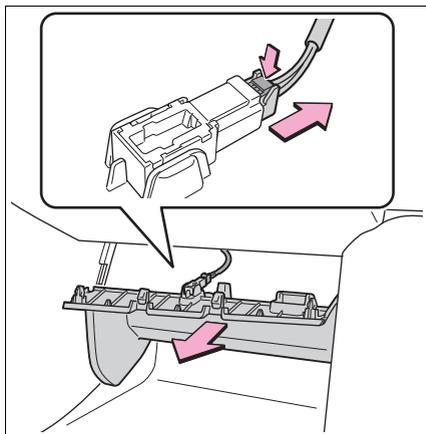
- 2 打開前乘客座車門。

將車門維持開啟，就可以避免遙控空調系統意外的作動。(→P.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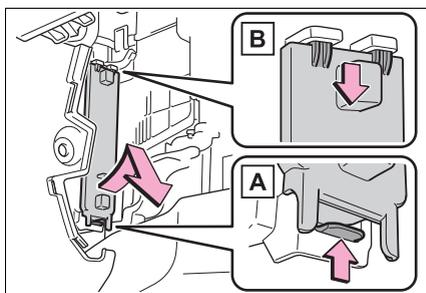
- 3 按下固定爪的同時，握住把手 **A** 以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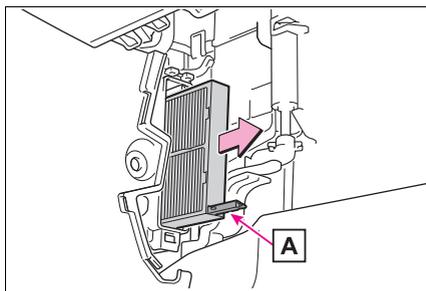
- 4 拆開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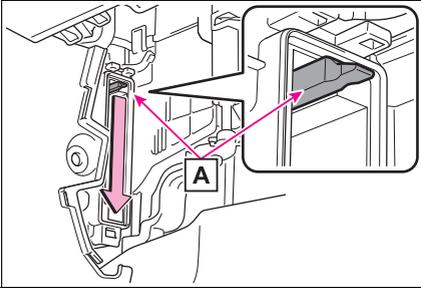
- 5 解除濾芯外蓋鎖定 **(A)**、拉出固定爪 **(B)**，然後拆下濾芯飾蓋。



- 6 按住濾芯外框 **A** 並拆下濾芯外框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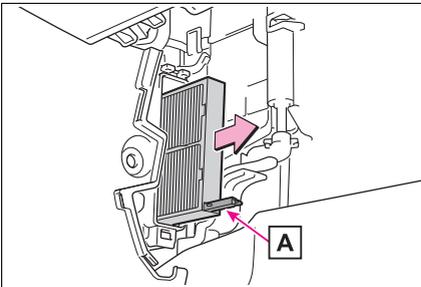


- 7 握住濾芯外框 **A** 並拉下濾芯外框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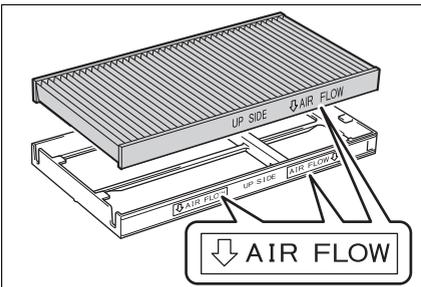


- 8 握住濾芯外框 **A** 並拆下濾芯外框上端。

塵土和污物（落葉等）可能會堆積在空調單元底部內，故使用吸塵器將其清除。



- 9 從空調濾芯外框上下端中拆下空調濾芯，並更換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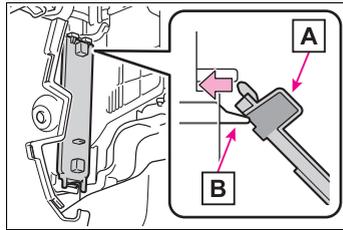


安裝時讓箭頭指向車後。

- 10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安裝濾芯外蓋

如圖所示，將濾芯外蓋的凹入部分 **A** 滑到濾芯外框上端的上方表面 **B**，然後將其裝到外蓋零件插入的部分上。



■ 檢查週期

依據保養週期表檢查和更換空調濾芯。在多塵土或交通壅塞地區應提前更換。

■ 如果出風口氣流明顯減少

濾芯可能阻塞。請檢查濾芯並於必要時更換。

⚠ 警告

■ 更換空調濾芯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空調系統在更換空調濾芯時運轉，有可能導致受傷。

- 檢查充電接頭是否未連接。
- 不可使用遙控空調系統。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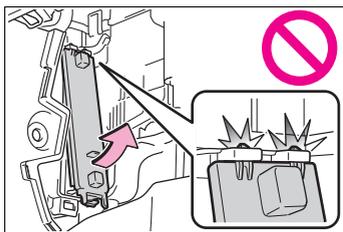
■ 使用空調系統時

- 確認已安裝濾芯。
- 使用沒有濾芯的空調系統，可能會造成系統損壞。

● 濾芯是可更換的。請勿用水或氣槍清潔濾芯。

■ 避免損壞濾芯外蓋

依箭頭方向移動濾芯外蓋以解開固定件時，請注意不要對固定爪施加過大的力道，否則固定爪可能損壞。



智慧型鑰匙電池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

■ 如果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

可能發生下列現象：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 操作距離會縮短。

需準備的物品

更換電池前應備妥以下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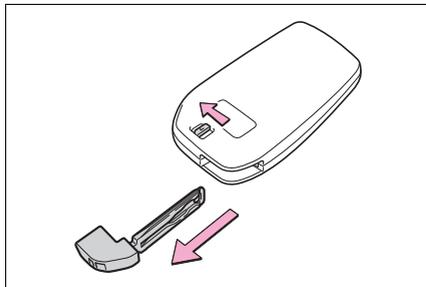
- 平口螺絲起子
- 小一字螺絲起子
- 鋰電池 CR2450

■ 使用 CR2450 鋰電池

- 電池可在 Toyota 保養廠、電器行或照相館購得。
- 限用相同型號或廠家建議的同級品。
- 請依法令規定回收廢電池。

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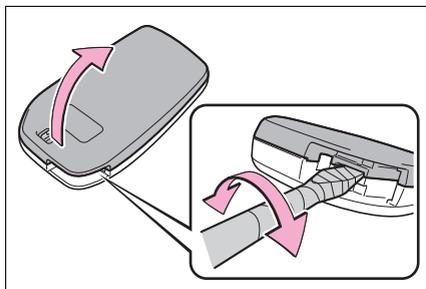
- 1 解鎖並取出機械式鑰匙。



- 2 拆下飾蓋。

使用尺寸正確的螺絲起子。大力撬開會造成飾蓋損壞。

為了防止損傷到鑰匙，請用膠帶包覆平口螺絲起子頭。



- 3 使用小型一字螺絲起子取出沒電的電池。

取下蓋子時，智慧型鑰匙模組可能會黏住蓋子而看不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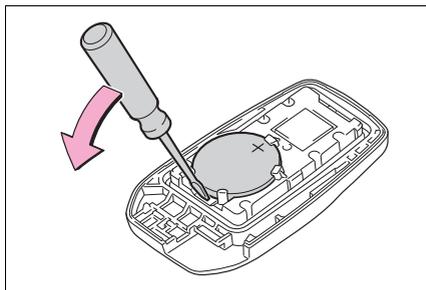
在這種情況下，請拆下智慧型鑰匙模組以取出電池。

拆下電池時，請使用尺寸正確的螺絲起子。

以「+」極朝上裝入新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 4 安裝鑰匙外蓋及機械式鑰匙時，請反向執行步驟 2 和步驟 1 將其裝上。

⚠ 警告

■ 電池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勿吞食電池。否則，可能會造成化學灼傷。
- 智慧型鑰匙會使用硬幣電池或者鈕扣電池。若誤吞電池，僅僅 2 小時之後就可能造成嚴重化學燙傷並可能導致死亡或重傷。
- 務必將全新與拆除的電池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 如果無法牢牢關上蓋板，請勿使用智慧型鑰匙，並將鑰匙收納在兒童無法拿取的位置，然後聯絡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 若誤吞電池或讓電池進入身體內部，請立即就醫。
- 為防止電池爆炸或可燃液體或氣體洩漏
- 請將電池更換成相同類型的新品。若使用了錯誤類型的電池，可能會爆炸。
- 請勿讓電池因高海拔暴露於極低壓力，或者極高溫度之下。
- 請勿燃燒、弄破或切割電池。
- 智慧型鑰匙電池認證。

警告

更換錯誤類型的電池會有爆炸風險。

請依說明報廢使用過的電池。

注意

■ 更換電池時

使用尺寸正確的螺絲起子。施力過大可能使護蓋變形或損壞。

■ 更換電池後的正常操作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 工作時雙手務必保持乾燥。濕氣會使電池鏽蝕。
- 不可觸摸或移動遙控器內部其他組件。
- 不可扳彎電池任一個端子。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如果有任何電器組件無法操作，則可能是保險絲燒壞。如果發生此狀況，必要時請檢查並更換保險絲。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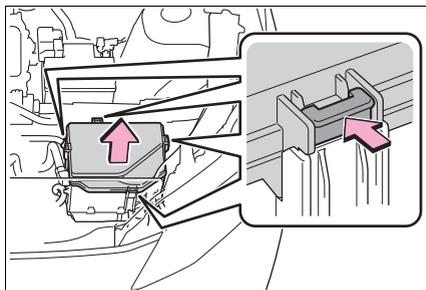
- 1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確認充電接頭沒有連接。此外在程序進行期間不可使用遙控空調系統。

- 2 打開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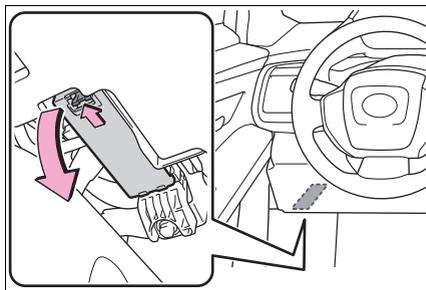
► 動力室

壓下鎖扣然後掀開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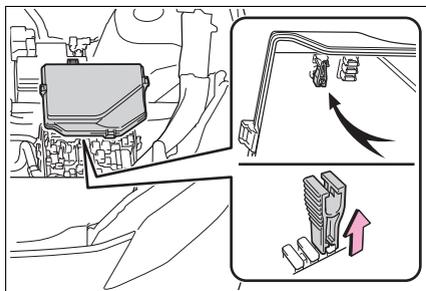
► 左側儀表板

拆下飾蓋。



3 拆下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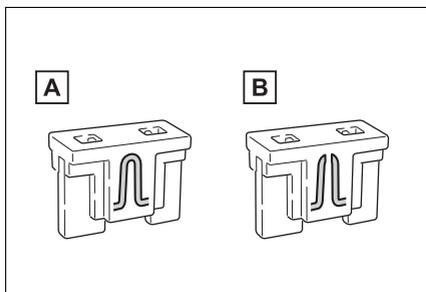
僅型式A保險絲可使用拔取工具將保險絲拆下。



4 檢查保險絲是否燒壞。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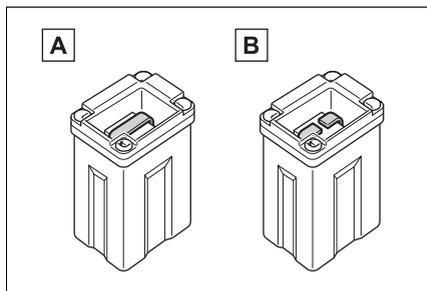
▶ 型式 A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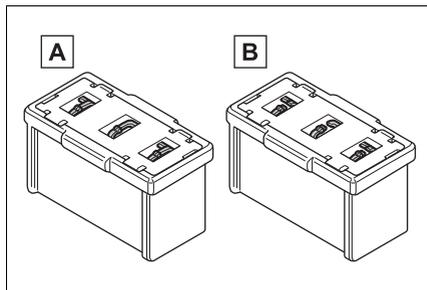
▶ 型式 B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 型式 C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 在更換保險絲後

- 安裝保險絲盒蓋時，請確定凸耳有確實安裝。
- 如果在更換保險絲後燈依舊不亮，則可能是燈泡需要更換。
- 如果換新保險絲後再度燒毀，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線路超過負荷

保險絲是設計用在整個線路損壞前燒斷。

■ 更換車燈等電子組件時。

Toyota 建議您使用專為您愛車設計的正廠 Toyota 產品。因為特定燈泡設計有避免過載的迴路，因此，非正廠零件或不是為本車設計的零件可能會不適用。

警告

■ 為了避免系統失效和車輛起火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並可能會造成火警或傷害。

- 絕不可使用高於規格的保險絲或其他東西來替代保險絲。
- 請使用 Toyota 正廠保險絲或同級品。
絕不可使用電線代替保險絲，即使是暫時性。
- 不可改裝保險絲或保險絲盒。

注意

■ 更換保險絲前

請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查電路超載的原因並修理。

燈泡

如果車外照明不亮，請至 Toyota 保養廠更換。

■ LED 燈

車燈是由多個 LED 組成。如果任何 LED 燒毀，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更換車燈。

■ 燈殼內凝結霧氣

燈殼內短暫起霧並不表示有故障。在下列狀況時，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以獲取更多資訊：

- 燈殼內有大量的水滴形成。
- 燈殼內積水。

■ 更換車燈等電子組件時。

→P.346

8-1. 基本資訊

- 緊急警示燈 348
-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 348
-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淹水升高
..... 349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351
-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354
-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 355
-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362
- 如果輪胎洩氣 367
- 如果 BEV 系統無法啟動 . 377
- 如果您遺失鑰匙 378
- 如果充電埠蓋無法打開 ... 379
-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 380
-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382
- 如果車輛過熱 386
- 如果車輛受困 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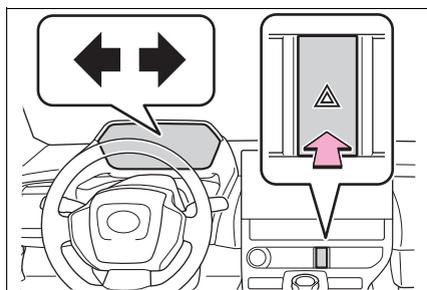
緊急警示燈

當車輛因故障等需停在路邊時，請使用緊急警示燈來提醒其他駕駛者。

操作說明

按下開關。

所有方向燈會閃爍。若要將其關閉，請再按一下開關。



■ 緊急警示燈

● 如果長時間使用緊急警示燈，而 BEV 系統未啟動時 (「READY」指示燈未亮起時)，則 12 V 電瓶可能會沒電。

● 如果任何 SRS 氣囊觸發 (充氣) 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緊急警示燈會在作動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若要手動關閉緊急警示燈，請按兩下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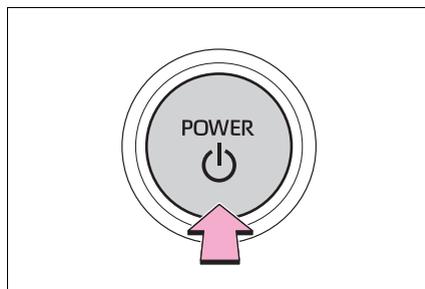
(根據衝擊力及碰撞情況，緊急警示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只有在緊急情況下 (例如：車輛變得無法以正常方式停止時)，才可使用下列步驟來停止車輛：

停止車輛

- 1 使用雙腳用力踩下煞車踏板。
-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輛減速所需的能量。
- 2 將檔位排入 N。
- ▶ 如果檔位可以排入 N 檔位
- 3 在車輛減速後，將車輛停於路旁安全的地方。
- 4 停止 BEV 系統。
- ▶ 如果檔位無法排入 N 檔位
- 3 保持雙腳穩固地踩住煞車踏板以儘可能減低車速。
- 4 要關閉 BEV 系統，請按住 POWER 開關 2 秒或以上，或連續快速觸按 3 次或以上。



- 5 將車輛停在路旁安全的地方。

■ 若發生緊急停車

為了減少 12 V 電瓶的耗電，空調等設備的功能可能而會被部份限制。

警告

■ 行駛中如果將 BEV 系統關閉

方向盤的動力輔助會喪失，使方向盤難以轉動。因此，在 BEV 系統關閉之前應盡可能使車輛減速。

如果車輛泡水或路面淹水升高

本車輛並非設計在嚴重淹水路面上行駛。在可能泡水或淹水升高的道路上，請勿行駛車輛。如有預感車輛會被水淹沒或漂流，則繼續留在車內會有危險。請保持冷靜並遵守下列事項。

- 如果可以開啟車門，請開啟車門並離開車輛。
- 如果無法開啟車門，請使用電動窗開關開啟車窗，並確保逃生路線。
- 如果可以開啟車窗，由車窗離開車輛。
- 如果因水位上升而無法開啟車門及車窗，請保持冷靜，等到車內水位升高到可使車內水壓與車外水壓相同的一定位置時，再開啟車門離開車輛。

當車外水位超過車門一半高度時，會因水壓而無法從車內打開車門。

■ 水位超過車底板

當水位超過車底板經過一段時間後，電子設備將會受損，電動窗將無法作動，馬達會停止運轉，且車輛可能無法移動。

■ 使用緊急破窗錘*

本車的前擋風玻璃使用多層玻璃。
多層玻璃無法以緊急破窗錘* 敲破。
本車的車窗使用強化玻璃。

*: 緊急破窗槌的詳細資訊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或售後服務配件製造商。

**警告****■ 行車時注意事項**

在可能泡水或淹水升高的道路上，請勿行駛車輛。否則，車輛可能會損壞且無法移動，還會因此被水淹沒並漂流，甚至可能導致死亡。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建議您交由 **Toyota 保養廠** 或合格拖吊公司，使用舉升式拖車或平台式拖車拖吊。

使用安全鏈條系統拖吊並遵守當地法規。

不能用其他車輛來拖吊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中，不能藉由其他車輛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拖吊鉤環的方式來拖吊。因為前輪可能因駐車機構而鎖定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或合格拖吊公司。

- 排檔控制系統發生故障。(→P.173, 366)
- 故障發生於晶片防盜系統。(→P.48)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發生故障。(→P.380)
- 12V 電瓶沒電。(→P.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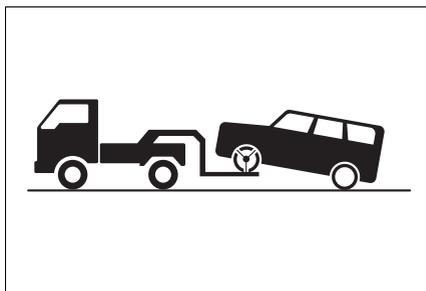
在拖吊前需要洽詢 Toyota 保養廠的情況

下列情形可能表示車輛的變速箱有問題。拖吊前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或合格拖吊公司。

- BEV 系統的警示訊息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且車輛無法行駛。
- 車輛發出異常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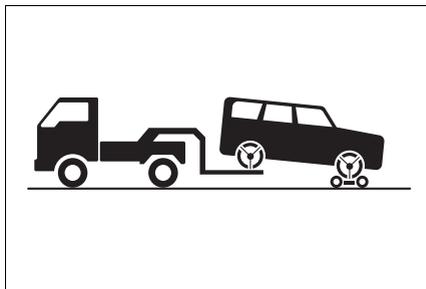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

- ▶ 從前面 (2WD 車型)



釋放 EPB 電子式駐車煞車。
關閉自動模式。(→P.181)

- ▶ 從後方



必須在前輪下方使用輔助輪。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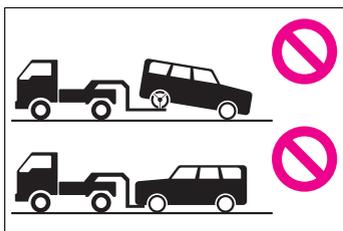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拖吊車輛時

▶ 2WD 車型

運送車輛時，務必使前輪或四輪都離地。如果車輛以前輪著地的方式拖吊，可能會損壞傳動系統或相關的零組件或電動馬達可能會發電。如果馬達發電，依據損壞或故障的情況，可能會發生火災。



⚠ 注意

■ 當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 舉升車輛時，確認舉升車輛另一端的離地距離足以拖吊。沒有足夠離地距離，車輛在拖吊時會受損。

■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來拖吊，以避免車身受損。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以平台式拖車載運車輛時，請使用輪胎網紮帶。關於捆紮方式，請參閱平台式拖車的車主使用手冊。

為避免車輛在運輸途中移動，請作動駐車煞車並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緊急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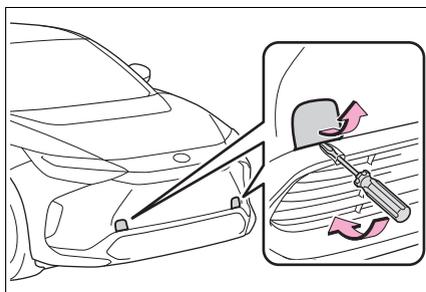
緊急情況時，如果無拖車可用，可以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拖吊鉤環的方式進行暫時拖吊。此方法只適合短程硬路面且車速在 30 km/h 以下使用。並且須有駕駛者在車內操控轉向及煞車。車輛的車輪、傳動、車軸、轉向及煞車必須狀態良好。

緊急拖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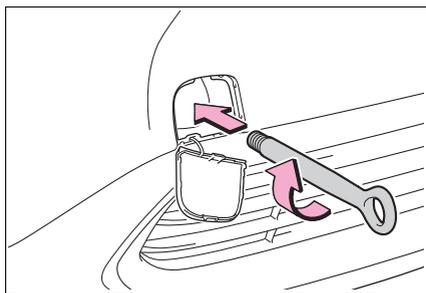
若要用其他車輛拖吊您的車輛時，您的車輛必須安裝拖吊鉤環。依照以下程序安裝拖吊鉤環。

- 1 取出拖吊鉤環。(→P.332, 368)
- 2 使用一字螺絲起子拆下拖吊鉤環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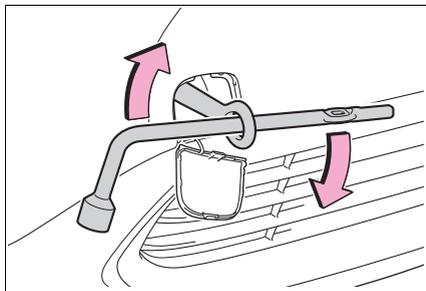
為保護車身，請將碎布放在螺絲起子與車身之間，如圖所示。



- 3 將拖吊鉤環裝入孔內並用手先行鎖上。



- 4 使用輪圈螺栓扳手將拖吊鉤環鎖緊。



- 5 將鋼纜或鏈條牢牢固定到拖吊鉤環上。

請小心避免損傷車身。

- 6 進入被拖吊車輛並啟動 BEV 系統。

如果無法啟動 BEV 系統，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 7 將檔位排入 N 檔位並釋放電子駐車煞車。

關閉自動模式。(→P.181)

■ 在拖吊時

如果 BEV 系統沒有運轉，煞車及轉向的動力輔助系統均無法作用，這會使轉向和煞車變得更困難。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在拖吊時

- 在使用鋼纜拖吊時，避免突然起步等的動作而造成拖吊鉤環與鋼纜承受額外的拉力。拖吊鉤環、鋼纜或鏈條可能會損壞，碎片會擊中人員而導致嚴重的傷害。
- 請勿執行下列任何操作，否則可能導致駐車鎖定機構作動而鎖定前輪，這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解開駕駛座安全帶並打開駕駛座車門。
 -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 安裝拖吊鉤環到車上

確保拖吊鉤環安裝牢固。如未確實裝妥，拖吊鉤環可能在拖吊半途脫落。

注意

■ 緊急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將鋼纜或鏈條固定於懸吊組件上。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如果您注意到有下列情形，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修理。請盡速聯絡 Toyota。

可見徵兆

- 車底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輪胎沒氣或磨損不均

聲響徵兆

- 輪胎於過彎時聲音異常尖銳
- 懸吊系統有異音產生
- BEV 系統有其他異音

操作徵兆

- 抖動或運轉不順
- 動力明顯不足
- 煞車時車輛明顯偏向一側
- 車輛在平面道路行駛時明顯偏向一側
- 煞車性能降低、踩煞車時感覺軟綿綿、踏板幾乎觸及地板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蜂鳴器響起

如果有任何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冷靜地以下列方式因應。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閃爍後熄滅，並不表示該系統必然發生故障。然而，如果持續發生此情形，則請將愛車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警示燈或警示蜂鳴器的作動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紅色)	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煞車油液面過低；或 ● 煞車系統有故障。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繼續行駛可能會有危險。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生煞車系統； ● ECB 電子式煞車控制系統；或 ● 駐車煞車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充電系統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車輛的充電系統故障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並顯示訊息。

■ SR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S 氣囊系統；或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ABS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或 ● BAS 煞車力道輔助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踏板操作不當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蜂鳴器響起時： <p>表示故障發生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OS 煞車優先系統故障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故障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作動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p>蜂鳴器未響起時：</p> BOS 煞車優先系統作動 <p>→ 請釋放加速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p>

*：此燈會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亮起。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紅色) 或  (黃色)	表示故障發生於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動力電池充電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表示動力電池的剩餘電量偏低，需要充電 車外溫度低時，此燈可能比平時更早亮起，敦促駕駛者提早充動力電池。 → 充電動力電池。(→P.73)

■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警示駕駛人和 / 或前座乘客要繫上安全帶。 → 繫妥安全帶。 如果前乘客座椅有乘員，前座乘客安全帶也必須繫上，方可使警示燈 (警告蜂鳴器) 熄滅。

*: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駕駛座和前乘客座安全帶的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駕駛者和前乘客座的安全帶未繫上。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後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警告後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 繫妥安全帶。

*: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後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是用來提醒後乘客座的安全帶未繫上。若未繫上

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胎壓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警示燈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時 (蜂鳴聲不響)：</p> <p>表示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 → 請將系統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p>警示燈亮起時 (蜂鳴器響起)：</p> <p>自然因素造成的低輪胎胎壓 →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壓至規定值。(→P.394)</p> <p>輪胎洩氣造成的低輪胎胎壓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執行必要程序 (→P.361)。</p>

■ LD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黃色)</p>	<p>表示故障發生於 LDA 車道偏移警示系統。</p> <p>→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

■ LTA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黃色)</p>	<p>表示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發生故障。</p> <p>→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

■ 駕駛輔助資訊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黃色)</p>	<p>以下系統可能發生故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 <p>指示以下系統之一發生故障或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含車門開啟控制) <p>→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

■ 停車輔助雷達 OFF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蜂鳴器響起時：</p> <p>表示停車輔助雷達的功能發生故障</p> <p>→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p> <p>蜂鳴器未響起時：</p> <p>表示系統暫時無法使用，原因可能是感知器骯髒或被冰霜覆蓋</p> <p>→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364)</p>

■ 定速系統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黃色)</p>	<p>表示定速系統發生故障。</p> <p>→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黃色)	表示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發生故障。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 PC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OFF	表示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發生故障。 → 請遵守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 當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或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停用時亮起。

■ 打滑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SC (車輛穩定控制) 系統； ● TRC (循跡防滑控制) 系統；或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駐車煞車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	可能是駐車煞車未完全作動或釋放 → 請再次操作駐車煞車開關。 此警示燈會在電子駐車煞車未釋放時亮起。如果此警示燈在電子駐車煞車釋放後熄滅，表示系統操作正常。

■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作動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	表示故障發生於 Auto Hold 自動定車煞車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下，由於環境吵雜或有音樂聲，可能會聽不到蜂鳴器的聲音。

■ 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安全帶提示燈和警示蜂鳴器

- 如果將行李放置在前乘客座椅上，即使此時座位上無人乘坐，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亦可能使警示燈閃爍並發出警告聲。
- 如椅上放置座墊，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出乘客，警示燈即無法正常操作。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當 12 V 電瓶充電不足或電壓暫時下降，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會亮且警示蜂鳴器會響。

■ 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時

檢查輪胎是否有遭刺穿。

如果輪胎遭刺穿：→P.367

如果無輪胎遭刺穿：

將 POWER 開關切至 OFF 再切換至 ON。檢查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或閃爍。

- ▶ 假如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約一分鐘後亮起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 如果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

- 1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檢查各輪胎的胎壓，並調整胎壓至規定值。

- 2 如果數分鐘過後警示燈仍未熄滅，確認各輪胎的胎壓在規格內並執行胎壓設定程序。(→P.324)

如果在執行胎壓設定程序後幾分鐘後警示燈仍未熄滅，請盡快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而亮起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 (例如：輪胎自然漏氣或胎壓因溫度改變) 而亮起。此時，調整胎壓將可使警示燈熄滅 (幾分鐘之後)。

■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P.322

⚠ 警告

■ 如果 ABS 和煞車系統警示燈都亮起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煞車時車輛會變得極不穩定，且 ABS 系統可能無法作動，而造成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EPS 電動輔助方向盤系統警示燈亮起時

亮起黃色警示燈時，表示動力轉向輔助受限。當此燈亮紅燈時，動力轉向的輔助會喪失，且方向盤會變得非常難以操控。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比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 如果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儘快將車輛停放至安全地點，並立即調整輪胎胎壓。
- 如果即使在胎壓調整後胎壓偵測警示燈仍亮起，可能是某個輪胎被刺破。請檢查輪胎，如果輪胎漏氣，請利用緊急補胎包將其修復。
- 避免突然的轉向操作和煞車。如果車輛的輪胎老化，可能造成方向盤或煞車失控。

■ 如果輪胎爆胎或突然的漏氣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及時作用。



注意

■ 確認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作用正常。

不可安裝不同規格或廠牌的輪胎，否則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操作錯誤警告與需要維修之訊息。當訊息顯示時，執行訊息的改正程序。

如果在執行適當的措施後，再次顯示警示訊息，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此外，如果在顯示警示訊息的同時警示燈亮起或閃爍，請針對該警示燈採取適當的修正措施。(→P.355)

■ 警示訊息

根據操作情況及車輛規格，下述警示訊息可能與實際訊息不同。

■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下，由於環境吵雜或有音樂聲，可能會聽不到蜂鳴器的聲音。

■ 如果顯示「BEV 系統已停止 方向盤輔助動力降低」

如果行駛時 BEV 系統關閉，將會顯示此訊息。

如果在操作方向盤時感覺較費力，請穩穩地抓住方向盤，並使用比平時大的力量來操作。

■ 如果顯示「BEV 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

當行駛在嚴苛的操作條件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例如：當在很長的陡峭山坡行駛時。)

因應方法：→P.386

- 如果顯示「排檔系統故障 無法換檔 開到安全場所後停車」或「排檔系統故障 無法行駛」

排檔控制系統發生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顯示「N 檔位 請放開加油踏板 再切換至希望檔位」

檔位在 N 檔時踩下加速踏板。

釋放加速踏板並將檔位排入 D 或 R 檔位。

- 如果顯示「車輛靜止時請踩煞車 BEV 系統可能會過熱」

當停在上坡路面並踩下加速踏板以保持車輛位置時，可能顯示此訊息。BEV 系統可能過熱。請釋放加速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

- 如果顯示「自動電源關閉以節省電力」

電源因為自動電源關閉系統作用而關閉。下次啟動 BEV 系統時，使 BEV 系統作動約 5 分鐘，讓 12 V 電瓶充電。

- 如果顯示「再生煞車受到限制請踩煞車減速」

再生煞車在下列狀況可能受到限制。踩住煞車踏板，使車輛減速。

- 動力電池充滿電而無法再生電能時
- 動力電池的溫度過高或過低時
- 電動馬達或動力控制單元等的溫度過高時

- 如果顯示「電力消耗過大 導致空調 / 暖氣 出力限制中」

請關閉不必要的電子裝置，以降低動力消耗率。

請等候電源供應恢復正常。

- 如果顯示「頭燈系統故障 請聯絡經銷商」

以下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LED 頭燈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如果顯示「停車輔助無法使用 感測器有髒汙」

感知器可能會被水滴、結冰、積雪、塵土等覆蓋。清除感知器上的水滴、結冰、積雪、塵土等，系統即可恢復正常。

此外，由於感知器表面結冰所導致的低溫，可能會顯示警示訊息，或是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到物體。一旦結冰融化，系統就會恢復正常。

若感知器有髒汙，顯示幕會顯示髒汙的感知器。

如果在沒有水滴、冰、雪或髒汙的情況下仍顯示異常，則感知器可能作動異常。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顯示「停車輔助無法使用 能見度低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下列系統停用。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從後攝影機清除任何灰塵或異物。

- 如果顯示「系統停用 檢查後視鏡狀態 重新開啟後視鏡」（若有此配備）

由於車外後視鏡收折摺，PKSB 暫時無法使用。展開車外後視鏡。如果 12 V 電池沒電或已拆除再安裝，請收摺再展開車外後視鏡。

- 如果顯示「系統故障 請至經銷商檢查」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停車輔助雷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  停車輔助雷達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檢查 12 V 電瓶電壓
- 檢查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使用的感知器有無被異物覆蓋。如果有，請將其清除。(→P.195)
- 確認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並在合適的情況下進行修正。(→P. 234, 238, 247)
- 檢查感知器 (含攝影感知器) 是否被異物覆蓋。如果有，請將其清除。(→P.239)
- 檢查後保險桿靠近雷達感知器是否有異物附著，如有則將其移除。(→P.239)

當問題解決且感知器可作動時，此指示可能自動消失。

-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攝影機能見度低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使用擋風玻璃雨刷清除擋風玻璃上的髒污或異物。
- 使用空調系統將擋風玻璃除霧。
- 關閉動力室蓋，移除所有貼紙等，以清除前攝影機前方障礙。

-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攝影機超出溫度範圍 請稍候直至溫度正常」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HB 智慧型遠光燈自動切換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若前攝影機非常熱，例如車輛在陽光曝曬下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降低前攝影機四周溫度
- 若停放車輛時使用遮陽板，視其類型而定，經遮陽板表面反射的陽光可能使前攝影機四周溫度變得異常高
- 若前攝影機非常冷，例如車輛在極度寒冷的環境中停放一段時間後，請使用空調系統增加前攝影機四周溫度

-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感測器有髒汙 請清潔雷達感測器」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檢查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是否有異物附著，必要時進行清潔 (→P.195)
- 在附近車輛或建築物很少 (如沙漠、草原、郊區等) 的空曠區域行駛時，可能會顯示此訊息。

可以透過在附近有建築物、車輛等的區域行駛來清除該訊息。

- 若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感測器超出溫度範圍 請等至溫度正常」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雷達感知器的溫度超出工作範圍。請等待溫度恢復至合適範圍。

■ 如果顯示「系統已停止 前方雷達自我校正中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 LTA 車道循跡輔助系統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請遵循以下修正方式。

- 檢查雷達感知器或雷達感知器護蓋是否有異物附着，必要時進行清潔 (→P.195)
- 雷達感知器可能未對準，並會在駕駛時自動調整。請持續駕駛一陣子。

■ 如果顯示「巡航控制無法使用 請參閱車主手冊」

表示下列任一系統停用。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 定速系統

重複按下行車輔助開關時會顯示一則訊息。

短暫確實地按下行車輔助開關。

■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前往 Toyota 保養廠的訊息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的系統或零件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顯示需要檔位切換旋鈕操作的訊息

為了避免檔位切換旋鈕錯誤操作，或車輛意外移動，可能在中途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需要排入檔位的訊息此時，請遵守訊息說明並排入檔位。

■ 如果顯示表示需要參閱「車主使用手冊」的訊息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請依照指示操作。

- 「供電已停止 動力電池電量減少」 (→P.382)
- 「檢查充電系統 關閉充電埠蓋」 (→P.106)
- 「充電系統故障」 (→P.106)
- 「已停止充電 耗電量大」 (→P.106)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可能表示發生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智慧型車門啟閉及引擎啟動系統故障」
- 「動力電池系統故障」
- 「加速踏板系統故障」
- 「插電式充電系統故障」
- 「BEV 系統故障」
- 「排檔系統故障 停車時請確實使用 駐車煞車 請參閱車主手冊」
- 「排檔系統故障 請參閱車主手冊」
- 「排檔系統故障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
- 「P 檔開關故障 停車時請拉手煞車 請參閱車主手冊」
- 「排檔系統無法作用 停車時請確實使用 駐車煞車 請參閱車主手冊」
- 「電池電量不足 無法換檔 請參閱車主手冊」

● 如果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任何訊息，可能表示發生故障。立即停車並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煞車力過低」

注意

■ 如果經常顯示「電力消耗過大 導致空調 / 暖氣 出力限制中」

可能發生充電系統相關故障，或 12 V 電瓶可能老化。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如果頻繁顯示「供電已停止 動力電池電量減少」

12 V 電瓶可能老化。在此狀態下不作處置可能導致電瓶沒電，請將車輛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如果顯示「必須請經銷商保養動力電池」

動力電池應進行檢查或更換。請立刻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若沒有檢查動力電池並繼續行駛車輛，將會導致 BEV 系統無法啟動。
- 如果 BEV 系統無法啟動，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如果輪胎洩氣

您的愛車未配備備胎，但是配備緊急補胎包。

被鐵釘或螺絲刺破的胎面，可以使用緊急補胎包暫時維修。

(套件內附一罐密封劑。密封劑只能使用一次，能在不將釘子或螺絲從輪胎拔出的情況下暫時修復一顆輪胎。) 依據洩氣輪胎的損壞情況而定，可能無法利用緊急補胎包來補胎。

使用套件暫時修復輪胎後，請前往 Toyota 保養廠維修或更換輪胎。

警告

■ 如果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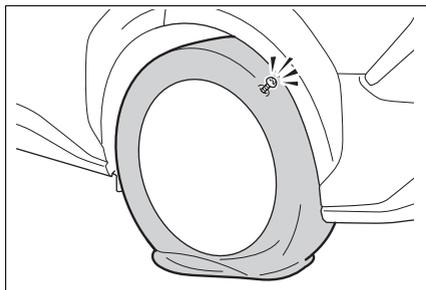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狀態，且可能發生意外事故。

維修車輛前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平坦、堅固的地面。
- 設定駐車煞車。
- 將檔位排至 P 檔位。
- 停止 BEV 系統。
- 開啟緊急警示燈。
- 檢查輪胎損壞的程度。

如果是因鐵釘或螺絲刺破胎面而導致的損壞，只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 不可將鐵釘或螺絲從輪胎上拆下。將異物拆下可能會使破口加寬而無法使用緊急補胎包緊急修復。
- 為了避免補胎劑漏出，請移動車輛使刺破部位（已知的話）位在輪胎上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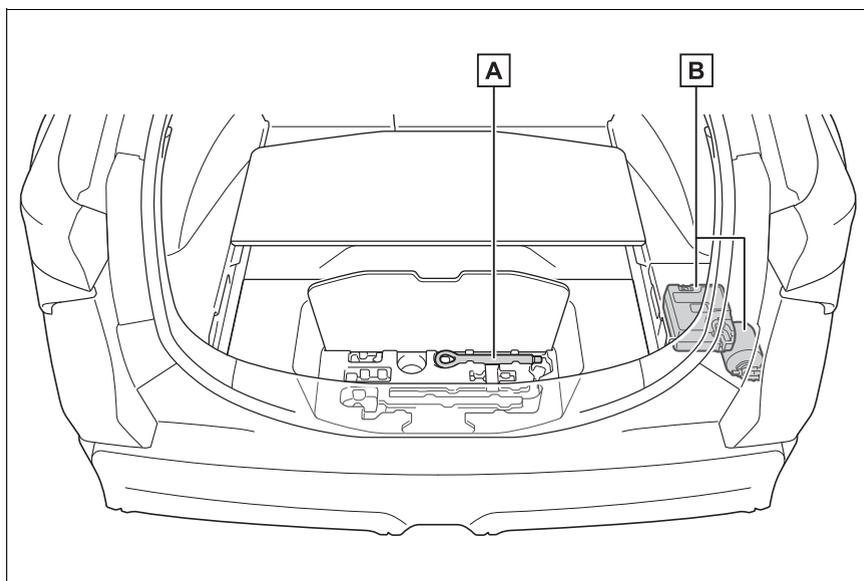


■ 輪胎洩氣不能以緊急補胎包維修

在下列情況下，不能以緊急補胎包實施維修。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輪胎是以胎壓不足行駛而導致損壞時
- 輪胎的任何位置出現裂痕或損壞時，例如在胎壁，而非胎紋
- 當輪胎明顯可見已與輪圈分離時
- 當胎面割痕或損壞已超過 4 mm 時
- 當輪圈損壞時
- 兩或多個輪胎被刺破時
- 當同一條輪胎上有超過一個鐵釘或螺絲等尖銳異物刺穿胎面時

緊急補胎包及工具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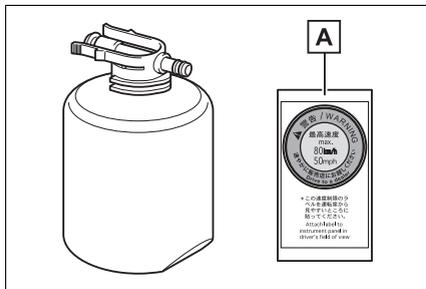


A 拖吊鉤環

B 緊急補胎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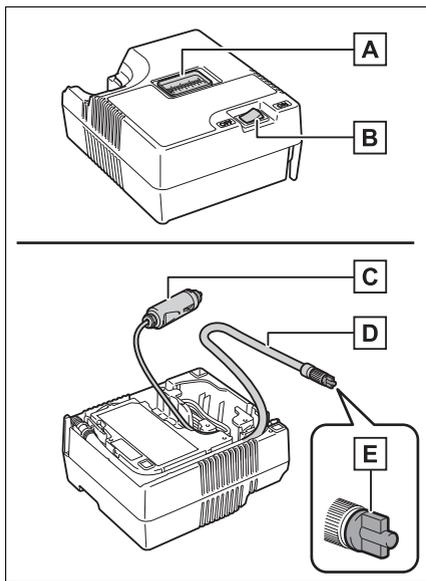
緊急補胎包組件

■ 補胎劑



A 貼紙

■ 打氣機



A 氣壓表

B 打氣機開關

C 電源插頭

D 軟管

E 放氣蓋

■ 緊急補胎包

● 存放在緊急補胎包內的補胎劑，只能在暫時維修單一輪胎時使用一次。如果瓶罐內的密封劑和補胎包的其他零件一經使用而必須更換時，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打氣機可以重複使用。

● 補胎劑可在車外溫度介於 40°C 至 60°C 時使用。

● 緊急補胎包是專為車上原本安裝的輪胎尺寸及輪胎種類所設計。不可使用於與原來尺寸不同的輪胎或其他用途。

● 如果衣服沾到補胎劑，可能會使其變色。

● 如果補胎劑沾附在輪圈或車身表面，若未立即清除，可能會無法清除此汙染。請立即以濕布擦除密封劑。

● 使用緊急補胎包時，可能會發出相當大的運轉噪音。這並非表示故障。

● 請勿用於檢查或調整胎壓。

■ 檢查緊急補胎包注意事項

● 偶爾檢查補胎劑有效期限。有效期限顯示在瓶身上。

● 不可使用超過有效期的補胎劑。否則，使用緊急補胎包的維修作業可能無法正確執行。

● 補胎劑具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限標示在瓶身上。補胎劑應在有效期之前更換。請連絡 Toyota 保養廠進行更換。

警告**如果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

輪胎洩氣時行駛，可能會使胎壁產生環向溝槽。在此種情況下，使用緊急補胎包可能會爆胎。

行車時注意事項

● 請將補胎工具包儲放於行李廂。否則，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 補胎工具包僅能用於您的愛車。請勿將補胎工具包用於其他車輛，這樣可能導致會造成死亡或重傷的意外事故。

● 請勿將補胎工具包用於非正廠尺寸的輪胎，或用於其他目的。若輪胎未完全修復，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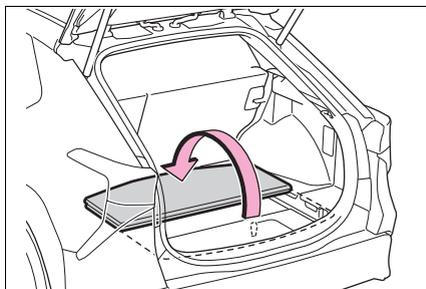
補胎劑使用注意事項

● 吞食補胎劑有害健康。如果不慎吞食補胎劑，請盡可能飲用大量清水，然後立即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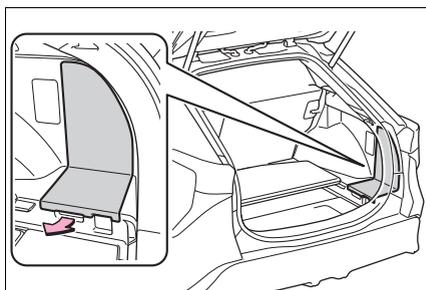
● 如果補胎劑碰觸眼睛或沾附到皮膚，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持續不適，請立即就醫。

取出緊急補胎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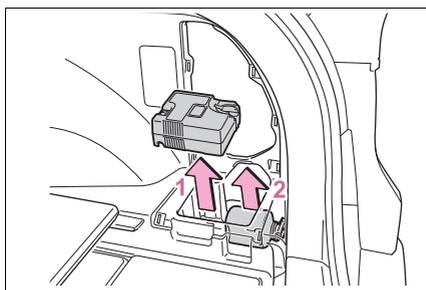
1 開啟行李廂底板。



2 拆下飾蓋。



3 取出緊急補胎包。



1 打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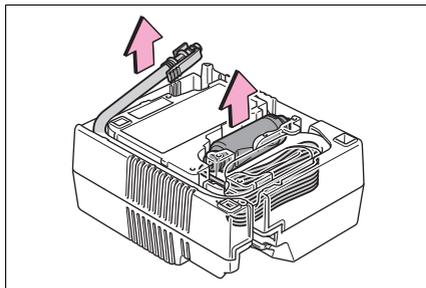
2 補胎劑

緊急維修程序

- 1 從塑膠袋取出補胎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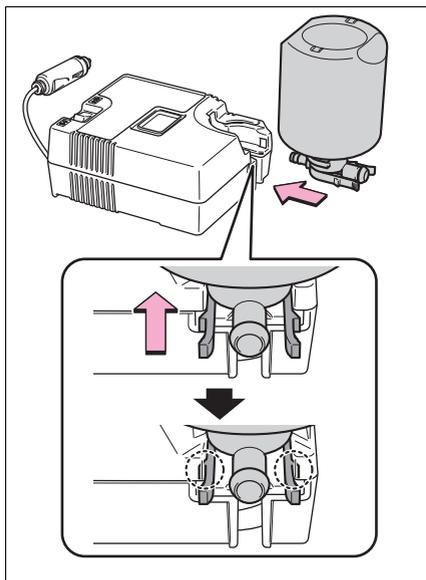
將貼紙貼於瓶身上的指定位置。(參閱步驟 10。)

- 2 拆下軟管並從打氣機拉出電源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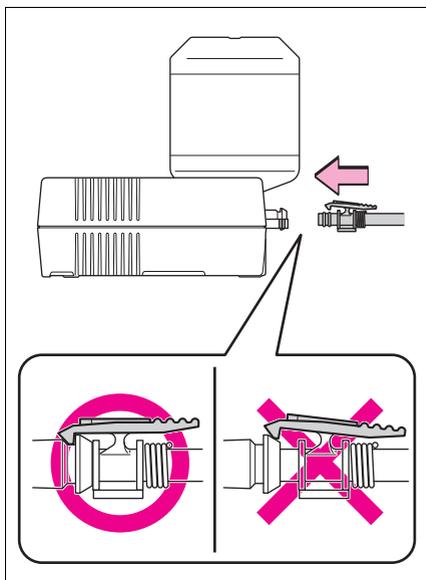
- 3 將瓶罐連接至打氣機。

將瓶罐如圖所示插入並連接到打氣機中，確認瓶罐的固定爪是否已卡入孔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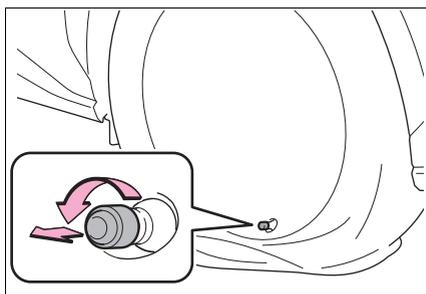


- 4 軟管連接至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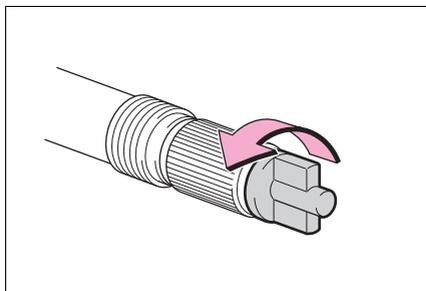
如圖所示，確保軟管牢固地連接至瓶罐。



- 5 從刺破輪胎的氣嘴上拆下氣嘴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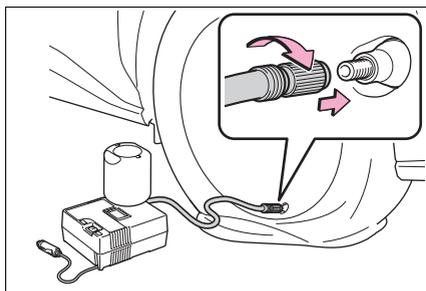


- 6 延長軟管。拆下軟管上的放氣蓋。您會再次用到放氣蓋，因此，請將其放置在安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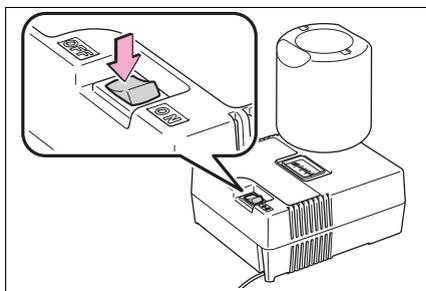


- 7 軟管連接至氣嘴。

順時針轉動軟管末端將其儘可能旋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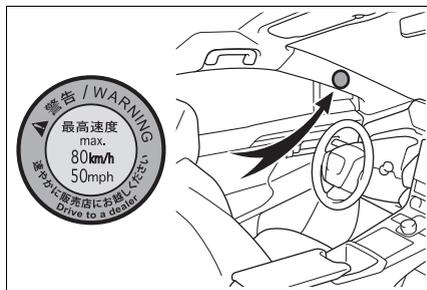


- 8 確定打氣機開關是關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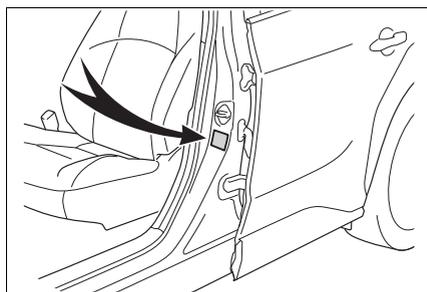
- 9 將電源插頭連接至電源插座。
(→P.288)

- 10 將補胎包隨附的貼紙黏貼至駕駛座能輕易看見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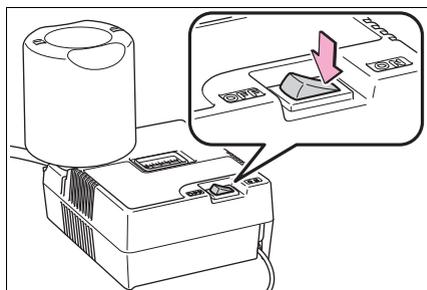
- 11 確認規定的胎壓。

胎壓如圖示之標籤所規定。(→P.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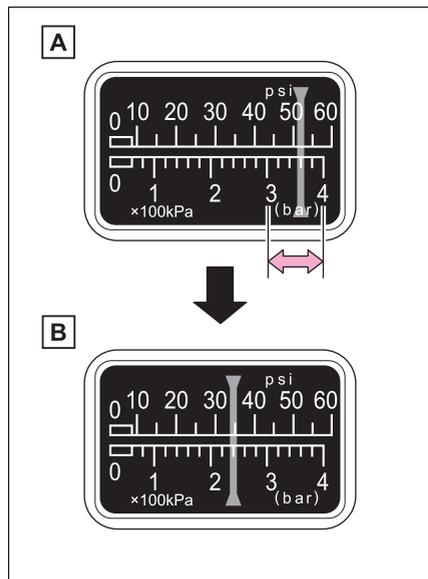


- 12 啟動 BEV 系統。(→P.171)

- 13 若要噴入補胎劑為輪胎充氣，請開啟打氣機開關。



14 將輪胎充氣至建議的胎壓為止。



A 注入補胎劑，胎壓會激增至 300 kPa (3.0 kgf/cm² 或 bar，44 psi) 到 400 kPa (4.0 kgf/cm² bar，58 psi)，然後再漸漸下降。

B 氣壓表大約會在開關開啟後 1 至 5 分鐘顯示實際胎壓。

- 關閉打氣機開關然後檢查胎壓。小心不可過度充氣，確認並且重複充氣步驟，直到規定的胎壓為止。
- 輪胎可以充氣約 5 到 20 分鐘 (視車外溫度而定)。如果在充氣 25 分鐘後胎壓仍舊低於規定值，代表輪胎已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程度。請關閉打氣機並且連絡 Toyota 保養廠。
- 如果胎壓超過規定的氣壓，請以放氣方式調整胎壓。(→P.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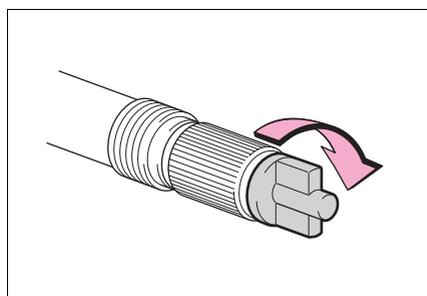
15 關閉打氣機開關後，將電源插頭從電源插座上拔下，之後將軟管從輪胎氣嘴上拆下。

拆下軟管時，密封劑可能洩漏。

16 將氣嘴蓋裝至緊急維修後之輪胎的氣嘴。

17 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補胎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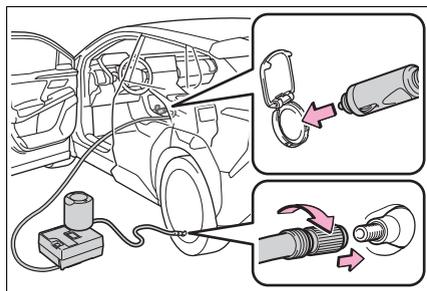


18 暫時將與打氣機連接的氣瓶存放在行李廂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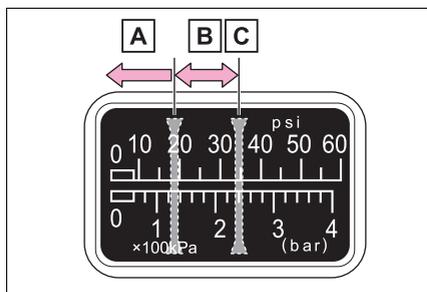
19 為了使液態補胎劑可以在輪胎內均勻散佈，請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安全的行駛 5 km。

20 行駛後，請將車輛停在堅硬、平坦的安全處，並重新連接維修工具組。

連接軟管前請先拆下軟管上的放氣蓋。



21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然後將其關閉。檢查胎壓。



A 如果胎壓低於 130 kPa (1.3 kgf/cm² 或 bar, 19 psi)：刺破處無法修復。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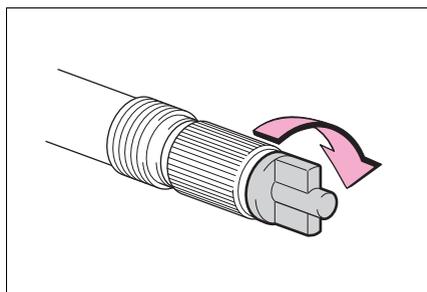
B 如果胎壓高於 130 kPa (1.3 kgf/cm² 或 bar, 19 psi)，但低於規定氣壓：請繼續步驟 22。

C 若胎壓符合規定氣壓 (→P.394)：請至步驟 23。

22 開啟打氣機開關為輪胎充氣，直到達到規定的胎壓為止。行駛大約 5 km，然後執行步驟 20。

23 將放氣蓋固定至軟管末端。

如果未安裝放氣蓋，密封劑可能會洩漏而弄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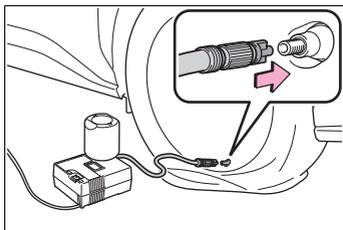
24 將與打氣機連接的氣瓶存放在行李廂內。

25 採取預防措施來避免突然煞車、加速與急轉彎，以低於 80 km/h 的速度小心行駛至距離不到 100 km 的 Toyota 保養廠進行維修或更換。

有關輪胎的維修與更換或者補胎工具包的處理，請洽 Toyota 保養廠。前往修復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告知 Toyota 保養廠輪胎內有注入補胎劑。

■ 如果輪胎已充氣至規定胎壓以上

- 1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
- 2 安裝空氣釋放蓋至軟管末端，將放氣蓋上的凸起部位推入氣嘴，來使若干空氣洩出。



- 3 從氣嘴上拆開軟管，將放氣蓋從軟管上拆下，然後重新接上軟管。
- 4 開啟打氣機等候數秒，然後將其關閉。確認氣壓表顯示已達到規定氣壓。(→P.394)

如果氣壓低於指定壓力值，再次開啟打氣機開關並重複充氣程序，直到已達規定氣壓。

■ 輪胎以緊急補胎包維修後

- 應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即使胎壓為建議值，胎壓偵測警示燈也可能會亮起 / 閃爍。

⚠ 警告

■ 維修沒氣的輪胎時

-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與平坦的區域。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車輛剛行駛後，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 在輪胎裝在車上時將氣嘴和軟管牢牢接上。

如果軟管未正確連接至氣嘴，可能會漏氣或是噴濺補胎劑。

- 如果軟管在輪胎充氣時從氣嘴上脫落，會有軟管因氣壓而劇烈擺動的風險。
- 輪胎充氣完成後，補胎劑可能在分開軟管時噴濺出來，輪胎也可能會漏出部分空氣。
- 請遵守維修輪胎的操作程序。如果未遵守此步驟，補胎劑可能會噴濺出來。
- 維修輪胎時請與輪胎保持一定的距離，因為在執行維修作業時，輪胎有可能會爆裂。如果您發現輪胎有任何裂縫或變形，請將打氣機開關關閉，並且立即停止維修作業。
- 如果進行長時間的維修作業，緊急補胎包可能過熱。不可持續操作打氣機 40 分鐘以上。
- 緊急補胎包內的零件會在維修作業時產生高溫。維修時及維修後請小心處理緊急補胎包。不可碰觸連接瓶罐與打氣機的金屬零件。此處會產生極高的溫度。
- 不可將車速警告貼紙黏貼在指示的區域外。如果貼紙黏貼在方向盤飾毯等 SRS 氣囊的位置，可能會使 SRS 氣囊無法正確作動。

**警告****■ 行駛使液體補胎劑均勻散佈**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以低速小心駕駛車輛。迴轉或過彎時請特別小心。
- 如果車輛無法筆直前進，或是您感到方向盤有拉扯力道，請將車輛停下進行下列檢查：
 - 輪胎狀況，輪胎可能已與輪圈分離。
 - 胎壓如果胎壓在 130 kPa (1.3 kgf/cm² 或 bar, 19 psi) 或以下，表示輪胎可能已嚴重損壞。

**注意****■ 執行緊急維修時**

- 請在未拆下刺破胎面的鐵釘或螺絲時執行緊急維修。如果將刺破輪胎的異物清除，可能無法以緊急補胎包將其修復。
- 緊急補胎包不具防水功能。確定緊急補胎包在雨中等情況下使用時不會接觸到水。
- 不可將緊急補胎包直接放在路邊沙地等滿佈塵土的路面上。如果緊急補胎包吸入塵土等異物，可能會發生故障。
- 確認緊急補胎包的補胎劑罐處於垂直位置。緊急補胎包無法在橫置時正常作用。

■ 緊急補胎包的注意事項

- 補胎工具包的電源是適用車上的 12 V DC。不可連接打氣機至其他電源。
- 將補胎工具包放置於貯藏位置，避免接觸到髒汙或水分。
- 將補胎工具包儲放於行李廂內，不得讓兒童拿取。
- 不可分解或修改緊急補胎包。不可使氣壓表等零件受到撞擊。如此可能會使其發生故障。

■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補胎劑，請盡速連絡 Toyota 保養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使用補胎劑後，修理或更換輪胎時，請務必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324)

如果 BEV 系統無法啟動

BEV 系統無法啟動的原因依照情況而不同，檢查下列項目並實施適當的程序：

如果不能修復故障或不清楚維修程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即使已經執行正確的啟動程序，BEV 系統仍然無法啟動。
(→P.171)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充電纜線可能連接至車輛。
(→P.75)
- 智慧型鑰匙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P.380)
- 動力電池可能完全沒電。充電動力電池。(→P.73)
- 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有故障。^{*}
(→P.48)
- 排檔控制系統可能有故障。^{*}
(→P.173, 366)
- BEV 系統可能因為智慧型鑰匙的電池沒電或保險絲燒毀而發生故障。然而，依故障的形式有一套臨時措施可以來啟動 BEV 系統。
(→P.377)
- 動力電池的溫度可能過低 (低於 -30°C)。(→P.56, 172)

^{*}: 可能無法將檔位排出 P 檔。

室內燈及頭燈昏暗、喇叭不響或響聲很小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P.382)
- 12 V 電瓶樁頭可能鬆動或腐蝕。
(→P.318)

室內燈及頭燈不亮或喇叭不響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12 V 電瓶樁頭有一端或兩端可能未連接。(→P.318)
- 12 V 電瓶可能沒電。(→P.382)

如果不能修復故障或不清楚維修程序，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緊急啟動功能

當 BEV 系統無法啟動，如果 POWER 開關功能正常時，可以採取下列程序作為臨時措施來啟動 BEV 系統。除緊急狀況外，請勿使用此啟動程序。

- 1 設定駐車煞車。
- 2 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1,2}
- 3 踩住煞車踏板的同時按住 POWER 開關約 15 秒鐘。

按住 POWER 開關一陣子後，將會顯示 12 V 電瓶控制的相關訊息，但請持續按住開關。

即使採取上述措施 BEV 系統已經可以啟動，但是系統仍有故障存在，請將車輛交由 Toyota 保養廠檢修。

- *1: ACC 模式可在個人化表單設定啟用 / 停用。(→P.400)
- *2: 當 ACC 停用時, 將 POWER 開關開啟再關閉, 5 秒後執行下列步驟。

如果您遺失鑰匙

可以用另一把鑰匙和壓印在鑰匙號碼牌上的號碼, 請 **Toyota** 保養廠製作新的正廠鑰匙。請將號碼牌妥善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例如: 皮夾內), 請勿將其留在車上。



注意

■ 遺失一把智慧型鑰匙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 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攜帶剩下的所有智慧型鑰匙, 並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處理。

如果充電埠蓋無法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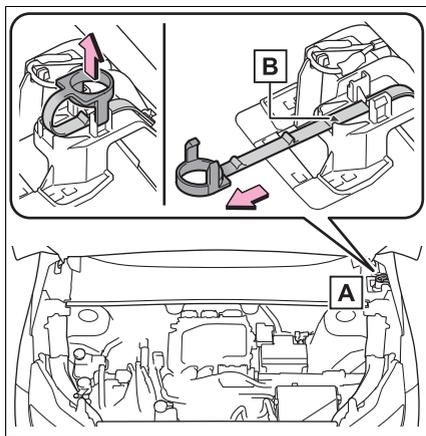
如果使用正常程序無法打開充電埠蓋，可使用下列程序打開充電埠蓋。

打開充電埠蓋

- 1 打開動力室蓋。
- 2 拉動緊急釋放桿的環形部位並拆下。
- 3 拉動環形部位直到帶子上的記號 **B** 位在如圖所示位置。

往車內方向水平拉動環件。

完成解鎖後，將環形部位推回原位，直至卡入到位。



A 緊急釋放桿

■ 使用緊急釋放桿解鎖時

請務必遵守下列事項。

- 不可對環形部位施加過大的力量
- 不可水平拉動過多

- 若帶子纏住而難以返回，把帶子推回其原本位置。

僅可在緊急時使用。

若問題仍舊存在，請在發生時立即將愛車送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如果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作動

如果智慧型鑰匙和車輛之間的通訊中斷 (→P.144) 或智慧型鑰匙因為電池沒電而無法使用, 則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和遙控器皆無法使用。在此情況下, 可藉由下列程序來開啟車門及啟動 **BEV** 系統。

- 智慧型鑰匙無法正常操作時
- 確認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沒有被個人化設定停用。如果已停用, 請開啟此功能。
(個人化功能: →P.395)
- 檢查電池省電功能是否被設定。如果有設定, 則取消此功能。(→P.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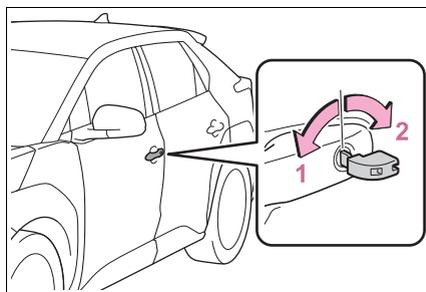
注意

- 如遇到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故障或鑰匙相關問題

將您的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 並攜帶所有智慧型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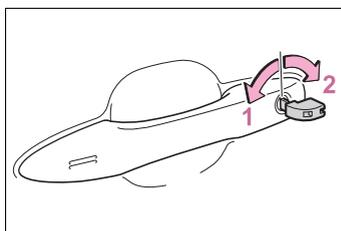
車門上鎖及解鎖

使用機械式鑰匙 (→P.126) 來實施下列操作:



- 1 上鎖所有車門
- 2 解鎖所有車門

鑰匙連結功能



- 1 關閉車窗 (旋轉固定住)*
- 2 打開車窗 (旋轉固定住)*

*: 這些個人化設定必須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

警告

■ 使用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時

操作車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車窗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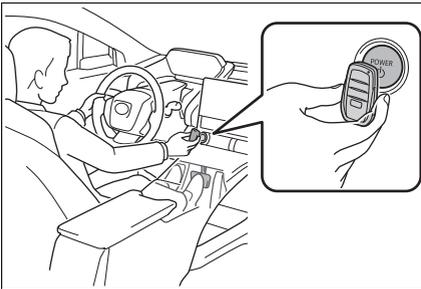
此外，絕不可讓兒童持有並使用機械式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啟動 BEV 系統

- 1 踩下煞車踏板。
- 2 將智慧型鑰匙觸碰 POWER 開關。

當智慧型鑰匙被偵測到時，蜂鳴器會作響且 POWER 開關將切換至 ON。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因個人化設定停用且 ACC 個人化 ON 時，POWER 開關將切換至 ACC。



- 3 穩固地踩下煞車踏板，並確認  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4 按下 POWER 開關。

經過上述步驟動力系統仍無法啟動時，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停止 BEV 系統

要將 BEV 系統停止時，依照正常的做法，設定電子駐車煞車、將檔位切換至 P 檔位並按下 POWER 開關即可。

■ 智慧型鑰匙電池

上述程序為暫時性的做法，當智慧型鑰匙電池沒電時建議應立即更換智慧型鑰匙電池。(→P.342)

■ 警報

使用機械式鑰匙將車門上鎖時，警報系統將不會設定。

在警報系統設定的情況下，如果車門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則可能會觸發警報。(→P.49)

■ 切換 POWER 開關模式

在上述步驟 3 中，放開煞車踏板並且按下 POWER 開關。

BEV 系統不會啟動，且模式會隨著每次按下開關切換。(→P.174)

如果 12 V 電瓶沒電

下列程序可在 12 V 電瓶沒電時，
啟動 BEV 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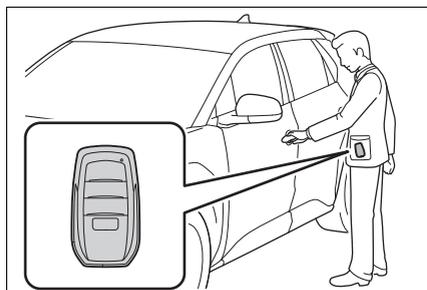
您也可以聯絡 Toyota 保養廠。

重新啟動 BEV 系統

如果您有一組跨接電纜線及另一輛
12 V 電瓶的車輛，請依照下列程序
來啟動車輛：

1 確認鑰匙攜帶在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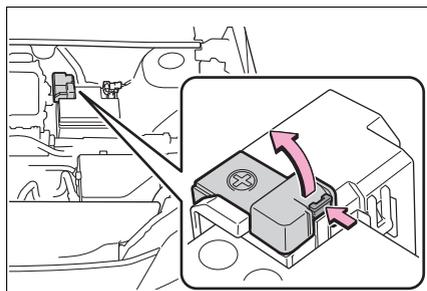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依據當時情況，
警報可能會作動，車門有可能會上
鎖。(→P.50)



2 打開動力室蓋 (→P.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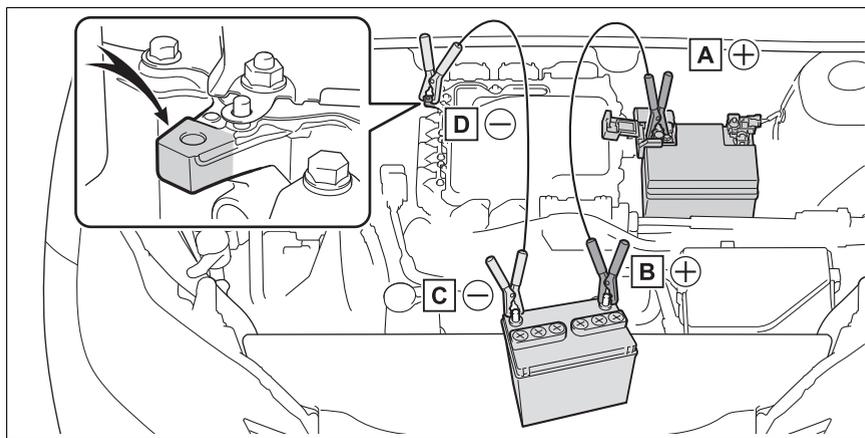
3 打開正極 (+) 電瓶端子蓋。

如圖示，按住固定爪的同時打開護
蓋。



- 4 連接正極跨接電纜線固定夾至您的愛車跨接啟動專用端子 **A**，再連接跨接線另一端固定夾至另一輛車的電瓶正極樁頭 **B**。然後將負極跨接線夾連接至另一輛車的 **C**，並將另一端的負極跨接線夾連接至 **D**。

使用可連接至特定端子和連接點的跨接電纜線。



A 電瓶端子正極 (+) (您的車輛)

B 電瓶端子正極 (+) (另一輛車)

C 電瓶端子負極 (-) (另一輛車)

D 金屬點如圖所示

- 5 啟動另一輛車的引擎。逐漸增加引擎轉速並保持約 5 分鐘以讓您愛車的 12 V 電瓶充電。
 - 6 在 POWER 開關 OFF 的情況下開啟並關閉任一車門。
 - 7 保持另一輛車的引擎轉速，並將您愛車上的 POWER 開關切換至 ON 以啟動 BEV 系統。
 - 8 確認「READY」指示燈亮起，如果指示燈未亮起，請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9 一旦 BEV 系統啟動後，請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拆除跨接電纜線。
 - 10 關閉正極 (+) 電瓶端子蓋。
- BEV 系統啟動後，請盡快將您的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12 V 電瓶沒電啟動 BEV 系統時

BEV 系統無法以推車的方式啟動。

■ 避免 12 V 電瓶沒電

- BEV 系統關閉時，請關閉頭燈、空調系統、音響系統等。
- 車輛在低速長時間行駛（例如：交通擁塞）時，請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器組件。
- 當 ACC 個人化關閉時，即使電源關閉關閉，仍會向多媒體系統供電。若要關閉多媒體系統，請使用多媒體系統電源開關。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多媒體使用說明書」。

■ 為 12 V 電瓶充電

車輛未使用時，儲存在 12 V 電瓶的電力會因為自然放電和特定電器的消耗效應而逐漸放電。如果車輛長時間停放，可能會導致 12 V 電瓶沒電，而使 BEV 系統可能無法啟動。(BEV 系統作用時，12 V 電瓶會自動充電。)

■ 當 12V 電瓶拆除或沒電時

- 儲存於 ECU 內的資訊會清除。當 12V 電瓶沒電時，請將愛車開至 Toyota 保養廠檢查。
- 在某些情況下，當 12 V 電瓶沒電時，可能無法使用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解鎖車門。請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來使車門上鎖或解鎖。
- BEV 系統在 12 V 電瓶重新充電後第一次可能無法正常啟動，但第二次後即可正常啟動。這並非表示故障。
- 車輛會記憶 POWER 開關模式。

當接回 12 V 電瓶時，系統將會回到 12 V 電瓶沒電前的模式。在拆開 12 V 電瓶前，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如果您無法確認 12 V 電瓶拆開前的 POWER 開關模式，當 12 V 電瓶接回時請小心注意。

- 如果 12V 電瓶電力耗盡，可能無法將檔位排入其他位置。由於前輪被鎖住，所以車輛不能在兩前輪未離地的情況下進行拖吊。
- 電動尾門必須實施初始化。(→P.137)

■ 更換 12 V 電瓶時

- 請使用符合歐洲規範的 12 V 電瓶。
- 請使用外殼尺寸與之前一樣的 12 V 電瓶 (LN1)，20 小時額定容量 (20HR) 等效 (45Ah) 或更高，性能等級 (CCA) 或等效 (286A) 或更高。
- 若尺寸不同，有可能會無法確實固定 12 V 電瓶。
- 如果使用不正確的 12 V 電瓶，電瓶性能會減弱且 BEV 系統可能無法重新啟動。
- 如果 20 小時額定容量太低，即使短時間內沒有使用車輛，12 V 電瓶也可能沒電且 BEV 系統可能無法啟動。

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警告****■ 拆下 12 V 電瓶端子**

務必先拆卸負極 (-) 端子。若正極 (+) 端子拆卸後接觸到周圍區域的金屬，將可能產生火花，導致火災，也可能導致觸電及死亡或嚴重傷害。

■ 為了避免 12 V 電瓶起火或爆炸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引燃可能從 12 V 電瓶散發出的易燃氣體：

- 確認每條跨接電纜線連接在正確的電瓶樁頭且未意外誤觸任何其他部位。
- 不可讓已連接電瓶「+」極樁頭的跨接電纜線另一端與其他任何零件或金屬表面接觸，如支架或未塗裝的金屬。
- 不可讓跨接電纜線的「+」和「-」固定夾相互碰觸到。
- 不可在 12 V 電瓶附近吸煙、使用打火機或產生火燄。

■ 12 V 電瓶注意事項

12 V 電瓶內含有毒性及腐蝕性電解液，其相關零件含有鉛及鉛化合物。處理 12 V 電瓶時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處理 12 V 電瓶時，請務必配戴護目鏡並小心避免電解液接觸皮膚、衣物或車身。
- 不可翻倒 12 V 電瓶。

- 在被電瓶電解液 (硫酸) 潑濺到皮膚或眼睛時，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

在得到醫療照顧前，以海棉或毛巾沾水後覆蓋被潑濺部位。

- 處理 12 V 電瓶及電瓶其他相關零件後應立即洗手。
- 不可讓兒童靠近 12 V 電瓶。

■ 更換 12 V 電瓶時

- 當通氣塞靠近固定夾時，電瓶液 (硫酸) 可能洩漏。
- 有關更換電瓶詳細資訊，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注意****■ 使用跨接電纜線時**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應注意不可被冷卻風扇纏住。

■ 連接跨接電纜線時

確保將跨接電纜線連接至規定的端子與連接點。未確實連接會對電子裝置產生負面影響或使其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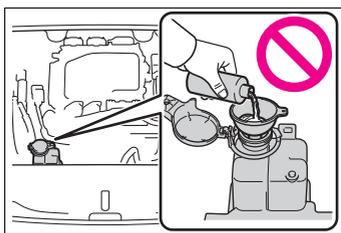
如果車輛過熱

當「BEV 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時，表示您的車輛可能過熱。

⚠ 注意

■ 冷卻系統冷卻液

水箱冷卻液僅供水箱使用。使用水或任何其他類型的冷卻液可能會造成損壞，故切勿使用任何其他液體。若沒有「Toyota 正廠動力電池冷卻液」時，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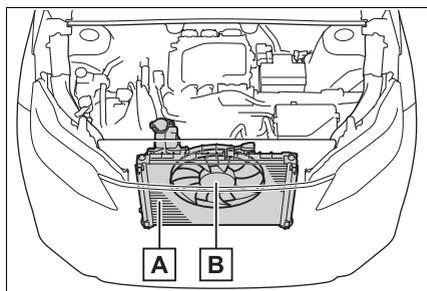


修正程序

- 1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方並關閉空調系統。
- 2 讓 BEV 系統保持作動並小心掀開動力室蓋。
- 3 檢查冷卻風扇是否作動。
如風扇有運轉：
等到「BEV 系統過熱 輸出動力降低」訊息消失，然後停止 BEV 系統。如果訊息未消失，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如風扇沒有運轉：

立即關閉 BEV 系統並與 Toyota 保養廠聯絡。

- 4 在 BEV 系統充分冷卻後，檢查水管與水箱芯子(水箱)是否有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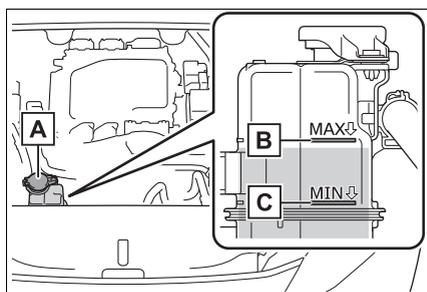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 Toyota 保養廠。

- 5 如果液面在副水箱的「MAX」及「MIN」刻度線之間，表示有足夠的冷卻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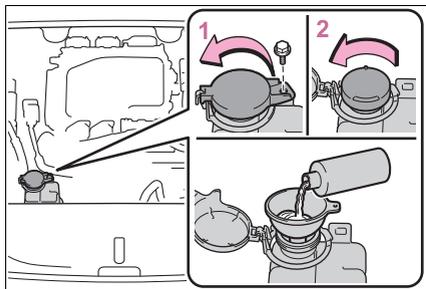
A 副水箱

B 「MAX」刻度線

C 「MIN」刻度線

- 6 如果冷卻液不足，請補充「Toyota 正廠動力電池冷卻液」。

如果您沒有「Toyota 正廠動力電池冷卻液」，則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 1 拆下螺絲。
- 2 開啟副水箱蓋

請將車輛交由最近的 Toyota 保養廠檢修。

警告

■ 為了避免在檢查動力室蓋時發生意外或受傷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如：燙傷。

- 如果動力室蓋底下可看見蒸汽竄出，蒸汽消失前不可掀開動力室蓋，此時動力室可能會非常燙。
- 手和衣物 (尤其是領帶、圍巾或頭巾) 應遠離風扇。否則，可能造成手或衣物被捲入，而導致嚴重傷害。
- 在 BEV 系統及水箱高熱時，不可打開水箱蓋或冷卻液副水箱蓋。高溫的蒸氣或冷卻液可能會噴出。

注意

■ 添加冷卻液時

在 BEV 系統充分冷卻後，再慢慢添加冷卻液。高溫時添加 BEV 系統冷卻液太快，會對 BEV 系統造成損害。

■ 為了避免冷卻系統損壞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避免冷卻液被雜質污染 (如沙子或塵土)。
- 補充冷卻液時，不可使用水或任何其他冷卻液。此外，請勿在冷卻液中使用任何添加劑。

如果車輛受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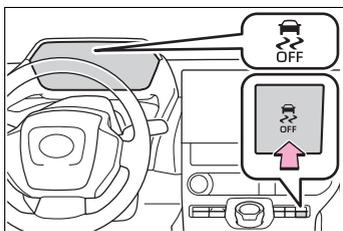
如果車輛因輪胎打滑、陷入泥濘、砂或積雪中，請執行下列程序：

脫困程序

- 1 停止 BEV 系統。設定電子駐車煞車，並將檔位排入 P 檔位。
- 2 清除陷入前輪周遭的泥、雪或砂。
- 3 放置木材、石塊或其他可增加輪胎磨擦力的材料在前輪周遭來協助脫困。
- 4 重新啟動 BEV 系統。
- 5 將檔位排入 D 或 R 檔位並釋放電子駐車煞車。然後，小心地踩下加速踏板。

■ 車輛不易脫困時

按下  開關來關閉 TRC。
(→P.257)



警告

■ 當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

如果以前後推動方式來脫困時，請注意四周環境，確認不會撞擊其他車輛、物體或人員。車輛脫困時可能突然向前或向後衝出，要特別小心。

■ 變換檔位時

請小心不可在踩加速踏板時變換檔位。

此種行為會造成突然急遽加速，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嚴重傷害甚至死亡。

注意

■ 為了避免變速箱及其他零組件損壞

- 避免輪胎打滑和將加速踏板踩下超過所需。
- 如果經嘗試這些程序車輛仍無法脫困，車輛可能需要拖吊才能脫困。

9-1. 規格

保養資料..... 390

9-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395

9-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405

保養資料

尺寸及重量

全長		4,690 mm
全寬		1,860 mm
全高*		1,650 mm
軸距		2,850 mm
輪距	前	1,600 mm
	後	1,61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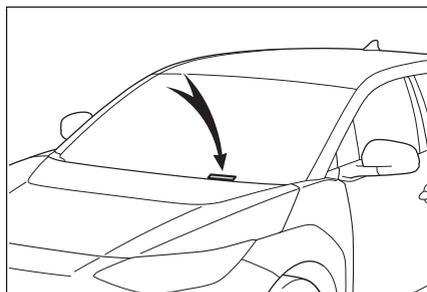
*: 車輛未裝載時

車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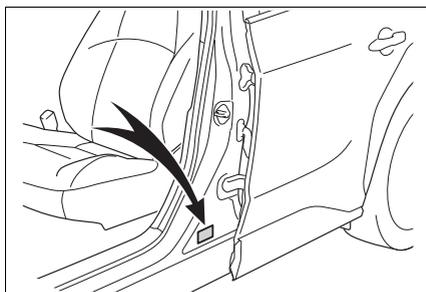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 是您愛車的合法識別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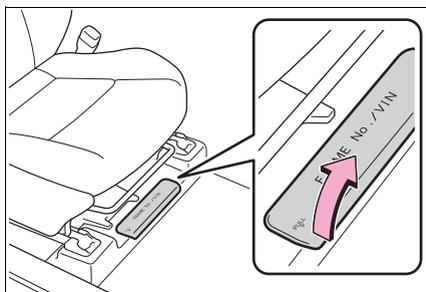
這是您的 Toyota 最主要的識別號碼。它是用來註冊登記您愛車的所有權。



此號碼也會出現在製造廠的標籤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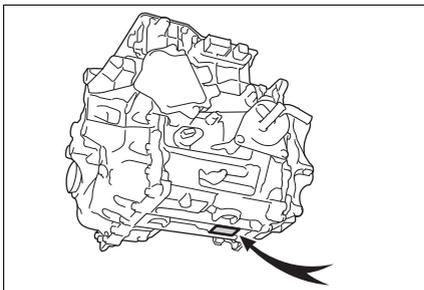
這個號碼也壓印在右前座椅下方。



■ 馬達型式與馬達號碼

馬達型式與馬達號碼壓印在圖中所示的馬達上。

▶ 前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前電動馬達 (驅動馬達)

型號	2WD	1XM
型式	永久磁鐵同步馬達	
最大輸出	2WD	150 kW
最大扭力	2WD	266.3 N•m (27.2 kgf•m, 196.4 ft•lbf)

動力電池

型式	鋰電池
電壓	3.7 V/ 分電池
容量	201 Ah
數量	96 分電池
額定電壓	355.2 V

冷卻系統

容量 *	6.1 L
冷卻液種類	<p>使用下列任一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yota 正廠動力電池冷卻液」 •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低電導率冷卻液，無氨類、無硼酸鹽並含唑類添加劑的冷卻液。 <p>不可僅使用自來水。</p>

*: 冷卻液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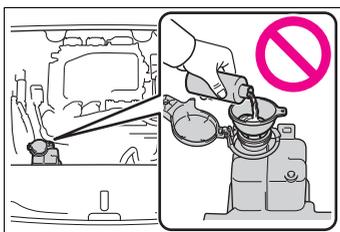
■ 冷卻系統冷卻液

為確保動力電池冷卻系統的最佳性能，並限制電池短路和車輛其他損壞的風險，Toyota 建議使用「Toyota 正廠動力電池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低電導率冷卻液，無氨類、無硼酸鹽並含唑類添加劑的冷卻液。

Toyota 無法保證使用「Toyota 正廠動力電池冷卻液」以外的產品能夠防止電池短路或其他損壞的風險。

請勿使用水，因其會造成損壞。

請勿重複使用從水箱中取出的冷卻液。



暖氣系統

容量	4.5 L
冷卻液種類	使用下列任一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 •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不可僅使用自來水。

空調系統 (冷媒)

冷媒型式	R-134a
冷媒量 (g)	620±30

電氣系統

■ 12 V 電瓶

20°C 時的比重值：	1.250 以上 如果電壓低於比重值，則進行 12 V 電瓶充電。
充電率：	
快速充電	最大 15 A
慢速充電	最大 5 A

e- 聯合傳動器

油量*	3.9 L
油液種類	e- 聯合傳動器油 TE

*: 油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注意

■ e- 聯合傳動器油液種類

使用非上述 e- 聯合傳動器油可能導致異音或震動，或者最終使您愛車的 e- 聯合傳動器損壞。

煞車

踏板間隙* ¹	最少 58 mm
踏板自由間隙	1.0 - 6.0 mm
駐車煞車指示燈* ²	按下駐車煞車開關 1 到 4 秒時：熄滅 拉起駐車煞車開關 1 到 4 秒時：亮起
油液種類	SAE J1703 或 FMVSS No. 116 DOT 3 SAE J1704 或 FMVSS No. 116 DOT 4

*¹: 當 BEV 系統轉運中，以 300 N (31 kgf) 的力量踩下時，最低的踏板間隙。

*²: 務必確認煞車系統警示燈 (黃色) 沒有亮起。(如果煞車系統警示燈亮起，請參閱 P.355)

方向盤

自由間隙	小於 30 mm
------	----------

輪胎和輪圈

▶ 18 吋輪胎

輪胎尺寸	235/60R18 103H
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前：260 kPa (2.6 kgf/cm ² 或 bar, 38 psi) 後：260 kPa (2.6 kgf/cm ² 或 bar, 38 psi)
輪圈尺寸	18 × 7 1/2 J
輪圈螺栓扭力	140 N•m (14.3 kgf•m)

個人化功能

您的愛車包含有可以依個人喜好而設定的各種電子系統。這些功能的設定可以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多媒體系統在 Toyota 保養廠進行變更。

個人化車輛功能

■ 透過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來變更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並選擇 .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選擇項目。
- 3 要切換功能的開啟及關閉時，按下 OK 圖示切換到想要的設定。
- 4 按住 OK 來顯示設定畫面，以執行功能的詳細設定。

詳細設定的方式，各個畫面之間會不一樣。請參閱畫面上顯示的建議內容。

要返回上一頁畫面或離開個人化模式，則按下 .

■ 透過多媒體系統來變更

- 1 在主選單上選擇 .
- 2 選擇「車輛自訂」。
- 3 依顯示選擇所需設定。

可以變更各種設定。

請參考可變更設定的列表來獲取詳細資訊。

■ 利用多媒體系統或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進行個人化時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使用電子駐車煞車且檔位排至 P 檔位。此外，為避免 12 V 電瓶沒電，當實施個人化功能時，請讓 BEV 系統運轉著。

注意

■ 個人化設定期間

為防止 12 V 電瓶過度放電，在實施個人化功能時，請先確定 BEV 系統已作用。

個人化功能

某些功能設定會在其他功能進行個人化時隨之改變。詳情請洽詢 Toyota 保養廠。

A 可使用多媒體系統來變更的設定

B 可使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來變更的設定

C 可請 Toyota 保養廠來改變個人化設定

符號的定義：○ = 可行，— = 不可行

■ 充電系統 (→P.78、85)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充電電流	最大	16A	○	○	—
		8A			
充電上限	已滿	90%	○	○	—
		80%			
		70%			
		60%			
		50%			
DC 電源充電	最大	125 kW	○	○	—
		100 kW			
		75 kW			
		50 kW			
電池冷卻器	ON	OFF	○	○	—

■ 量表、儀表和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115, 118)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單位	km (kWh/100km)	km (km/kWh)	—	○	—
電力消耗	總平均 (平均 動電力消耗率 [重設後])	里程平均 (平 均電力消耗率 [啟動後])	—	○	—
音響系統連結顯示	ON	OFF	—	○	—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行車資訊選擇	啟動後	重設後	—	O	—
行車資訊項目	行駛距離	平均速度	—	O	—
		行駛時間			
彈出式顯示	ON	OFF	—	O	—
最終畫面	駕駛資訊	充電排程	—	O	—
便利服務	ON	ON (車輛停止時)	O	—	O
		OFF			
煞車燈指示燈	ON	OFF	—	O	—

*: 關於各項功能的細節：→P.121

■ 後座提醒 (→P.128)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防止後座誤放物品的指示	ON	OFF	—	O	—

■ 車門鎖 (→P.127, 380)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使用機械式鑰匙解鎖	所有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	駕駛座的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其餘的車門以兩個步驟解鎖。	—	—	O
檔位連動車門上鎖功能	OFF	ON	O	—	O
檔位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OFF	ON	O	—	O
駕駛座車門連動車門解鎖功能	OFF	ON	O	—	O

■ 電動尾門 (→P.132)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電動尾門開啟位置	5	1 至 4			
		使用者選用設定	—	○	—
電動尾門操作	ON	OFF	—	○	—
蜂鳴器音量	等級 3	等級 1	—	○	—
		等級 2	—	○	—
操作蜂鳴器	OFF	ON	—	—	○
足踢感應式電動啟閉尾門 (足踢感知器)*	ON	OFF	—	○	○
足踢蜂鳴器 (足踢感知器)*	ON	OFF	—	—	○

*: 若有此配備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遙控器 (→P.125, 142)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操作信號 (緊急警示燈)	ON	OFF	○	—	○
操作訊號 (蜂鳴器)	ON	OFF	○	—	○
操作蜂鳴器音量	5	OFF	○	—	○
		1 至 7	—	—	○
車門解鎖後未立即開啟車門，在自動車門上鎖功能作動前所經過的時間	30 秒	60 秒	—	—	○
		120 秒	—	—	○
開啟車門警示蜂鳴器	ON	OFF	—	—	○

■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P.142)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ON	OFF	○	—	○
智慧型車門解鎖	所有車門	駕駛座車門	○	—	○
抓握駕駛座車門把手時將所有車門解鎖前的經過時間	2 秒	OFF	—	—	○
		1.5 秒鐘			
		2.5 秒鐘			
連續車門上鎖作動的次數	2 次	隨喜好自訂	—	—	○

■ 遙控器 (→P.125)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遙控器	ON	OFF	—	—	○
解鎖操作	所有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	駕駛座的車門以一個步驟解鎖，其餘的車門以兩個步驟解鎖。	○	—	○
車門上鎖時用於作動遙控器  開關的功能 (→P.132)	OFF	ON (將所有車門解鎖)	—	—	○
		ON (僅將尾門解鎖)			

■ 車外後視鏡 (→P.156)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自動後視鏡收摺及展開操作 *	連動至車門上鎖 / 解鎖	OFF	—	—	○
		連結至 POWER 開關的操作			

*: 若有此配備

■ 電動窗 (→P.158)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機械式鑰匙連動操作	OFF	ON	—	—	O
遙控器連動操作	OFF	ON	—	—	O

■ 我的設定 (→161)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切換駕駛人	訪客	駕駛人 1	O	—	—
		駕駛人 2			
		駕駛人 3			

■ POWER 開關 (→P.174)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ACC 個人化	有效 / 無效	O	—	O
ACC 模式	ON/OFF	O	—	O

■ 倒車警示蜂鳴器 (→P.175)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檔位在 R 時作動 (蜂鳴器)	連續	靜音	—	—	O

■ 自動車燈控制系統 (→P.186)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AHB	標準	較亮	O	—	O
		亮			
		暗			
		較暗			

■ PCS 預警式防護系統 (→P.19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預警式防護系統	ON/OFF	—	O	—
警示時機*	稍後 / 預設 / 稍早	—	O	—

*: 依照「我的設定」變更。

■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P.213)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LDA 車道偏離警示系統	ON/OFF	—	O	—
警示時機*	預設 / 稍早	—	O	—
警報選項*	震動 / 聲音	—	O	—

*: 依照「我的設定」變更。

■ ACC 全速域主動式車距維持定速系統 (含 Stop & Go) (→P.218)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車速設定 (按住)*	1km/h/5 km/h/10 km/h	—	O	—
DRCC (RSA)*	ON/OFF	—	O	—
限速偏移*	-5 ~ +5	—	O	—
導引訊息*	ON/OFF	—	O	—
彎道減速*	高 / 中 / 低 / OFF	—	O	—

*: 依照「我的設定」變更。

■ RSA 速限辨識輔助系統* (→P.217)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道路標示輔助*	ON/OFF	—	O	—
超速通知方式*	警示取消 / 圖像警示 / 圖像及聲音警示	—	O	—
超速警示等級*	10 km/h / 5 km/h / 2 km/h	—	O	—

*: 依照「我的設定」變更。

■ 駕駛煞車建議 (→P.213)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駕駛煞車建議	ON/OFF	—	O	—

■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P.231)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ON/OFF	—	O	—
車外後視鏡指示燈亮度*	較亮 / 較暗	—	O	—
出現接近中之車輛的警示時間 (敏感度)*	稍後 / 標準 / 稍早	—	O	—

*: 依照「我的設定」變更

■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P.235)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SEA 安全離座警示系統	ON/OFF	—	O	—
車外後視鏡顯示*	ON/OFF	—	O	—
偵測靈敏度*	低 / 中 / 高	—	O	—

*: 依照「我的設定」變更

■ 停車輔助雷達 (→P.23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停車輔助雷達	ON/OFF	—	O	—
蜂鳴器音量*1、2	等級 1 / 等級 2 / 等級 3	—	O	—

*1: 依照「我的設定」變更

*2: 停車輔助雷達及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功能的蜂鳴器音量連結。

■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P.244)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ON/OFF	—	O	—
蜂鳴器音量 *1,2	等級 1 / 等級 2 / 等級 3	—	O	—

*1: 依照「我的設定」變更

*2: 停車輔助雷達及 RCTA (後方車側警示系統) 功能的蜂鳴器音量連結。

■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 (→P.249)

功能	個人化設定	A	B	C
PKSB 防碰撞輔助系統功能 *	ON/OFF	—	O	—

*: 依照「我的設定」變更

■ 智慧型恆溫空調系統 (→P.269)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A/C 自動開關操作	ON	OFF	O	—	O

■ 照明 (→P.277)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室內燈熄滅前所經過的時間	15 秒	OFF	O	—	O
		7.5 秒			
		30 秒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 後作用	ON	OFF	—	—	O
車門解鎖時的動作	ON	OFF	—	—	O
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作用	ON	OFF	—	—	O
攜帶智慧型鑰匙接近車輛時外側足部氣氛燈的作動	ON	OFF	—	—	O
外側足部氣氛燈熄滅前經過的時間	15 秒	OFF	—	—	O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C
車門解鎖時外側迎賓燈的作動	ON	OFF	—	—	O
腳坑燈、換檔燈、車門內把手燈、車門飾板裝飾燈、中控台照明燈、輔助置物盒照明燈* 和無線充電座托盤燈*	ON	OFF	—	—	O

*: 若有此配備

■ 車輛自訂

- 當檔位連動車門上鎖功能作用時，車門鎖的操作如下。
- 當檔位排出 P 以外的檔位時，所有車門自動上鎖。
- 如果車輛開動後有任何車門沒有上鎖，車速連動車門上鎖功能則會作動。
- 當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關閉時，則「進入解鎖功能」無法被個人化。
- 當車門在解鎖後未開啟且「自動再次上鎖計時器」作動時，信號將依「作用的信號」(緊急警示燈)功能設定產生。

初始化項目

在 12V 電瓶重新連接後或車輛實施維修後，下列項目必須被初始化，以使系統正常運作。

初始化項目列表

項目	何時需要初始化	參考
電動尾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重新連接 12 V 電瓶或充電後 更換保險絲後 	P.137
電動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異常時 	P.158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定的胎壓因負載等原因而改變時。 當胎壓變更，例如改變輪胎尺寸時。 	P.324
倒車影像輔助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V 電瓶電量過低或電瓶樁頭被拆開再重新裝上。 	P.158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 處理).....	408
認證	410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有問題，連絡 **Toyota** 保養廠之前請檢查下列項目。

車門無法上鎖、解鎖、開啟或關閉



遺失鑰匙

- 如果遺失鑰匙，新的正廠鑰匙可請 Toyota 保養廠為您複製。(→P.378)
- 如果智慧型鑰匙遺失，則車輛失竊的風險會增加。請立即洽詢 Toyota 保養廠。(→P.378)



車門無法上鎖或解鎖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較弱或耗盡?(→P.342)
- POWER 開關是否切換至 ON? 要上鎖車門時，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OFF。(→P.174)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 要上鎖車門時，確定智慧型鑰匙已隨身攜帶。
- 由於無線電波的情況，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144)



後車門無法開啟

- 是否設定兒童防護鎖? 啟用兒童防護鎖時，後車門無法自車內開啟。從車外開啟後車門，然

後解除兒童防護鎖。(→P.130)

如果您認為情況有些異常



BEV 系統無法啟動

- 充電纜線是否接到車輛?(→P.75)
- 在按下 POWER 開關的同時是否完全踩下煞車踏板?(→P.171)
- 檔位是否在 P 檔位?(→P.171)
- 智慧型鑰匙是否在車內可偵測到的地方?(→P.143)
- 智慧型鑰匙的電池較弱或耗盡? 此時，BEV 系統可用暫時的方法來啟動。(→P.381)
- 12 V 電瓶是否沒電?(→P.382)



車窗無法藉由操作電動窗開關來開啟或關閉

- 是否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 如果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則僅駕駛座電動窗可以操作。(→P.160)



POWER 開關自動關閉

- 如果車輛停留在 ACC 或 ON (BEV 系統未作動) 一段時間，則自動電源關閉功能將會作動。(→P.174)



行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安全帶提示燈閃爍
駕駛及乘客是否繫妥安全帶？
(→P.357)
- 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駐車煞車是否已釋放？(→P.182)

依據狀況，其他類型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P.355, 362)



警報作動且喇叭響起 (配備警報車型)

- 在設定警報期間，是否有任何人在車內開啟車門？
感知器偵測到他們且發出警報。
(→P.49)

要停止警報，請將 POWER 開關切換至 ACC、ON 或啟動 BEV 系統。



當離開車輛時警示蜂鳴器響起

-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是否顯示訊息？
檢視顯示在 MI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P.362)



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

- 當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時，請參閱 P.355, 362

當發生問題時



如果輪胎洩氣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以緊急補胎包暫時修復洩氣的輪胎。
(→P.367)



車輛陷住

- 車輛陷在泥、泥砂或積雪中的嘗試脫離程序。(→P.388)

關於下列配備的資訊，請參閱「多媒體使用手冊」。

- 音響 / 影音系統
- 衛星導航系統
- 倒車影像輔助系統
- PVM 環景影像輔助系統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和晶片防盜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TSS 智動駕駛輔助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

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BSM 盲點偵測警示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TPM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無線充電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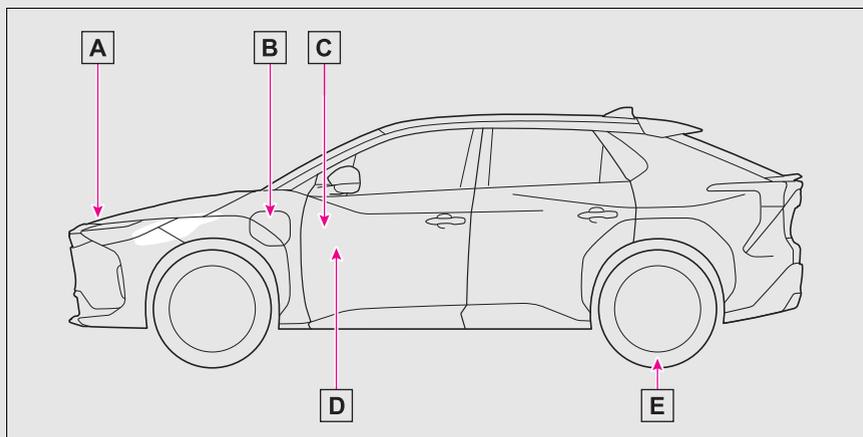
依據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制定之「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規定：

3.8.2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充電站資訊



- A** 動力室蓋鎖扣 (→P.313)
- B** 充電埠蓋 (→P.62)
- C** 電動尾門開關 (→P.132)
- D** 動力室蓋鎖釋放桿 (→P.313)
- E** 胎壓 (→P.394)

外部電源	P.73
充電所需時間	P.75
動力電池型式	P.391
冷胎胎壓	P.394